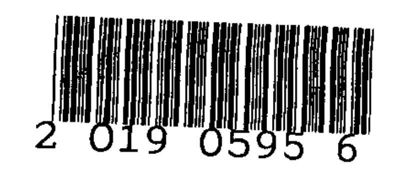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五卷

〔英〕大卫·李嘉图著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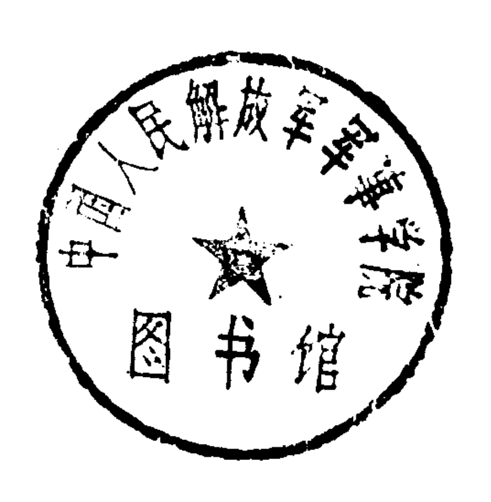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五卷

斯拉法主编

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EDITED BY
PIERO SRAFFA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VOLUME V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52

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2 年版译出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 五 卷

斯 拉 法 主 编

蔡 受 百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 5/8 印张　346 千字
1983 年 4 月第 1 版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5,500 册
统一书号：4017.275　定价：1.85 元

中译本前言

彼罗·斯拉法主编的«大卫·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五卷是李嘉图在公共场合发表的言论集。它收辑了李嘉图从1819年3月到1823年7月在英国议会下议院的发言；从1818年4月至1819年3月在下议院和上议院某些委员会的证词；从1811年3月至1823年5月在其它公共场合的演讲；和两篇由麦克库洛赫作为李嘉图遗著，分别刊登在1824年4月24日和同年7月17日«苏格兰人»报，但可能写成于1818年的，关于议会改革的文章。斯拉法把这两篇文章编入本卷，可能是因为他认为它们是李嘉图在参加议会前准备在可能举行的会议上发言的稿子。

李嘉图从1819年初至1823年去世时止，当上了英国议会下议院议员，代表爱尔兰的波塔林顿选区。在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前，由一些贵族豪绅分别控制的所谓"腐烂选区"的议会下议院议员的席位，实际上都以卖缺的形式卖给了猎取这个地位的人们。虽然，1809年，有一条法令规定对这种议员席位的买卖要处以重罚，但在1832年议会改革法案通过之前，1809年的法令只是虚文，卖缺仍然是公开的惯例。波塔林顿是波塔林顿伯爵所控制的选区。李嘉图获"选"为波塔林顿的议院议员就是走了波塔林顿伯爵的门路。1817年末，李嘉图的田产管理人麦克菲尔德就和波塔林顿伯爵的代理人接洽，但由于条件没谈妥而未成功。李嘉图还

同时考虑接洽其他选区的席位，也没有结果。1818年秋，一个叫做布鲁厄姆的人又代表李嘉图向伯爵代理人商洽，取得了协议。条件是李嘉图接受波塔林顿伯爵的地产作为抵押品，借与他25,000英镑的贷款；另外付给伯爵4,000英镑的现金，以取得实任为期4年(含意为如果议会提前解散，有连选连任的权利)和连任7年的机会(假定这届议会没有中途解散，有持续全期任职的权利)的席位。李嘉图接受了这些条件，在1819年2月成为议会下议院的议员。在后人看来，贿选议员不算是光采的事，但是这是当时公认的习惯。值得一提的是，李嘉图在处理个人的政治出处时虽未能免俗，但这并没有阻碍他在议会改革问题上仍然坚决站在改革派方面。

在当时的英国议会里，有两个主要政党——执政的托利党和在野的辉格党。李嘉图没有参加任何政党。但他是托利党政府的反对派中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激进集团中的一员。

李嘉图在他参加议会近5年任职期内的发言、证辞和其他演说的内容，除极少数属于政治者外，都同经济方面的问题有关。这些对于当时若干经济问题的主张坚持了他过去以文字形式发表过的文章和著作中所已提出的观点和理论。

从政治倾向上说，由于他的经济自由主义立场，李嘉图在绝大多数场合必然站在代表贵族、地主利益的执政党的反对党一方。但由于他在组织上没有参加任何政党，在申述意见和参加议案的表决时，他不受政党的羁绊，而可以独立地表示自己的意见。所以，在任期中，虽然总的说来，他是托利党的反对派的一员，但在他任职的后期，由于托利党政府在华莱士、赫斯基森、罗宾逊等人的

主持下表示出某种经济自由、特别是贸易自由政策的倾向,他经常支持政府的措施。

本卷涉及的如下一件事情也许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李嘉图对于当时正在引起人们议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社会改革方案的态度。欧文和李嘉图是同时代的人。在李嘉图成为有名望的经济学家时,欧文正从出色的厂主、慈善家转变为社会改革家和社会主义者。在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出版的同年，欧文也发表了他的《致工业和劳动贫民救济协会委员会的报告》，初步阐述了他的，随后以欧文方案见称的“合作公社”的设想。本卷收编了 1819 年 6 月 26 日李嘉图在讨论欧文方案的一次集会上的发言, 1819 年 12 月 16 日在议会中就威廉·克雷斯皮尼爵士有关欧文方案的动议所作的发言,以及记载和注释了 1823 年 6 月 23 日李嘉图被任命为 1823 年 6 月 20 日议会设立的“爱尔兰劳动贫民委员会”成员的记录。这些资料和见于《著作集》第八卷、第九卷的李嘉图就这两个事件致特劳惠尔的信，充分说明了李嘉图对欧文方案的态度，并澄清了过去曾经为一些经济学说史学者混淆了的有关李嘉图这些发言和信件的活动的场合和过程。

对于欧文计划,李嘉图的态度是十分鲜明的。在他的发言中,他多次对欧文的个人品德及其提出计划的善良意图表示赞赏，但对计划本身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则一直采取否定态度。他曾经不愿意由于他的名字和欧文计划在某一场合发生联系而产生可能的误会。但作为议员，他从没有在议会的辩论会上和在参加有关问题的议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上,不公开表态或有所退缩。

卢森贝在《政治经济学史》(三卷本)第一卷第九讲关于李嘉图

的社会经济观点和政治观点的一节谈到李嘉图对欧文的态度时，写道："众议院曾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欧文的社会计划，李嘉图很不乐意地加入这个委员会（他自己这样说的），但是却起来反对这个计划"。他引李嘉图给特劳惠尔的一封信中的几句话作为证明。在这里，卢森贝把李嘉图都曾参加过的有关欧文计划的两个委员会混为一谈，把李嘉图不乐于参加第一个委员会的表述作为他对第二个委员会的态度的论证。

1819 年 6 月 26 日，在共济会会堂举行了一个有多人参加的、讨论欧文计划的集会。这个会不是英国议会的会议。在这个集会中，欧文应请对他有关贫民就业和生活改善的计划作了报告。经过讨论，会议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欧文的计划。李嘉图被推为这个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李嘉图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说他赞赏欧文的慈善为怀和热心公益的品德；在增进下层社会的就业和教育机会，导致若干快乐和道德方面，这个方案有可能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成功。但他不能苟同欧文所期待的在很大程度上改进下层社会状况的意见。同年 7 月 26 日，这个会议在伦敦酒店继续开会，正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李嘉图是它的一个成员。委员会于是年 8 月向社会征求 100,000 英镑的捐款，以便按新拉纳克试验方式建立一个农工业公社。同年 12 月 1 日，由于捐款不及 8,000 镑，委员会宣告解散。上面所说的卢森贝所征引的李嘉图致特劳惠尔的信是 1819 年 7 月 8 日、也就是在这两个会议之间写的。他在这封信中的确说过他很不愿意参加这个委员会，因为他不同意欧文的一切结论；只是由于会议主席肯特伯爵的劝说（伯爵保证他不需要赞同这个计划而只是对它进行审查），他才勉强答应了。这

是李嘉图所参加的第一个审查欧文计划的委员会。但这个委员会不是英国议会下议院的委员会,也和下议院无其他关系。因此,说“众议院曾经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欧文的社会计划,李嘉图很不愿意地加入了这个委员会”云云,显然是张冠李戴。

欧文计划是在 1819 年 12 月 16 日由于威廉·克雷斯皮尼爵士的动议,才正式出现于下议院的议程的。克雷斯皮尼动议下院任命一个委员会来探讨欧文的计划。针对这个动议,李嘉图表示他完全反对欧文的体系。他说这个体系是“建立在和政治经济学原理相矛盾的理论上的”,“在许多方面它是幻想的”,它“很可能对社会产生无限的祸害”。但是他说他不反对成立这一委员会,如果它只是为了探讨欧文所期待的锹耕优点实现的可能性。李嘉图对于这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但这一议案以 16 票赞成,141 票反对被否决。

下议院后来确实成立了一个涉及欧文计划的委员会。但那是在 1823 年。其起因是 1823 年 6 月 18 日下议院收到了从爱尔兰送来的一份请愿书,书中请求下议院考虑欧文关于贫民就业的计划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解决爱尔兰农民的就业问题。下院于是年 6 月 20 日成立了“爱尔兰劳动贫民委员会”。同年 6 月 23 日李嘉图被加选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这是李嘉图所参加的审查欧文计划的第二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才是议会下议院的委员会。委员会从 1823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了听证会,7 月 16 日向下院提出了报告。报告认为欧文计划也许适于进行私人试验,但不是立法支援的适当对象。李嘉图在这个委员会上没有发言,但在同年 7 月 14 日给特劳惠尔的一封信中,他说,在这委员会的作证

会上，“在各种方案中，我们以极大的注意听取了欧文先生的证词。他向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给他以800万英镑，他将使爱尔兰现在和将来永远幸福”。但他自己对一切主张靠政府借款来解决爱尔兰失业问题的方案表示坚决反对。所以我们不能以李嘉图对参加1819年共济会会堂会议所成立的委员会的退缩态度，作为他对参加1823年议会下议院所任命的“爱尔兰劳动贫民委员会”的表态。

至于李嘉图在本卷所收辑的在下院等公共场合的发言和上述有关书信中，只提及欧文计划而从未提及欧文以劳动价值论为进行共产主义理论论战的基础的问题，也许不需要多作解释。在本卷所牵涉的时期内，欧文所宣扬和主张的改革方案是他的“合作协社”的新劳动组织制度。他所致力的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改造。只是在二十年代末，在他的“新协和公社”试验彻底失败之后，他才不得已而求次地转向从改造资本主义流通入手，设想根据劳动价值论在1832年成立“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作为全面改革的突破步骤。这一切都发生在李嘉图去世之后。所以，在此之前，李嘉图从未提及欧文以劳动价值论为其经济论战依据一节，是无足为怪的。

陈岱孙

目　录

在下议院的讲话编目

在不同场合的讲话编目

卷 头 语

收入这一卷的李嘉图著作，以通过口说表达的为限，内容有他在下院的讲话、在议会委员会上的证词和在其他场合的演说和致词。这些篇章以前从未有人加以编缀，也没有一个部分是根据现代记录翻印的。麦克库洛赫是熟悉李嘉图在谈话中那种“轻松、流畅和使人听来悦耳”的风格的，他认为，就达意明晰和用词恰当来说，“他的讲话远胜于他的著作”。

本卷除“关于在议会中的讲话”的那段前言外，大部分系于战前编订，制版工作因 1943 年战时限制而一度中断，于战事结束后的 1946 年方始完成。由于题材性质的关系，这一卷里编者的前言和说明，在篇幅上超过了其他各卷。这里较多地采用了约翰·刘易斯·马莱特的未经刊印的日记，这是经征得伯纳德·马莱特爵士的认可，并应当向他表示谢意的。这里似乎有必要把布鲁厄姆勋爵《关于议会中李嘉图的一段特写》附入篇内，这是第一手材料，虽然其中并不是没有偏见。

在这一卷的编制中，获得了巴巴拉·洛夫人的许多宝贵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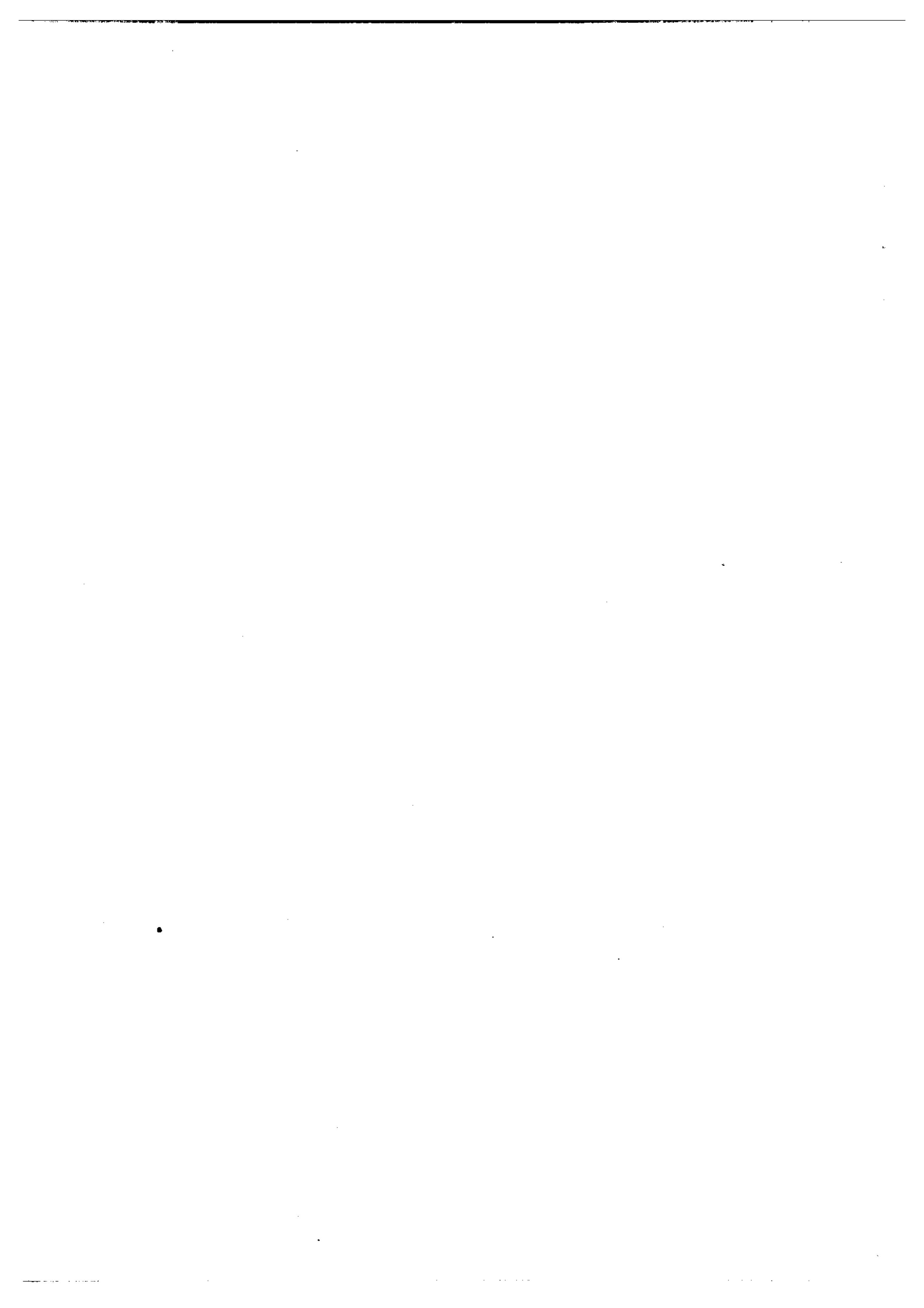
P. 斯拉法

剑桥，三一学院

1951 年 8 月



在下议院的讲话



前　　言

一、加入议会

李嘉图离开了证券交易所并完成了他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著作以后，于1819年初加入议会。直到1823年9月逝世，在这五年期间，他一直是下院议员，经历的是活跃的议会生活，他经常出席，发表讲话。

首先向李嘉图建议参加议会的是詹姆斯·穆勒，他在1814年秋间的一封信里劝他，要"口诛笔伐，各尽其用"。[①] 这个时候李嘉图刚刚把盖特科姆庄园拿到手，他的打算是要放弃城市中的业务活动。由于"业务上的纠缠太多"，[②] 完全占去了他在1815年春季和夏初的时间，他的意图一时无法实现。那一年8月，穆勒又写信给他："现在你没有什么不能加入议会的推托了，你可以尽你所能来从事于改进这个极其不满人意的政府机构了。"他还说，"不久你就可以成为一位富有教益、使人发生深刻印象的演讲者"。[③] 而李嘉图的答复是独具一格的："你的议会策划对我最不合适，这件事绝非我所擅长。还谈什么演讲！可以肯定，我不会有条有理地一连说上三句话。"[④]

① 1814年9月30日信，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以下简称《李集》）第6卷，第138页。

② 同上书，第240页。

③ 同上书，第252页。

④ 同上书，第263页。

1816年10月，穆勒谈到弗朗西斯·霍纳离开议会而表示惋惜时又提到这件事，他说："你真的应当参加议会了，无论如何，你必须为这次普选作好准备。"[①] 在这年11月末，李嘉图谢绝了当伍斯特郡的代表有空额时，"让他成为候选人的一次热烈的邀请。"一方面迫于立候回音，另一方面惟恐被"卷入竞选中那些极其惹厌的纠纷"，他的"回绝是快得无以复加的"，[②] 而穆勒在复信中也完全同意他这次拒绝邀请的决定。他说，"假使我处于你的地位，这时我面临的将是一个最腐烂的选区，除花去一笔钱之外将别无所为。"[③]

一年之后，1817年12月，穆勒的友人，也是李嘉图的田产管理人爱德华·韦克菲尔德，在接洽关于波塔林顿选区的选派议员事宜；后来其席位终于由李嘉图于1819年取得。这是个在爱尔兰典型的由个人控制的选区，在波塔林顿伯爵的权力之下。[④] 前十年，即1807年4月28日，当普选迫近时，威灵顿——其时称为阿瑟·威尔斯利爵士，是爱尔兰总督——从都柏林城写信说："波塔林顿勋爵现在在英格兰，在上届普选中为他处理那个选区的选举事宜的代理人是帕内尔先生。[⑤] 我们跟他没有往来，最好还是同波塔林顿勋爵接洽。我在这里听到，他在上次普选中已把6年期间

① 《李集》第7卷，第85—86页。

② 同上书第101—102页。

③ 同上书第110页。根据1809年法令，对出售席位者要加以严重处罚；但是直到1832年颁布修正法令为止，这一规定形同虚设。（参阅厄斯金·梅的《英国宪法史》，第3版，1912年，第1卷，第233页。）

④ 韦克菲尔德在几年前写的关于爱尔兰的一本书里说，"波塔林顿选区有十二名自行选出的议员。波塔林顿勋爵是首要人物。"（《爱尔兰统计和政治报道》，伦敦，朗曼图书公司，1812年，第2卷，第308页。）

⑤ 后来称亨利·帕内尔爵士。

的当选权售出,如果此话属实,现在我们当然已无法取得。”[①] 事实上,于 1807 年 5 月 23 日一次普选中,威廉·拉姆(后来称为墨尔本勋爵)通过波塔林顿选区当选,成为一位反对党议员;后来“由于赞成旧教徒解放,他于 1812 年失去了席位”。[②] 但是,于 1816 年普选中,另一反对党人,李嘉图的亲密友人,理查德·夏普当选,在韦克菲尔德进行谈判的时候,他还保持着这个席位。

波塔林顿伯爵的一个代理人曾向韦克菲尔德进行说项,其意在于以包括这个选区的波塔林顿产业作抵,进行借款。[③] 这位伯爵以其资产作抵,已经借入了大笔资金,[④] 他的产业已经交给一些托管人,其中之一是他的姐夫亨利·帕内尔爵士,是反对党议员。这笔提议中的贷款是准备用以偿清其地产项下的负担的。所需款额“约 10,000 到 20,000 镑”。[⑤] 韦克菲尔德表示款可以照借,条件是可以由他按照“当时的市价”,指定由该选区选出的议员,其价则由“有声望的议员如格伦费尔先生那样的人”决定。[⑥] 他随即写信给

---

① 致 C. 朗的信,载威灵顿的《民事通信和便函(爱尔兰,1807—1809 年)》,伦敦,1860 年,第 17 页。

② 《全国名人词典》。

③ 见 1817 年 12 月 7 日、24 日和 1818 年 12 月 4 日韦克菲尔德给李嘉图的信,载《李集》第 7 卷,第 216、232 和 346 页。

④ 这是第二个波塔林顿伯爵 (1781—1846 年)。他在滑铁卢战役中是轻骑队上校,当时他跨下的马被击毙。“战事虽持续竟日,而他直到下午七时才加入他的联队,这虽显然是由于玩忽或‘病情严重’而不是由于胆怯,但终于使他从军中退役。”后来他耽于赛马、赌博和“其他更加要受到指责的放荡行为”而毁了自己,“把他先世望族所遗留的丰厚财产几乎耗尽。”(《贵族名册》第 12 卷,1945 年编,和《绅士杂志》,1846 年 2 月,第 202 页。)

⑤ 最初所索是 50,000 镑。(见《李集》第 7 卷,第 347 页。)

⑥ 见《李集》第 7 卷,第 216 页。参阅 1818 年 7 月 8 日沃伯顿的信:“我知道,由于国王已到高年,在职期限很不稳定,尽管这样,在议会持续期间,当选的代价通常是 5,000 镑。”(见《李集》第 7 卷,第 276 页,参阅第 252 页。)

李嘉图,告诉他,他如果接受这些条件,席位就可以归他取得。[①]

但是,这位伯爵的代理人进一步探问,如果李嘉图当选,他的态度是否与阁员们一致;于获得韦克菲尔德“政见的表达必须完全自由,不能事先规定”的答复以后,谈判即告结束,理由是“波塔林顿勋爵认为,如果选出的是个反对党人物,结果将一无所得。”[②]韦克菲尔德注意到,这位伯爵代理人(N. 柯克兰),是政府中一位公务员铨衡长官查尔斯·阿巴思诺特的亲戚,他要使一位内阁的支持者当选为该选区的议员的心情,甚至比波塔林顿勋爵还要急切。

这时在考虑中的还有许多别的席位。[③]但是,经过谈判,都一无结果,当普选举行的时候,李嘉图已自安于不获席位。他于1818年6月24日写信给马尔萨斯:“我相信我不入议院这一点已经决定,这个问题终于解决了,我真感到高兴,因为,为此进行谈判时的不愉快经历,与肯定一个席位这件事相比是断然得不偿失的”;[④]于6月27日写给特罗尔:“我自己为了在议院获得一个席位的努力一无所成,我相信,在同样情况下失败的人,再没有一个象我这样全不介意的。我不应当、也极不愿意遭到竞争,我本来是可以避免碰到这种事情的”。[⑤]通过1818年7月11日普选,波塔林顿选出的议员仍然是理查德·夏普。

---

① 《李集》第7卷,第217页。

② 同上书,第347页。

③ 例如,距伦敦260英里的一个选区,有76名选举人,“对他们现在的赞助人不满意,派了一个心腹到伦敦去另行物色”(韦克菲尔德1818年2月28日给李嘉图的信,见《李集》第7卷,第254页)。

④ 《李集》第7卷,第269页。

⑤ 同上书,第272页。

普选后不久，布鲁厄姆就开始进行独立的谈判，所谈的虽则仍然是波塔林顿席位，似乎同以前韦克菲尔德进行的谈判没有关系。①李嘉图是于1818年8月末初次听到这件事的，那时穆勒到盖特科姆访问后，他们一同到格洛斯特，穆勒在那里收到布鲁厄姆的来信，里面谈到关于这一席位的明确建议。李嘉图根据"所提议的条件"，很快就表示同意，不过要经他的律师看一看"一切是否恰当、妥善"。② 布鲁厄姆于获得李嘉图的答复后在一封信里说，"我已为李嘉图作好一切准备"。他会见了亨利·帕内尔爵士，说"关于他（李嘉图）可能提出的一切要求我都已说妥"，③ 条件是李嘉图接受波塔林顿产业为抵押品，贷款20,000到36,000镑，并为"取得为期四年"的席位（包括万一议会提前解散、得连选连任的权利）付款4,000镑，④ 此外还"享有任职七年的可能性"（假使议会持续到原定期限，中间不发生解散情况）。⑤ 关于李嘉图贷款时所得的利率，是按照爱尔兰法律规定的最高率（6厘）还是英格兰的这一相应的最高率（5厘），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存有误解。⑥ 结果是贷款计25,000镑，利率6厘。⑦

① 参阅韦克菲尔德1818年12月4日信的开头部分，载《李集》第7卷，第346页。

② 1818年9月8日给穆勒的信，载《李集》第7卷，第293页，并参阅第359页。

③ 引自1818年9月23日穆勒的信，见同书，第300页。

④ 同上书，第355页。

⑤ 《李集》第8卷，第330页。

⑥ 参阅《李集》第7卷，第355、359、363页。

⑦ 根据李嘉图的律师布莱斯代尔·劳莱斯和克罗斯的财务报告；该报告表明，对波塔林顿勋爵的贷款，其本金计25,000镑，利息由珀格特公司5月1日、11月1日每半年一付，计750镑。（见李嘉图文件中的手稿。）李嘉图谈到这笔贷款时，曾说明其利息的1厘相当于250镑，见《李集》第7卷，第359页。

丹尼尔·奥康内尔于1831年3月8日讨论议会选举改革的一次发言中谈到这笔交易时，其说法未免有所夸大，他说："波塔林顿勋爵需要借款40,000到50,000镑，所付利息超过了国家法律允许的限度。该款系由已故李嘉图先生贷出，他由此加入议会，成为波塔林顿选区选出的议员。"（《议会议事录》第3辑，第3卷，第201页。）

李嘉图实际上于1819年2月方始获得议席，迟延不是由于贷款条件谈不妥或担保品方面发生困难而拖长时日。布鲁厄姆曾向穆勒保证，“待议会在仪式上通过，李嘉图即可于当天或差不多当天列入议席。”[①] 因为，非俟新成立的议会集会，于提出申请当选的14天以后，无法发布新法令。议会于1819年1月21日开始集会，第一批关于空缺重选的令状于2月5日发出。关于理查德·夏普辞去下院议员、由波塔林顿选区进行重选的令状于2月8日发出。李嘉图于1819年2月20日当选，于26日开始列入议席。[②]

对波塔林顿进行贷款的准备工作经过很长时间才完成。当有关的法律文件看来已最后准备就绪时，由于对抵押品的某些享受年金权利者对于其年金的清偿或分配拒不接受而发生困难，必须解决这些困难，才能使李嘉图享有对抵押品的优先权。直到1820年秋天，这些障碍才被最后消除，25,000镑贷款才得实际成交。[③]

在贷款后的1年内，波塔林顿勋爵向李嘉图申请续贷6,000镑。据称此款系用以购置另一产业，但是，按照李嘉图的律师克罗斯所说的比较确切的情况是，“戴默夫人曾给勋爵以此数，用以购置该产业，而被他移作别用，所申请的贷款是准备用以取代此数的。”李嘉图似乎认为，已经抵押给他的产业，足以供作增额的担保，但是帕内尔力劝他增加贷款时应取得新产业的抵押权，“否则

① 《李集》第7卷，第355页。

② 参阅1819年2月25日夏普给李嘉图的信，在这封信里他告诉李嘉图关于进入议院的手续，该信载《李集》第8卷，第17—18页。

③ 李嘉图的律师布莱斯代尔·劳莱斯和克罗斯从1818年9月2日到1820年12月9日写给他的一系列信札提到了这类事务，其帐务报告记录了有关的支付。（见李嘉图文件中的手稿。）

这位勋爵将用以作为抵押品，向别人进一步举债。”①

乔治三世死后举行 1820 年普选时，传说李嘉图将在格洛斯特郡进行竞选；他当即否认，说他决不会让他自己“从事于这样一个冒险行动，去同这样一个故旧而强大的望族”（指博福特公爵家族）去竞选。② 他写信给特罗尔：“波塔林顿选区的选民看来都是一些性情温厚的绅士，肯定会毫不迟疑地选我为下届议员。”③ 事实是，他于 1820 年 3 月 27 日被波塔林顿选区再度选为议员。④

二、在议会中

李嘉图 1818 年给特罗尔的信里说，“如果我能够在没有多大困难的情况下进入下届议会，我是愿意参加的。我既不是辉格党，也不是托利党，我所渴望的是努力利用一切办法，使我们有可能获得一个良好政府。我认为除非通过议会改革，这个希望是决不能实现的。”⑤

他在议院中关于政治问题的态[illegible]世界与旅行[illegible]纸⑥ 在他去世以后曾加以概括如次：“一般认为李嘉图[illegible]生是[illegible]的反

① 引自 1821 年 7 月 6 日克罗斯写给李嘉图的信；李嘉图对抵押[illegible]见 1821 年 6 月 28 日给克罗斯的信。（见李嘉图文件中的手稿。）至于这笔贷款曾否实际成交，无可证实。

② 《李集》第 8 卷，第 156 和 162—163 页。

③ 同上书，第 162 页。关于 1820 年 12 月对李嘉图延长任期的建议，见同书，第 327 和 330 页。

④ 1822 年，预计利物浦将有空缺（其时由坎宁为该选区议会议员），有人邀请李嘉图为该选区候选人。他谢绝邀请，说“对竞选和您赐给我的体面，我自问都不合格。”（参阅《李集》第 9 卷，第 182 页。）

⑤ 1818 年 3 月 22 日信，载《李集》第 7 卷，第 260 页。

⑥ 1823 年 9 月 16 日。

对党人。但是，他在议院内是最坚决、最彻底的革新者。关于政治，他信奉的是边沁的原则。他在任时必然坐在反对党席位上，必然站在人民的一边投票。”他在这些问题上发言不多，主要的是1823年4月24日关于约翰·拉赛尔议院改革的提议，和1823年7月1日他最后一次关于自由讨论宗教意见的发言。

他的讲话大部分着重在经济问题上。作为包含在1819年皮尔法案①内的通货计划的创始者，他于开始其议员生涯时颇有声望；当他作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第一次重要演说时，“直到在整个议院中呼声四起，要求他发言时，他才站起来”。②但是，自从他提出对资本征税用以偿清国债的建议以后，即使他自己的朋友，也把它看成“荒唐的想法”，议院对他的态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他渐渐被人看成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空论家。他于1820年夏间写信给麦克库洛赫：“关于商务问题，我被农场主和制造业者看作是走极端的改革者和空想家。你可曾看到，甚至那位贝林先生——他自称为自由贸易的同情者，而依我看来是半心半意的——组织他的委员会时也没有推举我。”③

随着农业困难的日益严重，他的讲话也越来越侧重皮尔法案(与此密不可分的是货币政策)与农业困难的关系。在这方面，他经常发觉自己在讲话中站在政府一边，对乡绅们把困难归咎于那个法案和课税的负担的言论进行反驳。但是，当大臣们认为可以

① 这个法案系于李嘉图进入议院不久之后通过，而不是如布鲁厄姆在下面《特写》内所说的在进入议院之前通过。

② 见麦克库洛赫写在他所编李嘉图《著作》的前面的《李嘉图先生的生平和著作》，1846年，第28页。参阅下面第36页注②。

③ 1820年6月13日信，载《李集》第8卷，第197页。

从保护政策找到补救办法时，他却持反对态度。在李嘉图议院经历中的后几年，在华莱士、赫斯基森和罗宾逊的领导下，[①] 托利党政府逐渐倾向于自由贸易政策，从而去除了许多商业上的限制；结果，李嘉图在这个阶段的发言，比较多见的是支持政府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李嘉图在他去世前不久，曾答应他的友人约瑟夫·休谟，于提议反对限制手工业工人外迁、机器输出和工人进行联合时从旁协助。后来，休谟于1824年2月12日提出这个动议时，在他发言的开头一段，对李嘉图表示纪念，赫斯基森也表示同感；关于这一段引文，见下面第311页起。

关于李嘉图在议院的投票记录必然是不完全的。在那个时候(直到1836年)，正式记录的只是按赞否两派分别计的投票数，至于各个投票人的姓名则从略。但是，关于具有特殊重要性的问题，通常的办法是把表决中反对派议员的名单交给报告者，这就有可能把他们的姓名在报纸和《议会议事录》中公布。[②] 在李嘉图出席议会期间(1819年2月26日到1823年会期结束)，《议会议事录》记录了这类反对派名单计224次，在其中的167次出现了李嘉图名字。[③] 根据当时作出的一次分析，在1821到1822年间的历次会议上，被挑选出来认为有特殊重要性而在讨论中意见有分歧的36个问题的少数派名单中，李嘉图名字出现了28次——其中只有6位议员的名字出现得比较频繁。[④]

---

① 他在讲话中对这三位大臣曾分别加以赞扬，见下面第195、288和239页。

② 厄斯金·梅：《英国宪法史》，第3版，1912年，第1卷，第345—346页。

③ 在这个总数内包括6次占过半数的名单(其时政府被击败)，其中都有李嘉图名字。数字根据《议会议事录》目录。

④ 《小册子作者》期刊第21卷(1823年第42号)，第313页起。

李嘉图是经常到会的，这些数字也许没有充分显示实际情况，因为他有时——虽然这种情况很少见——并不跟着反对党一起投票。在1821和1822年间，有9个问题讨论的报道属于例外情况，多数派和少数派名单均有记录，在这些名单中，李嘉图都是站在反对派一边的，其间只有一个例外(下面要讨论到的关于罗马天主教徒权利要求这一议案的表决)，在两个名单中都没有他的名字。①

凡是他所参加的辩论，于辩论结束时他的投票(只要是我们知道的)，通常记录在卷中每次讲话的结尾。他的一些偶然的投票也是很有趣的。他在议院中见于记录的第一次投票(1819年3月2日)，是支援麦金托什关于减少以极刑处理罪犯的动议；他于1821年5月23日和6月4日以及1823年5月21日对同样动议继续投赞成票。对贝内特废除鞭刑的动议(1823年4月30日和7月7日)他也投了赞成票。他于1819年以皮特卢命名的临时会议中，对于以“六项法令”闻名的那些议案，始终投反对票，对其中之一还发言抨击；后来(1821年5月8日)还投票赞成撤销另一个——渎神与妨害治安的诽谤罪法令。他赞成1821年5月16日弗朗西斯·伯德特爵士对皮特卢大屠杀事件进行调查的动议。于1822年2月7日和8日他投票反对爱尔兰暴动议案，于同年7月8日和1823年5月12日投票反对其持续有效；于1823年6月25日附议休谟关于撤销爱尔兰总督官职的动议。关于外交事务，他投票赞成1821年2月21日麦金托什关于神圣同盟各国有关那不勒斯革命那一战役的动议；并赞成1821年6月21日W. 贝廷克勋

① 在这个议题上大臣们的意见不一致。

爵关于西西里事件的动议；赞成1822年5月14日休谟关于爱奥尼亚群岛事态（其地已宣布戒严令）的动议。他投票反对外国人应募入伍议案（1819年6月3日和9日），反对重提处理外国人议案（1820年7月7日，又1821年7月1日）。

普伦凯特关于罗马天主教权利要求的动议于1821年2月28日通过，于表决时多数与少数两方的投票者姓名均经公布，而在双方名单内都没有李嘉图名字，这一点使人有些费解；①尤其不解的是，从他给特罗尔的信里使我们知道，辩论时他是在座的，而且是无保留地赞同这一动议的。②按照坎南教授在《议会中的李嘉图》那篇文章里的猜想，他对此案是保持中立的，并提出疑问，"会不会由于他是通过波塔林顿选区获得席位的，同这方面的势力也许有着某一程度上的联系的缘故？"③爱尔兰选区的某些议员却是由于害怕得罪属于新教的赞助人，对天主教权利要求议案不敢投赞成票，他们感到，如果这样做，"就会发生失去席位的危险"；④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威廉·拉姆所以于1812年失去席位，正是由于支持天主教解放议案。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说明坎南教授说法的足以取信。另方面，就我所知，李嘉图在取得席位的谈判过程中，显然未曾附具政治条件。从1812年以来，波塔林顿勋爵的经济情况

① 我们注意到，其时的激进派的《选举人备忘录》（伦敦，舍伍德出版社，1822年），对各个议员的投票均有记录，关于李嘉图（第73页），有这样一条记载："他忠于国王，是支援休谟先生的爱国同志之一，是一位极其出色的议员。在天主教解放议案的投票人名单中，我们是看不到他的名字的。"

② 1821年3月21日信，载《李集》第8卷，第350—351页。

③ 载《经济杂志》，1894年，第254页；转载于他的《经济前景》，1912年，第96—97页。

④ 1821年11月5日给C. W. 威恩的信，载白金汉公爵的《乔治四世宫廷回忆录》，1859年，第1卷，第218页。

严重恶化，而李嘉图则以巨款出借者的身份，在谈判中居于强有力地位。但是，有决定性的一点是，在1819—1823年期间，《议会议事录》曾再次提供关于罗马天主教权利要求议案的那些投票者的名单，而李嘉图名字是赫然列入这次名单的（名单内投票者所表决的实际是1823年6月26日布鲁厄姆的动议，表示支持"爱尔兰天主教徒控诉法律执行中的不公平"所提出的申诉书）。①

就普伦凯特动议的情况说，所以会把李嘉图名字漏去，还有一个合理的解释是编制表决名单时发生的一次错误。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这些名单完全是非官方的，而且往往不够准确，就这一事件而言，据说就发生了几处错误。②

三、李嘉图所参加的委员会

李嘉图在议院时是好几个特别委员会的委员，他所参加的委员会列举如下。他在当选几天之内，就被任命为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但自此以后差不多两年，没有续受任命。（在上面我们已经看到，贝林于1820年不愿意推举李嘉图为他的国外贸易委员会的委员；关于1820年的农业委员会，他虽被推举，但实际没有被委任。）然而，我们看到，在最后一届议会的会议期间，他每天忙于委员会

① 坎南没有注意到这个表决记录，可能是由于在《议会议事录》中对这次辩论使用了一个不恰当的标题"在爱尔兰法律的执行"。坎南在《议会议事录》中看到的是关于罗马天主教问题的另一表决记录（1822年4月30日），在那里只录入反对天主教权利要求的投票者名字，可以想见，李嘉图名字是不会列入这个名单的。

② 上面提到过的1822年的《选举人备忘录》，述及另一议员（H. 贝林）时说，"我们相信，关于天主教解散议案他曾参加投票，但在表决名单内却没有他的名字"（第16页）；此外还谈到在同一表决记录内另外三次相类似的遗漏情况，见第11、25和45页。

事务，加上在议院中的例行公务，如同他1823年7月写给特罗尔的信里所说，①"完全占去了"他的时间。

救贫法委员会。　这是关系到救贫法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19年2月9日，李嘉图于3月1日参加，主席斯特吉斯·布恩。该会在3月19日到6月28日期间听取了3个作证者的证词，于1819年6月30日提出报告。报告所建议的主要是消除对"工人自由流动"和移向国外的障碍，还建议，应使教区免除为所有需要工作的人"找到工作的那种无法承担的责任"，并且认为救济应以对丧失劳动力者为限。

1821年农业委员会。　关于处理申诉农业困难情况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1年3月7日，主席T. S. 古奇。持续了14个星期，听取了42次证词，于1821年6月18日提出报告。根据《苏格兰人报》1821年6月2日所述，对作证者的查询，"系由李嘉图先生、赫斯基森先生和别的一些人，始终在极其明察的情况下进行的"。李嘉图在书信中曾多次提到这件事。他"面临着作为作证者以及本会委员那许多对手，做了艰苦的工作。"②关于作证者之一，托马斯·阿特伍德，他说，"他自称其证词确实可靠，赫斯基森和我自己已经作了仔细审查"；③对另一个作证者威廉·雅各布，他说，"我坚持我的问题，不肯含糊过去，以致我相信，他认为我的态度有些粗暴无礼"。④他自己还召唤了两个商人，托马斯·图克和爱德华·索莱

① 《李集》第9卷，第311页。
② 《李集》第8卷，第358页。
③ 同上书，第370页。
④ 《李集》第9卷，第87页。

作为作证者。[1] 报告是由赫斯基森起草的,[2] 但是在委员会内在保护主义者的倾向下，经过了大量修改。李嘉图的见解可以在下面第155页看到，可以用他给麦克库洛赫信里的一句话来概括:“考虑到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这个报告已经好得出于望外了。”[3] 这个报告在议院没有经过辩论，即交给下一年的农业委员会。

在 J. L. 马莱特的手写日记中有两条，可以从中窥见委员会幕后活动的情况:

“1821年5月7日。‘李嘉图在农业委员会。’昨天我在李嘉图那里吃饭,谈了许多关于农业委员会的事。李嘉图说,他们把他看成只是一个空论家,但是他们很有礼貌,让他在旨在于用证据来建立他自己的原理的情况下自行其是。至于整个委员会的意见,那简直是一片混乱,没有两个人的意见是相同的。

“1821年5月10日。‘农业委员会。’李嘉图在农业委员会中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切让他自便。阻挠别人跟他合作是没有这回事的。赫斯基森就一直在跟他合作，政府显然就站在他的一边，从事抵挡如科贝特所说的那些贪婪而不讲理的地主们；但这是个危险的任务。伦敦德里勋爵昨天在委员会里作了一小时发言。李嘉图说,他敢打赌,没有一个人能大体上

① 《李集》第8卷,第373—374页。

② 当时有些人认为李嘉图是共同执笔的（见特罗尔1821年7月22日的信，载《李集》第9卷，第28页；还有由斯马特在《1821—1830年经济年刊》第16页转引自1821年6月25日《格拉斯哥先驱报》的记载）。关于李嘉图对此的否认,见他给特罗尔的复信,载《李集》第9卷,第37页。

③ 《李集》第8卷,第390页;参阅第9卷,第7—8、37页。

领会这位勋爵发言的真意所在。这是这位勋爵的了不起的本领。”

1822年农业委员会。　为讨论在上届和本届议会会议期间向议院提出农业困难情况申诉书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于1822年2月18日成立，其会员大部分是1821年委员会的原有会员；赫斯基森仍然是会员，但是他没有参加。主席伦敦德里勋爵。该委员会没有召集作证者，于1822年4月1日提出报告。这个报告高度倾向于保守主义，在议院中引起了拖得很长的辩论，结果通过了新的谷物法。李嘉图详细讨论了这个报告，并且同在《关于对农业的保护》① 中提到的上一年委员会的报告作了对照。

公共帐目委员会。　每年要向议会提出报告的联合王国公共帐目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2年4月18日。主席帕默斯顿勋爵。这个委员会没有召集作证者。于1822年7月31日提出报告。报告主张帐目应予以简化，将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用资产负债表形式列示。(出于李嘉图的建议，已由政府在这方面有所改进；见下面第150页。)

文具委员会。　关于向下院和政府各部门供应印刷品和文具事项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2年5月14日。主席宾宁勋爵。委员会听取了54个作证者的证词。于1822年7月30日提出报告。它考虑了对文具和印刷部门那种不道德作风的控诉，特为建议在政府机关使用一切纸张上加印“特种标志”，以防偷窃。

① 载《李集》第4卷，第244页起。

缝具委员会。 关于对首都的缝具专员赋予并由其行使权力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2年2月25日。主席彼得·穆尔。委员会于3月5日到6月19日期间听取了4个作证者的证词。于1822年7月10日提出报告,内容只是转述证词,没有提供任何意见。

商业习惯法委员会。 关于考虑由商人或代理商经手商品的商业习惯法情况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3年5月15日。主席约翰·史密斯。委员会听取了52名作证者的证词。于1823年6月13日提出报告。它的主要建议是:“凡是持有提货单或财物的其他明显表征,并且不含有这项财物别有所属的意味的,就任何凭这一财物同他做交易的人来说，尽管对他的真实身分茫无所知,也应当把他看作财物的真正所有人。”(这个说法同李嘉图1823年5月12日讲话中所表示的意见是一致的。)

爱尔兰劳动贫民委员会。 目的在于促使私人和团体的资金使用于生产性和有益的劳动的、关于考虑爱尔兰劳动贫民情况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823年6月20日。李嘉图于6月23日参加。主席斯普林·赖斯。该会于6月23日到7月4日期间听取了18个作证者的证词。于1823年7月16日提出报告。所以要设立这个委员会，是出于1823年6月18日爱尔兰方面提出的申请,恳求议院考虑“关于欧文先生使贫民获得工作的计划,对爱尔兰农民的就业说来,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加以援用。”报告认为在私下试用欧文的计划也许是适当的，但“不宜加以立法上的援助”。李嘉图在给特罗尔的信里，对这个问题曾有所评论,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13

—314 页。

四、对议会中的讲话是怎样进行报道的

在李嘉图时代，关于议会事项的报道，跟今天用正式速记方式的报道，情况大不相同。在那时，整个这一工作对新闻界说来，是一件私人的冒险行动；直到最近，新闻记者也不过是在得到议会方面一点宽恕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李嘉图的讲话当时是怎样记录从而流传下来的，在这方面如果没有一点认识，就无从估计这种报道的可靠性。

报道议院中言论的先驱者是《晨报》，这个报社创立于1769年，负责人是威廉·伍德法尔。其时由旁听者在议院中把所听到的记录下来是受到严格禁止的。伍德法尔凭他惊人的记忆力，能够将在旁听席上所听到的全部言论，在事后补写成文。1789年，詹姆斯·佩里接管了他的编辑工作以后，他采用了一个"分工"办法，方式是由几个记者构成一个小组，于议院举行辩论时，每人依次轮流坐上45分钟，先入座的在有人接替以后，就到办公室去写他的记录。① 打那个时候起，虽然这个方式已被普遍采用，而《晨报》仍然"以报道议会事项的详确独步一时著称。"②

到十八世纪将近结束时，"在议长看来，由旁听者使用笔记本

① 参阅詹姆斯·格兰特：《伦敦》(1838年)关于议会报道的各章及其第2集，第2卷，第200—201页；又《新闻报道》，1871年，第2卷，第169—170页；又M. 麦克多诺：《记者席》，1913年，第268和282页。

② 见《定期评论》，载《爱丁堡评论》，1823年5月号，第363页。科贝特也抱同样见解，他提到另一报刊(《新时代》)时说，"除《晨报》外，它所载的是议会中演说的最完善的记录。"(《科贝特一周政治记录》，1822年2月16日，第388—389页。)

和铅笔，仍然是个非常刺目的怪现状"，记者们的习惯做法是坐在旁听席的后排，拣个相隔较远的隐蔽之处，使他们可以记录而不被议长察觉"；[①]过了几年，议长才承认他们有权专用后排席位。[②]但是，处于这样的位置，"不仅是不利于对议会中发言内容的听取，而且受到坐在前五、六排的那些旁听者谈话之声的极大骚扰。"[③]直到1819年"还禁止他们，除在后排外，不得在任何别处记笔记"；[④]在那一年，《晨报》记者彼得·芬纳特被带到议院法庭，因他坚持坐在记者席前排记笔记而受到谴责。[⑤]

除这方面的障碍外，记者们自己对逐字地进行报道这一方式，大都有反感。这是基于一种想法，认为用速记方法"所注意的只是一些单词只字，对演讲者的思想却不能融会贯通"，[⑥]因此无法报道精采的演词。同时认为用普通写法来记录演词时，报道者就不得不"用他自己的措词来表达一个想法，就会竭其所能地使报道的内容正确，风格优美"。[⑦]有人把这个方式简洁地说成是"可以使言之无文者变成字字珠玑，使紊如乱丝者变成条理分明"。[⑧]

但是，要作出这样的报道，"报道者就得彻底了解所讨论的问题，就得完全领会演讲者的推理和论证"。[⑨]李嘉图所讲的内容，对

① 麦克多诺：《记者席》，第28页。
② 同上书，第309页。
③ 《新闻报道》，第2卷，第181页。
④ 麦克多诺：《记者席》，第326页。
⑤ 《议会议事录》，1819年6月18日，第40卷，第1182—1188页。
⑥ 坎贝尔勋爵（他自己以前也是个记者）的自传，载于他的《生活》，哈德卡斯尔夫人编，1881年，第1卷，第106页。
⑦ 《伦敦》，第2辑，第2卷，第209页。
⑧ 麦克多诺：《记者席》，第445页。
⑨ 坎贝尔勋爵，同上面注⑥书，第106页。

报道者说来却是不容易把它写好的，他在给特罗尔的信里说，“报道者不理解我所讨论的内容，不能完全听懂我的话，以致往往把我所说的，在他们的笔下变成一派胡言，这对我极其不利。”①

在 T. C. 汉萨德主持下印刷并发行的《议会辩论》，是出于私人经营的事业，其时它在侪辈中已肯定占有优势，但也未尝没有不时出现的、短暂的竞争者。②汉萨德没有专用的报道者，他是根据各种报纸上的报道、发言者所提供的抄本或是他们所刊印的小册子，来编制他的刊物的。他还在报刊和他自己的出版物上刊登广告，关于议会中的演词力求从多方面获得联系。

然而《议会议事录》③绝不是一个完整的记录，有些讲话、甚至全部辩论，即使曾在报纸上发表，也未录入。在许多情况下，这无疑是由于报纸上的记载不合格而又难于获得善本的缘故，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大概是由于篇幅上的限制。

每次会议约出《议会议事录》两卷或三卷，须经过很久的延搁才问世；例如，载有 1821 年头三个月的演词的那一卷，直到近一年以后，才见到“即将出版”的广告；并预告载有于 1821 年 7 月 11 日结束的那次会议演说稿的那一卷，须于 1822 年 10 月出版。④

《议会辩论》从 1803 年创办时起的编者是约翰·赖特。他曾写信给李嘉图，索取后者 1823 年 6 月 11 日的演说稿；从这里我们

---

① 1822 年 3 月 5 日信，载《李集》第 9 卷，第 175 页；参阅第 8 卷，第 357 页。

② 其中经过查对的有两个。一个是《多尔拜议会记事报》，一个是《科贝特议会辩论》。

③ 《议会议事录》的原名是“汉萨德”(Hansard)，因系由汉萨德印行，故名。——译者

④ 1822 年 3 月 2 日《苏格兰人报》上关于《议会议事录》新辑第 4 和第 5 卷的广告。

可以看到他进行工作的方式:

赖特给李嘉图的信①

先生:

我切望在«议会辩论»中能载入您对韦斯登先生动议的那次发言的一篇正确记录。谨向先生拜请，如承拨冗在十天以内赐给这样的记录一份，将深餍所望。兹附上报纸上的报道一份，您会看到,其内容非常简略;我的意思是想让您省些麻烦，就印件加以修正,以免另录全文。关于这一题材,如承有所赐教,不胜欣盼。

您的忠顺的仆人 J. 赖特

里詹特街 112 号,

1823 年 8 月 20 日

根据«议会议事录»中这篇演说所附的注释可以看出，李嘉图是依从了他的要求的。

通过李嘉图为«议会议事录»准备的、他的 181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恢复现金兑付那次著名讲话的原记录的复制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与上述同样的接受请求的情况下,他是怎样利用送给他的报纸记录的剪报的。

显然,赖特只是对于一些主要的演说,才那样仔细认真地向演说者索取完整记录，这些记录在质量上显然优于那些次要的演词记录。在后一情况下，他大概只是根据报纸上的报道加以编制就算了。

这样看来似乎很明显，我们读李嘉图的演词报道时，对于

① 信封上的姓名地址是:“格洛斯特郡,盖特科姆庄园,下院议员大卫·李嘉图先生”(根据李嘉图文件内的原件)。这是赖特致李嘉图现存的唯一信件。

它的可靠性，不能同读他的写作、甚至他的证词，抱有同样的信心。①

但是，至少有一次讲话，我们现在能够读到的却是李嘉图自己的记录，这无疑是在辩论后的一天之内写下的——这就是对1822年7月10日韦斯顿先生的动议的发言。在穆勒—李嘉图文件中发现了迄今止未经刊布的这次发言的原始誊本，在本卷中发表的是这个记录，而不是《议会议事录》记录，前者在篇幅上要大于后者4倍。这个记录是李嘉图在会上发言后随即由他自己写出的，它所具有的威信，与任何别的记录，哪怕是根据其质量，使我们可以知道或猜想是经过他自己修改的，也不能相比，因为这种修改，由于《议会议事录》准备工作的迟延，执笔时总要在若干月之后。因此，我们可以把1822年7月10日讲话的记录作为一个标准，以此来评价其他作品的质量。

五、关于本书所载讲话的编制

载入本书的李嘉图讲话，系根据《议会辩论》(下面一律称为《议会议事录》②翻印。但是，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对《议会议事录》的记录产生疑问时，就用报纸上的报道来核对；每当后者似乎比较可取时，即用以代替，并用脚注说明。还就报纸上的报道进行了广泛虽然不是有系统的一般性查核；由此，在许多情况下，得以在脚

① 从1813年起，向委员会作出的证词系由两院委派的速记者担任记录(见麦克多诺：《出席者》，第439页)。

② 有关的是其中的第39—41卷和新辑第1—9卷(专载女王在上院审问事项的第3卷除外)。

注内增入报纸上内容比较丰富的那些节段。再者，有十几篇李嘉图的议会讲话，在报纸上有记录，但是«议会议事录»没有转载，这些纪录现也一并列入，并于列入时分别注明。①

讲话的标题是«议会议事录»所分别拟定。在李嘉图讲话的每一篇之前加上了一段摘要，或在先的发言者发言的简要摘录，说明李嘉图所谈论的问题的内容。对讨论中的问题如果是经过表决的，即将表决结果列于讲话的结尾；有时则附于对李嘉图的讲话作出答复的内容摘要之后。所有这些，以及编者增入的其他说明资料，一律用较小字体排印，以资区别。

① 另方面，«议会议事录»所记录的有些讲话，内容贫乏，大都只有两三行，似乎无关紧要，这里未录入。

布鲁厄姆勋爵关于在议会中的李嘉图的一段特写

〔录自布鲁厄姆勋爵的《活跃在乔治三世时代的国务活动家》，伦敦，1839 年，第 188—191 页。〕

关于恢复通货兑现的一般以皮尔命名的法案，于李嘉图先生进入议会前不久通过；但是，法案中规定的措施所根据的是第二次生金银委员会的报告，而报告所根据的完全是李嘉图先生的原则，所遵照的也显然是他的计划。当他在下院取得席位时，在先已广有声誉，人们既对他期望很大，由此形成的压力，必然会使他处于某种不利地位。但是期望虽大，总还在合理范围以内，他还是可以从容对付的。他的言谈、举止、态度都无懈可击；他在学者中占有崇高地位，对政治上的见解已为人所共知，并且为人平易近人，秉性谦和，使人看起来，这些都与他的品格极其称合。他有他的独特之处，主要是对于博得大众尊敬的他所说和所做的一切，完全没有自命不凡或装模作样之意。他所谈的问题总是有高度价值的。如果你所追求的确实是正义和真理，那么，他所说的不管你以为然或不以为然，当他把问题摊出来并加以分析时，总会使你感到高兴。诚然，他的见解往往是高度理论性的，有时对听众说来会觉得过于精微，由于他在一切方面坚持正确原则的性格倾向，有时不免要矫枉过正，而没有适当地照顾到他所考虑的事物在实践中的情况，就

象一个机械工要造一部发动机，却不考虑它运转时空气的阻力，或者是用以构成的部件的强度、重量和摩擦力。例如他提议，解除财政困难的最好方式是，向国民资本征税7亿或8亿之巨，借此将国债一次偿清。他为这个方案辩护时所依据的是两层理由，认为一个债务人所欠的，必然是从属于他的债权人的财产中所减去的，并认为由此可以免去的债务管理费用和募集税款以供支付利息的费用，对全国说来是一项巨大节约，他把这两者看作无可否认的事实。但是，按照推行是否有利和是否公平合理这些最明确的根据仔细检查时，就会得出着重实际的推断，从而认为这个说法不仅耸人听闻，而且是不能接受的。甚至该计划唯一行得通的部分——通过偿还本金，或者说得更确切些，赎回每年可享有收入的资产(公共债权人唯一应得的权利)以减少利息——也值得怀疑，从公道和策略方面看，这一步是否走得过远。同样情况，他总是大大估低了通货贬值对一般价格的影响程度，只是按照黄金的铸币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来估计；他对于这种推测性估计有高度信心，结果是，他关于恢复通货兑现的计划即以此为依据。但是，尽管这些是他的错误，从而引起了下院中某些显要人物的强烈反感，而他的能力和性格上的优秀品质却得到了一贯和普遍的尊敬，这一点是大家所公认的。

他的讲话娓娓动听，清晰、简明，用词正确，词汇丰富，知识赅博，但从不自炫。在辩论中，对于他所特别注意的、重视的、熟虑的那些问题，他总是抱着克制态度。因此，即使是关于政教法规改革的他的急进见解，也没有因此得罪任何人，因为他显得并不是要乘机发表一番高论，而好象是迫于责任感，不得不说出自己的心里

话，却无意于、或不乐于随便敷衍。在议会中很少象他这样说话有份量的。跟他的主要观点相一致的，在同道中只有很少几个，可以说，他的讲话一般是跟他听众的情绪有抵触的，而他却博得了比较耐心甚至同情的倾听；象这样的人在议会中肯定找不到第二个。这既不是由于他具有出类拔萃的雄辩才能，也不是出于对方的殷勤酬应；既然是这样，这就可以把它看作是理性、智慧和面对逆境和不相投合的对方时那种开诚布公态度的胜利。对他去世的悼念之忱，是跟对他三年来在议会中活动的高度评价两相称合的。国家以及它的代表对这一巨大明星的过早陨落，理所当然地感到悲伤。他已经作出了伟大贡献，倘能存世稍久，世界还会受到他多大的启迪。

1819年会议

防止滥用济贫税议案

1819年3月25日

斯特吉斯·布恩先生提出议案，其用意在于制止用济贫税支付劳动工资；他主张嗣后对于已有工作的、体格健全的劳动者，不得给予救济，但应为其子女安排工作。

李嘉图先生认为应当予以纠正的两大弊害是：人口过剩的趋势和对劳动阶级提供工资的不够充足。他担心这里所建议的措施未必能防止这些弊害的持续存在。他认为情况正相反，如果为贫民所有的子女提供帮助，只会使弊害变本加厉；因为，如果做父母的满有把握，他们的子女准会得到仁慈、温暖的待遇，那时人口的增长将漫无止境，这种现象在劳动阶级是极容易发生的。关于另一弊害，工资的不足，应当记着的是，如果这一措施确有提高工资的效果，所提高的也不过是一个单身人的工资，决不会高到足以赡养个人连同一个家庭的程度。

英格兰银行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现金兑付议案

1819年4月5日

秘密委员会主席皮尔先生提出了他们的第一次报告，报告建议，已经部

分恢复的现金兑付措施应暂时停止，候获得委员会的最后报告，通过立法手续，再行定夺；他声明随后将提出相应的议案。委员会内一位委员蒂尔内先生反对这个动议，认为由议案发生的唯一作用是使银行得以节省一点费用，而“主要的是保持信义，在此前提下不妨作出任何牺牲。”

李嘉图先生一开头先请求议院容许他对于刚才用那样美妙的词令说话的那位尊敬的先生(蒂尔内先生)的意见表示异议。在他看来，诚如那位尊敬的先生所说，银行得按 3 镑 17 先令的价格提供黄金，另方面却按 4 镑 1 先令的价格收买黄金，确是显得有些奇特。在这样的条件下取得黄金时，当然将享受在这个差额上的利益；但是，他们只能在违反法律的行动下取得这项利益——不是私下输出黄金，就是将它加以熔化。议会会容许这样一种人以银行为牺牲而从中取利吗？就他所知，议会最不愿意给以任何特殊利益或保障的就是这种人。在银行恢复兑现之前，必须减少纸币发行量，这是显而易见的。但减少时应当逐渐进行，为了使得银行能够恢复兑现，象现在所采取的这一套措施，在他看来显得十分必要。他赞成这位尊敬的先生关于为防止因银行方面的疏忽而引起的那种危险重复发生、应设置适当警卫的意见。他也同意，在银行能够用黄金兑付之前，必须采取措施，充实库存，而于准备适量的黄金供额以充实库存时，必须减少纸币发行量。但是他坚决认为，为了使得银行能够恢复兑现，上述措施是绝对必要的，遗憾的是没有能早些采取这一措施。

经过请求提出了这个临时议案，然后予以通过。

利特尔顿先生关于国家奖券的动议

1819年5月4日

利特尔顿先生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取消国家奖券的决议案。

李嘉图先生赞成这个动议，他指出了经常举行开奖所引起的流弊。他提到了有很多大臣参加的一个协会的决议，对奖券表示反对；他说，这就表明，他们作为个人，对于在议会中支持的法令是抱谴责态度的。①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的84票，反对的133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偿债基金

1819年5月13日

格伦费尔先生提议组织一个偿债基金委员会。现行的方式是，由经管偿还国债事务的专员每周到伦敦金融区去跑4趟，从事收买债票，实际是"用借入资金——从公债承购人借来的资金——来收买。""这就是另举新债，其目的没有别的，只是用以消除旧债——按低价售出新债券，为的是按高价买回旧债券。"他的目的是要使议院相信，用偿债基金方式以减少这一年的发行新债之需这一办法的切实可行。假使在1793到1813年间使用了这个办法，则

---

① 《纽约时报》报道："李嘉图先生在一片'有疑问！'的喧嚷声中站了起来。部分由于这样的环境，部分由于他说话时嗓音很低，他究竟说些什么，坐在旁听席上的几乎完全听不出。我们知道这位议员说的是，通过奖券的作用，使人们易于受到诱惑。为了取得通过奖券征收的税款，却牺牲了人民的品德，而前者的重要性远逊于后者。这位议员还把在英国屡次发生自杀事件这一现象，归因于这种税收的作用。但是谈到这里时，'有疑问！'的呼噪和咳嗽声完全淹没了他的说话声。"

对政府说来，可以节省2,000万镑，关于1815年的公债可以节省200万镑以上。就跟他持不同意见的那些人说来，有些是由于自身利益而存有偏见。"按照他的看法，公债承购人并不是作为一位财政大臣在这些事体上应当遵从其意见的那种人。于1814年，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职时，曾向好几位承购公债的先生交换意见，问他们，他(格伦费尔先生)的建议是否恰当，结果其中除一人例外，大家都不以为然，主张发行公债2,400万镑，而不是1,200万镑。他没有明说的、属于例外的那位先生，就是他的尊敬的同道(李嘉图先生)。①值得大大赞扬的是，后者对财政大臣说，如果考虑的只是他自己的利益，他就会跟一般承购人采取同样的态度，但是，如果考虑到国家的利益，就应当主张采取偿债基金办法，只发行公债1,200万镑。"

财政大臣反对这个建议，理由是这将使政府的自由处理权受到限制。至于1815年公债"诚然是获得了巨大利润，但是，那是在滑铁卢战争以前承购的，利润是从敌人那里得到的战果和战事胜利结束而来的。"至于在战时发行的公债，假使采取了使用偿债基金的办法，据说就可节省2,000万镑，但是，这个数额也并不超过在那个期间借入总额的2%。"承购人有时也会遭遇损失而不一定获利，这大概可与所节省的相抵。承购人对此也将表示反对，将提出不那么有利的条件。""现行办法的一个显著优点是可以使价格达到一般的稳定。假使没有专员们进行定期收买，市场上的真正买户是不多的，那时有急需的卖户，就要凭证券投机者的摆布。"

李嘉图先生说，他懂得这位尊敬的建议者的意思，他不是说，作为公债收购者的专员们将为政府取得由战争或和平的演变而产生的利润，而是说，他们将为政府保留过去由承购人取得的与和平或战争演变无关的那份固定奖赏，这是这些承购人承担这样巨大的风险时所应当享有的，但是在提出的计划下，当然将不再由他

① 没有明说的这个人指的就是李嘉图，这一点已经由格伦费尔在他1817年出版的小册子的绪言里说明，见第47页注②。

们而由政府享有。在这样的见解下，他衷心赞同这个建议。他无法设想，一方面拨款给专员用以收买公债，另方面由政府向售户供给债票，以便将来再由专员把这些债票买回，用这个办法会从中产生什么利益。公债承购人将他们的债票投入市场时，所投入的量恰好与专员所收买的相等——他们不是一下子大量售出，而是每周和每天向市场分批提供。有些人认为，如果没有采取这个办法，证券经纪人就会用苛刻条件来要挟债票售户，说这样话的人对公债市场情况必然是一无所知的〔听，听啊！〕，因为竞争从来没有被推进到这样地步，其作用从来就是对公众有利的。他的尊敬的同道曾间接地提到他（李嘉图先生）于 1814 年在财政大臣前表示的意见。他所表示的当然是他久已怀有的见解。假使他不是这样说而是存有别的想法，那么在跟他相知有素的那些人之前，他将无地自容。但是他知道，那些提出相反意见的先生们也是凭良心说话的，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见仁见知，各人的看法大相径庭。在他看来情况必然是这样：如果偿债基金措施对证券市场会产生一种效应，类似的措施对国内一切其他市场也会产生一种效应，例如，可以断言，如果财政大臣委派专员买进小麦 1 夸特，一方面让承购人卖出同样数量，对谷物市场就也会产生一种效应。

议院对建议进行表决的结果：赞成的 39 票，反对的 117 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防止滥用济贫税议案

1819 年 5 月 17 日

对这一议案进行二读。

李嘉图先生反对这个议案，主要是由于它会促使人口增加。如果现在在支援贫民上存在着困难，那么，在 20 年后，这样培育起来的孩子长大成人时，国家将处于什么境地？议案只是在范围更加扩大、内容更差的形式下的欧文先生计划的翻版。

议案经过了二读。于 1819 年 6 月 11 日经过三读通过。

英格兰银行——恢复现金兑付

1819 年 5 月 24 日

所考虑的是恢复现金兑付秘密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主席皮尔先生提出了包括报告中建议的一系列决议案，其内容如次：

1. 我们认为最好是把英格兰银行现金兑付的限制期限，延展到法令现在规定的时限以外。

2. 对现金兑付的限制应规定一个明确的结束期限；为了便于并确保于期限到达时用法定国币兑付英格兰银行纸币，应事先做好准备。

3. 为了使银行对它所发行的纸币，能够取得比现在进一步有效的控制，应当作好准备，将 1,000 万镑这一数额逐渐归还给银行——这是银行为公务作出的垫支和在法令授权下收买国库券、因而应还给银行的款项的一部分。

4. 应用法律规定，从 1820 年 2 月 1 日起，经纸币持有者向银行要求兑换黄金，其应得金额不低于 60 盎司时，银行有义务按每盎司 4 镑 1 先令的价格，立即交付经皇家造币厂检定并加上印记的、合于标准成色的等值的黄金。

5. 从 1820 年 10 月 1 日起，经纸币持有者提出要求、兑换黄金、其应得金额不低于 60 盎司时，银行有义务按每盎司 3 镑 19 先令 6 便士的价格，立即交付如前所述经检定并加印的、合于标准成色的等值的黄金，

6. 从 1821 年 5 月 1 日起，经纸币持有者提出要求兑换黄金，其应得金

额不低于60盎司时,银行有义务按每盎司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立即交付如前所述经检定并加印的、合于标准成色的等值的黄金。

7. 在1820年2月1日到1821年5月1日这一期间的任何时期,银行于负责交付如前所述经检定并加印的、合于标准成色的黄金时,得按每盎司4镑1先令与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之间的任何价格计算;但是,其间的中间价格一经银行决定,以后即不得增长。

8. 从1823年5月1日起,银行在见票即付的情况下,应用法定国币兑付它的纸币。

9. 关于禁止熔化和输出法定国币的法令应予撤销。

结果对决议案前三条没有不同意见。对第四条,埃利斯先生提出了修正案:"于1821年5月1日以后,银行有它的选择权,按照每盎司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可以用法定国币,也可用黄金兑付。"蒂尔内先生赞成,而财政大臣反对这个修正案。①曼宁先生(银行的一位董事)反对第四条以及其后各条,因为"这将使银行受到束缚,以致造成不利的通货收缩现象。"

〔由李嘉图为《议会议事录》准备的、部分使用《晨报》记录的剪报的底稿,其影印图版列于下面第312页后。(中译本略。——译者)正文基本上所依据的是《议会议事录》,其间与原稿有参差处,已据以改正。〕

李嘉图先生②说,他完全相信这位董事所说银行希望恢复兑现这番话的诚意,但是他也同样地完全相信,他们不知道这件事应该怎样着手。当董事们被召请到委员会时,各个地说来,他们认为生金价格和外汇率是受到他们发行数量的影响的;但是,当他们集合在自己的会里时却做出决议,认为"他们有责任声明,他们未能

① 虽然决议案各条于5月26日都已照原来所拟通过,但于6月14日三读时,接受了埃利斯的修正案。6月23日,上院将日期从1821年5月改为1822年5月,经下院最后于1819年6月25日同意。

② 《泰晤士报》的记录于开头时这么说:"李嘉图先生在一片热烈的邀请声中站了起来。"

发现这样的观点的任何确切根据。”[①]而现在他们对财政大臣提出的抗议，却再一次声称，汇兑是受到了他们发行量的影响的，因为他们指责委员会所建议的将外汇恢复到平价的措施，理由是它打算借此迫使他们收缩其货币流通量，而这一点他们认为将危及公共利益。[②]他们所申述的意见既这样前后矛盾，而议院对他们的举动是有经验的，此时如果不将关于恢复兑现的准备工作从他们手里夺过来，则议会处事不当之咎将难以自解。他不认为这仅仅是——如同他尊敬的同道（蒂尔内先生）所说的那样——银行与大臣们之间的问题，而且是大臣们和银行为一方，国家为另一方，这两方之间的问题。因此，他对他尊敬的同道所拟定的，凡是足以使大臣们同样受到约束的任何措施，都倾向于表示同意。这里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在这里的问题上具有头等重要意义，这就是：凡是具有调节国内通货量的权力的，就具有调节外汇率以及调节一切商品价格的权力。这个权力显然掌握在银行董事们的手里，这是个极端不容忽视的权力。使他感到惊讶的是，哈曼先生竟然会认为，个人可以在违反银行意愿的情况下影响外汇率；[③]这就跟以为个人可以调节谷物或供一般消费的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这种想法，一样地“合情合理”。这是个在原则上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但是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却显得很轻松，很平凡，似乎不值得议院中半小时的考虑。这里问题的症结所在只是提高通货在价值上

① “1819年3月25日英格兰银行董事会决议”，载《关于银行是否宜于恢复兑现的秘密委员会第二次报告》，1819年，第263页。

② “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于1819年5月20日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财政大臣提出的抗议”，载《议会记录》，1819年，第3卷。

③ 见银行前任总裁杰里迈亚·哈曼向下院恢复现金兑付委员会作出的证词，附载《第二次报告》，1819年，第41—42页。

的 3%。[①]〔听，听啊！〕又有谁能否认，即使在完全用金属通货的那些国家，发生这样的变动也是常事，公众又何尝为此感到不方便。〔对！〕在这个国家，在流通中没有别的，只有纸币，因此，通货价值的每一变动都表现在黄金的价格上；但是在专用硬币的地区，无可怀疑的是，出于种种原因，黄金的价值也会变得高些或低些，从而影响到一切契约，虽然由于别无衡量其价值的其他标准，其变动比较地不那么易于觉察。他所以拥护目前所考虑的这一措施的具体原因就在这里。通过收回纸币的办法，使之恢复其现金价值（再提一提，变动的范围只是 3%），议院就做到了它需要做的一切。〔听，听啊！〕但是，假使议院采取了这位尊敬的先生（埃利斯先生）的建议，那就要使通货价值发生另一次变动，而这是他（李嘉图先生）所希望防止的。如果这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对黄金发生额外需求，用以铸造货币，这将使通货价值除先前的一次提高以外，再次提高 3%到 4%。〔听，听啊！〕至于在议院目前考虑中的计划，银行的董事们如果是明智的，这应该就是他们所想望的计划。〔对！〕他们所想望的应该是充分用纸币供作通货，只要他们享有用生金兑换其纸币的特权，就不会有硬币流通，他们这就有了专利权。通货贬值对他们并没有真正好处，他们的利益实际是在于提高通货价值——甚至将价值提高一倍。他们所处的是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地位，他们的资本全部是货币，或是以其他证券体现的货币。〔听，听啊！〕至于由政府向银行偿还某一款额的决议案，他是不能赞同的。议院已经作了保证，使通货保持在某一价值水平上，这就够

① 李嘉图于 3 月 4 日在下院委员会上举示的数字是 5% 或 6%，3 月 24 日在上院委员会上举示的是 4%，现在于 5 月 24 日举示的却是 3%。数字上的差异所反映的是在低落中的黄金市场价格。

了,对董事们的行动不应再有所干预,后者关于其业务的经营,只应对他们的业主负责。如果这个决议案被通过,要银行发行所需要的通货量,也许会感到些困难。因为,正如亚当·斯密、休谟先生等所已经充分证明的那样,虽然董事们以为货币利率是对发行量的一种制约,但实际全然不是这样;董事们对各个商人经营贴现业务是在某种传统的限度、或类似于限度的支配之下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于保持必要的通货量时,也许会发生困难。① 一位董事在他向委员会作出的证词中说,对于其信用无可怀疑的个人说来,银行没有以此为限;但是,人们应当想到,银行的态度向来是谨小慎微的,如果于供应必要的流通量时,除票据贴现外别无其他手段,他担心也许会使公众受到通货供额不足的困难。他当然赞成让他们按照他们自己的判断和意向来处理所有这类业务,只要在防止流通量过剩方面是规定了控制措施的。在他看来,现在所提出的恢复兑现方式,是能够想得出的最方便的方式。在开始时,银行并不受到任何约束,也不需要一下子减少其流通量。将给予时机,使之在极其缓慢的过程中实现目标,并且,即使在应按铸币法价兑付生金的时候,所感到的不方便也是轻微的。在1820年10月以前,银行无须缩减其发行量,而且即使到了那个时候,所减也

① 关于这一句,可参阅《泰晤士报》的记录:"他们(银行董事们)的错误在于认为利息率必然会向他们指明发行量的适当限度;但是经休谟和亚当·斯密证实,决定利率的不是货币的量,而是资本的利润,即使他们没有向政府作出任何贷款,他们也有权用增加贴现的办法使流通量扩大。他有理由相信,银行的董事们于经营其贴现业务时是受旧习惯支配的。就他所知,他们的成规之一是,设定某一限度,在这个限度以外,他们对任何个人将不给以通融。"此外还可参阅银行董事塞缪尔·桑顿向下院委员会作出的证词,载《第二次报告》,1819年,第146页;休谟的文章《论利息》;《国富论》,第2篇,第4章;坎南版,第1卷,第335页起。

应当是有限的〔对！〕;他觉得无可怀疑的是,如果他们是谨慎的,他们可以不费一个几尼的黄金而实现现金兑付。银行应当谨慎地缩减其发行量,他担心的倒是他们会操之过急。〔对！〕如果容许他进一言的话,他要劝告他们,即使手里只有相当于这么几百万价值的生金,也不要去收买生金。每一次出售都会使汇兑率有所改善,直到金价跌到 3 镑 17 先令 6 便士，银行不需要从事任何买进。他感到遗憾的只是，决议案没有硬性规定，银行必须收买按 3 镑 17 先令 6 便士价格向它提供的全部生金,为的是惟恐他们小心过度,以致使流通枯竭。不错,造币厂是仍然向大众公开的,他们可以把从银行取得的生金铸成金币。默谢特先生关于铸造货币的证词,由于内容精当,是很值得注意的,他说，造币厂用 30 万镑资本，一年内可以向公众供应硬币 1,200 万镑。① 然而,为了这 1,200 万镑要等上一年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容易发生的是,在银行发行量减少和取得造币厂供额这一间歇中，国内会感到货币严重缺乏。为了这个原因,他是希望在决议案内加入一条的,从而迫使银行凭对方要求,随时用它的纸币(按 3 镑 17 先令 6 便士价格)兑换生金。在他看来,除缺少这一条之外,这个计划是十分稳健和温和的。至于有人认为他的尊敬的同道(蒂内尔先生)没有把兑现分级进行的办法提交给董事一节，可以请他去查一下桑顿先生在上院委员会受到征询的记录，在那里他可以看到那位先生的证词是完全赞同这个计划的。② 使他感到十分惊讶的是,在 4 年期间大致减少 100 万镑这一点竟会引起这样的恐慌，这只能归咎于银行在措辞上的有

① 他向上院作出关于恢复现金兑付委员会的证词，附载该委员会的《报告》,1819 年,第 207 页。

② 《报告》,1819 年,第 222—224 页。

欠慎重。① 〔对，对！〕一位尊敬的董事（曼宁先生）那天晚上曾经说，不要失去对银行的信任。议院没有由于对银行的财力或其态度的公正无私有任何怀疑而失去对它的信任，但是，由于深信它对政治经济学原理一无所知却失去了对它的信任。〔说得对，继之以一阵笑声。〕银行有充裕的时间来缩减它的发行量，从而降低金价；然而，尽管为恢复兑现一再规定了时间，而它却从来没有这样做。公众的利益不是要由董事们来考虑的事，那是陛下的大臣们的事。当那位尊敬的董事说，在购买黄金方面损失了若干、在发行辅币方面又损失了若干时，问题是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们作为其业主的受托管理人，所应做的是维护业主的利益，而不是维护公众的利益。他们对其资金在这些方面的处理失当，应对业主负责。银行的未分配利润为数竟是这样少，他（李嘉图先生）对此感到惊讶，按照他的设想，其数至少应达 1,000 万镑；② 但是现在，基于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声明，情况已经搞清楚。这些董事们根据他们对执政者或国家方面的需要的见解，在这里使用 100 万镑，在那里使用 100 万镑，全然没有顾到业主的利益。〔听，听啊！〕这位尊敬的董事曾提出劝告，不要使通货受到束缚，并且提到了 1797 年的经历。但是，那不是个可以相提并论的事例。那时正处于恐怖和惊慌的时期，人人在担心敌人的入侵，都想把金子藏在家里。他的尊敬的同道（蒂尔内先生）问，在这里所建议的情况下，手里拿着 10 镑纸币的人，既不能到银行去兑现，叫他怎么办？他（李嘉图先生）认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下面还有"归咎于他们向政府提出的抗议，这个抗议实际上是向政府发出警报"。

② 根据下院委员会的报告，该项余额计 5,202,320 镑（《第二次报告》，第 4 页）。李嘉图于 1816 年曾估计其数在 1,300 万镑以上（参阅《李集》第 4 卷，第 135 页）。

为,在以修正案为依据的情况下,这位尊敬的先生且不必忙于为这个可怜的10 镑纸币持有者张罗生金或硬币这件事。计划对这个10镑纸币持有者说来是无所作为的吗?不。他的情况会好转的。通过把通货恢复到它的正常价值,使1,000镑具有它应有的这一价值,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实际只值970镑,他的那10镑纸币也就有了同样程度的增长。他虽然不能拿这10镑纸币到银行去兑取黄金,但可以求助于任何金工,后者会使他取得他应得的那部分黄金,其间涉及的差额为数极微,于决定重大问题时是不值得考虑的。银行方面曾声明,如果把它以前对政府作出的贷款① 归还给它,它是乐于执行兑现这一任务的。但是,它在还款的日期方面既没有取得保证,它当初怎么会把资金贷给政府的?并没有人迫使银行提供那些贷款,而一些董事们却有一种愿意照大臣们的眼色行事的怪癖。〔一阵笑声;听,听啊!〕如果他们所注意的是其自己或其委托人的利益,情况就会好些。以前曾一度发生极其可怕的、毁灭性的通货贬值,后又恢复过来,现在回想起来值得高兴的是,我们又回到了原来的路上。我们就要回到老家了,希望这位尊敬的同道能出一臂之力,帮助他们安然到达故乡。他敢断言,再过几个星期以后,一切惊恐情绪将会消失,到年终时回想起来,我们不免要感到惊奇,为了通货价值可能发生的3%的变动,当时竟会发生那样的惊惶失措情绪。总的说来他个人的看法是,如果通货过剩,由此必然要发生不利的汇兑倾向。如果输入谷物时用生金付偿,这就表明,生金是最贱的商品。假使把现在流通中的纸币全

① 参阅4位银行董事共同向下院委员会提供的证词,载《第二次报告》,1819年,第148页。

部收回，用金币来代替，这时所表明的岂不是黄金无限地贱吗？如果我们的纸币具有任何内在价值，数量过剩时就会变得贱起来，也会被输出。他认为对新近订立的高明的造币厂法规，应当在这里表示他的赞赏之意。[①] 他完全赞同用金为本位币，用银为辅币。在他看来，这是我们在货币制度上的一次切实改进。比什么都清楚的是，政府有权通过在数量上的限制来控制白银的价值；委员会和其他一切人士就是在这个原则下建议减少纸币发行量的。一位尊敬的先生（J. P. 格兰特先生）曾注意到，也许会发生在国外伪造银币的情况；假定这是事实，银币的价值将降低，但黄金的价值却不会因此提高。数额超出40先令时，白银就不成为法定货币，而黄金是始终需要的。诚然，一件事物，以金计时是100镑，以银计时也许是105镑；但是，这并不能改变黄金与一切其他商品之间的关系。他将非常乐于在比较适当的时候，与那位尊敬的议员或是与那位高贵的"老商人"[②]〔一阵笑声〕辩论这个问题。这位尊敬的议员，在从整个议院发出的一片喧嚷和欢呼声中坐了下来。[③]

这时海盖特先生申请发言，但议院已发生不耐烦情绪，一时秩序混乱，这

① 指的是1817年2月公告，规定金币为就任何数量说来的合法货币，银币为以40先令为度的合法货币。

② 指的是劳德代尔勋爵。他在几天前出版了一个册子——《在〈泰晤士报〉上发表、署名"老商人"的关于促成外汇现状的原因和生金价格问题的三封信》，附有劳德代尔伯爵的导言，伦敦，1819年。

③ 这次辩论时马莱特也在座，他在日记中有一段记述："李嘉图在这一晚上是位特殊人物。他在议院中资格还浅，他的名字象个犹太人，嗓音有些尖声尖气，可是尽管如此，他的讲话却引起了极度的注意，喝采声始终不绝。他的讲话是出色的，含有许多正确的论点，然而在见解上跟他先前的讲话有许多不够连贯之处。他的言谈富有诙谐风味，这也是使他获得成功的原因之一。过了几天，在兰兹丹夫人的一次盛大宴会上，威灵顿公爵遇见了李嘉图，为他的演说获得高度成功而特地趋前向他祝贺，跟他谈了二十分钟。"（J. L. 马莱特的日记，手抄本，所录的一段，标题作"1819年会议"。）

位尊敬的议员说了一两句话就坐了下来。

卡斯尔雷先生提议会议暂停，次日继续举行，于是于两点钟散会。

1819年5月25日

皮尔斯先生(银行董事)“对于一位尊敬的先生认为他们无力处理自己的业务这一说法，表示不能接受”，并且“郑重否认关于银行董事对恢复兑现措施缺乏诚意这一断言”。

李嘉图先生作了解释，否认他曾说银行于提出它的声明时态度不够真诚。他对作为一个公共团体的银行，或对银行中的各个人，并无恶意；但是他认为银行方面采取了错误的步骤，他们不了解通货问题。

于5月26日同意了这些决议；命令皮尔先生和财政大臣准备提出议案。

国 库 券

1819年6月2日

关于财政大臣申请清偿某项国库券的动议，格伦费尔先生认为“现在政府正在打算通过发行公债筹集一笔巨款”，关于债款的偿还，应用偿债基金办法。“由此使他注意到另一情况。现在谣诼纷传，他认为这不过是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恶意中伤，但是除非这位尊敬的先生自己作出解释，谣言是不会平息的。现在人人都听到了这个谣言，说这位尊敬的先生把他准备售出的债票数额，通知了某些公债承购人，而且只通知这些人。不用说，如果谣言是真实的，这就表明，这位尊敬的先生向这些人提供了一项非法利益。毫无疑问，当他提供这样的消息时，他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公布，这是他的

本分。”

财政大臣回答说，“跟他进行会谈的人很多，当谈到应采取的财政措施何者最为适当时，势必接触到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许多问题；但是他否认曾谈到涉及他的意向所在的任何秘密或私下的、足以由此取得非法利益的任何消息。”

李嘉图先生曾听到一种传说，内容涉及拟即发行的那项公债的总额以及分期付款的日期等种种细节，所述是否确实，他无从断定。就他所知，财政大臣曾经把这些告知别的一些人，但没有告知他或跟他有联系的任何人。① 通常的办法是，由财政大臣通知有意于认购公债的有关各方，邀请他们于某日到场，届时将发行公债的计划向他们公布。如果只是将他的意图告知某一方，而不使其他人闻知其事，那就会使独得其秘的那一方沾惠不浅。他不知道是否曾经发生这样的事，但是外面既传扬得这样广泛，他觉得毫无疑问，这位尊敬的先生关于这类消息是曾经有所泄漏的。

财政大臣说，“他很高兴向刚才说话的这位尊敬的先生交换意见，从而领受他在这方面的教益”，但是他再度否认曾经传达过任何别的有关这方面的消息。

预 算 案

1819 年 6 月 9 日

财政大臣提出了预算案，并宣告本日上午通过竞争，在极其有利的条件下，关于 1,200 万镑公债的承购事项已经完成，此外还准备在偿债基金项下借入 1,200 万镑，供作年度开支。他还准备凭啤酒、烟草、茶叶等项的附加税借款 300 万镑，用以应付新债款的费用。格伦费尔先生站在反对党立场上，

① 当时李嘉图拟出价买进一些这项公债。

在辩论中偏重于对银行的抨击。梅利什先生（银行董事）于答复时为银行辩护，他说，"波塔林顿市尊敬的议员（李嘉图先生）找银行董事们的岔子，说他们没有充分照顾到业主的利益，而马洛市尊敬的议员（格伦费尔先生）却相反，说银行发的股利太多，政府也应分享其利润的一部分。叫董事怎么办，才能做到两面讨好呢？"

李嘉图先生说。关于从偿债基金项下拨借300万镑这一措施，他已经声明他是反对的，因为他不愿意让这项基金处于执政者的支配之下，这就使后者每当他们认为有迫切需要时，就要转它的念头。他的意思不是说，这一批执政的大臣会比那一批好些，他的看法是，不论哪一个执政的大臣，当他认为情况紧急，就会染指于这一基金，拨归政府使用。他认为，整个事态对公众说来是个骗局，因此，他从来不赞成为此而采取的增税措施。他承认应当采取某种手段以清偿公债，在这一点上他同意莱斯特郡尊敬的议员（曼斯菲尔德先生）的见解，认为应作出巨大的牺牲，但不能同意他的乞助于财产税的想法。那就会取得跟这里的计划同样的不良后果。然而他认为应当为此作出牺牲；牺牲是暂时的，就这一点说，他愿意跟任何别的人一样地放弃他的那一份财产。[①]〔听啊！〕通过这样的手段，对国债的弊害就有了对付办法。为了除去这个弊害，几乎值得作出任何重大的牺牲。它破坏了价格的平衡，使许多人为了逃避重税负担，而移居到别的国家，它是在人民努力前进的道路上的拦路虎。因此，他对旨在于支援偿债基金的任何课税，决不投赞成票。这是由于，假使基金数额是800万镑，大臣们遇到有紧

① 这是李嘉图在议院中第一次提到他的关于资本税的计划；参阅下面第57—58页。

急需要时就会如数挪用，就象他们现在所做的那样。熟悉这个问题的人久已看穿了这个把戏，对付的唯一法门是予以揭露。至于这次公债的发行，他没有什么要反对的。他对于财政大臣在最近两三天之内作出的适当处理，表示赞许和钦佩。〔一阵笑声。〕这次公债得以在这样的条件下发行，应归功于他；要想到，还是在几天以前，公债的行情只有65。① 还有一层，他对那位尊敬的先生的计划中的一个方面曾表示赞同，但是，为了公平对待他的尊敬的同道（格伦费尔先生），应当声明，上述的这个方面是这位尊敬的同道很久以前就提出的意见。② 至于一位尊敬的银行董事说他（李嘉图先生）的谈话跟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谈话不相一致这一点，他要说明的是，这种说法是没有理由的，为什么他的意见必须跟他的尊敬的同道可能持有的意见处处相一致；另一方面，他认为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也并没有达到如这位尊敬的董事所说的程度。他承认，他曾埋怨银行没有分派利润。无可置疑，银行是获得了利润的。董事的责任是为业主作出最大的努力，而政府的责任是，为国家谈判交易时尽可能争取最有利的条件。他不赞成银行给政府送礼，③ 虽然他不能责怪同他们订立了许多契约的，也就是收了礼的那些人。④

① 于6月4日宣布借款数额只有1,200万镑时，统一公债的行情由66涨到70。债票于6月9日为罗思柴尔德取得，其所索作为承购者的贴费异常之低，还不到$1^1/_4\%$。一般认为这未免太低（第二个最高的出价者是李嘉图，其所索贴费为$2^1/_2\%$强），同日新公债的贴费跌到$1^1/_2\%$。

② 见《帕斯科·格伦费尔先生于1814年4月28日在下议院关于为公众事务筹集任何债款时使用偿债基金这一问题的讲话》，伦敦，1817年。

③ 应当是"政府给银行送礼"。参阅下面一条脚注。

④ 《泰晤士报》的报导下面还有一段："因此，一方面他认为银行取得利润应与其业主共享，同时他说，政府同银行做交易时应争取尽可能有利的条件，其间并没有什么不一致之处。"

经过进一步辩论以后，

李嘉图先生要问的是，是不是可以认为在第二年，为供作年度开支，将借债 1,100 万镑，以 500 万镑付给银行，这时将象本年度那样，在偿债基金项下提取 1,200 万镑，其余之数则用发行公债办法弥补？

财政大臣不愿作出保证。

银行垫款议案

1819 年 6 月 16 日

皮尔先生提议制定一项法案：除非经议会明确授权，禁止英格兰银行向政府作出任何垫支。

李嘉图先生认为银行于处理其自己的业务时，不应受到任何束缚。如果在各方面限制过严，也许会造成通货缩减，从而引起严重的不利情况。①

财政大臣说，"他认为未必会引起通货收缩，事实上他不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该议案经获得同意，于 6 月 25 日通过。

货 物 税 议 案

1819 年 6 月 18 日

财政大臣提议，关于这一议案〔指的是用啤酒、烟草、茶叶等等征收的附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下面还有："这样说，银行似乎将被禁止在市场上买进国库券。（财政大臣从旁说，不，不是这样。）如果他误解了议案的这个部分，希望能获知较详细的情况。"

加税拨入偿债基金的办法筹款 300 万的议案〕，应由议院组织一个委员会来处理。塔维斯托克侯爵提出，作为一个修正案，该议案可延期 6 个月再行考虑。他说，下院用取消财产税的办法，使他们自己的经济情况有所改善，而现在却要向穷人课税，未免说不过去，对这样的作风的唯一补救办法是让议会来一次革新。财政大臣"否认新税会落在下层社会身上。"格伦费尔先生支持这个修正案，"这不是由于他认为代表们的情况已经趋于恶化，而是由于，在他看来，现在不是乞助于课税办法的适当时机。"其他几位别的议员发表了意见以后，

李嘉图先生说，他不能赞同这位尊敬的先生（拉姆先生）的意见：应当遵循 1784 年对美战争结束时的先例，重新设立他所谓的偿债基金。在他（李嘉图先生）看来，对偿债基金抱反对态度的，要为他的论证寻找根据时，所要援以为证的正是那个时期的偿债基金。那次设立偿债基金获得了什么样的结果？原来的希望实现了吗？我们的债务是不是由于设立了这项基金而比前有所减少？不。情况适得其反。偿债基金变成了方便法门，使执政者借此可以募集新债。的确，我们用它在市场上买进了 2 亿或 3 亿公债，但是我们的债务是不是由此减少了呢？没有。因为我们同时借入了为数更大的债，使我们得以在市场上买进公债。事实是，我们的支出一旦超过了收入，偿债基金就成了有名无实的东西；交给专员们的、用以清偿债务的，叫作偿债基金的那部分税款，就在为新债作好准备的过程中被吞没。作为一项偿债基金，只有把它收入的剩额严格使用于设立时的原有目的——清偿债务，才会具有它的效用，才会具有它自称为具有的效用。在他看来，用偿债基金名义的拨款，从来没有用于这个目的，将来也不会始终如一地用于这个目

的；执政者在借助于增税的办法来筹款时，如果发生任何困难，就会想到利用它作为一个筹款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摆脱了偿债基金，一旦遇到有急用时，仍然会把它重新建立起来，它仍然会死灰复燃。一位尊敬的勋爵（卡斯尔雷）① 的论调，证实了他的见解，因为前者向议院声称，设立了一项偿债基金就是向其他国家表明，我们不会甘受侮辱而无所准备。如果偿债基金是用于战争目的，以此来吓唬别的国家的，就不可能用以偿还债务，如果要为今后的一次战争中借入资金应付的利息作好准备，因此要使民众现在就缴纳税款，从而为今后的战争提供一个手段，那是无意义的举动。不如把这笔资金留在民众自己的袋里，这样，资金就准会积累起来，而不要在有实际需要以前征收新税，这样做要好得多。他对于在当前需要以外筹措资金、把它放在执政者的手里这一办法，一向抱怀疑态度；这里指的不仅是目前的执政者，任何向下院负责的执政者，性格都是这样。他认为，只要在战时有一项超过平时支出的、用偿债基金名义的款子，一旦和平恢复，我们就有了一项真正的偿债基金。例如，只要在战时我们拥有用偿债基金名义的款子 1,000 万镑，而我们只是为了进行战争的临时目的，借入了近 2,000 万镑，我们就可以在严格的意义上说拥有偿债基金 1,000 万镑；因为于和平恢复时，如果按正规方式运用这笔款子，它就会起到减少债务的作用。但是就最近的一次战争说，情况就不是这样，它被用于付偿新债利息，而没有被真正用于减少债务。说到底，症结所在只是：如果于和平恢复时，我们能够在收入项下每年减少支出 1,000 万镑，我们就可以每年偿债 1,000 万镑，这是肯定可

① 他于 1819 年 6 月 7 日的讲话（载«议会议事录»，第 40 卷，第 944—945 页）。

以做得到的，而不必在资金名称上故弄玄虚，使用一套迷惑人的行话，这种行话除引起错觉外，毫无实际意义。至于所建议征收的那项税，他对此的意见如何，那就不必问了，大家都知道，他对一切课税，一般说来是没有好感的。但是，他不认为由于对劳动者消费的物品征税，这项税就会落在他们的身上。如果对他们的奢侈品征税，也许会使他们的享受多少受到些影响；但是，征税时其对象越是接近于必需品性质，就越是会落在雇用他们的那些人的身上。据说这项税会使济贫税趋于增长，但实际仍然是一样的，因为用济贫税构成的基金总是要用以支援劳动者的。他完全同意一位尊敬的勋爵提出他的修正案时关于议院中代表们的状态的说法，他不得不表明的是，人民在议院中没有足够的代表。这个说法也许会使米德尔塞克斯郡尊敬的议员（梅利什先生）感到满意。前几天晚上，[①]这位尊敬的议员发现在他和他的尊敬的同道（格伦费尔先生）之间在见解上有分歧，后者谈到议会改革问题，跟他（李嘉图先生）刚刚所说的完全相反，因而似乎感到很高兴。

在议院委员会进行讨论时，利特尔顿先生反对征收啤酒税，认为"这是对这个国家的贫民阶级唯一留下来的奢侈品——如果实际不是必需品的话——进行征税。然后他提到这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学上的最高权威（李嘉图先生）提出的论点，认为对生活必需品所征的税，并非主要是落在贫民的身上的。他说，他虽然也许可以承认这个原则的真理，可是就这里提到的一种物品而论，可以说是那些必需品中的最后一项，他认为对它所征的税主要是落在贫民阶级身上的。"

李嘉图先生作了解释。他说，他希望议院和这位尊敬的同道

① 见上面第45—46页。

领会他的意思，他并不是说对必需品征税无损于劳动者，而是说，由此对他们所造成的，并不会超过任何别的课税方式对他们所造成的损害。事实上，一切课税，对劳动阶级都会造成损害，因为它不是减少了用以维持劳动的基金，就是妨碍了基金的积累。在他所使用的论证中，他所假定的是，如果有必要用征税办法筹措一笔资金，则无论是否向必需品征税，主要的负担者必然是劳动阶级。他并不认为课税的负担将最后落在劳动的雇用者身上，他的看法是，对必需品征税，会跟多数别的征税方式一样地有害于劳动者，因为它们都会减少用以支援劳动者的基金。

议案于6月28日通过。

〔会议于1819年7月13日结束。〕

1819—1820 年会议

防止煽动性集会议案

1819 年 12 月 6 日

为了考虑关于抑制“在工业区流行已久的煽动性活动”（摄政王于 1819 年 11 月 23 日会议开始时的讲话）的一系列议案(六项法令)，议会召开了会议。卡斯尔雷勋爵于 11 月 29 日提出了这一些议案中的第一个——防止煽动性集会议案。议案于 12 月 2 日经过二读（其时李嘉图跟少数派一道投了反对票)。12 月 6 日对议案进行再度讨论。

李嘉图先生说，他对这个问题急于要简单地说一说他的想法。他认为，在讨论过程中，对权利受到剥夺这一点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以充分注意。如果人民关于集会和请愿的权利，其内容只是集会请求消除不满情绪，这样的权利受到剥夺是没有多大影响的。但是这里显示权利的内容是，以规模较大的集会形式向执政者表示态度，希望去除秕政，尊重舆情。从这一点看来，可以同议院向国王上奏的权利相比。如果议院的权利只在于通过决议案，如果它不能用拒绝拨款的手段来贯彻执行它的决议案，进而唤起国内的反抗精神，国王就可以无视这种干预。人民关于请愿的权利，情况也是这样。如果他们的集会不能达到相当规模，博得人们的重视，他们的请愿就不会发生效果。同时他承认，这样的集会会引起很大的不利后果。还有个无可否认的情况是，政府在治理国务上

进行得相当好，而出于政府无法控制的原因，一些居心叵测的人却从中搞阴谋诡计，由此会造成很大的危害；在他看来，这样的集会，在管理得很好的政府下，是不应容其存在的制约力量。但是，某种制约力量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如果听任执政者进行管理而人民不加以任何控制，结果将流于专制。他所希望的，只是建立在议会改革的基础上的制约力量。这样，议会就成为任何政府能够拥有的最好的制约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将使人民感到心满意足，而不是由人民中的渣滓用请愿方式形成的那种制约。听说有些议员对激进的改革表示憎恶，这使他感到惊异。他相信，在激进改革的拥护者之中不免含有坏分子。但是他也深知，有许多极其正派的人，认为普选权和议会制是保护人民权利的仅有的手段，由此可以形成一个对政府的制约力量。他怀有与某些人自认为怀有的同样的目标，但是他认为远远不够普遍的选举权将影响这个目标，从而难以构成强有力的制约力量。因此，在他看来，认为进行不够广泛的改革就可以解决问题，那简直是荒谬的想法。

议案于12月13日经三读通过，在表决中，赞成的313票，反对的95票，李嘉图投反对票。

W. 德·克雷斯皮尼爵士关于欧文先生计划的动议[①]
1819年12月16日

W. 德·克雷斯皮尼爵士提议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从事探究罗伯特·

① 参阅李嘉图1819年6月26日在共济会会堂举行的一次集会上对欧文计划的讲话，见下面第439页。

欧文先生关于改善下层社会情况的计划。财政大臣反对这个动议；他宣读了欧文先生于1817年8月21日讲话的一个摘录，①并声明，“在欧文先生向政府提出这个计划的讲话中，把一切宗教信仰都说成是虚伪的，对政府的一切制度都认为无一可取之处，他，作为一个政府官员，不能同意用公家资金来实行这样一个计划。”布鲁厄姆先生赞成这个动议，虽然他不能接受作为计划的出发点的“人口增加对国家有好处”这一原则。

李嘉图先生说，欧文先生的理论是跟政治经济学原理有抵触的，在他看来，这对社会将引起无穷祸殃，因此，他同这样的理论是完全处于对立地位的。在前几天一个晚上，一位尊敬的议员对使用机器这个问题说了几句话。② 无可否认，总的来说，机器没有减少对劳动的需求，而另方面，它没有消耗土地上的产品，也没有占用任何制造商。由于运用不当，它也未尝不会促成棉花或棉布生产逾量的情况。但是这种情况一经发生，以致制造商无利可图时，他自会别作良谋，把他的时间和资本使用于别的方面。③ 欧文先生计划的出发点是，他极端仇视机器，主张使用的只是别一种机器，他希望在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是机器中最活跃的一个部分——人类的体力。为了增加生产，他要把犁头和马匹都省掉，虽然其费用与人力相比要少得多。他（李嘉图先生）说，他对这样的计划原则上不能同意，但是对设立委员会的主张准备予以认可。欧文先生建

① 见《李集》第7卷，第177页，注2。

② 于12月9日，在关于工业区状况的一次讨论中，约翰·史密斯先生“提到只是在短短的几年之间，机器对体力劳动进行的猛烈侵害。他并不否认这对旧制度说来是个重大进步，但无可置疑的一个事实是，由此使许多人手陷于失业状态。”

③ 从“无可否认……”起一段，在《英国新闻报导》里作：“无论就眼前或长远的效果说，他从来不认为机器会对任何国家造成损害。从某方面说，也确实会发生机器使用过度的情况，例如，用于某一商品、棉花的制造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但是，一旦发展过度，就不再能使机器的使用者获得报偿，这就会迫使他减少使用，或另辟使用途径。”

议用铁锹从事耕作,这对生产比较有利。他对农业苦于所知不多,无法提供意见,所以要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一个委员会,原因就在这里。目前国家所需要的是什么?是对劳动的需求。如果所说关于用铁锹从事耕作的一些论据是正确的,那就是个有利的建议,因为它可以提供需求。这时虽然不会由政府或立法机关来从事于任何商业性试验,但是,它可以传播有益的情报,可以纠正偏见,这在现今情况下总是有利的。这就可以把这样的论点,同诸如把土地划分成平行四边形、建立财产共有制以及类似的空想的计划区分开来。① 在结束他的讲话之前,希望议院会原谅他,关于他认为国内所以会遭到一些挫折的原因,他将再提出一点意见。他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布鲁厄姆先生)关于人口问题所说的一番话。资本对人口的比率规定了工资量,如果要增加工资,重要的是增加国内的资本。但是,当他听到一些尊敬的议员们谈起要把资本使用于筑路和开运河时,他们似乎没有看到,这项资本是必须从别的方面抽取的。资本的不足以及由此造成工资与人口之间的不平衡,有种种起因,其中有些是不应由政府负责的。假定某个国家人口众多,资本充裕而土地有限,另一个国家人口多,资本较少而土地广大,则前者资本的利润将少于后者。我国资本充裕,人口日益增加,而土地生来只有这一些;当然,与不具有同样缺陷的国家相比,资本利润将较低,而资本还是留在这个国家,没有外流,这不仅是由于觉得有必要把财产安放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同时也由于总觉得别处不够安全,放心不下。然而,对别的国家的法律和制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下面还有:"重要的是弄清事实真相;农民一旦懂得,改变耕作方式是他的利益所在,采用新方式就成为理所当然之事。"

度，一旦产生了较大信心，情势就会改变，资本家就会受到引诱，把他的资本从英国移置到利润较大的地区。这不是政府的过错引起的。但是，它带来的效果是就业不足和由此造成的艰难情况。于是引起了一个问题：为防止发生资本利润在这里的低于在别的国家的情况，我们采取了适当步骤没有？从反面说，我们曾做了些什么，以致使事态更加严重、更加恶化没有？关于资本受到外诱的种种天然和人为因素，我们做了些火上浇油的事没有？我们批准了谷物法，使生活必需品——谷物的价格高于其他国家和邻近国家的价格，这就是对作为工资的主要标准的一项物品从中加以干扰。谷物的价格提高，工资就必然高，工资高的结果必然使资本的利润降低。由商业受到束缚而来的第二个起因是禁止国外商品进口，而这些商品跟我们自己的相比，实际上是价廉而物美的。这是出于一种报复态度的行动。但是他认为，别的国家所执行的不论是什么政策方针，这个国家的利益总是跟别的国家有所不同的。我们在什么地方能够找到我们所需要而其价又最廉的东西时就应该努力去争取；凡是其价最廉的东西，其制造的规模必然最大，其赢得的利润和对资本的吸引力也必然最大。国内资本外移的当前倾向的另一个成因是国债。英国对于逐年的开支不是逐年照付，而是不断地实行一种借债办法，所积累的税款，不仅用以支付债务的单利，有时甚至还用以支付复利；其数额现在已那样巨大，以致作为一个资本家，他不免要想到的是，留在这个国家经营业务，不但利润微薄，而且还另有沉重负担，对此成为一个值得加以仔细筹划的问题。总之，从金钱的动机出发，在在迫使他作出结论：与其留在这里，还不如离开的好。弊害的起因种种不一，有些主要起因他

前已提到,这里也许没有可以立时见效的补救办法。然而,在上次会议事项中,有一个于我们有益的先例可供参考。他指的是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措施,他认为要坚定不移地遵守这个方案,并没有什么不方便之处。议会明智地把这个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到许多年。对谷物法也应当遵循这个方针。在农业中,在对法规抱有信心的情况下,使用了大量资本以后,现在宣布即时废除这个法规,是大大地有欠公道的。但是议会应着眼于根本利益,应预先通知,在若干年以后,这样一个有害的法规必须废除。对于我们的具有抑制性商法说来,情况也是这样。在这个法规下活动的各行各业,其情况千差万别,但有一点是确切无疑的:必须坚决规定一个遥远而明确的废止这个商法的日期。关于国债,他感到他所持有的想法,有许多人认为有些出于常情之外。他跟另一些人的看法一样,认为这笔债务是可以偿清的,就目前的情况说,人民是完全有力量偿清的。他的意思不是说要按票面偿还;债权人方面没有这样的要求,如果按市场价格偿还,政府就履行了它的诺言。如果每个人都能承当他对债务应负责偿还的那个部分,这样的牺牲对资本就不会有多大影响。① 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这样牺牲的结果,会使那么多土地投入市场,将无法找到相应的买主。回答是,公债持有人在收到债款以后,将急于为他手里的资金谋出路,或者用以买进土地,或者用以向农场主或地主进行贷款,通过后一途径,地主也许会成为买主,尤其是政府已经不再是市场中一个借户的时候。他深信国债的清偿并不象一般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同时他也深信,

① 关于这个计划的第一次表示,见上面第 46 页。关于"持极端态度的反对派"的敌意反应,见 1819 年 12 月 28 日李嘉图致特罗尔的信,载《李集》第 8 卷,第 147 页。

国家还远远没有达到它的繁荣和伟大的顶点。他认为，只是与别的国家的情况相对照时，才有可能对这个计划抱反对态度；只是由于我们国内政策的关系，形成了很大的不自然的诱力，诱使人们将资本外移时，这样的反对态度才会是有理由的。他再一次表明，他认为欧文先生的计划有很多部分是空想，可是他并不反对任命一个委员会，如果其目的只是在于了解一下，这位先生预计用铁锹从事耕作会带来的好处，是否有实现的可能。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的 16 票；反对的 141 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关于说明对英格兰银行欠款的用途的动议
1819 年 12 月 22 日

梅伯莱先生动议，"前于 1819 年 7 月 5 日投票决定归还英格兰银行欠款 500 万镑，这笔款子是怎样使用的，应作出说明。"财政大臣反对这个动议。

李嘉图先生说，在他看来，在政府与银行之间作出的偿还欠款 500 万这一措施，由议院从中干预，这样的举动未免有欠斟酌。但是他想不出，提供有关这一事件的情报会引起什么危险。有人认为提供这方面的情报会引起大量证券投机买卖。他的想法却完全相反；因为助长投机之风的总是在于情报的机密作用——有些人拥有与行情有关的不宣之秘，而别的人却不知底蕴，这就会召致投机。假使所需要的说明已经公开，投机交易就无从发生，因为内容既已为人所知，还有什么花招可耍。财政大臣曾说，关于资本的流向国外，外汇情况可以供作了解这一动向的手段；关于这一点，他的看法不同。假定他要在法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投资 5 万镑，难道

他不能关照他的代理人把他运出的货物(假定其价额为 5 万镑)所售得的价款用以买进公债或其他商品或土地。除非其间有一张汇票在转手或经过买进卖出,汇兑行市是不会发生变动的,从每年向议院提供的进口或出口的正式记录中,是不可能作出任何正确或切实的推断的。他还记得曾经听说过,与爱尔兰合并的时候,两方各自提供了彼此间的进出口记录,爱尔兰的记录表明它对英格兰的输出超过输入,而后者的记录表明对前者的输出也是超过输入的。由此可见,从这样的统计中是无法获得正确情报的。因此,他对他尊敬的同道的动议投赞成票。

结果动议被否决。

伦敦商人关于调查商业萧条原因的请求
1819 年 12 月 24 日

欧文先生提出由伦敦商人请求调查商业萧条原因的申请书。格伦费尔先生和 J. 史密斯先生相继发言。

李嘉图先生怀着愉快的心情听到,刚才讲话的几位尊敬的先生都认为,去年通过的关于通货的法案[①] 不应受到干扰。这个国家现在无疑处于大萧条状态,但是他对于他尊敬的同道在提出的申请书中所列举的萧条的原因,则抱有不同看法。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这个国家现处于不自然的通货状态下,国内外的一切弊害都是由议院关于通货所订立的一些规章制度而来的。然而他深信,这个原因是绝对不会产生这样的后果的,因此,必须从别处去

① 指在上届会议中通过的皮尔法案。

找寻弊害的根源。这里不妨提一提，他的尊敬的同道对于他所建议的偿还公债计划提出了出乎意外的责难，但是这个想法并不是他所首创的。[①] 他也从来没有以此自矜，他知道在他之前曾有很多人对此问题抱有类似见解，如果他提出的建议所依据的原则是别人所已知的，但愿他是做到了以适当的谦抑态度表示他的见解的。他认为现在发生的困难，主要是由国民的资本在工商业中运用失当造成的。但是，资本的运用，为什么现在不及以前适当呢？如果在别的国家，资本利润较丰，劳动生产力较高，那就毫无疑问，资本将被转移到那些国家。他认为不适当的法规使得这个弊害更加严重得多，他以前曾列举说明这一事态的例子，谷物法即是其中之一。他的论调对某几位先生说来尽管不受欢迎，他仍然不得坦率地说出他的意见，他认为谷物法大大地助长了这个弊害。这个法规助成了粮食价格的提高，从而提高了劳动价格，这就势必降低了资本利润。但是就这个弊害说，国债以及由此引起的课税，是个显著的成因。因此，立法机构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为偿还公债作准备，准备工作开始得越早越好。偿债的责任是落在国内资本的身上的，这就很明显，已经流出的资本，就可以免负这个责任，而留在国内的资本则不得不承担债务偿还和税款缴纳的较大比例的责任。为防止这个弊害——这对个人既不公平，对国家也有损害——国内的全部资本都应负偿清国债之责，因此应规定，此后任何资本，未经用以偿付此项债务的相应部分，即不得外流。实施这个计划也许有困难，但是，所希望达到的目的既这样重要，尽我所能去克

① 欧文先生说，他不能同意李嘉图先生“所建议的偿还国债计划。他认为这个计划里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如果到财政部档案里去查，可以找到近百年来多次提过的与此相类似的计划”(《泰晤士报》报道)。

服一切困难，是值得一试的。他所建议的整个偿债计划，在他看来，也许可以在四、五年内实现。他建议，为了偿清国债，应由政府向各个购户发行一种票证，其性质应与国家的通货分别清楚，当持以缴纳税款时，政府应照收。这样，在政府陆续收进供作偿债的对资本作出的评定金额的过程中，债务就可以逐渐偿清。这个计划现在还是空中楼阁，他不想再噜苏了。他知道，除他自己外，目前人人所注意的都是在于继续考虑商人申请书的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的主张，认为应由一个议院委员会来研究商业上受到的某些限制，目的在于如何去除这些限制。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应当想到，所提到的这些限制，虽然造成了许多麻烦，但是无法一下子除尽，因此为这样目的组成的委员会，是不能希望从它的辛勤努力中立时收到实效的。存在的弊病是同国内的商业制度纠缠在一起的，设法去除时必须慢慢地来。然而，通过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调查研究，仍然有可能产生高度的良好效果，他希望进行时格外要注意的是谷物法。他的尊敬的同道建议，关于对银行设定的限制应加以修改：关于银行用生金兑付纸币，应于可按最低价进行这样的兑付的时期到来时实行。可是他的想法不同，按照已经决定的兑付程序进行，对银行自身说来要有利得多；因为在这样的规定下，兑付是逐步进展的，在进展过程中可以促进金价下降，有利于使银行为充分恢复兑现作好准备。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值得想望的唯一修改是，规定由银行永远用生金而不用硬币兑换其纸币；仅仅是为了流通目的而花费代价、将黄金铸成货币，这样的政策是使人难以想象的，为了这一目的使用纸币，即使不比硬币更加方便，也至少能一样地适应需要。这时，应规定的唯一条件是，

以一定的和普遍的价值标准为依据，或以硬币的名义量为依据，纸币的实际价值应与其名义价值相等。① 他的尊敬的同道主张建立白银和黄金两个价值标准；但是，在他看来，这个方案是要不得的，因为如果有两个标准，变动的可能性就更大，而为了保持我们通货的特征，确立变动最小的价值标准，乃是我们所想望的目的。

布鲁厄姆先生在某几点上同意李嘉图的主张，“但是就某一论点说，象他这样一个伟大的大智者②——就这类题材说，必须把他看成是这样的一个人物——但愿他没有把他藏在心头的这个见解说出来。他说的是进行偿清国债这一措施的可能性；或者是，如果可能的话，此举是否可取。这个主张不是什么新鲜事物，赫切森先生多年以前就曾说过，实际上他相信，每一位财政大臣每年都提过类似的计划。在较近时期，兰达弗市沃森博士就曾向公众提出过这样的计划。③ 采取这样一个措施的结果，将使国内的财产，在 5 年期间，处于任凭那些掮客、财产转让经手人和唯利是图者摆布的境地。”

〔议会于 1819 年 12 月 29 日起休会，乔治三世逝世后，于 1820 年 2 月 28 日解散。〕

① 《晨报》的报道下面还有一段：“关于用生金兑付纸币的办法，现在规定只以 3 年为限；但是，只要谨慎地做好准备工作，就没有理由担心，为什么不能使它成为永久性措施。”

② 这个说法被科贝特听到后，他从此就把李嘉图称作“大智者”。他于 1820 年 5 月20日的他的《记事报》中说：“这位先生在上届议会中被布鲁厄姆先生称作大智者，被威尔伯福斯先生说成是值得受到他的同道们的钦佩和赞美的政治经济学家。”他于大段地引述了上面的讲话之后接下去说：“在前几天，那个大傻瓜佩里却说什么，西班牙的宗教法庭将结束，科学将兴旺起来；现在西班牙人在他的图书馆里也会有‘《一个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 (1723—1780)，英国法学家。——译者〕或者是《一个李嘉图》了！’《一个李嘉图》，什么话！……这个佩里既是个自高自大的浑小子，也是个头号白痴。这个愚蠢、无聊的浑蛋在几个月之前还说‘《一个李嘉图》’是印在纸上、装订成册的一堆无稽谰言，说其中建议的一些措施应加以抛弃，否则将使大众陷于饥馑，又说甚至作者自己也提出了偿还国债计划，用以取代前议；‘《一个李嘉图》’，这是什么话！”（载《科贝特每周政治记事报》，1820 年 5 月 20 日，第 700—708 页。）

③ 见阿奇博尔德·赫切森：《偿还国债的建议》，伦敦，1721 年；理查德·沃森：《对英国人民讲话》，伦敦，1798 年。

1820 年会议

新一届议会于 1820 年 4 月 21 日召集；国王于 4 月 27 日发表讲话。

伦敦商人取消商业限制的请愿[①]
1820 年 5 月 8 日

贝林先生提出了来自伦敦商人的请愿书，据他说，其目的是"取消一切有害限制，在某些限度下恢复自由贸易。"他并不打算建议对谷物法进行任何直接干扰。但是，有些改动是可以立即进行的：取消羊毛进口税，取消对于木材进口的限制以及一切禁令，开放印度洋贸易和废除航海条例。罗宾逊先生（商务大臣）说，"我国对商业制订的限制措施，其根据是错误的，结果足以破坏采取这个措施时的原来目标；然而，现在却不可能突如其来地改变我们的制度。"米尔顿勋爵赞成请愿书内列示的一切原则。限制措施是造成困难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近来在通货方面的变动。这种变动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尊敬的议员们没有充分预料到由此会引起的困难。"他认为，连他的尊敬的同道（李嘉图先生）对于我们的通货因变动而引起的压力，也作了过低的估计。"

李嘉图先生请这位尊敬的勋爵回想一下，当他在上次会议上谈到生金问题时，黄金的价格每盎司 4 镑 3 先令，现在是 3 镑 17

① 这是著名的一次商人对自由贸易的请愿，请愿书是由托马斯·图克起草的。他记述了这次请愿的起源和经过及请愿书全文。见图克和纽马奇：《价格史》，第 6 卷，1857 年，第 331—344 页。

先令 $10^1/_2$ 便士，因此不可能由于这个措施而产生如这位尊敬的勋爵所说那样的压力。起初，他坚定的想法是宁可改变标准而不要回到旧标准。但是，当委员会在开会时，金价发生了下降现象，跌落到4镑2先令，这时成为一个问题的是，我们应当牺牲建立新标准这一重要原则呢，还是在不免要引起少许困难的情况下回到旧标准。至于向议院提出的请愿书，他听到以后感到非常愉快；特别使他高兴的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进行传达时的那种自由主义精神。象伦敦商人这样重要的一个团体，这次提出了既是正确的又是自由主义的原则，使他感到非常满意；唯一使他惊异的是这个原则直到今天才提出来。自从亚当·斯密对这些原则首先加以阐扬以来，它们在前进中却经过了这么多时间。但是，现在所提议的办法，不管它怎样值得争取，无可否认的是，在其实现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困难有两种。第一种困难实际上涉及的是税收问题。增加税收来源无疑是每个开明政府的目的所在。如果某种税压在人民的肩上过于沉重，就用别种税来代替，这在他看来，似乎并无多大困难。还有个较大的困难是牵涉到既得利益的。许多人在限制措施将持续存在这样的信心下投放了他们的资本，因此，这种措施不管它的危害性有多大，如果突然把它废除，使得对存在已久的限制法令抱有信心而投放了巨额资本的那些人，遭受无可挽救的损害，那就再没有比此更不公平的了。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这个措施今后就应继续下去。在他看来，再没有危害更大、更加会引起混乱和反抗的不良后果的议论是：事情既已做错了，就只好让它错到底，让那些有害的措施永远继续下去，而决不可再回过头来把错误纠正。他认为议院现在应当从事于执行生金

银委员会[1]所建议的任务。就该委员会所建议的内容而论，其中不免要涉及一些至少于立即实行时难以克服的困难。逢到这种情况，应当怎么办？恢复现金兑付，这是现在就应当做的，为什么要把时间拉得很长？为的是，在现在的规定下，可以逐步地走向较好的商业规章制度，可以让那些已经投入他们的资金的商人有一个充裕的时间，来进行在资金运用上改弦易辙的工作。等到完成了这一兑现任务以后，就可以向资本家说："只要你能够适应我们所建议的新制度而于你的利益无所损害，新制度就将继续下去。"这就是说，有些限制可以立即取消而不致造成任何不利情况，有些可以逐渐淘汰，还有一些则可以等一等，等到局势有了显著改进，不致因取消而引起任何困难时再进行。使他感到诧异的是，这位尊敬的先生（罗宾逊先生），说的是这样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对现行的商业限制政策这样地公开表示反对，而对谷物法却抱着赞同态度。他说，为了保护农业利益，谷物法有存在的必要。假使能够看出农业劳动者所承受的负担重于社会中的其他阶级，他（李嘉图先生）就承认这个论点是正确的。但是，他们特有的负担是些什么？不论是啤酒税、皮革税或是他所知道的任何别的税，他们的负担都没有重于任何别的阶级。这些税对大家是一视同仁的，大家的负担都一样。据说济贫税是他们特有的负担。好吧，如果济贫税对他们说来，所受到的压力比别的阶级所受到的更大，会促使谷物价格上升，就应当建议对国外谷物进口征收抵消关税，所征税额应达到与这个成因所引起的作用相等的程度。如果济贫税确是提高了谷物的价格，因为它与土地有联系，其负担确是

① 1819年恢复现金兑付委员会。

由农业劳动者单独承当的，那就应当这样办。但是，如果在这个方面他们感到负担沉重，而社会中别的阶级情况也是这样，那就没有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他们就不应当受到保护。为谷物法作辩护的唯一的或最好的说词是为了必须支援贫民；他已为承认这一点作好了充分准备。什一税同样是农业经营者方面的又一负担，他承认，这会在某一程度上提高谷物价格，因此他将不反对征收一种抵消关税。济贫税与什一税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不管生产情况怎样，我们必须支援贫民，而教会只能要求取得所生产的十分之一，不管生产情况如何欠缺，教士总得按照比例收取，但以此为度。

贝林先生说，“他不幸在一个重要论点上跟他尊敬的同道（李嘉图先生）的意见完全不同。在这一论点上，跟在别的论点上的情况一样，他是在惭愧与遗憾的心情下表示与他有所不同的意见的。”贝林先生认为，以战争时期与现在的情况比较，平均说来，通货在价值上的差距至少达25%。“国家的一切困难，基因于负有一笔庞大的债务”；对债权人所付偿的，其价值得高于当初向他们所收受的。“为了使通货的流通增加便利，他敢于建议的是，如果事态的演变不至于使他改变意见的话，首先要使他的尊敬的同道关于用生金而不用硬币兑付的计划成为永久性的，国家对于这个计划是受惠不浅的，其次是使银行于兑付时用金或用银得拥有自由选择权，只是除按重量计者外，不得用贬值的或成色不足的硬币。”

李嘉图先生在进行解释时说，他从来没有以为，通货的贬值程度从来没有超过4%。他只是说，议会于去年开始讨论这个问题时，通货只有在那个程度上的贬值，这样低度的贬值，不足以构成改变旧标准的理由。他知道得很清楚，在战时以后的几年间，通货

曾贬值到25%之多。

关于本案，经奉命延期议决。这时，爱丁堡商会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愿书。

李嘉图先生说，他愿趁此机会，对黄金和白银两个标准的问题，提出一点意见。他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的意见，认为在兑付中兼用两者，对国家债权人说来可以增加兑付中的便利。但是这里发生的一个问题是，两个标准与一个不变的标准相比，是不是会比较容易发生变动。如果用一种金属兑付，发生波动的可能性就比用两种时为低，用两种时，这一可能性就比用三种时低；因此他认为用一种金属兑付的办法比较可取，可以引起较少的波动。

贝林先生回答说，“他认为在这个方面的差异，与其说是实践中的问题，不如说是理论上的问题。”

农业不振

1820年5月12日

坦普尔伯爵提出了来自白金汉郡的6份申诉书，要求探究农业不振情况。

李嘉图先生并不打算拒绝申诉人的要求，可是他认为处于国家目前的情况，除非是出于完全正确的判断，一般不宜提出这样的问题。现在全国的劳动阶级都处于严重困境，因此不是采取措施以提高谷物价格的时候。农业方面有它的困难情况，但是把它看作一个阶级时，总不能为了它的繁荣而以全体利益为牺牲。再没有比谷物法更重要的问题了。在他的心目中，为了解除大众的苦

痛，最好的办法莫过于降低谷物价格。使劳动富于生产力，是走向这一重要的挽救措施的第一步。

1820年5月25日

米尔顿勋爵提出来自约克郡农业劳动者的申诉书，吁请防止国外竞争。

李嘉图先生说，在他看来，申诉者的用意无非是要取得对英国市场的垄断，结果将使谷物价格提高，从而影响到一切其他阶级。申诉者要求实行保护关税是个极其错误的想法，如果准如所请，一切商业将普受其害。如果他们的企图是，要使抵消关税在数额上等于谷物在这里出售的价格与在国外市场出售的价格两者之间的差额，那他们所依据的就是一个极其错误的原则，他希望永远不要采取这样一个原则。假定谷物在这里的售价是80先令，在波兰可以用40或50先令买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打算征收抵消关税30先令，那就会堵塞全部进口，推倒一切商业原理。① 在这种情况下，对进口商说来，运费将完全无着，当然没有人会做这样的生意；结果是，谷物在国内的价格将涨到不适当的高度。从这一点来看问题时他希望，委员会不论什么时候向议院提出这一动议，都将遭到否决。

① 在《科贝特每周政治记事报》里，对这一段作了比较中肯的报道："农业劳动者对于抵消关税似乎别有一种想法，他们要求的是，税额应相当于在种植谷物的成本上外国人所花费的与我们所花费的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假使遵守的是这样一个原则，一切国外贸易将完全停顿。举个例子，假使在波兰能够按50先令的成本生产谷物，而这里的成本是80先令，他们就要求征税30先令"，等等。

农业不振

1820年5月30日

霍尔姆·萨姆纳先生动议，关于农业不振问题的申诉事项，应提交给一个特别委员会去审查。他指出，1815年谷物法是不适当的，需要采用新方策。罗宾逊先生(商务大臣)声称，除非委员会所审查的，以谷物法在实施中可能存在的一些弊病为限，否则他反对这个动议。贝林先生也反对这个动议。

李嘉图先生说，① 他衷心同意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辩论开头时发表的一项意见，即，在制订法律的过程中，在考虑某一团体的利益时，不应以别的团体的利益为牺牲，而应兼顾到各方，按其重要程度分别予以相应的考虑。他(李嘉图先生)愿意遵照这个准则办事，并且，由于他考虑的是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他反对谷物法。他要说的许多话，已被他的尊敬的同道、汤顿市议员(贝林先生)先说了。农业劳动者认为他们的产品应该得到一个合算的价格，他们的这个权利应该受到保护，但是他们忘记了，何者为合算价格是无法确定的。空谈合算价格是无济于事的，价格势必跟着环境变化。② 如果在阻止进口的情况下，为了供应国内需要，农场主不得不把他的资本使用于贫瘠的或无利可图的土地，这时为了使他能够获得在这种土地上得以进行耕种的合算价格，与土质较优、所需劳动较少的别的国家的谷物价格相比，其价必然是非常之高的。

① 这次讲话的"报道在许多方面是欠完整的"(李嘉图给麦克库洛赫的信，见《李集》第8卷，第196页)。《议会议事录》关于这一报道，其内容大都系录自《泰晤士报》和《晨报》。

② 根据《晨报》报道，这一句下面还有："他们如果喜欢的话，可以定价为70，可是一旦口岸开放，他们要碰到的就会是别的国家的合算价格。"

开放口岸，准许国外谷物进口，就可以避免耕种这种土地，这时在较低的合算价格下耕种生产力较高的土地就行了。这样说，你也许会有许多个合算价格，要看你的资本使用于生产力较高还是较低的土地而定。作为一个立法机关，它不应当只看到，在报酬递减的价格下，不能有利地耕种其土地的少数几个人所受到的局部性损失，而应当看到一国的共同利益；谈到这一点时，他所注意的是资本的利润。在他看来，可以这样来决定合算价格，每夸特 50 先令已足以适应需要，但是为了使国内农民得以增加生产，以应需求，他认为不管怎么样，可以把 70 先令看做保护价格。① 他认为，与其价高而量小，不如价低而量大。粮价低廉，就可以使人民多买进些东西，就可以使他们以其收入的一部分买奢侈品。生活资料价格高昂足以降低资本利润的情况是这样：构成制造品——以 1 匹布为例——的价格的是制造者的工资、管理费用和资本的利息。组成劳动者的工资的主要是必要的生活资料。如果谷物价格高，因此使劳动价格高，以前占制造品售价 50% 的，这时也许要占到 60%，而卖给消费者的价格如旧，则资本的利润势必减少 10%。如果粮食的价格在这里高而在国外低，这就会发生资本撤离本国而移向可以获取较高利润的地区的倾向。这位尊敬的商务大臣不同意由委员会从事于研究比较重要的问题，而作为一个折衷办法，却同意它去讨论一些小问题，这样的态度似乎有些自相矛盾。申诉者所要求的不是这个；他们说国内市场需要多少他们就可以提供多少，他们要的是垄断。他可以完全接受他们的说词。他甚至可

① 这一句报道显然有误，系由《议会议事录》摘自《新时代》，在此句之前或之后者，系摘自《泰晤士报》。

以承认我们的土地可以容受人口的大量增加，可以生产足够的粮食以供应这一增额的需要。但是看一看，他们由此作出的是什么样的推断——他们要求的是禁止谷物输入。对他们的整套理论要作出的答复是简单明了的。“不错，你们可以种植那些东西，但是，那些东西我们也可以从别的国家用较低的代价取得。”他们未尝不可从事种植，但是在他们所主张的那种环境下这样做相宜吗？这样做是违反一切基本原理的。他们还提出了一个说法，认为就象在法国的情况一样，为了产糖可以种植甜菜，那么，他们为了充分供应国内的需要，也未尝不可以种植谷物，理由只是在于他们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一位尊敬的先生（罗宾逊先生）用最尖利的言语来嘲笑拿破仑的那个荒谬方略，但是他们的讥讽之词也同样可以用于，当我们可以到处以较低的代价取得谷物时而在国内种植谷物这一措施。他们还有个说法，船舶所有人和商人是受到航海条例和其他法令的保护的，因此他们也应受到禁令的保护。但是他不认为这些保护措施对我国有任何效用。航海条例是一无实际用途的。还不止是这样，假使让他们选择任何行业，然后用一系列保护措施，把那个行业包围起来，这时对那个行业说来也许是得到了好处的，但是国内其余行业肯定要深受其害。再没有比这个更清楚的原理了。农业劳动者的论点是这样，立法机关既然可以使船舶所有人和棉布制造商伤害社会，他们就可以照样做，也应该得到这个特权。他们再一次谈到啤酒税，就好象这种税不是遍及社会中每个阶级，不是一种普遍性的负担似的。他们还有个说法：他们在全国农产品中所支付的达总产值 30%。他要指出的是，土地所有人没有支出全国总产值中的 30%。经计算，全国一年的农产

品产值计 2 亿镑，30% 是 6 千万镑，此外还有定额税、关税和税收的其他来源，由此表明 30% 的计算是错误的。他们还谈到进口谷物是对国外的劳动给与鼓励，那么他要问一问，他们所能进口的东西，哪一样不是出于国外劳动的成果？还要看到，对任何进口是要用我国的劳动来交换的。1816 年[①]犯的错误是，使谷物法成为永久性的法律。谷物法应当是一个临时性措施，一经满期即停止生效，使农场主可以向他的地主用新条款另行订约。就一时的情况说，在事机紧迫的时候，有许多措施，即使与一般的原理相反，也可以很得当地加以运用，但是议会应当为恢复原来的优良制度，随时作好准备，一等到能够恢复时，就应当恢复，总之，不管怎样，恢复是非做到不可的。最容易引起激变的是，以前只是由于暂时性目的而采用的措施，以后就沿用下去，坚决不肯改正错误。他以前谈到抵消关税问题时曾说，没有必要设置一项抵消关税，以弥补外国能够出售谷物的价格和我们能够提供谷物的价格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在他看来，抵消关税是对社会中某一阶级所征收的某一种税能够起到平衡作用的税。属于别一类型的抵消关税，就会完全破坏一切商业关系。他认为，假使我们不同别的国家发生商业交往，我们的农业劳动者的利益和社会中其他阶级的利益就也许是一致的；涉及国外贸易时，情况也许就不是这样。如果制造商向农民供应工业品时可以按较低的价格向国外取得，而加以限制，使他不得不以高价进行供应，这也许是符合农民的利益的。谷物的价格可以出于两个成因而提高：或者是通货有了变动，这将使谷物和其他商品同样地受到影响；或者是出于法律上的限制，这将改变谷物与

① 应为“1815 年”。

其他商品之间的关系。由于后一成因而使谷物价格提高时，会使资本利润降低而使所有与土地耕种无关的那些人受到损害。据说国债和赋税的压力是引起困难的根源。事实不是这样。如果一切赋税和债务都不存在,同样的问题仍然会发生;因为外国的人民既消费不了其土地上的产品,而这个国家的人民则感到供应不足,这就会发生输入的倾向。有几位先生似乎认为，赋税对我们对外的商业交往会发生重大影响。假使我们对某一商品的课税重于其他商品，从而使我们不再向国外供应这一商品，情况就肯定会这样;假使对一切商品同样地征税,商业一般说来将不受影响。举例说,假使这个国家生产谷物和棉布,对两种商品的生产同样地征税,对这两种生产之间的相对利益将不发生任何影响，对于我们将这种商品运销国外或由国外输入这两种商品从中作出选择时，情况也是这样。可是人们会说，课税的结果将使两者的价格都比前有所提高。他不否认这一点。但是，虽然也许会因此使我们的对外销售暂时停顿一个时期,我们从国外的买进却不会中断,这就会使我们拥有的货币量减少,从而使价格降低,终于使我们的价格与国外的价格处于同一水平。国债的弊害之一是，对课税随着通货作等比例的减少起了阻挠作用。例如,如果对每码值 22 先令的棉布征税 2 先令,政府的打算是征收价值的十一分之一;但是,在货币分配改变的进程中，当棉布一码的价格下降到 20 先令时而课税不变,则纳税者的负担就成为价值的十分之一。还有个论点,因为这是有利于谷物法的最能言之成理的论点,所以也最重要,这就是这样一种托词:输入了谷物,我们对外国就有了依赖性。以经济学为依据,没有一个人说过他曾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是有些人认为,当

这个国家处于交战状态时，在生活资料上不依赖别一国家这件事是值得争取的，这个说法有它一定程度的甘言诱听的作用。对此说的回答是，如果我们在和平时期惯于从任何某一个国家大量地输入谷物，那个国家就必然会养成习惯，特为我们的消费生产谷物。如果同我们发生了战争，这样一个国家将遭到极大困难。当谷物的供额超过需求时，不管它的超额量怎样小，其原有的消费量是不会由于价格降低而迅速增加的，结果剩余的数量将无人问津而失去其交换价值；这种情况我们是了解的。我们所抱怨的农业不振，同这样一个国家会遇到的情况相比，其困难程度还不及其十分之一。但这里的设想所依据的是，我们的全部供给都从一个国家得来，事实上供额将来源于许多国家；我们难道会和所有这些国家同时开战吗？因此他认为，这个论点比前一论点也高明不了多少。如果我们能去掉这两大祸胎——国债和谷物法——这个国家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家，它前途的兴旺将出于一切想象力之外。当他谈到去除国债时，他的意思并不是说要把它一笔勾销，而是说通过手续进行清偿。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是大家知道的，[①] 他还没有听到说他所建议的措施不是最好的政策的任何论证。如果把这个祸根除去，商业和商品价格在其演变进程中就会趋向自然和正常；如果同别的国家一样，谷物可以自由出口或进口而不加限制，那么，这个国家既拥有最精良的技术、最高度的勤奋精神、最先进的机器，在其他方面的优点又都是无出其右的，到那时它所享受到的将是举世无双和简直难以想象的繁荣和幸福。时间已经很晚，还有些问题他就不谈了；各位先生给与他的赞助已经出于他的

① 参阅李嘉图于1819年6月9日的讲话。

意料之外。他深信，组织一个委员会只会产生破坏作用，不会有好结果，因此他反对这个动议。

布鲁厄姆先生支持这个动议，他说："他的尊敬的同道、波塔林顿市议员在辩论中说的话，就好象他是从另一星球中掉下来的，就好象这里是实行十足的自由贸易所在，除对农业外，对其他各业，什么赋税、退税、补助金、海关检查一概没有；在他的尊敬的同道所创造的这个乌托邦世界中，就好象首先想到采用的限制措施是对谷物进口的限制措施，就好象社会中一切阶级都是一样的，一切行业都处于平等地位，而我们在这个新建的国家中被召唤到这里来所要决定的是一个抽象问题，要不要为谷物设定一个保护价格。但是我们所处的不是这个情况，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有各式各样的制造商，从各方面受到保护，防止原料流到国外，从而对本国制造商进行帮助。"

动议以150票对101票获得通过，政府居于少数派地位，会议宣告休会。次日由商务大臣提议，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加以限制，提议以251票对108票通过。①

爱尔兰保护税②

1820年6月2日

克温先生提出来自凯齐克市呢绒制造商的一份申诉书，反对对爱尔兰亚

① 于5月31日决定委员会委员人选时，马克斯韦尔先生提议"在名单中宜增入尊敬的汤顿市议员贝林和波塔林顿市议员李嘉图，将来提出的研究结果不管是什么，他们的见解是决不会改变或影响到真理的。"但是，他们两人都没有被委派担任这一年农业委员会的委员。

② S. 沃特莱先生于5月25日提出来自福法郡某些亚麻布制造商的一份申诉书。关于对出口给与补助金，请求让他们与爱尔兰亚麻布制造商享有同等地位。"李嘉图先生认为，对出口给以补助金的做法，无异是向我们商品的消费者进行贿赂，使我们的商品可以脱手。时至今日，这已成为一个极其荒谬的措施，而仍然在奉行，使他感到惊讶。"（见1820年5月26日《明星报》。《议会议事录》里没有提到这番话。）

麻布继续给以保护税措施。

李嘉图先生说，这些保护税，从各方面看，似乎都应当予以废除。它们已存在了20年，这样长的一个时期，肯定足以使爱尔兰制造商有充分时间为废除该税做好准备，如果需要有这样一个时间的话。他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应使它们继续存在的任何理由。

1820年6月8日

财政大臣提议，对大不列颠和爱尔兰所生产的若干商品，从这一国运销那一国时所涉及的赋税，应持续到1825年，从那一年起将税率降低，到1840年完全废除。

李嘉图先生说，他高兴地看到，当时机成熟时，这个国家将在正确的原则下奋勇前进，但愿到了规定的时限不要发生任何偏离。他希望于提出亚麻布补助金问题时，对于这些补助措施的存在，也要提出建议，确定一个其存在的时间限度，因为这也同委员会决议案中提到的赋税一样，在原则上是十分要不得的。

J. 福斯特先生说，所提到的赋税是对英格兰、也是对爱尔兰的保护税。

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些税对爱尔兰和英格兰说来，特别是对两者之间的交往说来，同样有害。

决议案经同意通过。①

① 于6月23日讨论亚麻布补助金问题时，“李嘉图先生认为，在这个方式下给与爱尔兰的补助金，同对这个国家的人民课税的性质一样，因此他对这类措施一概表示反对。”

关于发行公债的方式方法

1820年6月9日

财政大臣声称，关于承购人认购公债500万镑的条件已于本日谈妥，"其购入价格比公债的时价约高出2%。"①

李嘉图先生说，这次发行公债所取得的条件足以使人满意；他认为，要取得比此更为有利的价格简直是不可能的。谈到这些有利的条件时，不免要使他回想到他的尊敬的同道（格伦费尔先生）在数年前曾建议，应该让处理公债的专员们从事认购，其购额应以其手头所存资金的余额为度。这次就是听从了这个劝告办理的；假使采取的仍然是老一套，使债额达1,700万，结果将大不相同。还有个足以促成这样有利条件的原因是债额不大。竞购500万镑公债是在许多人的财力范围之内的，因此，对这次公债承购竞争的剧烈，远非通常情况可比，如果其数是1,700万镑，情况就不会这样。结果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取得了对国家说来使人非常满意的成绩。他认为，为了完成承购任务，对公众说来最公平的方式是公开竞争，他希望这个方式将得到普遍应用。在前几天一个晚上，一位尊敬的先生②对于政府按票面发行大量国库券而其时市场价格则低于票面价值一事，提了几个问题。从另一位尊敬的先生作出的解释看来，这似乎是出于成交了某一数量的白银的结果。很明

① 承购人是里德和欧文公司；其未能获得承购的有F.李嘉图、R.李嘉图和N.M.罗思柴尔德。

② 贝林先生，时间在5月11日（《议会议事录》，新辑，第1卷，第303—304页）。

显,政府从订约的那些人方面取得 7 先令或 8 先令价格时,他们将从白银价格的利润上得到补偿;后者无疑会把价格提高到他们大概要受到的损失的那个程度。就这个事例说,他认为也应当采取竞争方式,应当在这个方式下进行认购。他希望得到一些关于国库券数量方面的解释,在前几天一个晚上,就曾有人要求听到一些这方面的消息。① 后来对这件事谈了一些情况,可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和其他几位先生都说他们没有听懂。他对这次交易无法理解,在他看来这是一次带有很大的神秘性的交易。情况似乎是,为挪用这项增长中的统一基金作准备。他的尊敬的同道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说可以利用这个增长中的数额为公众谋利益。出于他的主张,不久前提出了一个法案,使得公众可以利用这个增长中的数额,但是经规定,借支之数不得超过 600 万镑。结果发生的情况是,这项增长中的统一基金数额不能与应清偿的上一季度借款数额相抵。对此情况,他自己的设想是这样:假定于一个季度开始时,公家帐目于编成后发生缺额 300 万镑,当即由银行来进行弥补,于下一季度开始时,即应从统一基金内将这 300 万镑归还给银行。假定这时在这 300 万镑之外,还积存了一笔相等之数,就他所知,根据法案,公众是可以享有这 300 万的利益的,因为根据条款的规定,是可以将 600 万镑用于公用事业的,这是既定的制度。但是他要问的是,当这项增长中的基金事实上已处于负欠状态时,公众怎么能享有这项利益的任何部分?要了解这一点他感到非常困难。于 1819 年 4 月,为供作公众使用而发行的数额计 2,027,000 镑,据说从那时起到 1820 年 4 月,公众是得到了这项基金的好处

① 指格伦费尔先生,时间是 5 月 31 日(同上书,第 695 页起)。

的。但是公债基金其时并无剩额,与此相反,还有负欠,欠额达600万镑以上,而根据议会的法令,公众是有权借贷的;在这种情况下,试问,公众怎么能使用这项基金或从中得到它的好处?他对此无法理解,敢请这位尊敬的先生告知议院,从1819年4月到1820年4月期间,公众是否真正从这2,027,000镑中获得了任何好处。

财政大臣作了解释。

李嘉图先生说,于1819年7月5日,缺额达840万镑。"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说,"由于有国库券存放着,你这就获得了无息的260万镑。"他不能接受这个说法,他认为公众并没有从这笔款子得到好处。

在辩论过程中,海盖特先生对发行这次公债和发行国库券以偿还银行的措施表示反对,认为这将促使通货趋于收缩,必然会增加国内的困难,认为"现在黄金价格与铸币法价相等,银行纸币处于平价状态,这样的收缩现在并无必要。"

李嘉图先生说,通货现在已经有所减少,完全无须由英格兰银行进行进一步收缩。这位尊敬的议员认为金价现已与铸币法价相等;他也许可以说比此还略低一些,他知道现在有很多人在铸币法价下把黄金拿到造币厂铸成硬币,如果金价不是在事实上略低于这个价格,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获得从铸币而来的利益之前,中间还须经过一段时间。但是,这位尊敬的议员认为这次公债的发行或对银行的进行偿还会使通货发生收缩现象,这似乎是在一种误解下的无的放矢的议论。在近一年内,银行纸币的缩减没有超过200万镑;为了使大家同财政委员会一道所希望的那种通货情况得以实现,这200万镑的缩减是必要的。如果银行所追求

的是它自己的利益，那么情况是显而易见的：假使它实行大量收缩其纸币——这是使他要衷心感到至堪痛惜的一件事——则纸币价格将显著上升，金价将显著下降，人们将把黄金纷纷送到造币厂，然后用硬币来充实货币流通。至于这位尊敬的议员（海盖特先生）的大惊小怪是全无根据的；用不着担心，银行自会使其纸币保持足够的流通量，因为发行纸币是它自己的利益所在。至于偿债基金，他自己和他的尊敬的同道（格伦费尔先生）的论据是，“把那些掩人耳目的东西统统去掉，把那些不是属于收入超过支出的真正余额的那部分偿债基金统统去掉。”这就是说，他对于这位尊敬的议员的把徒有其名，只是为了欺骗人的那部分基金立即除去的意见，他是完全赞同的。

英格兰银行帐目

1820年6月13日

格伦费尔先生提请审查英格兰银行的一系列帐目，并说他所力争的一些原则已被采用，“他相信，他本人与英格兰银行之间的斗争已告结束。”他再一次谈到存在银行手里的公款足以使它赢得巨大利润；现在所存款额是减少了，但是银行经管公债的费用还可以节省10万镑。一位银行董事皮尔斯先生作了答辩。

李嘉图先生认为，如果当真是象所说的那样，银行由于与政府发生的往来关系以及由此得以保持的存项余额，其所取得的利润，并没有超过任何私营商行处此情况时一般所会取得的利润限度，那它经营其自己的业务时，手段必然是很不高明的。这位尊敬的

董事说，通过把一笔资金免息贷给政府，使后者从银行的这一行动获得了巨大利益。但是，当时的董事会所描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当时银行的处境是：它准备增加资本数额，而不准备以较大数额的利润分给股东，就是说，它宁可扩大资本而不主张增加股息，达成的谅解是，免息贷款300万镑，作为对此举表示同意的报答。在以前的某些时期，银行所获得的报酬必然非常丰厚，而现在则大大减少了。就管理方面的责任说，他个人的看法是，现在这一政府存项已经为数甚微，已无必要向议院提出这个问题了。

预 算 案

1820年6月19日

财政大臣提出了预算案。他在讲话中提到，拟从偿债基金项下借入1,200万镑，以500万镑由专员们用以收买债券；通过这一收买行动，可以在整整一年内在市场上起调节作用，可以防止出于迫不得已的原因而大量售出，或者是出于投机者的联合行动而发生的意外波动。

李嘉图先生说，① 他无法完全搞清楚，通过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安排，金融市场究竟会从中得到什么他所指称的利益。于和平恢复了5年以后，我们的开支仍在增长中，这样的情况肯定要使人感到懊丧。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说法，我们上一年偿债基金实际上只有100万镑；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如果这位尊敬的先生将遵

① 这时由于刚刚听到国王与王后之间的谈判失败，议院中一时群情激动，纷扰不宁，因此关于预算案辩论的报道极不完整。根据《科贝特议会记事报》的记录，财政大臣于开始讲话时，“议院中到处都声音那样嘈杂”，似乎不得不将议程推迟，于李嘉图讲话后，由财政大臣答辩时，他的说话简直“完全听不见”。

照财政委员会报告的建议执行，则从开支方面可以看出，其间确实存在着缺额。他注意到这里有一个项目，为数达1,125,000镑，完全没有加以说明。他找不到一项帐款可以说是为1,125,000镑这一项目作抵补准备的。他已考虑到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的剩额100万镑；但是必须指出，不论根据这个或那个记录，关于这1,125,000镑，与财政大臣所提出的帐目，看来是有抵触的。因此1,125,000镑这一金额应列入其他未解决的需要项下。他认为这位尊敬的先生对于这个项目有为它提供准备的责任。据这位尊敬的先生预计，下一年偿债基金的数额将在300万到400万镑之间。他说，按照他的计算，本年度从1,100万镑内拨出偿还未备基金的债款900万镑以后，余下的偿债基金当为约200万镑。这位尊敬的先生似乎忘记了，关于这个虚拟的情况有所改善的说法，他在同一报告内说了两次。他先是说我们应当有为数若干的一项偿债基金；但是，当他谈到统一基金的缺额情况以及弥补这个缺额的资金来源时，他一定是忘记了，当他阐述偿债基金的情况时，用以弥补这个缺额的正是这项偿债基金。通观全部帐目时就可看出，他显然忘记了，迄1819年1月止的这一季度内，国库券项下的缺额达800万镑。他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潘林市议员（格伦费尔先生）关于统一基金缺额所说的一切。他完全同意他的说法：统一基金的增长额过去一向是足以应付其本季度全部需要的；而现在的情况是，甚至还不足以应付上一季度的拖欠数。他认为财政委员会去年实行的办法很好，让大家可以知道全国财政的实际情况。①

① 参阅《1819年财政特别委员会第一次报告》，转载于《议会议事录》第40卷的附录。

委员会可以让大家看到，在经过12个月之后，其数额比原来是有所增长还是有所减退。现在且看一看，对于本年的帐目，这个办法是怎样运用的；结果他发现，运用的方式非常奇特。委员会于去年估计，未备基金债款计53,133,000镑。它汇集了流通中国库券、爱尔兰短期库券、弥补亏额债券等等的数字，从而得出估计数53,133,000镑。根据向议院提出的文件可以看出，在作出这一估计的期间，未备基金债款实际只减少了200万镑，虽然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计算，所减之数在1,000万镑以上。然而，向议院提出的文件如果是正确的，他就必须指出，在1819年1月5日到1820年1月5日期间，未备基金债款的实际减额只是200万镑。现在有必要看一看的是，备有基金的债款是按什么比率增加的；根据提交议院的报告，实际提交给公债项下的基金数额（去年发行的公债达2,400万镑）计18,736,000镑。从这个数字减去偿债基金数，余下的必然是本年度有基金债款的实际增额，而这个增额则恰巧与这一年未备基金债款的清偿数，即200万镑相等。总之，根据向议院提出的全部复杂的帐目得出的一个总结果是，未备基金的债款减少了200万镑，已备基金的债款增加了200万镑。有人说，事实上并不存在任何偿债基金，因为国库券利息项下的缺额，即大致相当于这一基金的总额。在他看来，情况也确是这样，这一缺额与上一年的相比，已增加了137万镑。他还有个意见是关于为700万镑国库券筹备基金事件的。这位尊敬的潘林市议员曾对财政大臣表示敬意，因为后者在这个时候为5厘公债而不是为其他公债筹备了基金。但是，为了表明这是一个明智的措施，他首先应证明有足够的资力为5厘公债而不是为3厘公债筹备基金。如果拥有

的偿债基金是巨大的，而且大体上是能发挥作用的，那么，为一项公债筹备基金时，把 5 厘公债而不是 3 厘公债置于优先地位，这样的措施无疑是恰当的；在这样的观点下，他是倾向于赞同这一措施的。但是，现在既不存在什么偿债基金，而他的尊敬的同道却把这样一项公债条款说得非常有利，对此他严重地感到怀疑。

预算委员会①

1820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记录公家帐款的方式，展开了一场辩论。

李嘉图先生趁此机会表示反对财政大臣在说明预算案时所采取的那种方式。认为他应当插入一栏，说明上一年度的支出和收入。他应当说，"我从赋税中收到了多少，支出了多少，还有多少是从上一年预算项下取得的。"他不相信这位尊敬的先生在另一个晚上所说，赋税收入与从赋税中作出的支出足以相抵。在他看来，将发生缺额 200 万镑。

财政大臣说，从下一年起也许可以提出比较详细的说明。

棉 纺 织 者

1820 年 6 月 29 日

马克斯韦尔先生提议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从事探求为棉织者解除苦痛

① 《议会议事录》没有提到这次辩论。这里的李嘉图讲话系转录自《泰晤士报》的报道。

的方法。他所提到的可以考虑的计划有：对所谓“动力织机”进行课税，这种织机是要与由个人操作的简单织机进行竞争的（“构成穷人的资本的，不过是他两只手的劳动力，那是逃不了对课税的负担的，因为对于非此他就无法生存的那些商品是要课税的；而富裕的制造业者具有比较雄厚的资本，用以投放于机器，却往往能逃避对赋税的任何负担”）；和使用公家资金为不能谋取织机方面的工作的那些人提供土地。罗宾逊先生反对这个动议。

李嘉图先生说，他认为政府的责任在于尽可能为有组织的劳动谋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是为劳动人民去除障碍。因此，他不满于政府的所在，跟这位尊敬的提议人的看法完全不同，他所反对的是对商业的限制和其他形式的障碍，使有组织的劳动受到抑制。这位尊敬的提议人所主张的措施，在不同的阶级间是有矛盾的。如果由政府从中干预，就只会有害而不会有利。政府已经进行了干预，通过济贫法的实施造成了祸殃。而且，按照这位尊敬的提议人的方针行事，则构成社会的最大保障的财产的不可侵犯将受到影响。

结果撤回了这个动议。

加冕典礼

1820年7月3日

列入议事日程的是预算委员会关于国王陛下加冕典礼的费用事项。

李嘉图先生认为，在加冕典礼中可能要使用的各项事物，如果在国外购置时其价比国内市场为廉宜，就不必因事物非出于国内制造而加以反对，因为归根结底，这些东西总是要用我们自己制造

的产品来购买的。

〔这次会议余下的期间主要被反对王后的事项所占用，这一进程从上院于 7 月 15 日提出一项有关刑罚的议案开始，于 11 月 10 日撤回议案时终止。这次会议于 1820 年 11 月 23 日结束。〕

四

1821年会议

国王于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发表于1821年1月23日。

爱尔兰地区的通货供应

1821年2月2日

格伦费尔先生向财政大臣探问，关于爱尔兰银行拒不接受国币作为存款一事，是否能提供任何消息。财政大臣答称他无可奉告。

李嘉图先生说，爱尔兰的纸币已超过金币价格，人们为了由于在其南部的银行破产[①]以致货币流通感到不足而对这个弊病进行补救，不得不花费代价，将金币转运到爱尔兰。如果爱尔兰银行填补了由此造成的空隙——照说它是有责任这样做的——这个弊病就可以避免发生。他仍然认为，关于英格兰银行在两、三年前建立的制度[②]应当永久执行。如果银行，如同现在用法律规定的那样，准备用金币兑付，为此它就得购入一定量的黄金，目前金银价格之间的不均衡，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希望他的尊敬的同道也同意此见解，即，目前存在的制度应当永久持续下去，他打算及时提出一项措施，以求实现这一目的。

① 于1820年，爱尔兰南部有11家银行宣告破产。

② 即，用生金兑付的制度。

伯明翰的商人等提出申诉书

1821 年 2 月 8 日

达格代尔先生提出来自伯明翰的商人和制造业者的一份申诉书，要求探究工商业衰退的原因。贝林先生说，“困难的发生主要是由通货的性质而来的。”他认为，“应当使银行拥有用黄金或用白银兑付的自由选择权，这就可以使两种金属的价值比较地趋于均衡，使价值过高的英镑趋于缓和。他希望把现在拉得有些过紧的绳子松一松。但是，他并无意于触犯那位波塔林顿市议员的理论。”

李嘉图先生说，如果议院能给以少许时间，他对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的讲话愿表示一两点意见。他的尊敬的同道所谈到的主要一点是关于当前所处困境的根源。关于这一点各人的看法不同，有些人把它归咎于赋税，有些人认为是由于对商业的限制，他的尊敬的同道则认为是由于通货的变动，把它看作几乎是唯一的原因。他的尊敬的同道在这样的见解下，对谷物在不同期间的价格作了比较，说在这个进行对比的期间，谷物价格大致从 80 先令跌落到 60 先令，其他商品所经受的是同样的低落。他似乎认为，现在用一夸特谷物所能买到的其他商品，同谷物价格为 80 先令时所能买到的数量相等，因此价格的下降是广泛而均等的。要晓得，在他认识下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他不能同意价格广泛地按等比例下降的说法。① 他认为谷物的跌价已严重到超出常情之

① 正文中以下一段论证可与《信使报》的报道对读：“近来谷物的价格下跌得特别严重，其起因与最近通货的变动完全无关。他要请这位尊敬的同道看一看自从通货发生变动的时候的生金价格以及在目前的生金价格，然后请他说明，生金价格在此期

外，而许多别的商品则根本没有跌价，或者是绝对没有发生象谷物那样的跌价情况。如果同以前时期的生金价格对照，就会看到谷物价格的变动幅度达25%。但是，对于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说法使他感到惊异的是，在他意中所指的必然是，困难是在通货变动开始时发生的。如果与兴旺的1818年的生金价格对照就会看到，波动幅度不过6—7%。不仅是谷物，其他商品的价格也必然受到同样程度的影响，而且无可置疑，其他国家的物价也是发生了显著下降情况的。这里的葡萄酒跌了价，棉制品也是这样；但是他相信，欧洲的多数地区跌价程度还不止此。1816年黄金的价格是每盎司4镑；第二年是4镑6先令；1818年仍然没有涨到4镑2先令以上和4镑3先令。1819年，当他所建议的计划荣幸地被议院所采纳时，金价是4镑1先令。当时议院所面临的问题是，恢复到旧标准呢，还是以现行的高于旧标准约4%的市场价格作为将来的价值标准？他的尊敬的同道谈到这个问题时，就好象黄金的价格当时是处于以前曾经出现过的每盎司5镑或5镑10先令的情况那样。假使黄金的价格不是4镑1先令，而是比此要高得多，他就不会建议恢复铸币标准。他所关切的不是在于恢复旧标准，而是在于树立一个固定的标准。作为一批商人或银行业者，不管他们所想望的可能是拥有一种权力，

间的变动，是怎样促使谷物价格下降达25%的？生金在现在与在据说农业和商业的繁荣达到顶点的时候相比，其价格的差额不超过6—7%。这怎么能说，只能使生金价格受到6—7%的影响的通货变动，会使经济的个别部门发生困难，使其产品价格下降到25%呢？他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但是他听到其他商品发生了显著跌价现象，例如葡萄酒，价格下降了25%，就他所知，棉花的价格也显著下降，但是他听说，这些商品在别的国家也发生了价格下降情况。他还要说明一下，在通货开始变动之前的4年间生金的价格情况。1816年生金价格是4镑1先令，"等等。

可以使通货价值提高或降低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使它的价值在某一时是 3 镑 17 先令 $10^1/_2$便士，在另一时是 5 镑，这样的权力必然会破坏一切交易，毁灭一切事业。他并不急于要恢复旧标准，但是当时黄金的市场价格只是 4 镑 1 先令，他认为这就没有脱离旧标准的必要。使他特别感到惊异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竟把我们当前的一切困难都归咎于通货的变动，而事实是，在数年前这种变动还要大得多，那时我们却没有这样的困难。至于农业不振，他认为其主要的成因是我们所制订的旨在于保护农业的一些法规。从事于谷物生产的，当其现有的供量发生过剩现象时，当然要希望其产物有个出路。当接连获得两次或三次丰收时，如果价格基本上与大陆的处于同一水平，那么，于每夸特价格跌落 3 先令或 4 先令以后，人们就可以从事于谷物输出；但是现在必须发生带有危险性的价格下降，才能着手将谷物运出国外。尊敬的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和尊敬的斯塔福德郡议员（利特尔顿先生）提到农业的赋税时，说由此造成的压力极大，就好象农业劳动者在这方面的负担特别沉重。公债持有人则被说成是比较地不受这方面的影响。但是不难证明，一切赋税都是要落在那些课税商品的消费者的身上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他就看不出地主有什么权利也要求保护。如果有必要的话，他可以提出论证，证明赋税必然会提高到为征收对象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因此必然要落在消费者的身上。除非让农民可以获得一种合算的价格，否则叫他们在若干年内不断地从事耕种，从事生产谷物，是可能的吗？① 关于同时以两种金属为本

① 《信使报》对以下一段写得比较清楚："关于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主张于兑付纸币时，得自由选用两种金属的建议，他不得不表明于听到此说时发生的反感。

位这一建议，他打算简略地说几句。使他深感遗憾的是，建议对公债持有人削减偿付额以及在某些场合对此说所受到的欢迎。如果当真要减低债息，他认为也应当采取光明正大的作风，而不应使用欺骗手法。他的尊敬的同道主张放弃 1819 年所设定的本位而另立新规，他很抱歉，对这个建议他无法赞同。他听到的关于这个计划的说法是，绳子拉得太紧了，应当使银行有权在黄金与白银两者之间择一兑付，对这个说法他至少是无法同意。在他看来，这就完全背离了通货的真正的和正确的原则。通货的价值不能永久保持不变，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不能始终不变的情况一样。但是，黄金是变动得最少的一种商品；如果用契约订明在将来的某一期间付偿 100 镑，则用黄金来付偿这一数额，就可以最忠实地履行这一契约。如果由债务人用白银来付偿，这样做也许适合他的目的，而债权人将受到损失。两种金属长期保持同样比例的现象是很少见的。这一个的价格也许会上升，而那一个的却下降了。现在在银行有义务兑付 60 盎司黄金的情况下，会使获得这一数额的那个人，一面用白银作出支付时，获得较多的商品的名义量。自从议会颁

他还看到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于建议降低公债持有人的利息时，受到议院中许多议员的高声附和，也深感遗憾。把这个建议同他的尊敬的同道关于使用两种金属进行兑付的建议结合在一起来看时，他只能说，如果当真有必要去干涉公债持有人的债息，还是公开进行的好，不要用阴谋诡计。对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建议，他所以表示反对，因为它带有欺骗性质。它所使用的本位，与法律规定的用一种金属兑付的精神不符。如果银行拥有这种选择权，有人申请给付 60 盎司黄金时，银行就可以告诉他，它给付的将不是黄金而是白银，因为当时白银与黄金相对说来，其价值较低。当两种金属之间的相对价值发生波动时，一切契约将在与这种波动同样频繁的程度上受到干扰。但是，即使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建议获得贯彻执行，在他心目中的目的还是不能达到，他所说的那种缓和现象还是无法实现。当两种金属之间的价格发生了变动，而黄金的比价较高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还不是一切在于银行所起的作用吗？那个法人组织是那样地谨小慎微，”等等。

布法令以来，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已经有了变动。变动的原因何在呢？原因在于：银行一向是胆子极小的，难得看见它敢于坚持通货的真正的原则，这次就大惊小怪地、不必要地购入了大量黄金；虽然它根据经验，从未看到过任何人向它申请兑付巨额黄金。他有些不相信，自从新计划开始以来，究竟是否有人要求过兑付一条黄金。如果按照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建议，银行有权可以用白银而不用黄金进行兑付，它现在就可以获得相等于 4 先令 $11^1/_2$便士与 5 先令 2 便士之间这一差额的利润。这一利润一旦不复存在时，就表明两种金属已经恢复它们的相对价值，到那时就难以看出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建议的意义何在。在上届会议中，他曾经表明，两种金属之间的变动范围可以达到 3%；那时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这在理论上也许是对的，但是在法国的实验证明，其间的差额不超过 1‰。总之，从这里可以看到，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有人认为我们在开支上的紧缩是使痛苦得以解除的主要的、即使不是唯一的根源，这个说法他完全同意。他并不怀疑，委员会会在不怀成见的态度下，从事于探讨现在对商业加以限制的制度对国家是否有利的问题。他只想提到一点，就地租而论，所有主与占有人之间的利益，是分得再清楚也没有的；然而发生的情况是，后者被说服向议院提出申诉书，它所请求的内容也许对一个阶级有利，而对他们自己却会造成莫大的损害。①

① 上面末两句，《信使报》是这样报道的："关于拟建立的商业和农业委员会，他不指望由此会获得多大成就。如果这个委员会对问题能展开充分讨论，所考虑的不是增加限制，而是废除已有的限制是否更加明智的话，他对这个委员会的设立就会投赞成票。农业劳动者的申诉书是由地主和土地临时占有人双方共同署名的，后者被前者说服，从事于某项请求，这项请求虽然对地主有利，而对占有人则适得其反，必然是有害的。"

贝林先生再一次表示他的信念，他认为“出于立法机关近来所采取的关于恢复现金兑付计划运用的结果，英镑的价值，以商品的价格为依据，与战争的末了几年对照，已上升了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他再一次主张用银兼用金的复本位制政策。作为一个注重实际的人，他看不出实行单一本位的意义何在，“虽然，建立这样一个本位，对皇家学会或者喜欢用钟摆的摆动来调整度量衡的那些空想的哲学家说来，也许比较地合口味。”

李嘉图先生说，他的尊敬的同道和他自己在意见上的参差是在于，他认为，以商品价格为依据，英镑只上升了4%或5%，即相等于每盎司金价4镑1先令与3镑17先令$10^{1}/_{2}$便士之间的差额，而他的尊敬的同道则认为这一上升相等于25%。但是，他要问一问，尽管俄国、奥国和法国所采用的纸币发行制度与这个国家所采用的相同，而唯独在这个国家却会发生如他的尊敬的同道所说的那样的差异，这是什么道理？关于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复本位制建议，有一点是明显的，如果这个建议被采纳，在银行方面，虽然它是难得看出它自己的利益所在的，将使用很大一笔数目，按现在降低了的每盎司4先令11便士价格，从事于买进白银。此举将使白银上升到5先令2便士的铸币法价，使黄金价格相应上升，结果将把黄金驱出国外；这是他反对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论点的理由之一。

经奉命将申诉书付印。

谷物的平均价格

1821年2月26日

罗宾逊先生（商务大臣）提出了一个决议案，内容是为了适应谷物法的需

要，于确定谷物的平均价格时在计算方法上力求简化，他提议将萌岛列入统计表，以防止欺诈。柯温先生说，“他可以断定，在一个极有限的期间，由于欺诈行为，使国家至少损失了 100 万镑。有大量谷物由丹麦输入萌岛，再由其地运到英国。由于输入谷物，对英国农民造成了莫大的损害。”

李嘉图先生认为，采取这一措施的结果将提高进口价格。一位尊敬的议员(柯温先生)谈到由于国外谷物累积在英国市场造成的损害。情况也许是这样；但是，这个弊害的唯一挽救办法是降低这个国家的谷物价格，使它接近于大陆的价格水平。要防止国外谷物进口的唯一办法是对其进口征收高额关税。假定对国外谷物设置了高额关税而遇到了荒年，在这样的艰难时期，当政者难道会坚决执行这种税制，而让饥饿的人民关在援助的大门之外吗？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将使港口处于开放和自由的地位，从而发生被这位尊敬的先生视同洪水猛兽的谷物的大量进口情况。关于如何援救农业不振的办法已经说了不少，他认为唯一的办法是完全废除谷物法，这样的措施是迟早总要采用的。

决议案被一致通过。

房捐和窗户税和国家收支情况

1821 年 3 月 6 日

梅伯莱先生提出了一系列节省公共开支的决议案，并建议将房捐和窗户税降低 50%。财政大臣和赫斯基森先生反对这个动议，后者认为，“除非我们保有一项偿债基金，否则是无法削减这类捐税的。”

李嘉图先生提醒这位尊敬的先生(赫斯基森先生)，今晚所提

议的不是减少偿债基金200万镑,而是减少那么多的捐税;削减的方法不是取自偿债基金,而是借助于励行节约的手段。目的是减轻现在所承受的沉重负担的一部分。但是,假使动议的目的是在于缩减偿债基金,他也绝无反对之意。因为他认为偿债基金无非是一个骗局,用这个方式准备好某一金额,使大臣们可以从中获得便利,最后把它用于那些不必要的开支。去年的债额虽然达2,400万镑,但是有国库券900万镑,偿债基金1,700万镑,因此实际上有剩额200万镑。另方面,人们要问的是,是否打算削减作为国家债权人的保障的统一基金。事实上大臣们年年总是这样做,直到缺额达800万镑。现在这位尊敬的动议者的用意只是要削减开支,他们就大惊小怪起来。迄1821年1月5日止的一年,估计偿债基金计250万镑。他希望得到的结果将是这样。但是他感到无可置疑的是,实际将远在此数之下。在他看来,在1820年1月5日与1821年1月5日之间,未备基金的债款减少了近800万镑,本年度偿债基金为1,700万镑,一共2,500万镑。这里说的是债额的减少;但是另一方面,它增加了多少呢?财政大臣发行的公债计1,700万镑,国库券700万镑,结果债额增加达2,400万镑。此外,统一基金缺额达40万镑。因此,从上述2,500万镑减去债额2,440万镑,使我们看到,实际的减额只是60万镑。这使他看不到,其作用在于减少国债的偿债基金究竟在哪里。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这个动议的83票,反对的109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古奇先生提议设立农业萧条委员会

1821 年 3 月 7 日

古奇先生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从事研究农业萧条问题。他希望“通常要反对从事于研究农业问题的人，尤其是以政治经济学知识渊博而声名卓著的那位先生(李嘉图先生)，能容许这个委员会进行研究，看一看，通过它的考虑会作出些什么贡献。商业和农业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在他看来，二者是一体的；他对于把二者看成是互相倾轧的论调，向来深恶痛绝。”他认为农业是一切其他行业的基础，对国家有重大贡献，因此他要求议院给以保护。E. 纳奇布尔爵士附议这个动议。罗宾逊先生（商务大臣）说，虽然他在一年前对于与此相类似的动议所以表示反对的理由是适用于任何时期的，然而作为一个感情问题而不是一个权宜之计，他现在同意这个动议。于继续进行了一些辩论之后，

在讨论过程中，李嘉图先生① 的行为和意见一再受到抨击，于是他站起来为自己进行辩解。当他听到国内所有的行业都应受到一视同仁的考虑的说法时，似乎认为他所考虑的主要是地主的利益，因此他不得不有所剖析。他又被说成是个商人，所考虑的是商人的利益。他否认他具有作为一个商人或一个公债持有者的利益的那种关切心情。他是个土地所有者，而他的利益是同议院的利

① 李嘉图在 1821 年 3 月 23 日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说，报纸上对他讲话的报道往往发生失误，“对我的讲话，有很多部分，报道得最好的是《英国新闻报道》”(见《李集》第 8 卷，第 357 页)；在同一信内，他自己对这次讲话作了说明。因此，作为一次例外，上面正文内所录的是《英国新闻报道》的记录，而《议会议事录》的记录(主要系采自《信使报》，余者则采自《晨报》)则列于正文之后。

益结合在一起的。他同意埃塞克斯郡议员[①]的说法：谷物价格是高还是低，就其本身说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但是他坚决主张谷物自由贸易这一原则；这不是说在实践中贸易完全自由，而是说，对每个阶级、每个阶级中的每个人，一般说来，应给以在对他自己最有利、并且也许对国家最有利的方式下运用其劳动和资源的权利。自由贸易的效果是，使得人们可以按最有利的价格取得谷物。他认为，为了国内种植者的利益，需要设置一种抵消关税，用以补偿他在赋税方面高于国外种植者所负担的那部分支出；但是，保护税额不应超过那部分支出。[②]议院听到的是，如果允许大陆的低价谷物自由输入，对我国农业将产生可怕的后果。他将尽力说明，真正的后果是什么。谷物价格将立即下降，农业也许会遭受比现在更加严重的困难。这时，如果由于谷物价格过低，不足以抵偿在国内生产谷物的成本而使土地沦于荒废，则本国的劳力将立即被用以生产其他的和比较有利的商品，然后用这些商品来交换国外的低价谷物。他坚决反对对谷物征收固定的进口税，但反对得更加坚决的是分级课税——进口税随着谷物的跌价而成比例地提高，随着谷物的涨价而成比例地降低。假定遇到了歉收，种植者当然要指望在数量上的损失可以从高涨的价格获得补救，规定了分级的保护价格以后，他就断绝了这种指望。尊敬的牛津市议员[③]

① 韦斯顿先生。他说过："影响劳动阶级的不是粮食的货币价格；他坚决认为从整个欧洲的物价来看，在粮食最贱的那些国家，劳动者从中得到的份额最少。"

② 李嘉图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见《李集》第8卷，第356页）里说，他的"抵消关税"原则，"在一切报纸上的报道，都与他的原意不符。"关于他自己的陈述，见《关于对农业的保护》，载《李集》第4卷，第243页。

③ 洛克哈特先生。他的话大概是在2月26日关于谷物平均价格的那次辩论中说的；《议会议事录》（第4卷，第945页）对于他的讲话只作了简略的报道。

说，他（李嘉图先生）曾指出，如果立即开放港口，允许谷物输入，非但绝不会使国民无力缴纳现有赋税的名义量，而且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会使他们有力缴纳赋税的更大的名义量；这位尊敬的议员把这个论点说成是一个谜，要求作出解答。答案是现成的，俯拾即是。假定在这个国家对农业所施行的不是现在的制度，而是找到了一个更加省力、省钱的办法，其所生产的谷物量与现有制度下所生产的相等，那时大量劳动力将从农业中撤出；但是，请议院注意一下，这时被解脱出来的资本将起到什么作用。难道就不会把这项资本用于别的商品的生产吗？这样生产出来的商品，对全国说来，难道不会使资本增加并使利得增加吗？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当谷物价格下跌了一半时，对全国说来怎么会有任何利益？他的答复是，除谷物的现有值外，新产出来的商品将含有确凿无疑的价值。通过谷物的自由输入而腾出了一笔资本之后，这项资本将用以生产商品，从而产生更多的利得；这时商品以及谷物虽然将处于较低的价格水平，但由于其数量大，其所含的值，不仅足以使生产者取得报偿，而且足够供应政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他同意一位贵族在另一场合所发表的意见，[①] 认为困难发生的原因之一是生产了过多的谷物，农业必须减少其产量以适应需要。他知道赋税是一种弊害；但是，如果说，由于对农业课税以致种植谷物不能补偿其生产费用，那是不真实的。如果种植或生产任何商品时的费用是大的，对商品所要求的价格将与之相应。如果对他所需要的帽子或任何别的东西征税，他，作为一个消费者，就得为此付出较多的代

① 利物浦勋爵；他在上院中说，"所以会发生当前所处的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生产过剩"（1821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21 日，《议会议事录》新辑第 4 卷，第 14 和 829 页）。

价；如果征税过重，这将减少对负担重税的商品的消费。换句话说，课税会减低对课税商品的需求，但是，就所需要的那么多的商品说来，它不会使生产的全部费用不能获得补偿。如果说由于对农业课税，因此使谷物无法生产，那是错误的。韦勒姆市议员①对这一论点的真实性提供了一个使人信服的例证，他说关于盐税的情况是，对价值 190 镑的食盐，征税 3,000 镑。可是食盐的生产者尽管纳了 3,000 镑的税，对他说来还是有充分利润的。他的意思并不是说消费者没有为此受到折磨；这里只是表明，单就课税而论，它不会使谷物种植者不能获得适当报酬。据说谷物进口会使这里的全部土地失去耕种机会。但是，这个说法假定的是，每个种植者的合算价格都一样，而事实上在某些土地上种植谷物的费用是 40 先令，在另一些土地上的这项费用则不亚于 70 先令。有人向他质问，低价的谷物进口以后，拿什么来偿还？通过销售商品来偿还嘛。如果这个办法行不通，那就必然是由于种植谷物比用销售商品以换取谷物来得有利。关于仓库存粮的问题谈的人很多。有人问他，当大量谷物在跌得很低的价格下充斥市场时，还有谁来从事谷物投机买卖？答复是，假如他有意于投机，他就会进行这方面的投机。当谷物的市场价格在 80 先令以下、在 79 先令时，既不存在对这项商品不容许投入市场的任何担忧或猜忌，他就会从事于这项商品的买卖。② 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向他直截了

① 凯尔克拉夫特先生，他于 3 月 6 日在关于房捐和窗户税问题的辩论中所说的话。

② 上述末了 4 句，《晨报》的报道比较好懂："在辩论中谈到了不少关于仓库存粮的问题，有人问他，当价格上升到 80 先令，而仓库中还堆满着谷物，这时谁还愿意从事谷物投机？他说，他就是愿意这样做的一个，因为在价格还未达到 79 先令之前，他觉得没有使他感到担心的理由。"

当地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能不能按照与大陆同样的费用种植谷物？答复是，不能。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他主张进口；这恰恰就是他的论证的根据。温切尔锡市议员① 提出质问，"这位尊敬的议员(李嘉图先生)一向究竟在哪里？是不是刚从别的星球中来的？他可知道，对农业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本，如果实行自由贸易，这项资本将失去效用？"这是只考虑手段而没有顾到所追求的目的的想法。使用资本的目的是取得尽可能多的生产。他要表明的是，如果他能够以比自己种植谷物低得多的代价从别处取得谷物，这时把资本用于种植谷物而把可以用低价取得的谷物屏之门外，这在他看来就是在干蠢事。这样使用资本，还是让它全部消灭的好。但它是不会消灭的，其中的较大部分将转向有利的渠道。在辩论中还谈到了国债，把他说成是主张用地产作保证来清偿债务的。按照他的看法，岂止是地产，也岂止是有定息的财产，凡是一切类型的财产都应用来作清偿债务的保证。把全部军费让某一部分的国民来负担是不公平的。至于自由贸易的利益，他已进一步加以阐述，但愿我们从这种备受其折磨的不自然的困难中及时地恢复过来。还有一点使他担心的是，所提议的委员会经设置以后，出于一种不切实际的希望，会试图提高以保护为目的的价格，以期由此解除农业当前所处的困境。他末了说，他坚决反对征收固定税，但是，他反对得更加坚决的是征收分级税。如果要征收任何关税，他但愿所征收的是最低的抵消关税，目的只是在于补偿国内种植者因课税而增加的费用。

① 布鲁厄姆先生。参阅他于 1820 年 5 月 30 日的讲话，前面第 76 页；又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3 版的脚注，载《李集》第 1 卷，第 269 页。

提议被通过，并且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有古奇先生(主席)、卡斯尔雷勋爵、F. 罗宾逊先生、赫斯基森先生、布鲁厄姆先生、沃德豪斯先生、贝林先生、E. 纳奇布尔爵士、H. 萨姆纳先生、韦斯顿先生、S. 沃特莱先生、阿尔索普勋爵、H. 帕内尔爵士、斯特吉斯·布恩先生。

迪金森先生提议，应邀李嘉图先生加入委员会。

古奇先生无异议。

结果加入委员会的有李嘉图先生、柯温先生和丹尼斯·布朗先生。①

〔下面是《议会议事录》的报道。〕

李嘉图先生否认他怀有任何意图，想把其利益与目前所谈的问题有关的任何方说成是怀有什么不良的动机；但是他前已说过，现在还得说，就当前的情况论，地主的利益，是必然与消费者的利益对立的。有些尊敬的先生们喜欢称他为商人，就好象他是有他的特有利益要争取的。他的回答是，他不是个商人，也不是个定息收入者，而是个土地所有者，因此，就所谈的问题说来，他的利益跟反对他的那些人之中的许多人的利益是一样的。但是，他所注意的不是国内任一方的利益，而是全国的利益。他对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所表示的意见，有一点是赞同的，即，他们所讨论的不是谷物的货币价格，而是它的劳动价格；他所以坚决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正是基于这一点。自由贸易的含义是什么？含义是，人们应把他们所拥有的资本全力运用于任何商品的扩大生产；谷物就是一个例子。其结果将是，这样全力运用的资本为数越大，由此能够取得的商品就越多。他这样说时，幸勿误以为他是在提倡对谷物的无限制自由贸易；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由立法机关对贸易加以某种限制是必要的，尤其是，一经脱离约束，就更加需要加以抑制。这就使他想到有好几位先生极力主张的抵消关税问题。如果农业劳动者表明他们有某些特有的而为其他生产者所没有的税要应付，那就毫无疑问，应为他们设

① 这个委员会的报告，见下面第125和137页。

置在那个程度上的抵消关税；而且不仅是这样，于出口时还应给以在那个程度上的退税。这里应当遵守的一个主要原则是，使他们的谷物接近、或尽可能接近于别的国家的这一价格。他与许多人相对说来，无疑是比较乐观的；但是，他也不是这样一个热中者，以为处于目前的情况，这样一个有关谷物贸易的伟大而正确的原则一下子就可以成为现实。关于地主在市场被垄断的情况下是否享有直接利益这一点，有的加以肯定，有的加以否定，已经谈了许多。他要直说的是，对拥有地产的先生们说来，能使他们自己的谷物在市场居于垄断地位是有利的。但是，他们试图实现这一目标时所使用的手法并不十分高明，也没有获得多大成就。尊敬的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说，多年以来每逢谷物价格上涨到80先令以上时，就会使这个国家的谷物供应过剩，这个话说得非常正确。这一事实加强了对商品征收保护税的反对意见的力量。虽然对他所主张的有关谷物贸易的正确原则说来，对谷物进口征税并不是怎样明智的措施，可是他认为对进口征收固定税的办法，比目前所倡议的办法要高明得多。保持一个适中的关税，就可以使这里的谷物价格不至于发生过于迅猛的变化。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必要条件，有许多弊害就是由价格的波动造成的。尊敬的布里奇诺斯市议员（惠特莫尔先生）建议，关税应随着谷物价格的下降而提高，随着谷物的上升而降低，他认为这不是个十分高明的措施。如果实行这个办法，种植者将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假定这一次收成不好，他当然要盼望在下一次收成中获得弥补。但是，施行了这种方式的关税以后，他遭到不幸时就无法觅得挽救办法。尊敬的牛津市议员在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对他所提出的一两个论点似乎感到惊异。这位尊敬的先生把他的一些说法叫作谜，要求他作出解答，并提出质问："如果开放港口，让大量谷物汹涌而至，充斥市场，怎么能说人民承担国家的赋税在那时会更加有力？决不会是这样。对纳税者说来，他们现在所拥有的、可使用于这个目的上的手段，到那时将不复存在。"但是，要作出所要求的解答并不难。假定某个国家是专从事于耕种它自己的土地的，在谷物供应方面是不乞助于外

国的，在经营农业的方法上和经验上都远胜于别的国家，因此与别的国家相比，可用较少的辛劳和费用生产其所需的谷物。很明显，在这样的环境下，在其地的谷物价格将大大降低。但是，请先生们注意从土地上解脱出来的资本的去路。就让它闲置着吗？难道别无可使用的方式吗？难道不能用来购买别的商品吗？难道这些商品在国内就一无价值，以这项价值为依据，难道就不能提供他所提出而为尊敬的牛津市议员所大惊小怪的论点中所谈到的增额税吗？“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问，“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如果谷物的价值减少了一半，国民仍然能够缴纳与原来相等的赋税金额？”对此，他将满怀信心地回答“是的”，他谈到的上述那些商品就会使他们做到这一点。还有个意见是在另一场合提出来的，他认为这个意见应该受到较大的重视，是有充分根据的，认为使我们今天受到折磨的谷物价格低落系由供额过多引起；他也具有同感。但是，他不认为这是课税的结果。不管供额过剩是由于进口过多还是由于需求减少，总之，到处见到的是衰颓气象，如果价格不足以使生产者获得应有的报酬，那就得归咎于供额过多，别无其他原因可说。无可置疑，赋税是个极大的弊害，对现在的税收制度及其广度，再没有象他这样反感之深的。它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呢？试以最普通的商品帽子为例。如果对帽子征税，其价格就当然要上涨。他是一切赋税的死对头，但是他必须声明，今天农民的困难并非完全是由于赋税；如果有人这样说，那是把起因弄错了。尊敬的韦勒姆市议员发了很多议论，表明困难主要是由于对食盐的课税过重，每个用盐的人都由于这种税而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无疑这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但是把农业现在的困难归咎于赋税，那肯定是不对头的。据说输入了这样大量的谷物，其价格又这样低，将使一切贫瘠土地失去耕种机会。他认为这是一种谬见，从这一点出发，将得出一切谷物都是在同样的合算价格下种植的错误结论。比什么都清楚的是，在有些事例中，这个价格是30先令，在另一些事例中则是40、50、60和70先令。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告知议院，在10年或12年内从国外输入的谷物实际上数量很少。但是，另一位尊敬的先生则主张完全禁止

国外谷物进口，他问在座的人，拿什么来付偿这项谷物。由此得出的推论是，既无力还债就不应订约借债；既无力付偿国外谷物，就应当认为这是个很好的理由——让我们自己来种植谷物。此外还有个仓库存粮问题。有人说，"对投机商来说，当他知道仓库中有大量存粮在起着威胁作用，还有谁来对谷物进行投机买卖？"他说，他就是这样的一个投机商。如果他按 79 先令买进了一批谷物，而现在的卖价是 70 先令，他就把买进的存在手里，并留神在价格没有达到 79 先令以上时不要卖出。然后，如果价格达到 80 先令，到了这个时候，他已经胜算在握。尊敬的坎伯兰郡议员问道，"我们在英国能在与国外种植者同样的条件下从事种植谷物吗？"对此的答复是"不能"；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他主张进口。但是试问，一切资本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其持有者如果不是为了要用以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果，是什么？再说，如果他能够证明把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全部撤回，他就可以更有利地利用这项资本，那么，他所得出的结论就是，他的资本实际上获得了这么多的增益。这里还流行着一种错误见解。议院听到的是，使用于土地的资本就好象是绝对地、完全地归属于土地的。说这个话的人只要想一想，那些付给工人的工资、种种改进方面的代价、肥料的费用等等，就会明白，所有这些都是资本，难道这些资本是不能移动的？尊敬的肯特郡议员（纳奇布尔爵士）谈到打谷机时带着极其轻蔑的态度。可是在他看来，任何足以减轻人类劳力的事物，对人类总是有利的。此外还有人谈到了国债问题。他个人对此并无特殊兴趣，因为他并没有由此而来的任何收益；但是他要表明的是，拥有田地的、经营农业的、经营商业以及从事任何其他事业的，对国债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就一个国家说，凭它可靠的信誉，向它自己的子民借了钱供作军费，然后掉转头来向它的债权人说，"我们没有偿债能力，向你借的钱我们不还了"，世上还有比这个更可耻的吗？对于这样一个荒唐到极点的建议，作为一个开明的和尊荣的议会，是完全不值得加以考虑的。尊敬的坎伯兰郡议员对抵消关税的性质，似乎怀有一种很奇特的想法。他说过，抵消关税应该相当于国外的谷物种植者所索取的

价格和使我们能够从事种植谷物时所需要的价格这两者之间的差额。但在实践中决不是这样简单。各位也许还记得，法国于实行大陆排外政策时，使用了大量资本从事生产一种由甜菜制成的糖。问题是，于排外政策取消以后，糖可以进口了，对于已经使用于甜菜制糖方面的资本怎么办？按照这位尊敬的议员的建议，是不是要实行一种其数额相当于进口糖的价格与用甜菜制成的糖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的抵消关税呢？还有个论点是，如果放弃一部分土地不加耕种，则有关的地租和资本就消灭了。他并不打算否认议院应当细心处理有关各方的一切事宜；但是开放了港口，虽然会使许多劳动者失去土地上的工作，却会为劳动者开辟别的来源。尊敬的布里奇诺斯市议员（惠特莫尔先生），对国家的处境抱着悲观的看法。就他自己来说，他是比较乐观的。他不能不认为国家所处的困难环境即将结束，现在这种不自然的萧条状态不久即将成为陈迹。他认为我们正在走上复兴的道路，有助于推进这一势向的莫过于用尽一切手段，使人民得以解除捐税的压迫。他对这次委员会的成立深怀恐惧，惟恐它用限制进口的办法，希望借此解除困难。如果一定要设置限制，那么，为了比较地可能有助于国家的长远利益，他主张与其用分级税，不如用固定税。

银行现金兑付议案

1821 年 3 月 19 日

财政大臣请议院注意，根据 1819 年法令，英格兰银行有权由它自由决定，于 1822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金币，并硬性规定，于 1823 年 5 月 1 日开始恢复现金兑付。他现在建议，这种自由选择权应于 18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所以有此建议是基于以下两点：第一，银行库存金银积累迅速，由于对别的国家通货的流通有所限制，对商业已发生不利影响；第二，伪造的银行纸币蔓延市场，这只能用硬币逐渐代替纸币的办法来加以防止。贝林先生提议，对 1819

年法令应重新考虑。他认为国家当前的困难，是由恢复兑现以后通货价值上升和债务负担增加造成的。他说，“他自己不敢贸然提出什么标新立异的主张”，但是，他对现行制度的弊病准备提出两个补救办法。“第一个是使用生金兑换纸币的计划成为永久性措施，也就是长期执行他所谓的——其间绝无不敬之意——李嘉图方案；在他看来，长期执行这个计划可以使目前感到的通货紧张情况得到缓和。”至于为防止伪造纸币的威胁，另制一种比较难以仿造的纸币以代替现行的粗陋制品，是容易做到的；或者是，可以特制一种金质货币以代替小面值纸币。“他要建议的第二个补救办法是建立复本位制，即金与银并用的本位制。”

李嘉图先生[①]一开头就说，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认为合宜的办法是建立两个本位，而所谈的大部分，实际上是把金本位完全置之度外。1797 年，曾通过议会法令授权英格兰银行，得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其通货量。他虽然同意不妨把这样的权力交给不至于滥用职权的那些人的手里，可是他的确认为把这种权力在任何情况下委托给任何人们总是极其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无疑的是，银行有权使得通货的本位看起来就好象是完全由黄金和白银所组成。他认为银行当时是完全有权这样做的。但是，英格兰银行忽视了赋予它的这个职责。于 1819 年，战事已经结束，议院就绝对有必要采取步骤，以便用生金兑付纸币。当时议院所面临的问题是：“我们应以现在的已经降低的价值为我们通货的标准呢，还是以 1797 年以前存在的价值为准？”他的尊敬的同道索尔兹伯里市议员(福克斯通勋爵)，在具有高度辨别力和

① 李嘉图写信给麦克库洛赫，说报纸上对他这次讲话所作的报道，内容跟他所说的相差得那么远，简直使他难以辨认(《李集》第 8 卷，第 358—359 页)。《议会议事录》的报道比《泰晤士报》的报道也不过略胜一筹。

判断力的情况下，建议以当时的金价为标准。但是，他在这一点上跟他的尊敬的同道的意见不同，认为当时金价还没有充分降低，如果再进一步低落，他将赞同这个计划而不是比较多变的标准。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把他称为理论家，① 而他自己在观点上却似乎经过了一次很大的变化。他（李嘉图先生）一向认为只应有一个本位——金本位；因为白银很容易发生变动，以致在价值上与黄金相对地趋于低落，从而引起极大的混乱；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在以前曾主张采用两个本位比较有利。② 然而，现在他的尊敬的同道又另有看法，说实话，这使他大吃一惊。他的尊敬的同道似乎愿意承认固定通货的一切优点，因此主张应以黄金为本位，但是又认为，在未来的10年内，应允许银行有自由选择权，按每盎司5先令2便士的价格用白银兑付，同时仍然保留黄金为唯一本位，然后再以黄金为标准来调整白银的价格。假定在10年未满期以前，银价跌到了4先令或3先令6便士，根据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原则，在10年结束时，将有必要将价格提高到5先令2便士，就这样每10年调整一次。无疑这将是一个能够想得出的、最易变的一种本位。他的尊敬的同道说，全国各地纷纷派代表来诉说当前所处的困境。不幸得很，这个情况是千真万确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既不是个理论家，却有关于这些困难情况的起因的一套理论，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作“纯粹主义者和理论家”。

② 《英国新闻报道》关于这段话的记录比较中肯：“这位尊敬的议员曾把他（李嘉图先生）称作理论家，但是这样称呼人的人们，他们自己往往是名副其实的理论家。他的尊敬的同道曾经提出过一些高明的理论，而他自己的意见却会在短期内发生变化。当他在委员会被问及关于复本位的意见时，他主张采用单本位、即金本位，他（李嘉图先生）对此曾给以高度评价。问他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主张时他说，把机器运到南美洲以后，也许会使采矿工作获得那样程度的推进，以致使白银的价值大大降低。”

在这套理论中将一切困难全部归因于通货状态。在他看来，如果把别的许多起因也提一提，将更加接近事实的真相。困难也许起因于一次丰收、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从爱尔兰来的大量进口以及近来在农业上的改进，他担心，最后一点今后也许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这些原因他的尊敬的同道都完全没有看到，而是把一切都归罪于对通货作出的改变；而他（李嘉图先生）则认为这种变动的范围根本不会超过 5 %。他承认黄金的价值也会变动，这是无法预防的；但是假定以白银为本位，白银的价值难道就不会变动吗？他的尊敬的同道说，如果以白银为本位，在价值上就不会下降得这么利害；但是，这种说法所依据的设想是，金银之间的差价完全是由于金价提高。要晓得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当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发生差异时，他的尊敬的同道可以说金价在上涨，他也同样有理由可以说银价在下降。这里最可靠的验证是外汇兑换率。如果他的尊敬的同道查看一下，一英镑于 1816 年值法国的银币多少，现在值多少，他就会发现，要把其间的差距说成是在 10 %以上是困难的。大家应当还记得，于 1817 年，小麦的售价是 109 先令，黄金是 3 镑 18 先令 6 便士。他的尊敬的同道难道能说这是由于通货贬值吗？如果不能这样说的话，那么他要求承认促使谷物达到现在价格的原因不止一端，这难道可以说他对他的尊敬的同道苛求过甚吗？他的尊敬的同道说，在战争时期消耗了大量资本。他怀疑这是不是一个正确的推断。他看到的是，战时的个人储蓄足以抵消政府的大量花费而有余。战争结束时的国民资本量超过了战争开始时的这一数量。他的尊敬的同道提出一个问题：与世界各国相比，为什么独独我们要采用格外单纯的一个本位？对这个问题

的严正的答复是，为什么我们不该这样。如果别的国家采取了一个错误行动，难道这也成为我们应该照样行事的理由吗？他的尊敬的同道把试图取得尽可能好的本位说成是一种浮夸行动，并且说徒务虚名而不求实际是要不得的；但是，就财政金融的问题说，如果能够获得一个优于邻邦的制度，那是肯定值得争取的。他当然希望能获得一个较好的制度，因此他希望能采取一种金属而不是两种金属作为通货的本位。至于采用金属代币，如果其价值显然低于所代表的金币，他认为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很大。由此而来的必然结果是，这种代币在外国被仿造后将大量流入这个国家，其数量之大将使我国的通货迅速贬值，其贬值程度将相当于一英镑价值与代表一英镑的一个代币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要劝使他同意采用代币，这个代币就必须含有接近于一英镑所含有的价值。代币所含的杂质，应以足以与将生金铸成硬币时所需的实际费用相抵为度。这样就可以提供防止伪造者侵袭的一个充分保障，也许可供采用而不致发生流弊。据说如果用一种金属为通货的本位，投机者就有机会抬高或抑低这个本位的价值，结果使银行处于为难境地。但是银行拥有调节其发行量的权力，这种权力必然能防止这种捣乱勾当。关于这位尊敬的先生(财政大臣)用减少纸币发行量以防止伪造的建议，他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的说法，他说，作为一个防止伪造的补救办法，这是完全无效的。十分明显的是，构成发行量的，不论完全是纸币还是一半纸币、一半硬币，伪造的威胁是同样存在的。防止伪造的唯一有效办法是，使银行实行用硬币兑付措施提早开始。如果这样做能够实现最理想的目的，他是十分情愿放弃他自己的计划的。使他感到满意的

是，银行现在已经作好准备，在几个月之内就可以恢复这个国家在1797 年以前存在的通货制度，从而为对它纸币的伪造提供一个最好的和唯一有效的防止办法。这位尊敬的先生详细地谈了他防止银行积累硬币的办法，就好象银行的金库里是堆满了硬币的。事实是，银行持有大量生金，却很少硬币。因此，提出防止在银行手里积存硬币过多的措施是无的放矢。他殷切盼望关于高利贷的法令能早日废除。现在的利率实际已下降到 5%以下，他认为现在废除这个法令正合时机。自从 1819 年以来，市场利率始终在 5%以下。英格兰银行于商人提出票据申请贴现时，所规定的如果不是一成不变的利率，而是按照市场利率随时变动，将大大有利于商业界。①

爱尔兰通货②

1821 年 3 月 28 日

格伦费尔先生谈到传闻爱尔兰银行拒收国币作为存款一事时说，他已得到该行董事长的保证，这个消息并无丝毫根据。欧文先生认为，“按照爱尔兰银行所处地位，它可以用比较适当的方式来调节它的纸币发行，从而使汇兑率获得改进。”艾尔利斯先生说，“爱尔兰银行准备以 50 万镑现金为拥有资力而不能立即兑取硬币的那些人提供帮助，但是该行于发行纸币时竟那样慷慨，结果实际只需要运用现金 10 万镑。有人说汇兑率低是由于爱尔兰的通货量小，在他看来，记录上既表明去年爱尔兰谷物输出大于前年的 3 倍，这

① 结末一段，《英国新闻报道》作：“如果允许的话，他愿意劝告银行，于进行贴现时不必死板地规定 5% 利率，可以根据市场，随时变动。在战时，那些能够向银行借款的商人付息 5%，其不能享有这样的利益的，则付息 7%。这是战时的情况，现在情况不同了，银行应当及时地将利率降低到 4%，这样就较合机宜。”

② 《议会议事录》没有提到这次辩论。这里所载的李嘉图讲话录自《泰晤士报》。

就不能以此作为一个真实的起因。低汇兑率是由于谷物大量输出，而不是由于爱尔兰银行发行额不足。”

李嘉图先生听到这位尊敬的先生(欧文先生)今晚的讲话，感到非常高兴。高兴的是，这位尊敬的先生现在认为银行的通货发行额是会影响汇兑的趋向的，从而终于改变了态度，信从了这个论点。有人认为用硬币调换纸币是一项有利可图的交易，在他看来这个想法极其错误，因为纸币的价值不可能高于国内硬币的价值。一个商人在其经营过程中，用纸币进货时所得的利益，不可能多于用硬币进货时所得的利益。因此，在他看来，不存在任何诱因，使任何人要用他的生金向银行兑取纸币。但是，爱尔兰银行所处的是跟英格兰银行大不相同的环境，而前者似乎是用了点气力在应付的，如果英格兰银行处此环境，就不会这样做。爱尔兰银行所处的是什么样的情况呢？其地有许多私营银行歇业，于是有绝对必要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来大大地增加通货量。通货量减少以后必须用硬币补充，否则就必须由爱尔兰银行作出努力，用增加其纸币发行量的办法来填补缺额。就他所知，爱尔兰银行在这方面所完成的，还不到50%。他自己从该行总裁(阿瑟·詹因内斯)方面听到的是，如果有人向银行提供通常由银行凭以作出贷款的那类有价证券，它就可使纸币发行进一步扩大。但是就爱尔兰的当前情况说，这类证券一下子不容易大量涌现；这就使银行不管它怎样愿意增加其发行量，也无法做到这一点。很明显，爱尔兰银行如果一面收进英镑，一面发行纸币，是不会增加通货量的，这样做不过是增加一种通货而减少另一种通货。关于爱尔兰公债的经管，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对银行是给以报酬的。银行经管这类业务是应该有

报酬的，但是当他持与英格兰银行所享有的这项报酬相对照时，感到后者的所得非常丰厚。同时他也认为不应让银行无偿地为政府处理这类业务。关于爱尔兰银行处理业务的方式，有人用“慷慨”这个字眼来形容，他认为仅仅由于银行发行纸币而使用这个词是不适当的——银行发行纸币时，如果从中不能得到一点好处，就决不会增加其发行量。有人认为于困难发生时，爱尔兰银行的纸币发行量极端短缺，他完全同意这个意见；他认为使汇兑率受到影响的，不是谷物出口的大量增加，而是爱尔兰银行的不论是纸币或硬币的发行量没有达到它应有的高度。

公共开支帐目①

1821 年 3 月 29 日

李嘉图先生向财政大臣请教，奉议院之命所提出的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帐目，能否以比较简洁、清晰的方式印发。这位尊敬的先生特别提到帐目中的某一部门，但是他说话时声音太低，听不出他指的是哪一部门。

勒欣顿先生表示，关于旨在于使得帐目容易看懂些的任何建议，他都乐于采纳。

关于农用马匹的税

1821 年 4 月 5 日

柯温先生提议，请允许他提出一个议案——废除对农业中使用马匹的

① 这件事在《议会议事录》里没有提到。这里根据的是《泰晤士报》的报道。

课税。

李嘉图先生说，他对这个提议当然给予支持。他所依据的是他赞成废除啤酒税时所依据的同样原则。① 他所以要这样做，并不是由于这种税本身是有害的，也不是由于它特别会使农业中人受到折磨，他的目的是在于促使政府在行政中严格遵守节约原则。他深信，通过节约措施，可以把啤酒税款全部节省出来。在他看来，偿债基金是一无可取的，就目前情况说，它不能发生任何良好作用，只要还残存着这项基金的任何部分，他就要主张废除一切捐税。② 这位尊敬的提议人说，有些外国君主正在从事于谷物贸易，他们已成为商人，例如瑞典国王就正在把燕麦输入我国。如果这是事实，至少他将为此感到欢欣鼓舞，因为跟国王和王子王孙们做交易，与跟他们的臣下们做交易相比，准会赚到更多的钱。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不必慌张；在他看来，假使当真发生了这种情况，这些经商的当权者不会要我们的金属器具或陶器，他们要的只是金银，我们这就有了充分保障，可以照旧种植我们自己的谷物。

贝林先生说，“讨论这个问题时会牵涉到社会中不同阶级利益之间的利益冲突，他对此表示遗憾。还有一点使他感到惊异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于讨论一项国家大事(偿债基金)时的那种态度，他从实际出发，不得不认为这是有些奇特的，甚至是不合理的。”

---

① 韦斯顿先生关于废除于 1819 年开征的啤酒税的提议，于 1821 年 3 月 21 日以 149 票对 125 票通过；但是这个议案于 4 月 3 日二读时以 144 对 242 票被否决。李嘉图在两次投票中都赞成废除该税。

② 《泰晤士报》的报道在这里还有一段：“据一位尊敬的男爵（T. 利思布里吉爵士）说，全部赋税都压在与农业有关的那些人的肩上；对这个论点他是决不能同意的。公债持有人的负担也不轻，如果公平地加以检验和比较就会发现，他们的负担并不轻于从事农业的人。如果让国外谷物进口，地主的收入也许要减少，但是国民的资力和有组织的劳动会找到另一个更加有利的出路。”

结果提议被撤回。

木 材 税[1]

1821 年 4 月 5 日

商务部次官华莱士先生提出一个决议案，主张降低来自波罗的海的木材税，提高来自北美洲英殖民地的木材税，从而减少对后者的保护。H. 帕内尔爵士提出一个修正案，主张在 5 年期间对来自各地的木材征收同等的税。赛克斯先生反对这个修正案，他指出，“来自美洲的木材系由英国商船装运，而来自挪威的，则其中四分之三系由外国商船装运。”贝林先生认为，“作为指导一个大国的行动的一个政治经济学总原则是，不论何处，只要其地的商品质最优而价最廉，我们就应到那里去采购。就这里所讨论的情况说，有些船舶所有人将受到损失是无可避免的。”

李嘉图先生[2]说，他对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急于要发表他的意见，因为由此所涉及的一个原则，比眼下所考虑的问题不知要重要多少倍。据说我们应当求助于质最优而价最廉的市场，并且说挪威和俄国的木材与美洲所出的相比，价廉而物美；而事实上所推荐的却是价最昂而质又最差的木材。他的尊敬的同道（贝内特先生）在一次讲话中提出了极其正确的见解，而与其论证相对立的那些先生们还完全没有作出答复；他的尊敬的同道以最能令人信服的

① 于 1821 年 2 月 9 日谈到由马利阿特先生提出的关于新布伦兹威克商人申诉反对对木材税作出任何变动时，“李嘉图先生说，城市中商人竟然会对自由贸易原则有反感，他对此表示惊异；但是他也看到，当这些商人认为继续实行严格限制对他们自身有利时，他们就会拥护这些限制措施。”（《泰晤士报》的报道。）

② 《泰晤士报》报道是这样开头的：“李嘉图先生一再试图引起议长的注意而没有成功。”

方式说明，从北欧各国购入木材可以使我们每年节省40万镑，现在我们每年要背上这么一笔债，把这笔钱放在船舶所有人的荷包里。如果提出一个议案，其特有的和公开的目的是为了要给与船舶所有人这样一个数目的资金，在他看来，这倒比现在向委员会提出的决议案容易接受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得到这项资本的人也许会加以比较有效的使用。照现在所建议的看来，这每年40万镑是一项绝对的牺牲，几乎等于是，为了让较多的人获得就业，而使从事于沿海贸易的船只在岛的周围作一无效果的航行。他的看法是，按照正确的商业原则，卖方作出的布置不应列入消费者的考虑范围之内，消费者用他的金钱或劳动来交换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时，卖方的便利与他何干。消费者所要考虑的只是在于，用最低的代价可以取得他所需要的商品，以及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商品；至于作出支付时用货币还是用制造品，那完全是次要问题。在这一点上，同商业政策一切其他的方面一样，对这一类人或那一类人存有偏袒之意是要不得的。议院不应当东张一下，西望一下，它应当考虑的只是，怎样使作为一个整体的英国人民，能够以最有利方式使用他们的资本和劳动。在商业政策上的错误见解已经流行得太久了，现在人们对于比较正确的原则已经有所认识，但愿能按照这样的原则行动起来，这种行动开始得越早越好。这其间未尝没有传统的、由来已久的例外情况，但是对美洲的贸易却不是属于这种情况，这是新近发生的，是起源于英国与波罗的海各国之间的争执，① 据说当时后者准备把木材扣在手里不放，因此有必要发展与加拿大之间的殖民地贸易；又说，曾经发生过的情况以后也许会

① 对其地进口品征收关税开始于1810年。

重演。好吧,说尽管这样说,可是他的看法是,万一会发生这种情况,到那时用高价采购还来得及呢,现在尽可以使用比较经济的方式。很奇怪,垄断者作为在其进程中的一个特征,其言行总是前后不一致的。有一帮人,谈到殖民地贸易时,就为航运业的利益大喊大叫,同是这一帮人,如果谈到西印度造船事业,就会把它说成是属于局部利益的、压制性的。因此,谈到爱尔兰麻制品垄断时就会说,为什么不可以转向德国,在那里,同样的制造品,可用较低的价格取得。关于这里的问题,他当然同意这位尊敬的男爵的意见。

亨利·帕内尔爵士的修正案以 15 票对 54 票被否决。李嘉图投票赞成这个修正案。

银行现金兑付议案

1821 年 4 月 9 日

这个议案的辩论又重新开始了。贝林先生提议,作为一个修正案,主张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对整个问题重新加以审议:“对这个问题他越想越觉得,与人们所遭受的困难以及其补救办法纠缠在一起的就是这个问题。”阿特伍德先生附议,他说,从 1819 年以来,货币的价值上升了 20%或 30%,不是如李嘉图先生所预示的 3%。财政大臣反对这个修正案。

李嘉图先生说,在辩论过程中有人一再用尖锐的语气提到他,如果不是这样,他本来是不打算多噜苏的。他说,关于现行措施可能对某些阶级产生的影响,是不应由他负责的;假使采纳了他在很久以前提出的劝告,假使象他所建议的那样,不是由银行买进黄金

而是卖出黄金，产生的影响就会跟现在的完全不同。在任何以金属为通货的制度下，要防止金属本身的价值发生变动是不可能的，然而在那天晚上所听到的抱怨，所涉及的都是金属价值的变动。当1819年方案被采用时，在座的人都知道黄金与纸币之间的价值变动达4%，然而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在重重困难中，仍然推荐这个方案。尊敬的汤顿市议员(贝林先生)于探讨这个问题时，就好象金本位是1819年的一个新事物。但是，这个本位是在1796与1798年之间的某一时期采用的。在此以前，行的是金与银并用的本位。财政大臣说，白银作为合法货币的资格只以金额25镑为度；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诚然，这是我国低值通货的最大限额，但是，当时任何人可以把一宗白银送到造币厂，带回具有本位价值的银币10万镑。不过事实上这一点却从来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关怀。黄金的情况则不同，是确实有人把它送到造币厂申请铸成硬币的，从而在事实上成为本位币。两种金属相对价值的变动，发生于1796到1798年期间；这时有大量白银送到造币厂，目的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利用金与银的相对价值之间的差异，从中渔利。当时如果政府没有加以干预，全国将看不到一个几尼，白银将成为本位金属。政府意识到，这样下去，势将出现一个低值的银通货和另一个属于本位值的通货，于是通过议会法令，停止铸造银币；试问，按照当时的情况，黄金是不是已成为本位金属？假如银行没有采取跟他的意见和他的建议相反的行动，没有买进黄金，金价就不会上涨。然而，所谓金价上涨的说法，不过是出于一种设想。当彼此的相对价值有了变动时，拿什么作为明确标准来表示，是这个在上涨、那个在下跌呢？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凭他的高度权

威，在委员会[1] 作了仔细的审查后，热烈建议采用金本位，认为它不象银本位那样容易发生变动。可是他现在却说，根据法国的经验，白银变动较少。他的尊敬的同道的理论常常发生变化，而他自己的理论却没有改变，尽管被人说成是象个钟摆那样摇晃不定，说他的想法是要使通货处于与我们当前环境不相适合的理想的完善境地。他的尊敬的同道自己也同样怀有使通货臻于完善境地的想法，遗憾的是这种想法没有能坚持下去。他的尊敬的同道曾经谈到使人们处于心神不定的状态的危险，而他自己在议院所发表的却往往前后不同。要使议会去除主张不定和自相惊扰之弊的唯一办法，是对它自己已经采取的措施坚持不懈。如果采用了他的尊敬的同道这样一位了不起的权威人物的论证，就不免要贻害无穷。据说工人是不会同意工资下降的，他们将同雇主的资本一道逃跑。无疑的是，货币价值变动后，资产的分配也将发生变动。通货的价值提高后，公债持有人在价值上的所得将增加，而别一人所付出的也将增加。地租的情况也是这样，地主在价值上将所获较多，而农民所支付的也较多。这就表明，币值变动总会使资产的分配跟着发生变动。极有可能的是，这种变动会使某些商品在市场上发生过剩现象。例如，布商于价格达到某一水平时，也许会将某一数量的优质布投入市场；如果工人所得的货币比前增加，其雇主所支付的也比前增加，这时工人对优级布的需要，与其资产由于币值变动而有所减少的那些人对优质布有所减少的需要相比，未必会两两相等，结果市场上的布将发生过剩现象。这样看来，由于资产分配的变动，对某些商品的需求将发生变动，随着资产的增加，对

① 1819 年恢复现金兑付委员会。

于在市场上出现的新的好尚，将发生供应不足，对于资产有所下降的那些人所好尚的说来，将发生供应过剩。尊敬的卡林滕市议员（阿特伍德先生）把一切商品的价格变动都归咎于通货。他请这位尊敬的议员看一看近一个世纪以来谷物价格的变动，并且尽可能地把它同通货联系起来看。谷物曾经上涨或下跌40%或50%，而通货却没有发生变动。谷物价格下降应认为是由于从爱尔兰的大量进口、由于丰收、由于谷物在国内存量的极其充裕。需求是有限度的，因为没有人能吃掉多于某一定量的粮食。如果市场上的供应超过了正常数量，价格就必然要下跌。我们的谷物没有出路，因为我们的价格高于任何别的国家的这一价格。如果价格变动是由于货币本位金属价值的变动——这是他所否认的——各国就会在同样变动下受到影响，他感到诧异，为什么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没有告诉我们他关于法国、美国、俄国、西班牙以及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见闻。如果变动是由于他（李嘉图先生）所说的原因，那么，把它归因于1819年法令是不公平的。财政大臣说，黄金的价格在亚眠和约①成立以前没有上涨，这个说法不十分正确。金价上涨开始于1799年；于1803年时，其价为4镑5先令。

高利贷法令

1821年4月12日

昂兹洛先生提出了请废除高利贷法令议案。在讨论过程中，R.戈登先生"反对暗含在这个建议中的理论，他告诫议院，要提防由恢复现金兑付措施的

① 亚眠和约订立于1803年。——译者

不幸经历而来的那些理论。现在是理论横行的时代，但是不要去听那一套，应当乞助于基本原理。”凯尔克拉夫特先生反对这个议案。他说于废除面包价格的法定标准以后，原来所指望的好处一点也没有实现，现在所提的议案实行后将打乱借贷关系，使出借人相信，他本来是应该获得比较优厚的贷款条件的。

李嘉图先生认为，议院和公众对于这位通达事理的先生所提的议案，应当深表谢忱。有些议员唯恐于采行这一议案后将使利率提高，从而有损于地主阶级，他对此感到惊异。事实是，资金的贷出者既无权提高利率，出借者亦同样地无权抑低利率；出于双方竞争的结果，将使它达到一个合理的水平。至于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提到的面包价格的法定标准一事，是不能与现在的问题相提并论的，因为对面包价格规定最高限度，指的只是使这一商品的价格与谷物的价格保持着应有的关系。一位尊敬的同道趁此机会提到恢复现金兑付，对于他所谓的理论加以指责。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应当把限制现金兑付看做对既有的旧理论的背离，把现在所倡议的健全通货和有益设施看做对既有的旧理论的回归。他的尊敬的同道用这样的语气来反对改革，这实际上将变成反对任何改进的论调。他对金融市场是有丰富经验的，他敢说，对需要筹措资金的那些人说来，他们觉得高利贷法令始终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对于与金融市场本身有关的那些人说来，这个法令是永远不会起作用的；在战争时期，曾经有人通过间接手段，获得 7 厘、8 厘、1 分、甚至 1 分 5 厘的暴利。总之，这个法令徒然引起不便而一无好处。

经同意提出这一议案。在会议期间，该议案屡经搁置，最后被放弃。

银行现金兑付议案

1821年4月13日

本议案被再一次向议会提出,进行三读。

李嘉图先生说,如果银行扩大其发行量时,其增额仅仅足以取代从我国流出的金币量,那对银行是不能加以责备的;但是,它把发行量扩大到远远超过了为此所必要的程度,他认为后来的币值低落都是由于流通量的这一增额。

议案经三读通过。

木材税议案

1821年4月16日

J.P.格兰特先生提出一个修正案,主张取消对俄国木材所允给的退税。华莱士先生表示反对,认为采取这一措施的结果,将使挪威在这一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

李嘉图先生[1]对讨论这个问题的经过情况深感诧异。据说通过这一新措施,将使挪威得到好处——实际上只是由于它过去所受到的委屈比现在准备给与它的折磨还要大。他的博学的同道的提议,只是使俄国和挪威两者在木材的进口方面处于同等地位,而

① 李嘉图给特罗尔的信里说,报纸上对这次辩论的报道既简略又欠正确(见《李集》第8卷,第371页)。《议会议事录》的报道跟《泰晤士报》的内容相同;《晨报》上则没有李嘉图这次讲话的报道。

这一点却被这位尊敬的先生说成是使挪威享有垄断权，并且说，由此将促使挪威的木材相应地上涨。实际上，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就会使每个人都明白，挪威木材的价格涨得越高，俄国对挪威的竞争力就越强。据说，站在立法的立场上，生产者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应双方兼顾。但事实是，照顾了消费者的利益，一切其他阶级就也同时得到了照顾。促进消费，为消费开方便法门，就是促进生产的最切实方式。一位尊敬的先生（马里亚特先生）说，愿意出高价的人就可以获得高级木材，因此买主不会受到强制。但是，用进口税来提高最优级商品的价格，然后告诉消费者，他并不是非买次级的廉价木材不可，这实际上已经含有过多的强制意味。这种税的实际作用是，在商务中掺入尽可能多的强制因素。

修正案遭到否决。

议 会 改 革

1821 年 4 月 18 日

拉姆顿先生于 4 月 17 日提议，由全院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考虑人民的代表在议会中的情况”。他说，他准备了一个议案，主张把选举权扩大到一切房产所有人和某些类型的租户，把议会期限规定为 3 年。辩论在第二天继续进行。

李嘉图先生说，改革问题是可能向议院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因此，他急于要表明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他同意这位尊敬的达勒姆郡议员（拉姆顿先生）的意见：绝对有必要的是要使下院能真正地代表人民。无须提出议院近来的表决情况为证，就可以使

人确信，议院现在没有能代表人民。从议院所由组成的情况来看，也可以使他确信这是事实。因此，他拥护可以使国民享有有效代表制的任何计划，也就是说，他是支持这里所建议的措施的。对这次建议，只有一点他表示遗憾（可以肯定，他所要说的是不会受到议会的欢迎的）；遗憾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没有建议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制。他认为，使用这个办法，在使人民获得充分和公正的代表权这一点上，会获得比扩大选举权更大的保障。到那个时候，人民就会投票选举他们认为最能支持其利益的那个人，而对其有权势的上级不必再存畏忌之意。也许有人会说，假使发生了这样情况，将来总有一天，人民会把上院议员置之脑后。他否认会发生这样的结果。当人民获得了完全自由的、不受羁绊的选举权时，他们是决不会这样的，是决不会急于要去除在他们心目中的高效能政府的左右手的；除非人们认为上院议员是不良政府的工具，他深信这是没有人会这样想的，上院议员们尽可不必担心人民会急于要去除他们。①

议会表决的结果，赞成的43票，反对的55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贫民救济议案

1821年5月8日

斯卡莱特先生对济贫法提出三项修正措施："第一，以去年对济贫税的估计数为最高限额；第二，防止当事人只是以无法找到工作为理由所要求的救

① 参阅詹姆斯·穆勒的文章《论政府》，第9节，其内容及措辞几乎完全相同；并参阅《李集》第7卷，第320页。

区救济；第三，法官不得拥有命令贫民迁徙的权力。”

李嘉图先生说，有人认为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的议案会对贫民救济法令引起麻烦而发生顾虑。他对这个说法感到诧异，其实这个议案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关于这项法令的一切困难和争议。我们看到的现象是，利用济贫税来付偿劳动，而不是由雇主用工资来付偿劳动。既是这样，为什么不应将作出这样付偿的数额从济贫税中除去？这是他尊敬的博学的同道议案的目标之一；这个议案建议，劳动者的工资应由其雇主支付，不应把它转移给济贫税。由这一建议所产生的结果，劳动的价格将由需求来调整，这样的结果是极其符合要求的。至于赋税和国债对贫民造成的压力是无可争论的，尤其是，由此削弱了富人雇用贫民的手段；但无疑的是，如果劳动的供额减到需求之下——这是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的目的所在——则国债和赋税的负担将完全由富人承受，贫民将得到最切实的利益。

经决定缓议。在会议后期，该议案被撤消。

军用品预算①

1821 年 5 月 31 日

在辩论过程中，洛克哈特先生说，大臣们要把农业困难问题搪塞过去，故意拖延农业委员会的报告。

李嘉图先生认为，为了对大臣们和农业委员会公平起见，应当

① 《议会议事录》对这次辩论的报道，没有录入李嘉图的讲话，这里根据的是《泰晤士报》的报道。

说明，对他们的指责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对，说得对。〕该委员会对报告的编制没有发生不必要的迟延现象。〔对。〕所以发生延迟，完全是由于问题的特有性质，不能归咎于委员会委员在任何方面有欠勤奋。〔对，说得对。〕他预计，并且深信，这个报告会在议会休会前制成。①〔说得对。〕

预 算 案

1821 年 6 月 1 日

财政大臣提出了一项预算案。

李嘉图先生说，财政大臣总是用最讨人欢喜的言词来描绘国家的现状。他在上一次会议中宣布的可供本年度开支使用的资金，比他现在所说的在数额上要大得多。他说假使不是由于国库券的增益利息，偿债基金的增额将达 170 万镑，而不是 95 万镑。现在他要了解的是，这些国库券的利息在上届会议中是否已作了准备？他认为，为此已经投票通过了一笔拨款，因为，关于上届预算，他曾有机会提请这位尊敬的先生注意，在国库券利息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准备，他于答复中说，在以前拨款中已经作了准备。假使这是事实，就应当用这笔准备金来抵付应于本年度清偿的某些债务，而不是用以抵付理应属于前几年预算项下的那些债务。按照存在议员们手里的一些文件来看，似乎应当这样来正确地说明情况：根据年度帐目，未备基金的债款总额看来是 17,292,544 镑。还有上年度备有基金的债款计国库券 700 万镑，加上前数，合计

① 报告是于 1821 年 6 月 18 日提出的。

24,292,544 镑。统一基金还存在着亏额，这位尊敬的先生完全没有计及这一点。这一亏额在本年度达 517,232 镑，将此数加上前已存在的巨大亏额，可以说，在事实上一共达 899 万镑。这里他不得不说，这些帐目，从它的编制方式来看，没有能使委员会对财政状况获得一个正确观念，而这是它应当提供的。当他想从中得到一点资料时，找来找去，却无法查明统一基金的一年亏额究竟是多少。在不久以前曾提出一个文件，使他可以查明，迄 1821 年 1 月 5 日止一年的亏额是 8,850,327 镑，迄 1820 年 1 月 5 日止一年的亏额是 8,321,000 镑，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是 429,327 镑。情况既是这样，而根据逐年印发给议院的帐目核计，则统一基金在这同一期间的亏额不是 429,327 镑而是 517,232 镑，从而使帐目上的计算结果和他所提到的数字两者之间发生差额 87,905 镑，这是出于什么理由呢？他所以提到这个差额，不是由于其数额巨大，目的是在于表明，用现在形式表示的公家帐目，是多么难以使人置信。现在且回到关于这些帐目的问题。看来在上一年发行的公债，其数达 24,292,544 镑，此外还得加上统一基金亏额 517,232 镑，一共 24,809,776 镑。还得列示的是已经偿还的债额。必须表明，专用于偿债目的上的资金是多少；然后根据余下的数额，我们才可以知道债额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多少。去年我们有偿债基金 1,751 万镑。短期国库券已偿清的数额是 200 万镑。国库券在 1820 年 1 月 5 日和 1821 年 1 月 5 日两个期间的差额是 5,934,928 镑。结果我们在本年应当偿付的不管是有基金的还是没有基金的国债，其总额是 25,444,928 镑，而按照前已作出的计算，在这一期间的发行债额是 24,809,776 镑，这两者之间的差额是 635,152 镑。因此，按

照1820年1月5日与1821年1月5日之间的实际量计算出来的差额，不会多于635,152镑，虽然这位尊敬的先生使用别种方式计算出来的这一差额达95万镑。这位尊敬的先生告知议院，下一年将有偿债基金400万镑。现在假定本年度岁入将达到如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述之数，并且假定我们将享有这样一项偿债基金，这里不应忘怀的是，包括在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计算之内的，有一笔据说将从法国收到的50万镑资金，将用以偿还本年度的国债。但是，如果在本年度这样来使用这50万镑，在下一年度或将来的任何年度，将不会再有这样一笔款子。他（李嘉图先生）要知道的是，有什么款子可以在广泛和长期的使用方式下来抵补这个缺额呢？因此，在这样一个财务报告中提出这样性质的一笔款子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认为偿债基金实际将是2,809,000镑，国库券项下的偿债基金29万镑，一共3,099,000镑，而不是400万镑。①有些人认为偿债基金一无用处；说实话，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的意思不是说在理论上反对这样一种基金。根据原则，基金是根本不存在任何疑问的，但是以过去的经验为依据，他可以料定这个原则不会起作用。他认为借助于这项基金，决不会使债额降低。这位尊敬的先生还扼要地陈述了从罗伯特·沃波尔的时代起这项基金的沿革。当皮特先生当权的时候，他渴望在最安全、最持久的原则下建立一项基金，以防止大臣们从中插手。这项偿债基金后来怎样了呢，受到重视的安全保障又怎样了呢？首先看到的是，现任财政大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还有如下一段："……而不是如财政大臣所估计的400万镑。他但愿事态会象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的那样。但是他认为议院或者是国民没有多大理由可以自相庆幸，因为，照他看来，这位尊敬的先生实质上向他们所宣示的是，在今后数年，国家的岁入同现在的相比将无甚出入。

臣来到议院，带着几分自负的神情(就好象他是在对国民和公债持有人施舍一项莫大的恩惠)，表示他打算从这项偿债基金的年收入项下挪用约 700 万镑，然后谈到我国财富丰盈，我们如何为财源过广所累。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耿耿于怀者，似乎始终不是在于我们处境的多难，而是在于我们财富的巨大增长，因此他一直在向议院唠叨的是由资本过多引起的种种危害。这位尊敬的先生如果考虑一下资本的真正原理，就会看到，资本过剩是决不会发生多大的危险的。关于偿债基金问题，他请议院允许他引述一段他相信是在一位尊敬的先生的赞助下写的一本小册子的内容。〔李嘉图先生当即诵读了小册子中的一段。〕这就是应当受到严格遵守的制度，它规定嗣后于拨用这笔基金时，不得违反原来的措施，不得违反 1792 年法令。现在看来，皮特先生制度的一个原则实质上就是，今后于发生战争时，一切战时费用应尽量做到自给自足。这个小册子对这个问题的一切论调，他都衷心赞同；这就使他感到，对偿债基金的这次拨款，是违背了对公的信义。由于对这项基金的侵犯，将使我们所承担的债务大量增加。有人说，希望这项基金今后不再受到侵犯，他认为这是自欺欺人。这位尊敬的先生竟敢于把剩下来的偿债基金的差不多全部，用以偿付新债款的利息。他说的是差不多全部！实际上这位尊敬的先生所使用的是基金的整个剩余部分。他近来把赋税增加了 300 万镑，这个数目已经超过了偿债基金的实际数量。因此，他(李嘉图先生)现在的确想这样说："我们不要这样的偿债基金；还是让人民把钱放在他们自己口袋里好。不论是为了进行战争或任何别的目的，当大臣们需要资金时，让他们向议院来要，而不必乞助于什么基金。"大臣们惯于向议院

诉说的是，必须备有一项偿债基金，用以应急，用以鼓励军人作战的努力并唤起敌人对我们的敬畏之心。但是偿债基金最初的和法定的用意是用以清偿国债，为了证明这一点，请议院可以查一下皮特先生一次著名的讲话。〔李嘉图先生这时宣读了讲话中的一段。〕① 在皮特先生作出这一声明以后，根据我们在随后几年中看到的一切，难道还能相信大臣们会按照那样的原则行事吗？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什么时候，如果有人提议废除在偿债基金实际数额以内的任何赋税，他必然是这个动议的赞成人中的一个。他知道，会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有些部门的收入一时会发生短缺，取消这类税款就难以弥补这种短缺。要是这样的话，就让政府去征收新税，筹足国家所需要之数；可是他决不同意滥用专门供作偿清国债而设立的基金的办法。但是，这笔款子已经被占用，而新税仍然照样征收。人民在那个时候所以同意征收新税，是出于一种希望——他们的痛苦可以早些获得解除；要不是由于这个合理的希望，议会是决不会受骗同意征收新税的。不幸的是，英国人民现在所负担的债务，比不存在偿债基金的情况下所要负担的要多得多。此外关于储蓄银行，他只想说一两句话。有一位先生提出了一个有关储蓄银行的计划，他给以高度评价，他认为议院对这个计划值得予

① 《信使报》此处的报道比较详细："他请议院允许他引述一段皮特先生关于初次设立偿债基金的讲话，其大意如下：'建议允许每年积累偿债基金 100 万镑；在 28 年以后，基金将达到一年 400 万镑；这里的规定不应受到干扰，因为这样的干扰是以前类似的努力的一个祸根；为了防止再次发生这种弊病，应当通过议会法令，授权给政府专员，由他们用这样拨出的百万资金按季进行收购债券，从而最终解除国民所承受的负担，拨款经交由专员负责以后，就不能偷偷地被拿走，就不大可能通过任何议院法令来插一手，到那时任何大臣企图向议院申请通过这样的法令时，就不免要感到有些难以启齿。'" 皮特 1786 年 3 月 29 日讲话的较详尽的引文，见《李集》第 4 卷，第 191—192 页。

以注意。这位先生的名字，就他所知是伍德罗,① 按照他的计划，可以从储蓄银行得到终身年金。计划是，人们在年轻时如果愿意作出一些比较轻微的牺牲,则通过复利作用，在比方说 30 年或 40 年期间,就可以增长到一个可观的数额。在一个孩子初出生时,做父亲的为他在银行里存一笔数目不大的款子，目的是使这个孩子以后可以取得一项年金;象这样的计划是会产生巨大利益的。②

虐待马匹议案

18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由理查德·马丁先生提出的这个议案，

李嘉图先生说,在渔、猎和其他种种娱乐活动中,残暴行为那样普遍,单为这一点制订法律而不把一切可能有的情况包括在内，是不会有什么效果的。③

〔会议于 1821 年 7 月 11 日结束。〕

---

① 于 6 月 7 日,“李嘉图先生提出来自格拉摩根郡关于储蓄问题的一份请求书。请求者们推荐了一个新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如果人们在年轻时开始存款,以后就可以享受一笔年金。”(《先驱早报》的报道;《议会议事录》没有提到这个问题。)

② 《泰晤士报》的报道在下面还有一段:“这位尊敬的先生然后又提到财政大臣所说，于偿还对英格兰银行所欠的债务时，会发生与偿还对任何别的方面所欠的债务时有所不同的作用;据说就前一情况论，由偿欠而来的纸币并没有投入社会流通。但是，重要的只是通货的量，至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自何处，对公众说来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③ 在这次会议中,这个议案似乎被遗落了。于 1822 年采纳了也是由理查德·马丁(“仁慈的马丁”)提出的虐待家畜议案。

1822年会议

议会对国王于会议开始时的演说致答词

1822年2月5日

这一天在议会上发表了国王的演说。休谟先生趁议院致答词的机会，提出了一个紧缩开支的修正案，理由是赋税过重是农业处境困难的“主要原因”。

李嘉图先生说，虽然他对他的尊敬的同道、阿伯丁郡议员(休谟先生)所说的有关经济和节约的每一句话，无不欣然接受，但是对于他所提出的修正案却不能表示同意，因为对于现在农业处于困境的起因，他的看法跟提议者的看法是大相径庭的。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农业困难是由于赋税过重；但是无可否认，真正的起因是农产品价格过低，而把价格低落归因于赋税的说法与政治经济学的一切原理格格不入，是极端荒谬的，因此他决不能同意。然而，关于实行节约的必要，关于向土地占有者借款这一行动的失当，在这些方面他跟他的尊敬的同道的意见是一致的，他可以肯定，在会议过程中，必然会经常看到他们以减少开支和降低赋税作为他们共同追求的一个必要的目标。

结果修正案被否决。

布鲁厄姆先生关于当前所处困难情况的动议

1822年2月11日

布鲁厄姆先生认为"议院应尽的职分是，认真考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阶级在公共负担上所受到的压力，为受苦的人民设法降低赋税，使之与货币在价值上的变动相适应，从而使人民所处困境可以立即解除。伦敦德里侯爵①反对这个动议。

李嘉图先生否认赋税是现在农业发生困难的起因。他说一个国家也许可以完全不存在赋税，可是仍然有可能处于同英国的现状完全一样的境地。有些人认为通货恢复兑现以后，使货币价值发生了50%或56%的变动，因此赋税的名义数额尽管依然不变，而其实际价值则有了在这个程度上的增长；对这些人说来，把农业所以会发生困难的主要原因说成是赋税，那是再适当没有了。但是，对那些认为通货恢复兑现没有使货币价值发生这么大的变动的人说来，这样的说法就无法接受。根据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在其讲话中的某一部分所持的论点，恐怕其结果所要证明的却是，作为国家利益的一个根源，正是他所希望降低的赋税。他说，由于对皮革征税，其制造商对消费者得以大幅度提高其成品的价格，从而获得了那么多利润，以致打算向议会表明，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用、有好处的税。肯定的是，由此类推，农业人口背上了沉重的税，也会向议院声明反对减税，因为他们跟皮革制造商同样有权，借此向

① 卡斯尔雷勋爵在他父亲于1821年4月8日去世后，继承其父为伦敦德里侯爵。

消费者提高其商品的价格。但是，他在皮革制造商所处环境与农业劳动者所处环境之间作了一个极其微妙的区别，这个区别竟然这样微妙，以致他自己也没有足够的才能来辨明这个区别。他说，在制造商的情况下，税是由消费者缴纳的，在农业劳动者的情况下，这是由卖方缴纳的，无法使消费者负担。[①]他(李嘉图先生)希望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向议院说明他作出这样的断言的理由。如果要他说明，使农业处于现在的困境的原因是什么，他就要说，原因是在于现存农产品的充裕，所以会这样，是由于新近的丰收、近来有大量土地投入耕种、谷物从爱尔兰的输入，还有他认为不甚重要、在这里不值得提起的种种原因。说实在的，假使议院作出决定，认为赋税是农业萧条的起因，那就是议院在欺骗自己，欺骗人民。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说，这个局面是不会长久的，农民的产品不能获得有利价格，地主就不能从他的佃户处获得适当数额的地租，这是一种反常事态；他完全同意这个说法。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说，除非在解除农民困难方面有所努力，否则某些土地将沦于荒芜。他的想法也正是这样，他所指望的补救办法，就存在于这一情势之中。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提出了种种见解，其中之一是，据说有这么一类人，他们主张把全国地产转移给国家债权人掌管。就他自己而论，他不得不说，他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人抱有这样的愿望，也无从想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使这样的措施成为必要。他本人的想法是，作为一个地主，是可以让他自己收到适当的地租，而不至于对公债持有人构成失信行为的。提到公债持有人，从那天晚上他所使用的一些言词来说，也许可以认

① 参阅《关于对农业的保护》，载《李集》第4卷，第239页。

为，他曾经提议把地主的产业转让给他们，使地主手里一无所有。但是，事实上他从来没有、也决不可能认真提出这样一个建议。虽然他曾说过，他坚决认为，就地主和公债持有人双方说来，最可取的办法是，由前者把他的产业向后者交出一部分，用以清偿已经存在的债务。事实上，当公债持有人以利息的形式，取得了从地主方面得来的赋税时，可以说，就在这个时候，土地的一部分已经绝对地属于公债持有人。〔从议院的两派响起了一片“对啊”的欢呼声。〕假使在战争时期，大臣们来到议院，说明出于情势紧迫，要求国人以直接方式拿出其财产的一部分，以纾国家之难；处于这种情况，他们难道不应绝对地放弃其财产的一部分吗？在那个时候，如果他们手头一时没有什么有形资产而由别人垫付，这样贷出的资本，现在难道不应该还给他们吗？他并不是为公债持有人要求多于他们应得的那个份额，他要求的只是，在这样情况下成立的契约，应当忠实履行。如果由于通货价值变动，使公债持有人的所得超过了他应得的份额——他（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不是事实——就把这一点说出来，并加以证明，然后在光明正大而不作任何掩饰的情况下，将付偿数额加以削减。他目前所要说的，要向议院唠叨的，就是这一些。以后有机会，他还想说明一下，为什么他认为，由于纸币恢复兑现而产生的货币价值变动被大大地夸大了；然后他要试图证明的是，如果当初于通过皮尔先生的议案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于恢复现金兑付时，对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所产生的影响，就不会超过 5% 的跌势——也许会发生不管有多大的跌势，那是必然由于别的原因。

布鲁厄姆先生于答复时说，他的意思被歪曲了。他说的是，从事于皮革

业的大资本家，因皮革税而得到了好处，因为由此使拥有小资本的那些人无法同他们竞争。

议院对布鲁厄姆先生提出的动议表决的结果，赞成的108票，反对的212票。李嘉图随少数派投票。①

储蓄银行

1822年2月18日

李嘉图先生为约翰·伍德罗先生②提出一份请愿书，他说，这位先生煞费苦心地研究了救济贫民的最好方式，认为现在的一些储蓄银行经营业务时所遵循的方针，并不是能够设计出来的最有利于储户的方针；认为这些银行对待它们的储户时，如果把利息定

① 马莱特在其手抄本日记(1822年2月20日)中，于记录了这次辩论经过之后写道："大臣们立即看到了，从李嘉图的支持、从他对课税对价格的影响的意见中可以得到的巨大利益，他们对他讲话的反应是一片欢呼声；伦敦德里勋爵在辩论后还特地趋前，表示对他的意见的衷心同意。反对派则在同样的激动程度上表示了他们的愤懑情绪，特别是他们看到有好多人，据他们说有30人，原来是要跟他们投相同的票的，这时部分由于受到李嘉图意见的影响，部分由于布鲁厄姆不择手段地拉拢乡绅，扬长而去。"

参阅1822年2月26日惠肖给托马斯·史密斯的信："李嘉图虽然站在反对派一边投票，但是他的言论被认为是支持大臣们的原则和观点的，因此把许多罪责加在他的头上。从他的发言是说给谁听的这一点来考虑，我认为他说话时的确太象个理论家了，这就难免要引起误解。虽然有人把他的发言作为一个借口，但是我认为许多投票人的真正动机，未必是在受他发言的影响下形成的。麦金托什说受到这次发言的影响的，或自认为受到影响的，为数不下40人，但是，即使李嘉图这次没有开口，这些人也会找到对政府措施表示满意的充分理由的。"(载《荷兰王室的"教皇"》，第244页。)

② 参阅约翰·伍德罗：《论储蓄银行和互助会；把两个机构加以结合的原计划；互助贷款基金及其他重大优点》，伦敦，泰勒书店，1818年；又一刊本，扉页与1818年的相同，载有1821年3月写的一个附录。李嘉图所存的这两个本子藏于伦敦大学戈德史密斯图书馆。并参阅同一著者的《关于改进共济会和下层社会的保险事业的一些建议；根据已故李嘉图先生为著者向下议院提出申诉书时所作出的推论》，伦敦，辛普金—马什尔书店，1824年。

得比现在的低些而用年金的方式支付，收效就会好得多。储户的资金可以允许进行积累，这样他们在老年时[①]就有了宽裕的准备。他认为这个计划值得立法机关注意。

提议设立农业萧条委员会

1822年2月18日

伦敦德里侯爵于2月15日发表了政府关于“农业萧条和为解除困难而采取的财政措施”的政策；他提议恢复农业委员会，并称财政大臣将提出一个议案，由银行发行3厘国库券400万镑，以济贫税为担保，向各教区发放贷款，用以救济农业劳动者。随后又于2月18日动议，农业萧条委员会于1821年提出的报告，应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审查。对此动议发表意见的，有J.贝奈特先生、斯图尔特·沃特莱先生和别的一些议员。

李嘉图先生[②]在开头时说，一位尊敬的议员（斯图尔特·沃特莱先生）认为，从运用偿债基金以收买债券所获得的效果足以降低货币利息，从而有利于出押者和借户，这就使农业经营者方面得到了实惠。但是，他要说明的是，货币利息还取决于其他原因。利率取决于使用资本时可以获得的利润，还取决于劳动者的工资，而工资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粮食的价格的。至于偿债基金，如果运用得当，就有可能而且多半会提高债券的价格；但是决不能就由此断言，由于债券价格提高，利率将普遍下降。如果能够使他确信，

① 《晨报》的报道是“在60岁的时候”。

② 李嘉图于2月19日写信给麦克库洛赫：“议院留神地听我的发言，看来是能够领会我的论点的，但遗憾的是，《泰晤士报》的记者似乎不懂我的意思。我没有看到别的报纸”（见《李集》第9卷，第164页）。《议会议事录》的报道很少与《泰晤士报》相同之处，内容精采，迥出恒流，当是李嘉图修改过的。

偿债基金是真正用以清偿国债的，那就不可把他理解为是反对偿债基金原则的。但是，他从经验中得到的教训是，人民响应号召，将所纳税款的一大部分用于保持这项基金的方面，他们所怀的希望是债务将由此获得清偿，而结果由于基金被大臣们所挪用，总是大失所望。这项基金的存在，其所起的作用只是使大臣们受到鼓励，发动战争，使他们获得便利，发行公债。从沃波尔计划使这个国家开始懂得偿债基金这个办法起，一直到后起的大臣们，偿债基金的归宿都是这样。皮特先生，尽管从他前任者设立偿债基金的结局吸收到了经验，可是仍然没有能做到万无一失的地步。为了于运用基金时能始终符合一开头就公开指定的那个目标，为了使制度得以保持下去，他想出了多少防微杜渐的巧妙法门！但是，对防止现任财政大臣的侵蚀说来，这些巧妙安排都一无效验。积存的偿债基金，照说现在应当在 2,000 万镑以上，可是现已减损到如此地步，加上新税 300 万镑，也仅仅余存 500 万镑；无可置疑的是，不管怎样，这一基金余额在几年以内，其一无实效的情况将跟以前一样。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J. 贝奈特先生）对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布鲁厄姆先生）的讲话备加赞许，这不免要使人感到有些难以理解，因为双方在一切主要论点上的看法都是不同的，后者的看法与前者相反，认为赋税不可能使农产品价格提高，农业生产者无法象制造商那样，将他所负担的税转移给消费者，而前者则认为课税确会使农产品价格提高，他所怀疑的只是在于实现这一意图所需要的时间。他的尊敬的博学的同道说，任何人如果以巨额资本投放于制造业，当他碰到了困难，在开头时看来，似乎将使他的冒险事业受到阻碍，但他往往会借助于改进机器和其他手段，想方设法，

结果不仅会克服困难，甚至会使他的利润提高到原来所预计的程度之外。但是农业者的情况不同，当他碰到了困难，受到了某种捐税的压迫，除时间这个因素外，他是无法躲避这个阻力的，因为他不可能使消费者来替他承受负担。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关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使农产品税转移给消费者的看法，就这里研究的问题说是不适用的，因为对农产品现在没有征收新税。如果他的论点指的是现在初次施行的任何税，那就无疑，他的说法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应当想到，这位尊敬的议员所提到的赋税，几乎可以说，已经同我们一般的赋税制度交织在一起，已经存在了好多年；然而现在却有许多人把久已存在的赋税说成是农产品价格低落的原因，从而断言赋税是一切困难的祸根。但是，他要表明的是，对农业经营者的情况说来，其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通过公共需求来调节他们的供应，如果对这一点不特别加以注意，一切其他方式的努力都是枉然的。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说他曾经说过，为了整个国债，应把土地以抵押方式抛出。但是他声明，他如果提出这样的意见，将使他感到无以自解，他的意思只是说，土地所有者跟别的阶级一样，应向公债持有人负责偿付他们的那份债务。〔对，说得对！〕公债持有人自己并不是完全没有责任的，对他自身债务的付偿说来，他自己必须是一个慷慨的捐助者。他曾说过，有些人认为公债持有人的所得超过了他应得的部分，说这样话的人应当向议院说明怎样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如果情况确是这样，债额就应该相应地予以削减。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布鲁厄姆先生)在最近一次发言中说，要提高谷物价格是不可能的，因此对这次困难的补救办法，除减轻赋税外别无他道。不过要注意的是，减税

之举，不应使地产所有人由此致富。〔发出“不是这样！”的一片呼声。〕

布鲁厄姆先生说，他在前一晚上说的是，农业经营者处于难以忍受的困难境地。

李嘉图先生说，对于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的发言，他也许多少有所误解，但是，他打算对当前的困难这个问题说一两句话。在不久以前，由于制造业者处境困难，使一些人惊惶失措。一时大家都为他们担心，认为他们已陷入最黑暗的深渊中。当时他即明白表示，这类困难情况不会持久；堪以庆幸的是，他的预言已经实现。对于农业他也持有同样乐观的看法；但是在目前还存在着谷物法的时候却不能这样说。他认为最值得想望的是把制度固定下来，使谷物价格发生较少的变动，使种植者可以获得比较正常和适当的报酬。所提议的补救办法之一是，按3厘利息由银行贷款400万镑。除非银行在供国内流通所需者外，多发行400万镑纸币，①否则这就是个冒险的尝试。请议院回忆一下，在1819年会议中，关于银行的问题他曾表示过他的意见——为此还曾受过一位银行董事的责备——他认为银行不应买进黄金，而应卖出黄金。说实话，他现在担心的是事态的又一方面。银行为了供应通货已经取得了大量黄金，现在请董事们想一想，他们手里的黄金是否已经足以适应这个目的而有余；如果认为不是的话，那就可以肯定，他们准备采取的措施是不会合机宜的，因为在我们的货币流通中无法吸收这400万镑。在流通额内增入400万镑而不引起黄金大量输出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假使银行手里除足供国内流通所需要

① 应作“除非银行多积累400万镑黄金”。参阅下面第148—149页。

者外，没有多余的黄金，那么，对他们说来，就再没有比这个行动更鲁莽的了。反之，如果它手里存有大量黄金而增加通货 400 万镑，结果将引起黄金输出，使其价值在全世界趋于低落，使外汇行市发生对我们不利的倾向。他对银行董事们的善良意愿是充满信心的，他相信再找不到比他们道德品质更高的人了；但是他认为，就他们受托管理这样庞大的机构说来，他们没有足够的才能，是难以胜任的。他再一次恳求他们，在把为数这样大的 400 万镑增入现今流通额之前，对此举可能发生的后果好好想一想。他请议院也可以思考一下，当初那位尊敬的先生（皮尔先生）所提出的议案如果被遵照执行，会得到什么样的效果。他曾大胆说过，它对物价的影响将大致为 5%。他仍然坚持这个意见，认为这是可以用事实证明的。在那个时候我们的货币状况是：黄金高于纸币价值 5%；就是说，持有一盎司黄金的人可以买到的任何商品，在数量上与另一持有 4 镑 2 先令银行纸币的人所能买到的相等。问题是，怎样使这两种名称的货币在价值上相一致。很明显，如果无法改变黄金价值，需要的只是把纸币价值提高到同样水平，那时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的纸币就可以买到与一盎司黄金同样多的东西。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议案于提出并通过以后，使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按照最初提议的办法、即用生金兑付的办法执行。如果执行了这个计划，当时存在银行手里的黄金，无论数额怎么少，也足以适应一切需求，也可以应付裕如。假使那样的话，银行就不会向别的国家去大量购入黄金，使欧洲的黄金价值普遍受到影响，发生的变动就不可能大于议案通过时的黄金与纸币之间的差额。按照这位尊敬的议员（皮尔先生）的议案——他认为跟他自己所提出的计划实

质上没有什么两样——应设立一个用生金兑付的中间阶段，要直到 1823 年 5 月 1 日才有必要用硬币兑付。他无法想象，为什么银行对硬币兑付要开始得这么早。他一直在责怪他们在准备工作上进行得太匆促。如果他们于生金兑付办法实行以后就定下心来，于人民看到这个办法的好处以后就让它继续下去——无疑，这样做在当时是个明智行动——就可以推迟几年再实行硬币兑付。如果董事们于经营银行业务时是有智巧的，那就不会促使黄金大量输入，外汇就可以尽可能接近平价。让他再说一遍，如果法令是在能者的手里执行的，则执行的结果只会使物价上升 5%。但是银行执行这个法令时别有一套方式，结果是输入了大量黄金，其数大概达 2,000 万镑。这个举动除了使纸币与黄金之间发生显著差异外，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商品价格的变动。买进了这么多黄金，必然会使它在整个欧洲的价格（与别的商品对照下）发生变动。变动到什么程度是难说的，这只能付之猜测。计算时，如果把在欧洲货币流通中的黄金和全部纸币（纸币也是必须计及的）一并计算在内，他认为变动不会太大，假定变动幅度为 5%，那就要算是一个很宽大的估计了。〔对，说得对！〕关于 400 镑国库券以及一位尊敬的勋爵作为其计划的一部分的关于运用该款的方式问题，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一位尊敬的奇切斯特市议员（赫斯基森先生），在含有许多正确见解的一次讲话中，① 竟赞成以谷物和济贫税为保证出借公共资金的办法。这样的办法无疑是违反政治经济学和常识的一切公认准则的。关于赋税的影响和作用问题，他还想说几句。有两类人，生产者和消费者，很有可能会向议院诉苦，说捐税的负担沉

① 2 月 15 日在辩论"农业萧条和为解除困难而采取的财政措施"问题时的讲话。

重。对生产者他打算说的是，议院的大门对他们是关闭的，挽救的办法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他们必须设法调整其自己的价格，使供给与需求置于适当地位。但是对真正受到捐税压迫的消费者他要说的是，议院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如果他们说他们的收支不能相抵，沉重的捐税使他们无法取得他们所惯于享受的一些享乐品，那时他就要说，他们的情况应该认真对待，捐税应该尽量减免。现在他要问一问，如果废除啤酒税，受益的究竟是哪一方，是生产啤酒的农场主呢，还是一般消费者？他要说，无疑是消费者。食盐、肥皂以及要影响到一般消费的其他事物的税，情况都是这样。这就是他为什么要求废除这些税的理由，而全然不是由于有一种印象，认为这些税被商人或销售者所利用，使其索价增加了 2 倍或 3 倍。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①似乎认为，一件商品，如果中间经过转手两次或三次，其间的每个商人就会提高他的索价，所提高的相当于所征税额的 10%。但是，如果这两三次转手发生于一年期间，假定 10% 是一年的通常利润率，这就可以使中间经手的所有的人得到满足。他被人们错误地认为他曾经说过，减轻课税是没有好处的。事实适得其反。他一直认为课税是有害的，但是受害的是一切类型的消费者，废除课税中的任何一种并不会特别有利于农业人口。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说，如果资本的量增加，利润将减少，这是政治经济学中一个原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他彻底否认这个论点。如果全国的资本增加了一倍，粮食价格降低，毫无疑问，利润将不会减少。但是，在英国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如果不输入国外谷物，他们就不会享有低价谷物。在这个时候，他

① 布鲁厄姆先生；这里指的是他于 2 月 11 日和 15 日的讲话。

不会提议不加任何限制的进口，他同意设置一种保护税（但数额难以确定），税额应逐渐降低，直到与农民应该承受的负担相等为度。这位尊敬的议员（李嘉图先生）于总结了他的讲话，并着重指出了以谷物和济贫税为担保出借公共资金这一措施的失当之后，于结束这次讲话时说，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认为由于通货贬值，使地主和农民现在不得不支付较大数额的赋税；但是要晓得，公债持有人，尽管如默谢特先生用极其能使人信服的言词所证明的那样，[①]从战争或其后果中并没有得到任何额外利益，然而他们也同样受到税额增高的影响。〔这位尊敬的议员在一片热烈的欢呼声中就座。〕

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大都与1821年委员会的相同，李嘉图是其中之一，新成员中有W.W.惠特莫尔和J.纽波特爵士。

表示年度收支的方式方法[②]

1822年2月22日

戴维斯上校提请议院注意，本年度财政报告与截至1821年1月5日止这一年度收支帐表之间的不相一致之处。休谟先生提议，“应请财政大臣负责使两种记录归于一致。”

李嘉图先生认为有必要作出某种解释；他提请财政大臣注意，于去年提出预算案时向他提出的一个问题。[③]根据报告，专用于偿

① 罗伯特·默谢特：《说明由1800到1821年期间通货价值波动引起的公债持有人的得失的一系列报表》，第2版，修正本，伦敦，鲍德温书店，1821年。

② 《议会议事录》没有记录这次辩论。这里李嘉图的讲话根据的是《晨报》的报道。

③ 见上面第126页。

付迄1821年1月15日止的国库券的款项只有95万镑，而财政大臣曾说该款将达170万镑，看来其中的70万镑是用于支付国库券利息的。隔了一年，财政大臣作出诺言，说剩额将达400万镑。但是等到事态落实时，其数只是260万镑。对于这种分歧的情况，这位尊敬的先生将如何自圆其说呢？国库券的利息计138万镑，加上没有说明的一些别的帐目，一共是170万镑。如果帐是这样记的，议院中的议员就无法搞清楚国家财政的实际情况。年复一年，他们听到的总是可供国家经济方面使用的剩额很多的一类好话，可是计算一下这些剩额时，却大都是不存在的。如果他们听到说在某一年可供使用之数是170万镑，而结果只有95万镑，在下一年说是400万镑，结果只有200万镑，那么这位尊敬的先生夸口说下一年有500万镑时，听的人又有什么把握，也许到时会变成200万镑呢？很明显，这种在浮而不实的夸口下说的剩额，也许会在议院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在一个季度内全部化为乌有。前曾说过，开支是1,821万镑，但是把构成开支的4个项目加起来计算一下，其数是1,855万镑。如果一年的开支要超过预算50万镑，如果原来说有剩额400万镑而结果不是这样，只有260万镑，那么说是在下一年有剩额500万镑，听到这个话的人，又有什么把握可言呢？他认为这是极其需要作出解释的一个问题。

海军5厘债券

1822年2月25日

财政大臣提出一个措施，原有的海军5厘债券每100镑得调换新的4厘

债券105镑。如果对此举不同意，其提出声明的时限，居住在英国的到3月16日止，居住在英国以外和欧洲的到6月1日止，居住在欧洲以外的从现在起以12个月为度。

李嘉图先生认为计划很恰当，大臣们所提出的一些条款也极其公道。关于所规定的时间限度，他认为是十分从容的。但是，如果有人怀着欺诈的意图，收买居住在海外者的名义的债券，对这样的人，也将使他们得到展期作答的待遇呢，还是必须于3月16日之前作出答复？

财政大臣说，关于这位尊敬的议员所想到的情况，将作出一些规定加以防范，这些规定随后将在议会上宣读。

李嘉图先生说，如果同意这个措施的5厘债券持有者，能够事前知道4厘债券的调换将在什么时候实行，对这个计划就会起很大的促进作用。关于债息问题，乍看起来也许感到会引起些困难，但是这个困难与其说是实际的，不如说是表面的，因为付给持有5厘债券100镑的那个人的债息，也就是会付给持有4厘债券105镑的那个人的债息。如果债券转移的手续进行得很快，则出于自然的结果，其市场价格将上升；有些人将利用机会从事投机，以便猎取微薄但是迅速的利润，由此将发生足以推进债券调换措施的作用。对于不同意调换的那些人怎样把应偿还他们的资金付清，如果能及时向他们说清楚，就会大大有利于这一措施的进行。明显的是，操有自由选择权的人，如果在权衡得失之间犹豫不决，则不到最后时刻，就不会作出决定。因此，他希望知道，如果于3月16日大批函件涌到，将如何处理这些申请。

决议案被一致通过。

农业萧条

1822 年 3 月 5 日

斯卡莱特先生于提出来自彼得博罗的申诉书时说，单是农产品过剩是不会引起农业萧条的。假定农民于应付对他提出的一切要求时——例如地租、什一税和一般赋税——可以用实物而不用货币缴纳，那岂不是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过剩对他就会成为很大的利益吗？那么怎么能说，在目前情况下，农产品过剩是使农业劳动者发生困难的主要原因呢？

李嘉图先生说，确是这样，如果把农产品分成若干一定的①部分，则每一方都将受到丰收的利益；但是他的博学的同道于得到这个结论之后就到此为止，而没有把论证再稍稍推进一步。他要向他的博学的同道请教，如果产品的数量过于充裕，比方说，2 倍、3 倍或 4 倍于通常的收成，这难道不会成为使农业劳动者陷于困境的一个起因吗？他认为情况确是会这样；因为农民于满足了他自己和他家族的消费之后将会看到，他打算用他的商品剩额交换别的商品时，出于市场上的竞争，迫使他不得不按极低的价格出售，这就使产品充裕成为使他陷于困境的一个起因。诚然，由于币值变动使痛苦加重了；因为很明显，它使农民有必要售出较大数量的谷物用以适应政府和地主方面的需求。但是，他现在所要力争的是，跟他一贯所持的态度一样，直到某一限度为止，比方说 10%，巨大的损失是由我们币值的变动而来的，但是困难的其余部分应当归因于产量的增加。

① 《致特罗尔书信集》的编者说（第 125 页），这里的“一定的”应当是“相等的”；但是“一定的”这个词与农产品价格变动相对，似乎无误。

英格兰银行和爱尔兰银行

1822 年 3 月 8 日

梅伯莱先生请求说明关于付给爱尔兰银行利息的情况的动议，引起了将爱尔兰银行与英格兰银行双方所索取的业务费用加以比较时的一些讨论。在这一讨论过程中，皮尔斯先生（一位银行董事）对于“施之于英格兰银行的一些讥嘲之词”加以反驳。他说，“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在上一次辩论中说，董事们没有足够的才能来完成交托给他们的任务，但是他所重视的是每年选举他们的银行资本所有人的意见，而不是现代学者针对议题的那些理论家。

李嘉图先生说，每当银行的行动引起议院的注意时，他总认为并感到有责任要说几句话。谈到银行的董事们，对于他们存心的正直无私，他一直是深信不疑的；但是他不得不认为，他们有的时候却会使国家陷于很大的困难中。如果他们懂得怎样管理自己的业务，1797 年通过的银行限制兑现法令本来是可以使国家不受损害的。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怎样按照正确的原则处理业务，发行了大量纸币，数量是那样地大，以致使纸币本身的价值降低；为了要在币值降低以后恢复过来，国家经受了一个痛苦的过程，今天困难的一个很大部分，其原因就在这里。即使在 1819 年以后，银行在准备黄金的热心过度上，也犯了一次大错误。当他们表示愿意向政府出借 400 万镑时，他们自己就供认了这个错误。他所以认为这是一次对错误的明确供认，是因为这是一种声明，它告诉大家，他们积累了超过他们所需要的黄金，从而使国家遭受的祸害

变本加厉。关于银行向政府出借 400 万镑这个计划，他是在带几分担忧的心情下看这件事的，因为董事们由此使他相信，他们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如果他们认为他们可以发行金币或者甚至纸币 400 万镑，而不致使金币退出流通，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①他可以完全肯定，在货币流通中是无法吸收偌大数量的，必然要流出国外。

加拿大遭受的困难

1822 年 3 月 13 日

马里阿特先生提出来自下加拿大议会的一份申诉书，申诉由于英国立法对它在商业上所施加的限制而使它发生困难。

李嘉图先生认为议院有义务倾听来自加拿大方面的申诉。加拿大人遭受的严重困难是应该替他们解除的。他们所申诉的首先是我们没有能按照以前所订条款向他们购买木料，其次是我们拒绝他们的谷物进口，其三是由于一切商品须向我们的市场购买而引起的不方便。关于第一点，我们有权向我们所喜欢的任何市场去购买木料；但是，正是根据这个准则，第二个抱怨的起因应当予以解除，关于谷物，我们的市场应当向他们敞开。关于第三点，当侨民向别处购买比较方便时，而一定要他们在我们的市场购买，这是不必要的，应当让他们免去这种干扰。他始终反对不仅施之于加拿大而且施之于一切其他殖民地的这个准则。

---

① 在《晨报》中这一句写作："如果他们认为可以发行纸币或金币 400 万镑，而这一增额不会溢出流通范围，他们就大错特错了。

关于简化和改进公家帐目编制的动议

1822 年 3 月 14 日

梅伯莱先生于提议设立一个公家帐目特别委员会时说，将各项公家帐目加以互相对照时便可发现，它们充满着错误，例如，伦敦德里侯爵于2月15日提出的资产负债表与1821年的财务帐表不相符，而财政大臣的报告与上述两个记录也都不相符。勒欣顿先生在他的答复中说，“资产负债表这一方式系采自一位尊敬的议员（李嘉图先生）的建议，认为这是最简明的记帐方式。”

李嘉图先生说，于记载公家帐目时应该做到这样：使每一位议员于查阅时都能够据以制成一个资产负债表，从而使国家的收入多少，支出多少，可以一目了然。

动议被撤消。但是，出于财政大臣的建议，于4月18日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从事审查公家帐目现在的编制情况，并于必要时提出改进方式。”李嘉图被任命为该委员会委员。

柯温先生关于牛脂和蜡烛关税的动议

1822 年 3 月 20 日

柯温先生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从事考虑增加牛脂进口税和废除蜡烛进口税这一措施的适当性。罗宾逊先生（商务大臣）反对这个提议；“这只能有利于农业，而把负担加在全体消费者身上，从而妨碍到全国商业，因此他不能同意。况且，外国人无可非议的抱怨是，这个国家对贸易限制得很严，要把一件商品有利地卖给它，必须用尽心机；现在只要发现一种商品运入这个国家

时是有利可图的，政府就马上插进来，其干预的方式是设置关税，如果这就是商业政策的准则，我们还是立刻关店的好。”

李嘉图先生说，他听到商务大臣所宣示的原则，感到非常高兴，他希望这位尊敬的先生嗣后即遵照这个原则行事；因为，假使这个原则是一向得到遵守的，这位尊敬的先生就决不会提议对乳酪和黄油征税。〔说得对！〕尊敬的提议人是从事农业者的好朋友，他打算对他们大大地帮一次忙。那天晚上他把情况说得那样具体，那样详细，的确有些使人惊讶，他明确地告诉他们牛脂在我国的产量，在外国的产量，以及课税对我国这一产量在价格上的影响，据说其影响程度以数字表示时，不多不少，恰恰是5镑10先令，课税的影响的其余部分则由国外生产者承担。这个结果他是怎么得来的，使人惊异。但是他（李嘉图先生）预料，事实演变的结果将完全不同；一切国外生产者提供其商品时，一般说来，是按照他们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的，现在要征收的税，今后将加在价格之内。他不能同意为了一个阶级的利益而使整个社会承受负担。他预料他的尊敬的同道的提议会获得它应得的结果，现在他不想多说，但请听一听一位尊敬的赫尔市议员（赛克斯先生）是怎么说的。他说他对出入相抵、入多于出的现象说来是个朋友，对偿债基金说来是个敌人。请问，当岁入有余时，除供作偿债基金外，还有什么别样目的？但是这位尊敬的议员说，他从历史经验中知道，偿债基金必然要被大臣们所侵蚀。他（李嘉图先生）的看法也是这样，他所以反对岁入有余的主张，就是出于这个原因。从原则上说，偿债基金是再好没有了。他是这个原则的热烈拥护者，如果能够作出巨大努力使国家摆脱债务，那是他所祷祝以求的，但是必须使他有完全把握，所

使用的手段将会达到目的。当岁入有余时，他不敢信任任何大臣，不管他是哪一个，因此，只要是岁入有余的时候，有人提议豁免某项捐税，他总是同意的。有人建议降低蜡烛税和盐税，在他看来，盐税的负担无疑是很重的，但不是最迫切需要降低的一种税。他认为对诉讼过程征税似乎是国内存在种种捐税中之最可憎的，使贫民和中产阶级向法院申诉时受到毁灭性打击。〔说得对！〕对于首先应废除哪一项税，各有各的看法，他认为求之最切的应当是降低对进行诉讼时所征的税。

动议被否决。

伯吉斯先生关于补偿筹备大型邮车费用的申请

1822年4月2日

斯图尔特·沃特莱先生提议，关于H.伯吉斯先生申请补偿他为筹备一种大型邮车①所支出的费用一事，可提交给一个特别委员会去解决，这个计划曾受到政府鼓励，但最后被议院制止。财政大臣支持这个提议。

李嘉图先生说，关于这一提议，即使他在别的方面一无所知，单是出于财政大臣所持的理由，即足以促使他表示反对。这位尊敬的先生说，为了对计划者表示同情和宽厚，请大家同意这个提议。要晓得，议员是不容许凭他们自己的感情作用来挥霍公家资金的。如果财政部人员对伯吉斯先生曾经鼓励他在其计划上进行花费，今天如何对他作出补偿，应由他们自己负责。

① 原来的计划是，为了增加速度，主张用四轮车代替双轮车。

提议被否决。

农业萧条

1822年4月3日

古奇先生于4月1日提出关于农业萧条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当时经商定，报告于月终时加以考虑。

但是于4月3日，J. 贝奈特先生提出来自威尔特郡关于农业萧条的一份申请书，从而提供一个机会，提前了对报告的讨论。韦斯顿先生对特别委员会作出的结论表示异议，他说“现在困难的绝大部分系由通货价值变动所引起。”“在通货贬值时我们发行了大量公债，现在却不得不由劳动阶级用价值提高了的通货来进行付偿。这就使国民的财产受到了革命或内战所从来没有的极大的破坏。不错，在货币贬值时，房地产的租金增加了1倍，但是引起的麻烦也增加了1倍，赋税则增加了4倍，因此，地主的处境丝毫没有改善。但是他现在的处境怎样了呢？他的收入再一次被减去一半，而一切固定支出则依然如故。”

李嘉图先生说，关于由币值变动引起的巨大困难，再没有人比他自己体会得更深的。他对这个问题曾就力之所及予以最大的注意，曾竭力表明固定不变的本位价值的必要性。然而，关于币值变动对农业发生的影响，他却不能同意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韦斯顿先生）的说法。姑且把币值变动在赋税压力方面所发生的影响假定到最大限度。这里必须把用于开支上的税收——那是按照货币价值的增长程度而减少的——从税收总额内减去。①假定减去

① 《泰晤士报》的报道，这一句作：“这里必须把不是从与农业有关的资产或劳动征收得来的赋税减去。”

以后余下的是4,000万镑,那么,就应据此来推算币值变动对赋税的影响。由佃户缴纳的,在这个数额中可能占多少呢?假定是四分之一。在这里,他没有把地主计算在内,计入的只是佃户。假定佃户缴纳的是四分之一,他们所缴税款将是1,000万镑。姑且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夸张的计算,由于回到金属本位值而引起的变动达25%。那么,由此对佃户发生的全部影响,以货币计就是250万镑。由于这250万镑,就会使农业发生象现在所感到的那样困难,这是有可能的吗?这样一个数目跟这样一个效应是完全不相称的。再看一看地主方面的情况。除赋税这一形式以外,他们是不会在别的形式下受到币值变动的影响,叫他们多拿出些的。他首先要坦率说明的是,这是人人要受到的影响,在这一形式下人人的负担都会有所增加。但是必须让他问一问,如果佃户是照付了所要求的地租的,地主于收受按贬值通货索取等额的地租时,是不是从中得到了好处的?他知道地主所收受的不是等额地租,而是按贬值程度作了调整的。那么,地主既然是收到了地租的其余部分的,困难又从何处发生呢?他们失去了25%,而所收受的则使75%相等于100。那么,他们又怎样会受到损害呢?但是,据说地主并没有得到那75%。他们被告知,他们是无法获得任何地租的,因为困难是这样大,收获的剩余部分除供纳税外,已别无所余。那么他要问的是,贬值是否有可能引起这种情况?他不相信从1819年以来的通货变动幅度曾经超过10%。但是,他曾经说过农业经营者方面受到的损害只限于10%的程度没有?他没有这样说过。他是深切感觉到困难的严重的,他认为前所指出的一些原因已足以充分说明情况:接连几次大丰收、从爱尔兰输入大量谷物

和其他类似的原因。认为农业剩余产品仅仅足以缴纳捐税，更无余额可供向地主缴付地租,可供作种植者的利润,认为会陷入这样糟糕的局面，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国是绝对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的。关于农业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他想在这里说几句话。前一报告[①]含有一些深可赞美的建议。假使把报告分成两个部分，他认为前半部分写得好极了，可以与这个议院任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媲美,可以与生金银报告和银行恢复兑现的报告并列而毫无愧色。它的内容含有对谷物贸易以及谷物法的极其出色、极其明智的观察。它极其公正地指出谷物法的两大弊端，从而影响到今日的农业困境。第一个弊端是,当发生稀缺现象,谷物上涨到 80 先令时，就开放港口,使来自不论什么国家、不论什么样的价格的国外谷物泛滥市场。对任何数量说来,这些港口都是敞开的。当谷物歉收，应该通过高价借以获得补偿时,由于国外大量涌入而把谷价压低，从而造成极大祸害。当丰收年份，我们习惯于用比别的国家高得多的代价从事生产谷物时，就会感觉到第二个弊端。如果有了接连几次好收成,农民无法从出口中得到补救,这就要被农产丰收所毁灭。由此得出的论断没有别的,唯有采取措施,使我们的农民于丰收年份、不能获得足以补偿其种植费用的价格时,从向别的国家输出这一办法中得到补救;为了这个目的,应该向国外谷物征收进口税,税额相等于落在农民身上的一些特有的捐税,如什一税和济贫税的一部分,于输出时,应该给以数额相等的退税。如果采取了这样的措施,于价格稍稍低落时,农民就可以将剩额输出到别的国家，就可以防止在国内市场上出现谷物过剩的现象。报告的另一

① 1821 年农业委员会报告,报告的前一部分系赫斯基森起草。

部分是完全不正确的。它谈到抵消关税时，不是象一切抵消关税的原来目的那样，向进口商征税为的是使他承受国内的谷物种植者所承受的一切负担，而是使他所缴的关税相等于在这个国家种植谷物时超过别的国家的那部分费用。根据这个原则征收的抵消关税，有时将是 20 先令，有时 30 先令。在他看来，再明确没有的一个准则是，在任何国家不会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合算价格。一个国家在人口密度还没有提高之前，耕种的只是最优级土地，这时可以与任何国家展开竞争，有余粮时就可以出口。这时就没有理由征收抵消关税。但是，当人口密度增加，耕种范围将扩大到较差土地，由于耕种费用增加，价格将提高。随着人口的继续增加，耕种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到更差的土地，价格将不断上升。情况既是这样，抵消关税所体现的既是耕种费用的差距，其数额就无法规定一个限度。就这个报告所建议的税收办法来说，他认为再没有比它对国家的最高利益更富于破坏性的了。他接下去要谈的是这次的报告。他是在对农业经营者遭受巨大困难怀有深刻印象的情况下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他抱着真诚的愿望，不是以立法的普遍和绝对的真理为依据，而是千方百计、竭尽所能地为立即可以减轻困难找到一个挽救办法。他所要求的只是，报告应含有某种内容，保证在困难已经过去、农民已从苦难中获得挽救之后——因为他是农民的同情者，而不是象有些人所自称的那样的农民的全心全意的朋友——就使一切回到正常秩序，重新以正常的准则为依据。这个报告虽然承认造成低价格的危害性，并且对价格的进一步降低表示担心，但没有表明回到正常准则的丝毫愿望。它表示希望采取较好的准则，而议院于听到了它所希望的是些什么准则时将大吃一

惊。它所恃以为助的是他已作了分析的抵消关税。按照这个计划，就可以对温室中培养的葡萄给以垄断权，对葡萄酒征收抵消税，使之与温室中的产物的价格一样高昂。食糖的情况也是这样。这样就得对任何国家都采用抵消关税，对这个国家说来将失去一切的国外贸易。唯一的正确政策是，无论哪个国家，只要它所生产的、合于我们需要的商品，在那里生产时比我们便利，产量丰富，就让我们向那里去购买。他很抱歉，占去了议院这么多时间〔欢呼声〕；他不准备详细谈，但是不得不再说几句。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谈到了西印度群岛的种植者。如果他在辩论中需要举例证明，正可以举那里的情况为证，试问怎么可以认为通货会影响到他们。他们的困难完全是由于生产过剩，这难道不是人所共知的吗？应采取的挽救措施，难道不是使他们获得一个他们以前所没有的外销市场吗？情况相同，使我国农业劳动者获得挽救之道，也不外是增加需求或减少供给。他没有说过捐税对萧条没有起助长作用的话。在这一点上他的话被人们所误解了。总之，凡是要负担针对着他们的那些税的，他们就应当受到在那些税的范围内的保护。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打算在将来有机会时再谈他的意见。

H. G. 贝内特先生“反对捐税与农业困难无关的论点”。伦敦德里侯爵于回答时说，“这位尊敬的先生可以就近从他的同道波塔林顿市议员那里吸取教训，后者已经说明，所以会发生这种困难，其由课税引起的只占到成因中的一个极小部分。困难主要是出于丰收的影响和市场状况，因此是不能用豁免税收的办法来消除的，即使把这个措施尽力推行到使全国陷于破产境地也无济于事。虽然丰收是令人想望之事，但是超过了某一限度，就会引起如目前所感到的那样的祸害。他不打算在丰收也会召致祸殃这个问题上多说；但

是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如果凭他的才智来阐述这个问题，必然能使议院受到教益。”

李嘉图先生纠正了他的尊敬的同道索尔兹伯里市议员①头脑中存在的错误想法——认为他（李嘉图先生）是厉行课税主张的拥护者。正相反，在会议过程中，每次提议减税时，他没有一次不投票赞成的，因为他所渴望的是废除捐税，认为每一种税对公众必然是一项负担。

农业萧条及其援救措施

1822年4月29日

伦敦德里侯爵根据农业萧条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于1822年4月1日），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农业的决议案，同时宣布，政府不久将提出各项有关的财政措施。他再一次说明前已表示过的意见：减免赋税不过是个敷衍手段，对农业萧条并不是个有实效的援救措施。这个意见“通过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李嘉图先生）最近发表的杰作（«关于对农业的保护»），已经获得认可和证实，他相信议院在这个问题上要觅得比此更高的权威是不可能的。”伦敦德里爵士的决议案规定，当谷物价格达到了现行法令规定的限度（关于小麦是每夸特80先令②），港口已经开放，其后即应将限度降低到70先令；但是于进口时不是如现行法令所规定的那样完全免税，而是于小麦价格在70先令与80先令之间时，每夸特征税12先令，价格在80先令与85先令之间时，征税5先令，价格在85先令以上时，征税1先令，已经存入仓库中的国外谷物不在此列。还建议，当小麦价格在60先令以下时，得以英国所产谷

① 大概应当是“什鲁兹布里市议员”，即 H.G.贝内特先生。索尔兹伯里市议员（福克斯通勋爵）在这次辩论中没有发言。

② 这个时候的市场价格是50先令。

物为担保预支款项，其总额以100万镑为度。接下去发言的是韦斯顿先生。

李嘉图先生说，他有一个要提交给议院的建议，已提交给委员会。现在这位尊敬的勋爵已经提出了一个建议，因此他急于要在这里提出他的建议，使议院有机会及时评定其间的是非得失。尊敬的埃塞克斯市议员（韦斯顿先生）说，这位尊敬的勋爵的计划[1]会发生扩大纸币量的作用。究竟会不会发生这样的作用他并不在意，因为他确已完全知道，目前已有了如我国当前所需要的那么多的通货。这个计划不管怎样加以掩饰，是对偿债基金的侵犯。偿债基金已经在原则上被放弃。不管最后积累数是700万镑还是900万镑，总之，这个计划就对偿债基金的运用说是一种背信行为，对公众将丧失信用。事实上偿债基金已经不复存在。他严重抗议延长银行的特许状。人们一再向财政大臣请求，关于银行特许状的展期不要与银行进行任何谈判。然而，现在听到的是特许状将展期10年，而所以要这样做的理由是完全不适当的。[2] 如果允许公众从事于经营合股企业，让他们进行自己的货币交易，而不是让银行的业务再延长10年来代管他们的交易，那将是个很大的改进。他希望不再听到银行特许状展期这件事。发行纸币的利益应该属于政府。银行决不应从向政府出借资金中得到好处。关于这位尊敬的勋爵所说彼此的计划并没有多大差别，他认为不是这样，其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他提出，当小麦价格上升到70先令时，对进口小麦每夸特应征税20先令。这位尊敬的勋爵认为这

① 建议延长地方银行发行5镑以下纸币的权力。

② 特许状将于1833年满期，政府提议予以展期，目的是为了诱使英格兰银行同意放宽它的规定，以便在国内设立一系列合股银行。

是出于他（李嘉图先生）自己的选择；但情况不是这样，他是出于不得已，是基于当前存在的困难，也只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勉强同意征收这项税的。此外还有一个重大区别。他提出，当小麦上升到70先令时，就应征收这样的税，这是由于农业这时已陷于困难处境。但是这位尊敬的勋爵提出了80、85和70先令一系列价格，从而使这些价格与进口价格比较接近，而他在这一点上的主张不同，当国内价格较低时，他主张征税20先令，从而使农民的痛苦获得较大程度的解除。他认为农民是最贫苦的阶级，受到了最残酷的利用。当由于歉收而价格上升、农民应得到一些补偿时，却使谷物从世界各地涌入，降低了他们的利润。① 对于这个重大弊病，这位尊敬的勋爵却没有提出补救办法，认为当价格涨到85先令时，对进口小麦只须征税1先令，这样的话，贫苦的农民也许会被国外小麦所冲垮。在他和这位尊敬的勋爵之间，在意见上还有一个不相一致之处，这就是在他认为使这个国家的谷物价格长期地高于别国的价格，这里的农民就不会处于安全地位。在去年的农业报告里就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关于如何使农业劳动者免除这一弊害，这位尊敬的勋爵曾有所献助否？没有。这样，他们的不幸处境将永远存在，无法解除。② 按照他（李嘉图先生）的计划，他们可以

① 伦敦德里勋爵谈到农业委员会对谷物法在这一点上的意见时说："在这个委员会的委员中，在容许这种威胁发展的限度方面，再没有比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走得更远的。"

② 以下的一段，《泰晤士报》报道得比较详尽："按照他（李嘉图先生）的计划，他们可以放心，这里的价格决不会超过国外价格18先令以上。因此他提出使他们得到18先令关税的保护。但是，除非获得等量的退税，否则这项保护税将徒有其名。〔这位尊敬的先生这时提到了伦弗鲁郡议员（马克斯韦尔先生），但是他说这段话时把脸背过去，因此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他没有责备地主，说他们冷酷无情，不关心别的阶级所处的境地；但是在目前存在的谷物法制度下，地主的利益必然是与别的阶级对立的。使

放心，这里的价格决不会过甚地超过国外的价格。现在他宣读他的建议，并且希望这位尊敬的勋爵能够听从劝告，也这样做；否则他希望议院作出决定。建议的内容如次：

1. 应当规定，无论何时，在通常方式下确定的小麦平均价格超过了每夸特65先令，可将现在贮存在联合王国关栈中的国外谷物提出，供作家庭消费，但须按下列规定缴纳关税：以1夸特计，小麦15先令，裸麦和豆类9先令6便士，大麦7先令6便士，燕麦5先令。

2. 无论何时，在通常方式下确定的小麦平均价格超过了每夸特70先令，谷物贸易即应自由经营，但于进口时须按下列规定缴纳关税：以1夸特计，小麦20先令，裸麦和豆类13先令3便士，大麦10先令，燕麦6先令8便士。

3. 谷物进口满一年以后而上述税则仍在执行时，应将税额降低：以1夸特计，小麦减1先令，裸麦和豆类减8便士，大麦减6便士，燕麦减4便士。

4. 以后每满一年，税额即如上述规定降低一次，直到进口税

他感到诧异的是，在这个议院里他常常听到，说地主的利益跟一切其他阶级的利益完全一致，并且看到，每逢提出这个说法时，往往会受到大声喝采。如果情况当真是这样，那就尽可以在制造业中物色5、6位先生，让他们聚集在一个房间里，这就足够了，就足以使大家感到心满意足了。尊敬的农业委员会主席也可以成为他们的主席，就让这些人来商定救济农业劳动者的计划。然而，不幸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是存在着一些成见的，有些制造业者并不认为他们的利益与地主们的利益相同。假使不是这样的话，为什么城市的议员，或利物浦议员，或者是别的工商业区代表，就不能制定救济农民的法律呢？他说这番话并无责怪之意，不过为的是要证明，在这个问题上存有很大误解。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指出1819年的时候需求是多少，到了1822年需求降低到多大程度。奇怪的是，这位尊敬的议员却只字没有提到供给的方面。如果他注意到这个方面，他就会看到，供给的增加导致了需求的减退。现在，他宣读他的建议，"等等。

额降低到，以夸特计，小麦 10 先令，裸麦和豆类 6 先令 7 便士，大麦 5 先令，裸麦 3 先令 4 便士，以后不再降低，就固定在这个税率上。

5. 谷物出口到国外时应给以退税或补助金，其数额以 1 夸特计，小麦 7 先令，裸麦和豆类 4 先令 6 便士，大麦 3 先令 6 便士，燕麦 2 先令 4 便士。这项退税或补助金也和进口税一样地固定不变。

赫斯基森先生提出了一系列决议案，大意是于小麦价格超过了每夸特 70 先令的 3 个月之后，或者是价格一经超过了 80 先令，港口对国外谷物的进口即应开放，按照伦敦德里侯爵的提议征收进口税。

海陆军养老金

1822 年 5 月 1 日

财政大臣提出了一系列决议案，内容是推荐一个计划，把主要是由战事引起的养老金支付，扩散到 45 年期间平均负担，建议在这个期间，向承包人提供一笔固定年金计 280 万镑，由后者负责支付养老金。这笔养老金现在一年计 500 万镑，“由于自然死亡率的作用”，在 45 年后，这笔年金大概将减少到 30 万镑。他说，“这一事件与偿债基金完全无关。”

李嘉图先生感到惊异的是，大臣们怎么会来到这里，带着一付道貌岸然的神气，提出这样一个措施，这个措施的意图，说穿了，只是在于偿债基金，这个计划不多不少，正好是侵害这项基金。财政大臣说，这些年金是国家债务的一部分。这一点他承认。但是，假定大臣们的目的是在于使国民免除其数达 220 万镑的税务负担，因此，他们将此数取之于偿债基金，那么，他要请他们把 45 年期终

时国家所处的境地，与在实行现在建议的计划下在同样期间告终时国家所处的境地作一比较。在两种情况下，目的都是在于每年筹集 220 万镑；但是于 45 年告终时，执行的如果是现在提出的计划，与直接取之于偿债基金的办法相比，岂不是将使国民负担更多的债务？他问道，如果这个建议是确实的——这是无可争辩的——这难道不是对偿债基金的侵犯？然而，他并不是由于这一点而表示反对，他反对的是这位尊敬的先生言论的极端不一致，他口口声声说偿债基金是神圣的，是不可侵犯的，而他来到议院时所提议的，却是使这个国家在 45 年以后所负担的债务，比将 220 万镑直接取之于基金时所负担的债务还要多。他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格尼先生）的见解，认为这个建议的目的所在是负债，而与之相辅而行的是一项偿债基金。年复一年，人一个一个地相继死亡，这项债款在不断减缩中，但是，除了使一切公债处于这一债款所处的地位外，偿债基金还有什么目的？假定某年所欠是 3,000 万镑，下一年减到 2,950 万镑，然后减到 2,900 万镑，再减到 2,850 万镑，就这样不断地减下去，直到最后全部偿清。如果把债务拖延到原定时限以外，所产生的有利作用将减少，这就是这个计划的效应，因此他不得不认为，所说的那些粉饰之词完全是一派胡言。

结果决议案被通过。

1822 年 5 月 3 日

在讨论阶段，休谟先生提出一个修正案，主张与经管清偿国债的专员订约处理。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尊敬的蒙特罗兹市议员的修正案是与大臣们的建议异途同归的，所不同的只是，建议者希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订立这个契约。私方订约人所取得的任何利益，必然是国家的一项损失。无可置疑的是，所需要的资金如果能求之于偿债基金，则于45年告终时，与向私人借入资金的情况相比，国家的处境总要好得多。他是一切复杂方案的敌人，如果在他面前有一条直径可以走向目的地，他就坚决避免走弯路。明显的一条大路是向偿债基金求取资金。

议案表决的结果，赞成修正案的56票，反对的135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农业萧条报告

1822年5月7日

对报告继续进行考虑。阿特伍德先生反对所提出的一切决议案，理由是，这些决议案的真正目的是，在援救农业的借口下为引进国外谷物铺平道路。农业萧条的真正原因是通货价值变动和课税的巨大负担。但是，使人惊异地看到，“现在有一种新学派或学科叫作政治经济学，看来将大大发展，广泛流行”，它对于赋税的效应如何，怀有疑问。“那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他曾一再提到那位尊敬的先生的意见，那是因为他是唯一的具有相当权威的人，对于农业萧条的一切成因，曾作了始终如一的阐述，由于这个原因，至少是由于他的善良意愿，农业利得者应当感谢他，虽然他(阿特伍德先生)对他所怀意见的每一点几乎都不能同意，认为这些意见已经产生了很大危害，此后还会引起更大的危害)，对农业情况作了全面的观察，看到农业在遭受巨大困难，认为在这个国家，现在已经不能用与以前一样的货币成本，或者用与周

国国家相同的货币成本，来生产谷物。那么，对造成这种变动的成因，他是怎样解释的呢？他告诉他们，为了要向增长中的人口供应粮食，使他们不得不从事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而这些土地只能用增加劳动量的办法才能进行耕种，所产出的剩余农产品则数量较少，这样种植出来的谷物，只能通过较高的货币价格才能获得一个合算价格，这就是农业萧条的主要根源所在，解除这个困难的方法则在于放弃对这些较差土地的耕种。由于这是这位尊敬的议员的整个理论的主要根据，关于这个问题新近由他印成了一个小册子，现在请允许就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明他的意见。〔于是阿特伍德先生宣读了李嘉图小册子中的一些节段。〕‘所谓合算价格指的是，于支付一切费用后还能够进行耕种的价格。根据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当一个国家不得不耕种较贫瘠的土地以供应增长中的人口时，要使谷物价格合算，其价就必须随着这一现象的演进而成比例地上升。这就表明，在进步的社会中，在没有实行进口的情况下，我们就不得不经常乞助于较劣等的土地，以供应增长中的人口，谷物的价格就必然要随着我们前进的每一步而上涨。’① 这就是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理论，他用这个理论来说明这个国家从 1793 年以来谷物上涨和现在不能用低价生产谷物的原因。但是，他（阿特伍德先生）深信建立这个理论的一些断言是没有根据的。他认为这样假定的一些事实，与存在的现实恰巧相反；随着人口和财富的增长，土地的平均质量非但不是越来越差，而且是越来越好，他觉得无可怀疑的是，在最近一次战争结束之前，在价格最高、农业最发达的时候，在我国从事耕种的土地的平均质量是比较好的、比较肥沃的，以英亩计的谷物平均产量比较高，所花费的劳动也比较少，所提供的剩余农产物也多于以前任何时期。这位尊敬的先生所假定的在任何国家所进行的耕种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都是不确实的。开始耕种的不是最优的土地，最后耕种的也不是最劣的土地。这大都是由别的因素决定的：所有权、所处的位置、事业心、封建租地使用特征的一些残余的依然存在，以及公路、运河、城市和工

① 《关于对农业的保护》，《李集》第 4 卷，第 210 页。

厂的建立。所有这些以及其他一些性质类似的障碍，都会打乱这位尊敬的议员分析的结果。并且，瘠薄的土地一经施以耕种，经过农业经营，如修整排灌渠道、注意施肥等等措施之后，往往会变成优质土地，以后耕种就可以用较少的费用。”阿特伍德先生还引证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事例来阐明他的论点。他说，“在政治经济这个学科上的最高权威亚当·斯密博士所述关于赋税对农业的影响，也许可以用这样的话来说明：由赋税所引起的影响与由土地越来越贫瘠和气候越来越不正常所引起的影响相同。”阿特伍德先生然后接下去说，赋税的负担，是在与通货价值提高的同样程度上加重的。但这不是用黄金的价格来估计的。“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坚决主张使用这种估计方式，但是他从来没有试图说明，为什么用在市场上以盎司计的一种商品、黄金作为评价的标准时，就必然比用任何别的商品高明。这是一个很差的标准。为了确定通货变动的程度，最适当的商品是与农业关系最密切的一些商品——谷物和家畜。谷物和家畜的价格，与战争最后5年的平均价格比较，下跌了一半，因此，赋税对农业的压力增加了1倍。”

李嘉图先生站了起来，他说对于在议院中刚才听到的讲话深表钦佩。他认为这位尊敬的先生对于他所谈的那个专题，显示了他具有很大的学识和才能，并且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啊！〕可是，尽管如此，他不得不认为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讲话发生了许多错误。这位尊敬的先生谈到他（李嘉图先生）时，就好象他一贯是纸币流通的一个拥护者〔呼声“不是，不是这样！”〕，就好象他不是首先指出通货弊病者之一，议院在这类弊病的估计上是无所遵循的，总是听凭银行的方便或兴之所至，随时增减货币流通。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全部讲话所依据的似乎就是他所写的一个小册子里的关于所谓“合算价格”那一段。要对这个小册子的论点和推理作出检验，就这里的情况说，他深愿以有关的整个论证为依据。对农民

说来，主要只是在于能够获得这些合算价格，至于怎样获得是没有什么关系的；虽然，确是如这位尊敬的先生所断言的那样，农民于取得这些价格时，付偿给他的，必须是使他感到满意的货币，或者是以各种类型表示的价值。但是，重要的一点是，生产者除非能获得一个合算价格，否则任何人不可能长期从事于生产任何一种商品。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讲话，近来发生的币值变动，就好象是只有他（李嘉图先生）负有责任。他请议院回忆一下 1819 年时通货所处的状态。于通过 1819 年议案时，纸币与黄金之间的差距只有 5%。当时他建议的是，于纸币价值恢复到与金价相等、从而使贬值现象不复存在时，在所采取的措施中就不需要考虑购入任何黄金。在这样的安排下，对黄金既无任何增益需求，黄金的价值就不可能提高。但是，后来没有按照这个建议执行，而所执行的政策却使购入黄金成为必要，由银行实行的结果，使黄金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发生的影响怎能叫他（李嘉图先生）负责呢？即使货币价值的变动幅度达到 20%，甚至 50%，他对此也是没有责任的。毫无疑问，诚如这位尊敬的议员所说，货币赋税的负担，是随着货币价值的提高而按比例地增加的；唯一争论的是增加的幅度。他（李嘉图先生）认为所增加的至多是 10%，并没有如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的那种情况。这位尊敬的先生说，他（李嘉图先生）专一用黄金的价格来衡量贬值程度，议院中有些议员也怀有这样的意见，在别处也有这样说的，[①] 这是由于完全误解了贬值这个词的意义。贬值的意思是通货的价值有所低落，低于它所公开规定的价值。他使用这个词时，是按照这个词的明显而恰当的意义来使用的。本位

① 指科贝特；参阅《李集》第 9 卷，第 123 页脚注。

金属自身的价值与别的事物相比，也许有了变动；因此也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当通货与商品对照时实际在上升，而通货自身却处于贬值状态，因为本位价值以更大的比例在上升。当他说通货的贬值有了在这样或那样程度上的减轻时，他曾说过通货在价值上并无变动吗？通货价值问题与贬值问题全然是两回事。这位尊敬的议员如果能够证明黄金在价值上变动了40%或50%，他（李嘉图先生）就承认通货价值有了相应的增加。这位尊敬的议员问道，作为一个本位时，为什么黄金就胜过谷物或其他任何商品？他（李嘉图先生）的回答是，黄金一直是这个国家的本位；如果我们没有通过那个不幸的1797年法令，直到现在我们用的还是金属本位。但是，难道为了这个原因，就可以说黄金的价值没有变动吗？照这样说，如果我们使用的一直是金属通货，而某一使用纸通货的国家却在开始回到金属本位，这位尊敬的先生也未尝不可象他现在所做的那样，到这里来宣称，由于某国收买黄金，黄金的价值被提高，因此货币赋税的压力有了相应的提高。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是不是当真以为，在价值上谷物不象黄金那样容易变动？〔听，听啊！〕假使是这样，那就让他建议，银行董事们应当按以夸特计的谷物而不是按英镑付偿他们的纸币；因为这是他的主张的意向所在。〔说得对！〕这位尊敬的先生说，由种植者求助于质量较差的土地这样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他没有正确说明这个论据。事实是，不是种植者由于人口增加而不得不从事于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而是由于谷物的需求增加，使他们不得不使用第二份资本来增加生产，尽管这部分的生产力逊于原来的生产力。当需求进一步增加时将使用第三份资本，其产量将逊于第二份资本的产量。明显的是，决

定生产成本的是最后使用的那份资本的报酬。因此，当国内对谷物的需求不断增长，而要使生产成本不提高、价格不上升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位尊敬的议员只是从货币价值变动的后果来看当前的事态，他就无法说明现在所面临的偌大的困难。现在假定说的是他（李嘉图先生）自己的情况。他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这些土地没有任何债务牵累。按照这位尊敬的议员的想法，他和他的佃户关于这片土地所受到的损害，只是以由币值变动引起的赋税上负担的增加为限。但是实际上他们受到的损害远不止此。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在上一世纪谷物的价格很少变动，这是对事实的歪曲。在上一世纪的最初 62 年间，小麦 1 夸特的平均价格是 32 先令，但是在 1784 到 1792 年期间，这一价格是 45 先令，这是谷物在价值上很显著的增长。但是他不想以一些枝枝节节的事实为依据，这些事实是显而易见的；总之，耕种的范围扩大以后，谷物的生产成本就必然要提高。这位尊敬的先生说，税收对土地发生的影响，就象是使农民不得不多供养另一个人，而因此所花费的劳动却一无报偿。他（李嘉图先生）的认识是，一切税收的影响都是这样。〔听啊！〕这位尊敬的先生似乎以为他会否认这一点。恰恰相反，他断言赋税有害，在这一点上是没有比他态度更坚决的。如果可以避免的话，他决不同意从人民的腰包里拿走 6 便士。然而，他也决不会盲目地认为赋税是这次困难之所以发生的起因。〔听，听啊！〕赋税对地主的影响就跟要他多供养一个人的情况一样，此话说得很对；可是，对商人和制造业者说来，难道情况不也是这样吗？〔听啊！〕如果赋税是困难的唯一起因，那么大家将同样地受到困难的压力。因此，这位尊敬的议员的理论，是完全不足以说明现在大家所目睹

的情况的。这位尊敬的先生问道,如果通货是纸币,同时税收增加了1倍,谷物的价格是否将提高1倍?回答是,如果什一税增加了1倍,济贫税增加了1倍,一切特别对谷物种植发生影响的税收都增加了1倍,则影响所及,谷物价格肯定将提高到那个程度;但是,对全国普遍征收的赋税就不会发生这种变动。这位尊敬的先生说,他曾劝告农民放弃耕种土地。要晓得,如果有利可图,他是不会劝告农民放弃耕种的;但是他无疑会劝告农民不要去种植不能使他们获得合算价格的农产品。在同样情况下,他对呢绒商或船舶所有人也会提出同样的劝告。他现在不打算从事讨论向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他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很精采的讲话作了答复,虽然答复的内容不够完整,但心情很舒畅,于词毕就座时他愿意表明的是,对于他所坚持的一些原则的正确性,他心头不存有丝毫怀疑。

议院经改组为一全院委员会后,伦敦德里侯爵说,"如果赫斯基森先生或李嘉图先生的决议案被采纳,就他个人而言,他不会感到惊异;前者已表明,对于所提出的决议案,在原则上未尝不可考虑修改,而后者既是一位人所共知的学术权威,这就可以想见,这样一个人是不会不尽量抱着圆通态度的。"但是,委员会中大多数成员认为,小麦价格在80先令以下时不宜开放港口,认为立法不宜与民情相左;而他建议于价格达到65先令时开放港口,同时对小麦每夸特征税15先令,此外征收浮动性关税5先令。T.莱思布里奇爵士建议每夸特小麦征税40先令;他希望议院"不要被政治经济学家邪恶的理论引入歧途"。F.伯德特爵士抨击政府,说它提出了一个跟它自己的信念相违背的议案,随后看到议案不受欢迎时又把它撤回。他认为根本不应有任何关税。"他不能同意这位尊敬的议员在这次讲话中涉及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一番恐吓之词;他也无法理解这位尊敬的议员所说的、经他歪曲了的政治经济学是什

么意思，除非他认为指的是低价格。”价格低落并不是由于产品过剩或进口，而是由于由1819年法令引起的通货量缩减，“这个法令是使国家蒙受耻辱的最富于欺骗性的一个文件。”他的论点是这样：“商品在数量上的减少，会使其价格在超过这个减少的程度上提高。但是通货已经大幅度减少。在战时，银行纸币发行额增加到约3,000万镑，地方银行纸币发行额估计在4,000万镑以上，合计达7,000万镑。假定全国的发行额为其收入的十分之一，那么，通货价值〔数量？〕减少1%，将使价格降低10%。”

李嘉图先生认为农业劳动者的痛苦在很大程度上系由谷物法造成，现在是对这个问题说几句话的一个适当时机。有些人把当前的困难归因于通货价值变动和赋税的压迫，即使他完全同意这个说法，他仍然认为这些人也必然承认，在与这两点无关的情况下，抽象地考虑一下谷物法，便会看到它是要产生巨大弊害的。主要弊害之一是，使这个国家的谷物与一切其他国家相比，处于不自然的高价状态。这位尊敬的从男爵(F. 伯德特爵士)承认，存量过剩将使谷物以及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低落。他不得不说明，这位尊敬的从男爵的论证，在这里似乎有些自相矛盾。在他讲话的某一段内他承认，谷物生产过剩会引起象现在所遭受的那样程度的危害。〔F. 伯德特爵士否认此说。〕他现在说，他不承认这个说法。但是他确实知道他是这样说的，是在谈到通货价值变动时使用这个论点的。他说，有些人认为把一种商品的生产增加到某一限度以上时，将引起价格下降，其下降程度将超过产量增加的程度，持有这一论调的人必然承认，通货价值〔数量？〕的变动，将引起商品价值〔价格？〕的变动，其变动程度将大于货币价值〔数量？〕的变动程度。他(李嘉图先生)虽然认为一种商品的供额过剩会引起在超过

这一增益量程度上的价值降低，可是他没有把这一论点应用到货币方面。他要向议院举示一个实例来证明，当一种商品供额过剩时，其总值是怎样降低到远远超过供额过剩的程度之上的。假定某一国家，初次传入了一种极其稀罕的商品，譬如说一种特级毛料。假如在这种情况下输入了这种毛料 1 万码，有许多人想买它，结果将把价格抬得非常之高。假定这种毛料的供额增加了 1 倍，他认为这 2 万码的总值将比 1 万码的总值大得多，因为这种商品仍然是稀罕的，对它的需求仍然是大的。如果把毛料的供额再增加 1 倍，所发生的效应将仍然是这样；因为，虽然将这 4 万码按每 1 码计的价格将下降，其总值仍然大于 2 万码的总值。但是，如果这样继续下去，不断地增加供额，直到国内每一类人都能从容买到的地步，打那个时候起，供额的每一次增加，就会起到使总值降低的作用。这个论点也可以应用于谷物。谷物这一商品的消费是必然有限度的，如果不断地增加其数量，其总值将下降到低于原来较小数量的总值。但是，关于这个论点，货币是个例外。如果这个国家只有 10 万镑供流通，这时将流通量扩大，就可以适应一切用途；但是，如果将货币的数量增加，商品价格只会按照增加的比例变动，因为货币的数量是没有必要的限度的。因此，他前已提到的这位尊敬的从男爵的论点，这里是不适用的。关于议会格外关切的问题，即，现行谷物法的弊害，他认为农民将从过大的丰收中受到损害。这里我们不妨看一看问题的另一面。假定农民遭到歉收，他的谷物价格将上涨，他正在想利用这个形势从中得到好处，却开放了港口，国外谷物无限量地涌入。这些弊害已经由他的尊敬的同道(赫斯基森先生)在

其农业报告和决议案中作出了极其精辟的陈述，其中有些建议如果不能得到议院的同意，将使他感到遗憾。在他看来，这位尊敬的侯爵、甚至他的尊敬的同道、更不用说在议院中站在他自己一边的那几位尊敬的议员的决议案，根本不足以去除所抱怨的弊害。怎样来去除谷物价格在这个国家一贯高于别的国家这一弊害呢？办法是，使这个国家的种植价格同别的国家的这一价格处于同一水平。他建议对进口谷物征税 10 先令，对出口谷物给以补助 7 先令，如果这个建议获得通过，他认为这个国家的小麦价格就不会显著地高于别的国家的这一价格。如果这里遇到丰收，农民就会在出口中找到补救办法。于确定对进口谷物征税 10 先令时，指导他的想法的是他所认为的环境的需要。他并无意于要议院一上来就征税 10 先令。鉴于我国农业目前所处的困境以及在海洋的那一边谷物供额的充裕，他主张给农民的保护以 70 先令为度，然后对进口贸易开放港口，开始时征税 20 先令。他个人认为征税 20 先令就等于是完全拒绝国外谷物入境，他所以要这样做，是由于按照现行法令，一切进口都是禁止的，因此，这样做对消费者说来并没有使情况恶化，而同时却可以逐渐接近于他所认为的正确原则。他还要说明一下他所以主张征税 10 先令的理由。他在人们向两院作出的证词中看到，农民必须支出的以什一税和济贫税为主的全部费用，以每夸特计约 10 先令。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J. 贝奈特先生）在昨晚说，对谷物进口所征收的进口税，他希望不超过对农业经营者方面所征收的税。他不知道这位尊敬的议员是怎样计算这些税的，但希望对他作出的计算加以反驳，如果他能够这样做的话。如果这位尊敬的议员认为他（李嘉图先生）的计算是对的，他

希望在投票时得到他的支持。他主张向进口谷物征税，其理由前已说明，这就是，于发生歉收时对农民进行保护。他认为对维护农民事业所采取的措施，比许多自称为农民的支持者的那些人的主张为有效。这里对他提出的计划需要略加解释。这里规定，对于保留在关栈中的国外谷物，于进入国内市场时，只要小麦价格达到了 65 先令，即应纳税 15 先令。尊敬的牛津市议员（洛克哈特先生）说，这个措施将使农业受到危害，使谷物价格降低到 47 先令。但是在农民手里自有他的补救办法。当小麦价格达到 64 先令时，如果他担心国外小麦涌进，市场还是在他的掌握中，他可以在有利条件下售出他的谷物。他所以挑选 65 先令这个价格，为的是免使农民同时处于留在关栈中的国外谷物持有者与存在国外的谷物持有者相竞争的地位；这样，他最初只须对付前者，然后于价格续涨到 70 先令时对付后者。这样的看法也许是对的：10 先令关税，即使在港口开放以后，也可以使农民得到充分保护。按照向委员会作出的证词，这个国家看来是不会发生进口品泛滥成灾的危险的。这位尊敬的侯爵说，把谷物从外国运到这个国家，其费用每夸特约为10先令。但是索莱先生在他的证词中说，在德国内地谷物的种植费，加上运到这里来的运输费，一共达 2 镑 16 先令。如果再加上10先令进口税，将使费用增加到 3 镑 6 先令。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认为 65 先令是个合理的保护价格；既是这样，那么 10 先令关税，在小麦价格至少在达到 65 先令之前，会使农民免受进口的威胁，他和另外一些议员为什么要反对呢？他不能理解，根据什么理由搞农业的人会反对他的建议。按照他的计划，给与他们的不仅是 70 先令这一合算价格，还有 20 先令关税，可是他们仍然认为没有

得到适当保护。他想趁此机会告知议院，他曾提到过的作出证词的那位索莱先生，于知道这位尊敬的侯爵说西里西亚最近获得一次那样大的丰收，以致在当地认为已不值得花时间去收割那番话后告诉他（李嘉图先生），实际完全不是这样，非但没有丰收这回事，那里的居民困难到甚至连小麦种子都得向外地购买。按照这位尊敬的侯爵的建议，看来其作用并不是消除弊害，而实在是使弊害变本加厉。它会导致农业经营者从事于高价投机，从而招致同样的弊害。他也反对他的尊敬的同道（赫斯基森先生）的建议，虽然态度不那么激烈。他的尊敬的同道对进口谷物主张征税 15 先令，而对出口不给予任何退税，结果将使我国的谷物价格经常地高于国外的价格 15 先令。这样一个情况的危害性，再没有比这位尊敬的同道自己说得更清楚的，因此他提出会产生这样结果的一个建议时，就难免要使人指责他自相矛盾。他（李嘉图先生）所建议的退税措施，当农民最需要援助时，会对他们发挥有利作用。他不想在这个时候讨论通货问题，但是不得不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一点意见。有些人似乎认为，通货收缩 2、3 百万镑这样的事，以前从未发生过。但是，在 1797 年委员会的报告中，据称于 1782 年——其时除硬币外，银行纸币的流通额不超过 800 万镑或 900 万镑——货币流通实际上缩减了 300 万镑。

5 月 8 日继续进行辩论，由贝奈特先生提议对国外小麦征税 24 先令。洛克哈特先生说，“他认为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的建议是十足的谬论。由此产生的结果将使较差的土地被放弃耕种，对有关方面来说，这种措施的危害性有多大，要是他不理解这位尊敬的议员的善良性格，将怀疑他别有用心。”韦斯顿先生说，在废止 1819 年法令之前，从事探讨任何补救办法，都是枉费

心机。“他曾不厌其烦地一再说过，谷物的货币价格越高，在实际意义上的劳动价格就越低。提高谷物的货币价格，实际上将减轻赋税的压力，降低对劳动者说来的实际价格。”如果按照国家的情况需要输入国外谷物，他不反对；但是至关重要的是，不可使供额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专门有赖于别的国家。班克斯先生说，自由贸易“在原则上也许是对的，但这不是我国取得财富时所奉行的制度。制度是限制性的，凡是国家能够生产的，谷物也不除外，实行的都是这个制度。他们也许比他们的祖先聪明得多；现代哲学家把他们看成傻瓜，他没有这样的想法。”他认为“这个国家在生产方面是够当行出色的，他反对当代的自由主义教条。”他于讲话结束时说，请议院想一想那个“一捆棒子”的寓言吧；“如果他们闹不团结，中了政治经济学家的毒，使其中的一个从一捆之中挣脱出来，大伙就都会完蛋。希望他们把农业看成是主要的棒子，不遗余力地维护着它。但是，首要的是，让他们遵循他们祖先把一个小国变成一个大国这一成就过程继续前进。”布鲁厄姆先生在原则上不反对李嘉图先生的决议案，但是认为10先令之税未免定得过低。规定这一税额的理由是，农民特有的负担是什一税和济贫税；但是实际并不止此，“因为对劳动阶级所消费的那些商品征税时，农业劳动者会比别的阶级受到更多的影响，这是因为于生产以价值计的同样数量的产品时，农民所使用的劳动，多于制造商或任何别的个人所使用的劳动。”

1822年5月9日

辩论继续进行。阿尔索普勋爵对李嘉图先生的决议案提出了一个修正案，主张对进口小麦每夸特明确规定征税20先令（而不是先定为20先令，然后在十年期间逐步降到10先令），于出口时给与补助金每夸特18先令（而不是7先令）。

李嘉图先生对于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惊异。

他看不出，他的尊敬的同道根据的是什么理由，会认为对出口每夸特给补助金 18 先令是有当于事理的。至于他自己，他认为任何补助金往往不会引起多大作用。无论何时需要它的话，7 先令就尽够了。他的尊敬的和博学的同道温切尔锡市议员（布鲁厄姆先生）和尊敬的科夫城议员（班克斯先生）都认为他对农业在间接税方面所受到的影响没有给以充分补助，按照他们的说法，农业与任何行业相比，受到的影响更大。他们的说法也许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可是他仍然认为他们未免夸大其词。他作出计算时所依据的原则是，一切商品的价格总是由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这两者所构成。再说这位尊敬的勋爵的论点是，在构成制造品价格中工资只占较小部分，资本利润则占较大部分，而农产品价格的构成情况则恰恰相反。如果这位尊敬的勋爵能够证明这个论点是有根据的，他就同意对农业应给以较多补助的要求。[①] 他所怀疑的只是，事实是不是这样。他怀疑劳动在农业中所占的成数是否大于在制造业中所占的成数。要在这一点上作出正确决定的一个正确方法是研究一下，构成两方面的物质资本的是些什么？如果能证明在农业中物质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与在制造业中的这一比例相同，那么他认为，这位尊敬的同道的论点就不能成立。他的博学的同道温切尔锡市议员说，差不多全部农产品都是由劳动组成。他似乎忘记了，除劳动外，在房屋、马匹、种子等方面还得备有大量资本。不错，制造商需要把他资本中很大一个部分用于机器；但是，即使把这一点考虑在内，他仍然要说，他的博学的同道没有把资本

① 《晨报》的报道比较完整："如果能用事实来证明这个论点，那就当然表明，于计算落实到劳动上的间接税时，应当给农民以较多的补助。这是没有疑问的。"

与劳动的比例情况说得如他应该做到的那样清楚，因此对农业只应给以较少的补助。他认为，对农民给以10先令关税的保护，已经是很充裕的补助；他拟定这样的补助时所依据的原则也是：济贫税和什一税是农业人口特有的负担。但是他还得补充一点，济贫税的一个大得多的部分固然是由农业劳动者缴纳的，其中也有一小部分是由制造商缴纳的，因此，就济贫税而言，农业不应得到十足补助。他相信，如果坚持原则，农业得到的补助应当不超过7先令。现在他所拟定的是10先令，已经多了3先令，这是因为他考虑到，在计算中也许在无意间出了些什么差错而作了充分补偿。关于尊敬的科夫城议员（班克斯先生）说给他听的那段政治经济学演讲，他想说句话。这位尊敬的议员谈到我们祖先的智慧时，大发了一番议论。我们祖先有很大智慧，他（李嘉图先生）是乐于承认这一点的；但是同时他要力争的是，祖先的智慧我们这一代也具备，并且还略有增益。〔对，说得对！〕如果认为这位尊敬的议员的论点是对的，那么，我们将永远无望于续求改进。我们这一代发明了蒸汽机和煤气灯，还有许多造福于人类的新发现，他相信我们决不会以祖先所具有的智慧为限而在知识上停止前进，决不会由于认为我们的祖先最聪明、最优秀，因此相信我们现在的处境已经好到无可再好。我国无疑是个伟大的国家，其资本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这位尊敬的科夫城议员于讨论这个问题时，也未尝不可使用他所使用的那个论点，也未尝不可这样说："我们的财富已有所增长，而我们也发行了大量公债；因此国债是件大好事，是去除不得的。"〔听啊，随着是一阵笑声。〕这个论点的正确性，也并不亚于这位尊敬的议员所实际使用过的那个论点。这位尊敬的议

员接下去还提出了一个关于反对谷物自由输入的论点——在他看来，那简直是不值一顾的——说英国在粮食上不但应当自给自足，而且应当成为一个出口国家。他要向大家说明的是，一个国家如果能生产一种商品供别一国家使用，并使市场公开，以便运销，那么，对这个国家来说是一项重大利益。但是，如果为了对外提供农产品而大量种植谷物，万一对方关上大门，拒不接受，我们将处于何种境地？到那时我们的国内市场将被迫处于什么样的壅塞状态！他要指出，由这样的事变引起的毁灭性打击，是没有一位大臣、也没有一位国王能够进行挽救的。这位尊敬的议员还认为，我们在走向一个工业国家时未免做过头了，从而表示惋惜；大概认为作为一个工业国没有作为一个农业国那样幸福。他大概也会象个人自伤年华老大那样地对待国家情况的变化。国家也象个人那样会一年年成长起来，随着年岁的增长，人口和财富也在增长，这就必然要发展工业。如果听任局势自然演进，我们无疑会成为一个大工业国，但同时也仍然是一个大农业国。实际上要使英国不成为一个农业国是不可能的，但是它的人口会大量增加，以致部分粮食非借助于进口不可。对于情势的这样的演变没有加以惋惜的理由，他认为这是国家兴旺发达的明证，是值得庆贺的事。当所需要的粮食全部由我们自己供应时，国家的发展总是有限度的，如果能部分地取自国外，一方面全力发展工业用以付偿进口的粮食，则我们财富和权力的增长将永无止境。尊敬的科夫城议员问道，我们的农场主会不会变成制造商，我们的庄稼汉会不会变成机械工？听到这个质问时，才踏进这个议院的生客也许会猜想，实际上是有过这样建议的：突然开放我们的港口，彻

底改变我们的全部政策方针。但是，曾有过这种性质的建议，甚至曾有过这类的暗示吗？尊敬的牛津市议员(洛克哈特先生)说得很客气，说他相信他(李嘉图先生)是不想使国家受到磨难的，可是他接下去说，他相信他的决议案却会导致这样的倾向。但是，当他(李嘉图先生)提议使农业经营者享有的垄断以70先令为度——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贝奈特先生）认为种植者的合算价格是67先令——，于港口初开放时征税20先令，然后逐渐降低到固定和持久的10先令时，能够说他所提出的计划是要使国内的资本从农业转向工业的吗？一位尊敬的议员说得很对，使我们的资本作出在这种情况下的倾向性变动是完全不可能的。不会发生这种变动的保障在于我们种植自己的谷物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必然会阻止我们在转变成工业国时走得过远。事实是，如果采用他的决议案，将使国内资本较多的一小部分使用于制造业，由于只有通过我们制造品的销售，才能使我们买进谷物，结果将使社会中一切阶级获得利益。关于他所提出的在保护关税制度下将使农民陷入不幸的处境这一论点，他还没有听到任何试图对此说作出的抗辩。高价谷物会使农民面临巨大的和特种的危险。现在在议院中的农业权益代表人没有一个敢于断言，他所指出的由于价格变动很容易使农民遭受到的那种危险是不会发生的，也没有一个人试图证明他的容易遭受危险的观点是出于幻想的不经之谈；他们既然没有这样做，这就使他对原来所持观点的信心更加坚定。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说，按每夸特25先令的价格，我们可以取得大量的国外谷物。现在他手里拿着索莱先生来的一封信，① 这位先生说，他向委

① 这封信没有找到。参阅《李集》第8卷，第374页。

员会作出的所有证词中，说的只是大陆上的合算价格，而不是当地一时的价格；他的博学的同道（布鲁厄姆先生）说得很恰当，规定这里的价格的是大陆上的合算价格。现在他相信，他的博学的同道是了解这个合算价格的，说这个价格是 45 先令，而他认为还应加上 10 先令，因为没有计入把谷物运到这里来的那些人的利润，索莱先生认为这项利润至少是每夸特 6 先令。他所以提到索莱先生的信，主要是由于他说，梅默尔（向委员会作证者之一，其情报就是从这里来的）不是装运大量谷物的一个港口，每年装运不超过 2 万夸特，而且都是次级品。试问，如果从梅默尔装运的不超过 2 万夸特，而且其质量都较差，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值得由议院通过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提议的一项法令。所谓可以用一夸特 25 先令的代价取得国外谷物的说法，实际上是不值得予以片刻的考虑的。他还得有所陈述的是，关于这位尊敬的侯爵（伦敦德里侯爵）的见解。他说他向议院建议的方案，在委员会几乎没有听到任何持异议的表示。但是，他（李嘉图先生）就曾在委员会表示过他的意见，他是个耿直的人，现在再冒昧地将他的意见向议院重说一遍。他曾在委员会内说，搞农业的人现处于严重的困境，如果能提出任何援救措施，就应该向他们提出，并且说，他将向他们提供这样的援救措施，但条件是，他也应当得到一种保证，应当立即执行较好的立法措施。他对农业劳动者准备给与他们所需要的一切。现在有个禁令在这里，这就使他们不能有所作为。老实说，只要委员会表示愿意提出某些比较有益的立法措施，以供议会考虑，他是乐于接受委员会的任何提议的。他们说，委员会将按照他所提出的意见行事，从而使他抱有一种希望。他们告诉他，在他们的报告里将插进一

点东西,从而使他的愿望获得满足。由于这样的表示,他有条件地同意了对他们所建议的措施。当他看到了报告,发现其中并没有他所指望的那一条款时,这就立即取消了他对他们的提议的有条件的同意。由于委员会报告内没有他所指望的一些内容,他对这个报告是不能同意的。尊敬的赫特福德郡议员(N.卡尔弗特先生)说过,对于从事谷物进口贸易的那些人,是要打着折扣听他们的证词的,因为就他们各个人来说,无论心地怎样公正,出于他们的利害关系,其观点总不免带有几分偏见。他所以提到这句话,并不是对这个见解发生争论;他所说的那些情况,大都是有充分根据的。但是,请允许他把上述那番话应用到在这个议院里对当前至关重要的问题有权作出决定的那些人。请允许他向他们提醒一下,他们对于所讨论的问题是有重大的利害关系的。请允许他向他们提出警告,防止被自己的个人利益观点引入歧途,防止自己受到一些偏见的影响。他要恳求他们时刻铭记在心,他们制定法律时关系到千千万万人的幸福,而再没有使人更难容忍的一个弊害是人类的粮食价格高昂。〔听啊!〕使他感到惊讶的是,尊敬的埃塞克斯市议员(韦斯顿先生)宣称,价格是高还是低,对他来说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然后他又说,他的愿望是,于种植谷物时花较少的劳动,使其价格降低。就后一意见说他是表示赞同的。但是使他感到惊讶的是,这位尊敬的议员谈到如何使谷物的实际价格保持低水平的方法时,却突然走向相反的方面,宣称应当由我们自己种植谷物,只是遇到有特殊需要时,才不得不忍受进口谷物的痛苦。如果按照这个说法采取行动,则在象我们这样人口在不断增加的国家,将不可能取得低价格。实际上,就他所知,取得实际低价格的唯一

方式是改变我们部分资金的用途，用于增加我们的制造品。

经过进一步辩论，韦斯顿先生说，鉴于通货的目前状况，关于谷物他不同意制定任何立法。“近 25 年来，大陆上的谷物价格难道不是用我们的纸币来估量，因此不免要受到它一切波动的影响的吗？那么，以这些价格作为考虑任何未来的调节时的依据，岂是个明智的办法？”

李嘉图先生否认大陆上的谷物价格会受到我们通货波动的影响。

委员会于是对阿尔索普勋爵关于对小麦设置固定关税 18 先令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赞成的 24 票，反对的 201 票。

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建议——于小麦价格涨到 70 先令以上时，每夸特征税 20 先令，在此后 10 年间将税额每年降低 1 先令，降到 10 先令为止，一方面给补助金 7 先令——进行了第二次表决，赞成的 25 票，反对的 218 票。

少数派名单

阿尔索普勋爵	约瑟夫·伯奇	H. 布鲁厄姆
巴纳德勋爵	T. W. 博蒙特	W. W. 比彻
J. 卡特	戴维斯上校	W. J. 丹尼森
W. 埃文斯	W. 哈尔迪曼德	J. 休谟
G. 拉姆 W. 拉姆	J. H. 兰斯顿	S. 马奇班克斯
J. 梅伯莱	J. 纽波特爵士	G. 菲利普斯
C. E. 朗博尔德	G. 罗宾逊爵士	G. 史密斯
J. 斯卡利特	W. 汤普森	W. W. 惠特莫尔

检票者，D. 李嘉图

然后委员会对伦敦德里侯爵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赞成的 218 票，反对的 36 票。①

① 无论是李嘉图或上列名单中的任何人，都没有投票反对伦敦德里勋爵的决议案（只是在《议会议事录》中列示了少数派名单）。

1822年5月13日

委员会提出关于伦敦德里侯爵的决议案的报告时，韦斯顿先生提到“他在上一晚上从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听到这位议员在价格问题上对他所表示的坚决的反对态度。”菲利普斯先生说，“他希望他的尊敬的同道（李嘉图先生）年年不断地提出他的决议案；他深信时间会证明他的论点是正确的。凡是胸怀磊落、通情达理的人，对他的尊敬的同道了解得越多，就会对他表示更大的敬意，就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在政治经济学问题上，他是最高明的、最有独创性的作家之一，是最正规的思想家之一。”

李嘉图先生于解释由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提到的他的关于国外谷物平均价格的陈述时，请议院注意，关于在这个方面，于引述时所依据的有两个来源，两者之间在计算细节上是有很大差异的。索莱先生于计算时所依据的是我们纸币通货的变动，而格雷德先生的计算所依据的是固定的汇率，因此前者总是高于后者。他的论点是以后者为依据的，结果，他所引述的是这一文件，而这位尊敬的先生所引述的却是另一文件，这就引起了误解。他希望能够把事体说清楚，他没有要使人们获得错误印象的任何意图。

阿特伍德先生在这一点的细节上对李嘉图先生进行了反驳，从而对1819年皮尔法案展开了又一次抨击。皮尔先生于答复阿特伍德先生“试图用他的讥讽之词以求制胜时”说，“关于这些讥讽之词，他愿与他的尊敬的同道、波塔林顿市议员共同领受（请容许他姑且这样说；由于这位尊敬的先生的伟大才能和崇高品质，他对他怀有深切敬意，并且由于跟他有亲密的友谊关系，他感到对他是没有权利使用‘讥讽’这个词的），他要表明的只是，只要与这样一位伙伴结合在一起分受嘲谤，他是心甘情愿的。”

李嘉图先生提出了决议案，为的是便于把它载入议事录。李嘉图先生的决议案遭到否决；伦敦德里侯爵的决议案被通过。

关于对外住者征税

1822年5月16日

T. 莱思布里奇爵士提出一份来自索默塞特600名有相当身份的居民的申诉书，请求对定居于国外各地的外住者征收税款。他说，经估计，单是寓居于巴黎的，就有从英格兰、爱尔兰和苏格兰迁出的约1万户；他们在那里进行大量花费，他们把资金转移到法国，便可以获得利益25%。

李嘉图先生希望纠正这位尊敬的从男爵对外汇情况的说法，他可以肯定，现在的汇兑已经极其接近于平价；而且此后不可能会出现与此相差很远的情况，因为在这个国家和法国使用的都是硬通货，双方之间兑换率的变动决不会超过1/2%到3/4%。至于这次申诉书所要求的，如果获得许可，他将感到遗憾；因为对外住者的财产或收入实行征税，将对他们发生直接刺激作用，把他们的资本和他们自身一并带走。无论如何，他们的资本现在还在这里，那是有效用的，虽然达不到他们呆在国内时那样的有效程度。最使他感到诧异的是，这位尊敬的从男爵却在这个时候提出这样一个申诉书，这时他正在农业委员会提出一个决议案，这个决议案足以使一切生活用品、尤其是粮食的价格上升到最高度。[①] 这位尊敬的从男爵是赞成高关税的，这是迫使中产阶级离开祖国的最迅速有效的办法。在受到埋怨的一切弊害中，他（李嘉图先生）仍然认为

① 见上面第170页。

谷物法是最要不得的。他认为,假使有朝一日能摆脱谷物法,而我们在这些问题方面的一般政策也经过彻底修改,那么,我们这里将成为世界上物价最廉宜的国家,到那时我们就不会埋怨资本外流,看到的将是资本从文明世界的各个角落流向这里。确是这样,如果我们能减少国债,这样的结果是肯定无疑的——虽然有许多人认为这个想法不切实际,但他的认识决不是这样。通过一切种类的财产的公平捐献,大量的国债是可以减少的;他的意思是,通过商人、地主、再加上定息收入者的共同出力,就肯定可以偿清国债。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关于谷物法,如果政府能执行正确的政策方针,英国将成为人们能够居住的、费用最低的国家;到那个时候,在人口和财富方面,英国将处于高度繁荣状态,那种景象,也许是在座诸位在目前所无法想象的。〔听,听啊!〕

殖民地贸易议案

1822年5月17日

这个议案是商务大臣提出的,旨在于废除关于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殖民地在贸易方面的某些限制。这个议案允许美洲商船与某些港口进行贸易,允许英国商船不必经由联合王国而可以从殖民地直接向外输出物资。但是在辩论中话题又转向糖税,认为该项税收有利于西印度群岛而不利于东印度群岛。议案于二读时埃利斯先生发言,对该议案表示支持,并指出西印度种植者和移居者由通货变动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李嘉图先生说,他首先要对通货问题表示一点意见。他虽然对事实不甚了解,但是对于他的尊敬的同道所说有关西印度群岛

的支付情况，不得不怀疑其正确性。认为在西印度群岛的人，是于1815年用他们的通货155镑偿还债务100镑的，现在却须用227镑来偿还同一数额的债务，而他们的通货本身在价值上却并无变动，这个说法在他看来，似乎是难以置信的。但是他要讨论的是另一问题。假使他对自由贸易的论证需要寻求支援，那就无须外求，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讲话就足够了。这里他仅如实地把这个制度剖析一下。那些船舶所有人承受着特有的负担；为了使他们获得补偿，就让他们把不必要的费用加在西印度群岛人的肩上；西印度群岛人不得提炼他们自己的糖产，这就不得不运送混有大量泥浆的粗糖，从而使我们航运业的业务增加，使它得到支持；西印度群岛人也有对他们有利之处，他们对祖国市场的供应有专利权，结果关于食糖的这一切费用都由消费者负担。整个这一制度的性质都是这样，一切使人恼火的、不必要的负担都加在某一类人的肩上，而这类人则可以用嫁祸于人的方法而自谋解脱。一位尊敬的议员(巴勒姆先生)提出了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当他听到英国人民为西印度群岛人负担捐税而后者的生活并无改善、仅仅使他们的种植园不致荒废时，他问道，这150万究竟是归谁所得的？没有人得到这笔款子。这就是他(李嘉图先生)所抱怨的。英国人民为食糖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而没有人获得相应的利益。他们所支付的，都被一无效果的人类劳动这一浪费活动所吞没了。尊敬的伦敦议员(T. 威尔逊先生)说，关于食糖，无论有税无税，对消费者来说总是这样的价格，总是花这么多钱。要晓得，情况不可能是这样。这位尊敬的议员也许还可以这样说，如果对茶叶不征税，中国人就会把价格提高到与现在有税收负担的价格相等。当自由竞争在发挥作

用时，支配价格的一般原则是，一种商品的售价将尽可能便宜到生产者可以负担得起的程度。因此，除非由于我们允许东印度群岛食糖进口而由此会增加生产食糖的成本，否则价格就不会提高。西印度群岛的情况与谷物法的情况正相类似。就后者的情况说，是要保护我们的瘠土免受别的国家的沃土的竞争，就前者说，是要保护西印度群岛的瘠土免受东印度群岛的沃土的竞争。这类情况的危害在于，大量的人力被虚掷而没有获得任何等值物。他完全同意，牺牲西印度群岛的既得利益，将造成莫大的不公正状态；如果我们向东印度群岛购买食糖，一方面为此向西印度群岛直接纳税，代价倒比较低廉。通过这样的交易，我们将稳操胜算，因为这里不会发生人力的浪费。在他看来，垄断对任何方都没有好处，因此他没有理由反对这一议案，这是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于自由贸易的。正确的原则是不能一蹴即至的；如果一旦这个目的得以实现，议院就不会再为这些讨论所烦扰，就不会再为以局部利益牺牲公共利益的一些无理请求所纠缠。

航海条例议案

1822 年 5 月 20 日

于会议初召开时，华莱士先生（商务次官）提出了航海条例修正案，主张废除许多航海法令中的限制条款。在报告阶段中，

李嘉图先生说，有这么多先生们现在认为我们的制度有加以改进的必要，这是个好兆头。他对这个议案的唯一不满之处是主张得还不够彻底。

海陆军养老金

1822 年 5 月 24 日

由于没有承包人响应议会所通过的养老金计划[见上面第 162 页]，由财政大臣提出了经过修改的这个计划的另一方式。他建议将固定年金付交给向议会负责的受托管理人，由管理人承担支付养老金，后者有权于每年售出如弥补缺额时所需的那么多的年金(或者是向公众借入)。他宣称，由此腾出来的资金将用以降低盐税（从每蒲式耳 15 先令降低到 2 先令）和皮革税，并用以废除爱尔兰的窗户税和船舶吨税。休谟先生提出了一个修正案，主张所需要的资金不必用出售公债或年金的办法筹措，可由清偿国债专员提供。

李嘉图先生说，他看到大臣们的作风既正派又慎重，他是极端乐于赞扬的；在提议减免税收方面，他认为他们是采取了明智的行动，听到了人民的呼吁的。但是，他在致赞佩之意时，却也不愿有过分的表示。说实话，这只不过是把人民自己的资金还之于人民，因此，他对大臣们并不怀有高度的谢忱。假使他们能订出计划，把原来并不是真正属于人民的资金给与人民，到那时他才会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感谢。他认为大臣们带着一番热忱来到这里宣布减免税收时，他们对待议院却并不是十分开诚布公的。看上去好象他们的意图在于，用他们建议中的好的部分作为掩护，借以诱使议院同意他们建议中的歹的部分。他认为议院的职分是把好的和歹的分开，于表决时完全把后者剔除。在这样的观点下，他将支持修正案。他深感遗憾的是，还有一部分盐税留着，他不愿意留下任何尾巴，因为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在财政部的管理下，这个小小的残留

部分会在多大的劲头下由小变大。〔对，说得对！〕至于应付对这笔固定支出的目前计划，无非是每年募集一次公债，在承包人方面，同一切其他公债一样，承购的结果非盈即亏，二者必居其一。对公众来说，他们最后不得不有赖于这项公债；并且，由于没有确定的资财供作基金，当然销路较差，对承包者来说，这就必然利润较厚。那么，为什么不把这项利益留给国家呢？还有一个疑窦，当这45年期间接近结束时，凭什么来阻止那时的财政大臣把这些年金转变为永久性？他已预计到尊敬的伦敦议员（T.威尔逊先生）在表决中的态度。这位尊敬的议员于支持前一计划时曾表明，希望财政大臣为公众进行谈判时，利用公债在目前的高昂价格。按照现在提出的计划，年金的出售是一年一次的，当然，买进也是这样。这样一年一年下去，这类买进和卖出，难免要遭遇到战事或公债价格下降等意外事故。还有，如果市场价格不能如这位尊敬的先生之所望，他就必然要在未备基金的债款之外发行国库券。如果战争当真发生，则筹集资金时的费用将更大。

休谟先生的修正案在表决中被否决，决议案被通过。

英格兰银行特许状

1822年5月31日

格伦费尔先生提出申诉书，反对对英格兰银行特许状予以转期的建议，说该行于近20年来博得了“巨大利润，对待政府和公众，态度专横、傲慢。”

李嘉图先生没有责备银行董事们着意为企业图利时多多益善，而是埋怨大臣们与银行谈交易时毫无远见，以致使该企业获得

厚利。他认为银行所赚取的一点一滴都应属之于公众，因此他极端反对银行特许状转期。即使需要行使纸币，大臣们也可以在没有英格兰银行的协助下，比有它的协助时，更加对公众有利地完成这个任务。①

海陆军养老金

1822年6月3日

在修改议案的讨论阶段，于休谟先生再度提出他的修正案时，格伦费尔先生说，如果修正案被否决，他将提出一项动议：授权国债专员收买所建议的年金。财政大臣对这个建议表示默认。

李嘉图先生说，这个计划无非是派一批专员到市场上去卖出债券，同时派另一批专员到市场上去买进债券；即使是财政大臣，现在也已完全了解这个事实，已经打算支持所提出的使得这两批专员得以彼此做交易的条款了。他要在这里请议院回忆一下这位尊敬的先生最初提出他的计划时所使用的说词。当时他曾向议院保证，他不是没有经验的人，如果没有充分理由使他相信，按照他所说的条件会做成很好的交易，他是不会向议院提出的。以后这位尊敬的先生又做了些什么呢？他不得不告知议院，为什么他的计算会发生错误——他从来没有想到，同任何人做交易，这280万镑是不够的，要达成交易，所花费的比这个要大得多。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国家目前的处境吧。财政大臣说偿债基金是500万镑。但

① 上面末了一句，《晨报》的报道是这样的："据说英格兰银行是大有造于国家的，他不能同意这个说法。它的唯一用处是发行纸币，但是用别的方式也可以达到这个目的，还可以使公众不至于受到实际上已经受到的损失。"

是，他好久以来就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其数达1,600万镑。现在他无可奈何地承认，说1,600万镑之说是出于误会，实际只有500万镑；照此情形，以后他也可以说500万镑是一场误会，实际只有300万镑。尊敬的阿伯丁郡议员（休谟先生）的计划简而易行，那么为什么不采用这个计划，用以代替财政大臣所提议的执行时那么复杂的计划？

休谟先生的修正案被否决。于是柯温先生提议，作为一个修正案，将盐税全部取消。财政大臣表示反对，他说，如果取消盐税，那就必须另行征收新税，否则“偿债基金的完整性将受到侵害”。〔一阵笑声；〕

李嘉图先生说，大臣们已断然声明年金计划不侵犯偿债基金原则。要是这样的话，这个计划的期限不妨由45年延长到50年或60年，这总可以提供足够的数额，使得议会可以豁免全部盐税了。

柯温先生的修正案被否决，原来的动议被通过。于是议案被通过。

谷物进口议案

1822年6月3日

以伦敦德里勋爵的决议案〔参阅上面第158页〕为根据的谷物新议案经提出后，坎宁先生建议附加一个条款，允许从仓库中提取国外谷物，磨成面粉，以供出口。T. 莱思布里奇爵士反对这个条款，说这会促使国外谷物以面粉形式进入国内市场。

李嘉图先生同意这个看法，认为加入这个条款以后，如果无法完全防止面粉从国外进入国内市场，就不应予以考虑；但是，如果

能够找到有效的防止办法而使国外谷物的持有者不能享受这个权利，那是极不公平的。他认为这位勋爵的议案，是对现有法令的一大改进。尊敬的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① 的论调完全以用英镑计的谷物价格为依据；但是他(李嘉图先生)的论证与英镑无关。他所渴望的是，人民应当享有谷物的充裕供应，在生活享受上应当有所增进，他认为扩大自由贸易的范围是会产生这样的效果的。关于由此对劳动的需求会产生不利影响这一点，他的意见跟这位尊敬的议员的意见却完全不同。

所提出的条款被通过。

关于小麦可以容许输入时的价格定为 70 先令这一问题，惠特莫尔先生主张改为 64 先令，沃德豪斯先生主张 75 先令。

李嘉图先生② 对于这位尊敬的诺福克郡议员(沃德豪斯先生)的建议感到惊讶，因为对农业的最积极的支持者也认为，67 先令已可以使农民受到充分的保护。他认为尊敬的布里奇诺斯市议员(惠特莫尔先生)的建议应当得到议院的支持。过高的保护价格只

① 《议会议事录》没有记录他的讲话。

② 《晨报》对这次讲话的报道比较详细："李嘉图先生说，按照威尔特郡议员(贝奈特先生)不久以前的表示，对于 65 或 66 先令是合理的保护价格这一见解，是不会给与多大的支持的。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提议的是，在价格没有达到 80 先令以前，不主张将进口价格减到 64 先令；这就是附入议案的修正案的要旨所在。当出现了这样的高价，世界市场将恢复到这样的进口价格将是完全无害的状态。因此，这个修正案并不是草率拟就或纯出于推想的，而是一个正确的、经过慎重考虑的主张；而且提出这个建议的这位尊敬的先生，其全部资产是土地，这就应当引起更大的注意。问题是，迄今所听到的关于有必要提高价格的论调，如果单是为地主方面着想，那就很得当。但是，除非从老百姓手里夺取，是无法使地主得到便宜的。不幸的是，所给与地主的每 1 镑，都是从消费者方面取得 2 镑或 3 镑以后才得实现，其间的差额都被生产成本所吞没了。他一直在问，这样的措施对农民所提供的保护究竟是什么，而不得要领。对农民来说，这必然是灾难性的。当他遇到歉收时，他博取高价的权利将被剥夺，当他获得丰收时，却使他全然无法得到合算价格。"

能使地主受益，而以社会中其余的人为牺牲，即使农民也不例外。

原来的条款被通过。

1822年6月10日

在讨论过程中伦敦德里勋爵说，鉴于对碾制国外小麦这一条款的反对意见这样强烈，他也主张否定这一条款。

李嘉图先生说，除非农业劳动者能证明，采用这一条款对他们将引起损害，否则议会对于对国外谷物进口者的这一援助措施的实行，不应犹豫不决。

议院对这一条款进行表决的结果，赞成的21票，反对的116票。李嘉图投赞成票。于是议案被通过。

航海条例议案①

1822年6月4日

华莱士先生动议对这个议案进行三读。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尊敬的先生（坎宁先生）谈到，由于实行保护关税，使孟加拉丝绸业状况有了改善。如果这个行业由于这样一个原因所获得的只是部分的推动，那他（李嘉图先生）将认为这是一个使人感到遗憾而不是使人感到满意的问题。他觉得难以理解的是，在议院中出现的一些互相对立的议论，有些人认为既已对制造业加以保护，对农业就也有必要这样做，还有些则认为取消对制造业的保护税是极其不利于农业的。两个说法不可能都正确。

① 《议会议事录》没有记录这次辩论。这里李嘉图的讲话转录自《晨报》。

他准备投票赞成现在的议案。他对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这一议案讨论的进程中的不懈的努力表示由衷的谢意。

议案经三读通过。

韦斯顿先生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动议

1822年6月12日

韦斯顿先生于6月11日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考虑，由于恢复现金兑付而引起目前农业萧条这个方面的影响。他于讲话结束时建议修改货币本位，认为应采用一种制度，“这个制度将使一切行业的产品在停止兑现期间，都有一个同样的以货币计的相对价格，从而使全国的各行各业相互间可以有一个公平的报酬。”赫斯基森先生建议，作为1696年议会通过的一个决议的修正案：“在纯度、重量或单位方面，本议院将不再改变金币或银币的规格。”

接着还有些别的人发言，然后莱斯特先生说，他支持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动议，但是他坚决反对对皮尔先生议案的任何抨击，他认为那是以智慧为依据的一个议案。哈尔迪曼先生注意到，有许多人对英格兰银行提出了责难，他说，“在他看来，这一切责难都是没有根据的，只有一个是例外，那就是，银行于预计将恢复现金兑付时，在它金库里积聚了大量黄金，这正如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所说的那样，抬高了货币价值。”关于纸币的流通他说，“只要银行是随时用黄金兑付它的纸币的，那么，纸币流通量不管是多了或少了这么500万镑，议院就没有理由埋怨银行。”辩论到此休会，于翌日继续举行。

李嘉图先生说，[①] 他在很大程度上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哈尔

① 这次讲话的报道曾经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其标题为“李嘉图先生于1822年6月12日对韦斯顿先生关于任命一个委员会以考虑由恢复现金兑付引起的效应的动议的讲话”，由G.哈维出版社刊印，伦敦，1822年。小册子的报道经与《议会议事录》对照，只有微小的差别。但是，当两者之间的报道相歧时，似乎后者比较准确，因此，本文系以后者为依据。

迪曼先生)的讲话,尤其是他的关于银行为恢复兑现作好准备方面所发生的效应的见解。无可否认,银行为准备硬币而从事收买黄金的那种方式,大大地损害了大众利益。要确定银行在这方面所犯的错误究竟引起了多大的损害,或者是,由于它收买现金,使黄金价值究竟发生了多大程度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但是,不管所引起的损害和发生的影响有多大,通货价值提高和物价降低的确切程度,是可以明确看到的。他的尊敬的同道说过,银行固然有责任用黄金兑付它的纸币,而公众对于银行纸币发行量的是多还是少是无意于过问的,因为如果发行量过低,其不足之数会用输入黄金的方式补足,如果发行量过高,可以用纸币交换黄金的方式使之降低。对于这个意见他不能完全同意,因为其间可能有个间歇,在这个期间,会由于纸币发行量的过度缩减而使人民受到很大的烦扰。让他举一个事例来阐明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假定银行要减少它的发行量 500 万镑,将发生什么后果呢?外汇将转过来对我们有利,大量黄金将被输入。这项黄金最后将被铸成货币,用以代替以前被收回的纸币;但是,在铸成货币之前,当这类计划在进行的时候,通货将处于一个极低的水平,物价将下跌,将遭受到严重困难。类似于这样的情况事实上已经发生。银行在恢复兑现的准备方面完全处理失当;在所提到的那个期间,再没有比大量收买黄金更会引起灾祸的。银行的董事们当初应当牢记在心,他的尊敬的同道(皮尔先生)的议案,没有强制银行在 1823 年以前实行用硬币兑付。即使到了 1823 年,所要求于银行的也只是用生金兑付;而且于 1819 年,当议案通过时,银行金库所存,也尽足以应付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议案中最后一步的一切要求。他始终把这个议案看成一

种实验，要看一看，银行是否能够在不要它用金币兑付而只是用生金兑付的原则下，在有助于大众利益的情况下，按照这个议案所规定的进行下去。他觉得丝毫无可怀疑的是，如果银行能够明智地进行为它规定的初步工作，这就是说，如果它别无所为，只是注意着外汇的变动和黄金的价格，相应地调整它的发行量，那么，在1819、1820、1821和1822这几年间，计划用生金兑付的那个部分，将进行得那样顺利，议会将在原来规定的这一兑付办法实施期限以外，再持续若干年。他深信这就是事态的进程——假使银行能克制一下，不要去收买那些不需要的黄金，因而引起了那么多不愉快的后果的话。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哈尔迪曼德先生)说，银行的货币发行额，从1819年以来与这一年以前相比，并无增减，因此，外汇的有利变动和黄金的涌入并不是银行所促成。他否认这个说法，也不认为银行的发行额现在跟1819年时不相上下；但是为了便于论证，姑且认为情况确是这样，银行也难辞其咎，因为它没有增加它的发行额，使之在外汇上发挥作用，从而阻止黄金大量进口。关于银行在那个时候的行动，一位尊敬的银行董事(曼宁先生)在日前一个晚上在进行辩论时说，事体并不能由他们自己作主，到处发生了伪造纸币事件，人们吵吵嚷嚷要改用硬币，这就迫使银行不得不提早用硬币取代一镑和两镑纸币。但是，银行的董事们在这一点上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他们于1819年在议院委员会上进行讨论时，对各种硬币兑付方式是始终表示反对的。他相信，他们积聚了大量黄金之后，便认为用硬币取代一镑和两镑纸币是上策；当然，部分也确是出于他们所说的原因。但是这里所说的，是不会由此促使他们限制发行额与收买大量黄金的，而他所抱怨的

是这种限制行动和收买行动所发生的效应，他们对于指责没有进行辩护，也无法进行辩护。他们对于限制发行额而引起的恶果这一问题，向委员会和财政大臣提出抗辩后，为什么还在助长他们自己所反对的弊害，为什么于金库已经装满，已经足够而有余，还在那里进行收买，为什么要采取必然要引起灾祸的这样一个步骤？他只能把这种行动归之于一个原因，即，他们对通货原理一无所知，对于委托他们管理的一台难以驾驭的机器，在这样一个时刻，他们简直不知所措。他听到了这位尊敬的沙夫茨伯里市议员（莱斯特先生）的讲话使他感到诧异的是，在这位尊敬的议员的心目中的皮尔先生议案的性质，以致使他得出结论，主张设立一个委员会。如果议会按照这个议案采取行动，而又认为其过去的一些措施是对的，那么，是为了什么目的要设立这个委员会呢？动议公开宣称的目的是改变本位，而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论点是赞成遵守现在的本位的。他无法表示赞成这样性质的一个动议。他的尊敬的同道牛顿市议员（H.格尼先生）说，事件的处理一开头就错了，应当首先号召一些私营银行用硬币兑付它们的纸币，然后由英格兰银行跟踪前进。他认为这个想法是荒唐的。英格兰银行通过调节其纸币发行量，有权随它的意思，降低或提高其纸币的价值，而地方银行却没有这个权力。英格兰银行可以把它的1镑纸币的价值降低到14先令，例如在1812和1813年发生的情况，否则通过相反的行动，也可以把它的价值提高到两镑，只要造币厂没有用铸造硬币方式对它的行动起抵消作用。因此，要求私营银行收回它们的纸币，用硬币兑付，而让英格兰银行这个庞然大物继续任意发行它的纸币，不受硬币兑换的约束是办不到的，即使可以这样做，也是极端

不公平的。

谈到这个问题时使他不免要想到，不论在院内院外都误解了他的意见；如果议院对于他占用了过多时间能曲加谅宥的话，他希望把他自己的意思说明一下。要进行解释，最好是提一提一位尊敬的议员（海盖特先生）在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他说，如果黄金是通货贬值的标准，那么他（李嘉图先生）的以此为依据的论点也许是对的，估量到在建立已往的本位时所带来的好处，牺牲3%或4%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他（这位尊敬的议员）不同意黄金是通货贬值的标准这一意见。这里关于他这部分意见的关键所在是"贬值"(depreciation)这个词的意义。十分明显，这位尊敬的议员对这个词所赋与的意义，跟他自己所赋与的意义是不相同的。假定国内所使用的唯一通货是硬币，而由于对货币边缘加以修剪，使其重量少去了10%；假定一金镑硬币只保有法定含有量的十分之九，因此，就这样一个媒介物来说，生金将上涨到其铸币法价之上，这时货币岂不是贬值了吗？可以肯定，这位尊敬的议员是承认这个推论的正确性的。可是很有可能的是，尽管发生了这种贬值，而由于对生金的价值起作用的某些一般性原因，例如战争，或者是常年提供黄金的那些矿山的生产率降低，使黄金的价值提高，以致被修剪过的金币，同其重量没有减少以前的情况相比，其价值反而有所增长。这个时候我们拥有的是贬值的通货，而价值却有所增长，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吗？在这个问题上犯的一个严重错误是，把"贬值"与"价值缩减"(diminution in value)混为一谈。关于通货，他曾经说，现在仍然要说，黄金的价格是通货贬值的标准，而不是通货价值的标准，就在这一点上他的意思被误解了。如果，比方说，通货

的本位金属仍然保持原有的固定价值，而硬币由于经过修剪，或者是纸币由于其数量上的关系，其值却贬低了5%，则物价由于受到货币价值的影响，将发生在那个程度上的下跌，而不会更进一步下跌。如果贵金属——黄金（本位金属）的价值丝毫未变，这时要使通货从已贬值5%恢复到平价，只须将其价值提高5%，物价就不会发生超过这个比例的下跌。这里所假定的情况是，黄金始终保持固定的价值不变；但是他曾否说过，并不存在许多成因，会对黄金的价值以及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发挥作用的话吗？不，他没有说过，而且情况恰恰相反。使用贵金属作为本位金属的国家，没有一个能逃得了由于其本位金属价值的变动而引起物价的变动的。在1797年以前我们曾经遭遇到这种变动，这样的情况必然还会发生，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回到贵金属本位。在他所建议的计划中，没有会引起对黄金的需求的东西，因此使他有理由可以预计，采用这个计划以后，物价的变动幅度只会达到5%——这就是黄金价值与纸币价值之间的差距。假使为了回到贵金属本位，确有购买黄金的必要，那时他将认为，物价将发生5%以上的变动，但购买黄金是完全不必要的。我们采用了金本位，难道因此就可以避免商品由于在某一时期的生产成本低于在另一时期的生产成本而发生的价格变动吗？机器方面的重大革新或农业方面的特大丰收，或者是任何普遍性的足以促使价格降低的原因，难道就不会发生影响了吗？银行收买黄金的鲁莽行动，难道对黄金价值就不发生影响了吗？世界的目前形势以及南美洲发生的事变，也许会碍及贵金属对欧洲的正常供应，从而使其价值提高，以致影响到全世界的物价，对于这种可能有的事态演变，难道他曾经否认过吗？

有些人认为他怀有一种奢望：如果采用了贵金属本位，从那个时候起，物价的变动就决不会超过 5% 的范围。他从来没有这种荒唐的想法，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也从来没有改变。如果不嫌他占用议院过多的时间，他打算引述他于 1816 年出版的小册子内关于用生金兑付的计划的那一段，以便向议院说明他在那个时候的见解：

"采用了一个本位之后，货币价值就只会因本位金属自身的变动而发生变动。但是，对于这样的变动，却没有可行的补救办法。近来的事态表明，在战争期间，以金银供作离开本国很远的大量军队的经费时，这样的变动比通常所看到的要大得多。这一事实所揭露的只是，以黄金和白银为本位，并不是如我们过去所想象地那样完美无缺，两者的变动，大于作为一个本位时我们所指望的变动程度。然而，作为一个本位，我们所能求得的还是以这两者为最。假使能够找到任何别的变动得少些的商品，那就没有二话，应当把它作为我们货币的未来的本位——只要在一切其他性能方面适合这一用途。但是，当我们采用这些金属作本位时，通货价值就应该跟它们一致，不论什么时候，发生了分歧，生金银的市场价格高于铸币法价，通货就贬值了。"①

这就是他所始终坚持的论点，他现在的态度还是这样。他在这里谈到了关于他个人意见方面的事，希望议院予以谅解。他是极不愿意打扰人的，但是他现在好象是处于受到考验的地位。他的计划并没有被采用，而谈到当前发生的一些后果时却要牵涉到他的计划，事实上这些后果跟他的计划是毫不相干的。他只能对

① 《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载《李集》第 4 卷，第 62—63 页。

已被采用的他的计划的后果负责，而现在执行的计划是根本与他的计划不同的。这就是他的奇特处境。如果议院再一次容许他引述他于1819年在议院发表的意见，他将重复一遍完全是他个人的那一段见解。他在上一次讨论皮尔先生议案的讲话(他复述时所依据的是通常的情报来源——报纸上的报道)时说的是，“假使议院采取了这位尊敬的先生(埃利斯先生)〔《议会议事录》的注释：埃利斯先生的建议是，让银行用硬币而不用生金兑付，如果它认为这样做适当的话。〕的建议，那就要使通货价值发生另一次变动，而这是他所希望防止的。如果这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对黄金将发生额外需求，用以铸造货币，这将使通货价值除先前的一次提高以外，再次提高3%或4%。”①“在1820年10月以前，银行无须缩减其发行量，而且即使到了那个时候，所减也应当是有限的；他觉得无可怀疑的是，如果他们是谨慎的，他们可以不费一个几尼的黄金而实现现金兑付。银行应当谨慎地缩减其发行量，他担心的倒是他们会操之过急。如果容许他进一言的话，他要劝告他们，即使手里只有相当于这么几百万价值的生金，也不要去收买生金，假使事业是由他经营的，他就会大胆地出售生金。”②这就是他于1819年表示的意见。他的建议被采纳了没有呢？没有。那么，使通货价值的提高超过了在那个时候的实际贬值情况之外，为什么要他负责呢？

关于这些对个人方面的指责作了解释以后，他还想谈一谈一般性的问题，在他看来，关于这些问题没有充分展开辩论。大家经常提到所谓通货贬值的极点，他们知道这是发生在1813年；而讨论

① 见上面第38页。

② 见上面第39—40页。

皮尔先生的议案时,就好象这是在那一年通过的,从那个时期到现在,在通货方面发生的一切变动,就好象都是由这个议案引起的。这样来讨论这个问题是最不公平的,因为我们只能把 1819 年到现在在通货上发生的变动归因于皮尔先生议案。1819 年时的通货处于什么状态呢?那时的通货完全在一批商人——个人——的管理和控制之下,他毫不含糊地承认这些人是品格优良、宅心公正的。但是,尽管如此——当时他就曾清楚地表明他的担忧心情——他们并不了解通货的真正原理,在他看来,实际上他们对此一无所知。当时就把全国福利所仰赖的这样一个重大事业的管理权授予这批商人。他们是这样的一些人,有权可以使他们的一英镑纸币,在他们的领导下,于 1813 到 1819 年间,依次而上地值 14 先令,18先令或 19 先令。在上述的末了一年以及其以前的 4 年间,在情势的演变中,通货价值的起伏幅度,大致在距离平价5%的范围以内。这个时候就比较地有利于确定一个标准,免得再象以前那样受到体制动荡不定的影响。于是确定标准的时机(1819)已经到来,唯一需要考虑的是,对于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标准的选择。这个时候,摆在他们面前的有两条可走的道路,或者是以当前的黄金价格为标准,或者是回到已往的标准。假使于 1819 年的时候,通货的价值是 1 镑纸币 14 先令,那就是 1813 年时的情况,那么,于通盘考虑、权衡得失之后就会想到,通货价值还是按当时的价值来确定为妥,当时已经订立的多数契约就是以那个价值为依据的。但是,当通货价值在距离其平价的 5%的范围以内时,需要考虑的却是,按当时的黄金价格 4 镑 2 先令确定标准呢,还是回到旧有标准。从各方面加以考虑之后,他认为最适当的选择是回到旧标准。真

正的坏事是在1797年干的，而随后由于银行所采取的行动，却失去了减轻其不良后果的机会；因为在已经停止兑现之后，银行的董事们于管理其通货发行量时，如果按照正确的原则进行，使通货价值保持着或接近于平价，就可以防止随后发生的通货贬值。也许有人要问，叫他们怎样来做到这一点呢？他的答复是：数量决定一切事物的价值。谷物、通货以及其他商品都是这样，与任何别的事物相比，也许通货更加是这样。因此，不管什么人，只要拥有决定货币量的权力，就必然能够控制其价值，象他以前所说过的那样，可以使面值1镑的纸币值14先令，也可以使它值2镑，除非由造币厂通过向公众开放铸币业务的方式，对银行发行纸币的活动起抵消作用。银行董事们于管理其业务时，如果能遵循明智和审慎的方针，就可以防止从1797年以来的通货贬值现象；其实他们还可以支配生金的市场价格和外汇，但是不幸得很，他们没有采取为此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关于1819年议案他要声明的是，他对这个议案也尽了一份力量，他从来没有为此感到懊丧。〔听，听啊！〕他曾说，由于银行收买黄金，使黄金的价值，因此也就是货币的价值受到影响，按照他的估计，其影响程度为5%，从而使货币价值一共提高10%；关于这个意见，常常有人加以指摘。他承认，在这个问题上要说明白构成任何正确意见的根据是很难的。将货币跟它的本位金属进行比较时，我们可以找到鉴定其贬值程度的一种手段，但是要使我们能够毫无疑义地确定其实际价值或绝对价值的变动程度，就他所知是没有办法的。他所以认为通过银行的收买使本位金属本身在价值上提高了5%，主要是基于在世界上其值达1,500万到2,000万

镑的硬币的总存量中，上述需求所发生的效应的估计。如果，象他所相信的那样，世界上所存的黄金和白银，是英国为了在它的旧有基础上建立它的本位时所需要的黄金和白银的 20 倍，他就要说，采取这个措施时所发生的效应不会超过 5%。提出这个动议的那位尊敬的议员，对皮尔先生的议案所认可的本位的适当性提出质疑，认为谷物的值是个较好的和比较固定的本位。支持这个见解的理由是，把一连 10 年或更长时期的谷物的平均价格作为一个本位，这就不会象金本位那样容易变动。他不十分了解这位尊敬的议员的论点的这个部分。他的意思或者是我们应当有一个固定的金属本位，调整这个本位的价值的，是由过去 10 年间的平均价格推算出来的每年的谷物价格，否则就是每 10 年结束时能够确定的 10 年来的平均价格。总之，不管这个平均价格是怎样取得的，不管采取的是哪个计划，将使通货价值发生突然和显著的变动。例如，以谷物的价格为依据时，如果其每夸特的平均价格是 80 先令，今天的本位价值即以此为准，到了明天，如果按照规定是纠正货币本位价值的日子，那时也许有必要把这个价值改变为 85 或 90 先令，这就要使一切货币支付从这一天到那一天发生突然的变动。〔韦斯顿先生于此际表示不同意这个说法。〕他非常抱歉，误会了这位尊敬的议员的意思，对这一点他不想再谈了。但是他必须说明，把谷物的平均价格作为价值的一个最适当尺度，是极端错误的一个原则。这位尊敬的议员为了给这样一个价值尺度寻找根据，援引了权威者洛克和亚当·斯密的论据，他们断言，谷物在 10 年期间的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没有黄金那样大，并举示按照这样一个平均数得来的价格为证。这个论证最大的谬误之处在于这一点：

要证明黄金的变动幅度大于谷物，就不得不从假定黄金价值不变这一点开始。除非能够断定，计算谷物价格的那个媒介物的价值是不变的，否则怎么能够说谷物的相对价值没有变？如果一定要认为这个媒介物是易变的——事实上谁又会否认这一点呢？——那么，他们的论据将作何归着呢？他非但不认为谷物与黄金相比是个较好的尺度，而且认为是个差得多的尺度，其内在价值要取决于更多的种种变动不定的原因。那么，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在人口稠密的国家，人们不得不在质量较差的土地上种植谷物，在对于生活资料没有这样的需求的情况下，他们是不会这样做的。在这样的国家，为了酬报种植者，价格就必须上升，否则就必须通过间接运用较多资本的方式，向国外取得谷物。有许多足以影响谷物价值的成因，使它成为一个易变的价值尺度——耕作的改进、新肥料的功效的发现、打谷机方面的改进，都足以使其价格降低。另一方面，随着耕种时所需资本量的不同而带来的生产费用多寡的不同，和需要供应的人口的增加，足以使其价格提高。这样，就始终存在着互相抵触的两类成因，对谷物的价格这个要它降低，那个要它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说谷物是变化最少的价值尺度呢？〔对，说得对！〕亚当·斯密，作为他的论据的一部分，认为谷物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尺度，因为一般说来，对一个人所供应的生活资料，其数量是相同的。情况也许是这样；但是生产成本的变动却不会因此减少，而控制价格的却必然是生产成本。谷物具有能够维持生命的力量是一件事，它的价值是另一件事。他完全同意这位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韦斯顿先生）的意见，认为也有种种成因会影响到黄金的价值，这些成因有些是持久性的，有些是临时性的。

矿山生产力的增减是属于持久性的成因；由财富和人口的增长而来的对通货或贵金属的需求是临时性成因，虽然其持续时间也许是很长的。对帽子或棉布的需求突然增加以后，就会提高这些商品的价值，但是，用以生产这一增额所需要的资本一经投入以后，它们的价值就会降低到以前的水平。黄金的情况也是这样，需求增加以后其价值将提高，这将终于使供给增加，那时其价值将回落到原来的水平，如果生产成本没有同时增加的话。再没有更确实的一个原则是，生产成本是价值的调整者，需求只会产生暂时的效应。这位尊敬的议员（韦斯顿先生）详尽地陈述了按小麦每夸特价格计的在不同期间的税收量，他从这一陈述中得出结论：货币价值有了巨大的跌落。这些计算出来的结果以及其应用方式，如果是有些价值的，那就应当不仅对现在而且对任何时期都能应用。试把这位尊敬的议员所使用的计算方式扩展到稍前数年，看一看他的推论是否适用。如果涉及的是他（李嘉图先生）所指定的某3个年份，这位尊敬的先生所作出的计算，跟他现在所作出的就有些不同了。小麦价格在1796年是每夸特72先令，1798年（只是两年以后）跌到50先令，1801年又上涨到118先令。〔听啊！〕这就是仅仅在这3年之间的巨大波动。这里提到的仅仅是这样一个短促期间，以及在这个期间的价格变动。这位尊敬的先生在他的论证中假定，小麦价格就象现在这样，是不变的。在他（李嘉图先生）看来，这个价格是决不会不变的，他预计价格将上涨。实际情况是，如果现在的价格不是一个合算价格，就不可能不上涨，因为，如果没有一个合算价格，生产是决不会长期继续下去的。如上所述，一夸特小麦的价格，在3年之间，其差距就从50先令到118先令。

但是于1803年，价格又降到56先令，于1810年达106先令，于1814年又减退到73先令。总之，谷物价格的变动不仅是经常性的，而且是无限制的。〔说得对！〕至于面粉的价格，他已经确切了解到，1801年7月间，在戴特福德的粮食局曾用124先令的代价购进每一袋面粉，于同年12月购入的价格是72先令，于1802年12月，52先令，于1804年，89先令，在随后的几年间，其价从99先令到50先令不等，总之，价格起落无常到极端程度。所有这些统计资料足以表明，谷物价格是不断地在波动和变化的，如果不是这样，那才是怪事。这位尊敬的先生说，他希望在这个议院里没有一位议员会怀着相反的信念，以致在具有自满心情或别存偏见的动机下，拒绝承认他所考虑的那些问题而陷入错误。这句话所讽刺的也许有他（李嘉图先生）在内，但是他可以向这位尊敬的先生保证，就他个人来说，他是不允许自己被这种愚蠢的自傲心情所支配的。这位尊敬的先生曾经相当详细地谈到，图克先生向议院提供的关于商品充裕促使价格降低时发生的结果那段证词。据说价格低落的程度远在10%以上。但是图克先生说得很清楚，他说他所提到的商品，当其价格低到10%以上时，没有一种可以有理由认为其原因是由于通货的贬值。①在这位先生所说的期间，投入我们市场的消费品总量，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的这个数量，其中有几项进口品，如食糖和棉花，从进口以来价格一直在下跌。由于其供额在不断增加，议院对此是肯定不会感到惊奇的。这位尊敬的先生还详细谈到，他认为在公债价格低落的时候发行公债，而现在在价格高涨的时候却从事清偿，从而使国家蒙受损害；这位尊敬的先

① 见《联合王国农业特别委员会报告》，1821年，第297页。

生是以各该时期的谷物价格为依据作出计算的，这就使蒙受损害的情况更加明显。这位尊敬的先生说，“为了按照货币的现时价值偿还公债，我须多支出某一数量的夸特的谷物。”任何人听到这个讲话，必然会想到，公债价格的上涨是与通货价值的提高相关联的。但这是不可能的；如果通货的价值跟它有任何关联的话，将发生相反的结果。要晓得，通货价值的变动跟这个问题是无关的。如果债息是用价值较大的媒介支付的，那么，用以计算公债价格的也是价值同样大的媒介；如果债息是用价值较小的媒介支付的，计算公债价格时，情况也是这样。在对美战争时，3 厘统一公债跌到 53，后来涨到 97。那个时候并没有通货问题从中干扰。那么，通货价值与公债价格这两者之间怎么会发生联系呢？如果有人想凭抵押方式筹借资金，现在他只须负担 4 厘利息即可如愿，而在最近一次战争的持续期间，他如果要获得这笔资金，不但要支付利息 7 厘或 8 厘，还得经过种种周折，资金才得到手。所说的这一切可以归纳为一个简单事实，这就是：今天以资金投放于公债的那些人，所获得的报酬是低利息，那些在战时从事这项投资的人，所得的是高利息。对于尊敬的施鲁斯伯里市议员（贝内特先生）所提出的论点，他不能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说，在威廉王朝，通过重铸硬币，使货币从贬值状态转为正常状态时，遭受的损失约为 250 万镑，估计在私人方面所受到的困难和损失也大致相同。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忘记了，当时存在的对各国的契约所涉及的范围比货币方面的要大得多，因此，其损失比所估计的也必然要大得多。实际上，通过契约所涉及的数额，大概要大于货币数额 20 倍或 50 倍，因此，有关各方的利益将在相应程度上受到影响。十分明显，通货价

值发生任何变动时，不论是现在或其他任何时期，必然要使订约的这一方或那一方受到影响，这种影响情况是完全正常的，是无可避免的。

让我们再回到当前的问题。他不得不说，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的动议的用意是在于，重新唤起在此之前已经平静下去的那种激动和不安情况。这个动议势将造成很大的危害。〔听啊！〕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动议如果有任何机会获得议院的支持，由此发生的后果，他的尊敬的同道(赫斯基森先生)在前一晚已经说得非常清楚。到那个时候，人人急于要脱手的是货币，认为极容易发生的将是大幅度和急剧的贬值。人人急于要避免的似乎是，于保持货币时必然要遭到的在他意料之中的那种可怕的命运。他将把资金直接投放于黄金、船舶、商品和他认为其价值比货币本身稳定的任何种类的财产。他(李嘉图先生)认为1819年对国家的主要危害是，在某些人的内心中不免要引起的一些无根据的惊恐，和认为别的一些人正在感到将发生什么事故的一种模糊的恐惧心情，所担忧的究竟是什么，他们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这种惊恐情绪现在已经过去，担忧的心情也在平息中。他认为在几年前经历过的那一次通货贬值，如果能坚持我们所采取的措施，今后就不可能旧病复发。如果对这个法令无端从中干扰，搅乱我们所树立的重要原则，就是干了世界上最愚蠢的事。他深信，由于银行停止兑现法令的颁布，使国民经受了一场苦难，此后决不会采取同样性质的措施。他的尊敬的同道(贝内特先生)说，于1813年，通货价值曾降低约42%。他认为他的尊敬的同道过于夸大了价值的降低程度。黄金曾经达到的、而且只存在了一个短时期的最高价格，是每盎司5镑

10 先令。即使在那时，银行纸币价值也不过降低了 29%，因为 5 镑 10 先令的纸币可以与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的硬币所含的黄金，买进同样数量的商品。如果纸币 5 镑 10 先令值黄金 3 镑 17 先令 $10^1/_2$便士，则前者 100 镑值后者 71 镑，即每 1 镑约值 14 先令，也就是贬值 29%，而不是如他的尊敬的同道所说的贬值 42%。还有一个说明这个论题的方式，可以使货币显得是上升了 42%；因为，如果 1813 年的货币 14 先令，现在值 20 先令，则前者的 100 镑现在值 142 镑。他前已说过，最困难的莫过于要确定货币价值的变动程度。要准确地做到这一点，就得有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但是我们从来未曾有过这样一个尺度，将来也不会有这样一个尺度。就现在的情况说，也许黄金的价值在下降，同时纸币的价值在上升；因此，当两者相遇，彼此处于平价关系时，纸币的上升，也许没有达到与以前差额完全相等的程度。因此，要准确地说出任何某一时期的货币价值，是没有人能够办得到的；但是，当我们谈到货币贬值时，其间总有一个可以据以估计的标准。他的尊敬的同道（格尼先生）有一个论点使他大为惊异，他所以反对他的极其尊敬的同道（赫斯基森先生）的修正案，是因为它对本位价值将来不会变动这一点没有提供充分保证。看来，他担心的是，将来在某一假定的紧急状态下，会再次乞助于 1797 年议案。总之，他的尊敬的同道是信守皮尔先生法案决定的本位的；然而，在他（李嘉图先生）看来，他又同时在极其不相协调的情况下赞同那位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的动议，而那个动议，是要完全改变上述本位的。

经过另外几位的讲话以后，议院于凌晨 3 时对韦斯顿先生的议案进行表决，赞成的 30 票，反对的 194 票。于是赫斯基森先生的修正案被通过。

劳动者的工资

1822年6月17日

利特尔顿先生提出了一项申诉书，"系来自达德利郡的矿工、钢铁工人和煤矿工人，请求议院责成业主进一步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付给工资时应专用货币，不得用粮食或其他商品代替。"

李嘉图先生认为，要恢复这样一个容易引起反感的法令是一无可取的。这种配给办法是欧文先生的得意之笔。他在纽拉纳克开了个铺子，把最好的商品按照低于在别处可以买到的价格卖给他的工人；他相信这是个有益的措施。

爱尔兰的黄油业

1822年6月20日

N. 科尔塞斯特爵士提出，"国外黄油进口到本国时，每英担应征附加税10先令"。罗宾逊先生反对这个动议。

李嘉图先生说，爱尔兰的先生们抱怨说他们缺少保护，但是他无从想象，他们的保护准则是怎样的。就这个例子说，他们已经享有保护税每英担25先令；但是他料想，除非使他们的贸易处于完全垄断地位，他们是不会满足的。在他看来，建议应该从相反的方向提出，应当向议会呼吁逐步去除保护税，这样，贸易才会真正有利于国家。现在议院到处被保护税所纠缠。进行纠缠的，在某一天是黄油业，然后是牛脂业，然后是西印度群岛的种植者，而航运

界也要求进行立法干预。但是，那位伟大的名作家亚当·斯密对这个问题是怎么说的呢？他的说法是，“消费是一切生产的唯一目的，生产者只是在为促进消费者利益所必需的情况下，其利益才应加以照顾。这个准则是不言而喻的，再要试图加以证明是多余的。但是在重商主义下，消费者的利益就几乎经常为生产者的利益而受到牺牲，似乎一切工商业的目的所在不是消费，而是生产。”①这个论点是没有人能怀疑其正确性的。这次向议院的申请，所依据的是来自都柏林市的，据说其黄油业已大大衰落，这是虚妄之词。实际情况是，中间除一、二年属于例外，其出口的兴旺是前所未见的。

动议被否决。

关于留存关栈商品的议案

1822 年 6 月 21 日

华莱士先生提议，这个议案延期到下届会议讨论。

李嘉图先生对于这位尊敬的先生主张推迟这个议案的讨论，表示遗憾。他打算对丝绸业的处境予以认真考虑，这个行业正在它所特有的不利情况下挣扎。如果能降低足以助长走私买卖的高额关税，它就能够有效地与外国展开竞争。斯皮泰菲尔兹条例是该业所面临的又一灾害，他希望政府能认识到废除该法令的必要。

① 《国富论》，第 4 篇，第 8 章；坎南版，第 2 卷，第 159 页。《议会议事录》所引录的有错误，这里业经校正。

预 算 案

1822年7月1日

财政大臣提出了预算案。

李嘉图先生说，财政大臣表示，对偿债基金的前途抱有很大希望，他说，只是由于偶然的事故，这个希望今年未能实现，下一年我们就可以充分享有其切实利益。但是，他（李嘉图先生）担心的是，将来会仍然是这个老样，到了下一年又会发生某一意外事件，使我们不能享受到被财政大臣说得那样好听的那些利益。如果委员会对财政大臣所说的话信以为真，本年将有剩余 500 万镑，于 1824 年这个剩额将达600万镑。然而，这位尊敬的议员终于说出了他（李嘉图先生）认为一切应当由此说起的那一点，即，没有收入超过支出的一宗余额，是不会有真正的或实在的偿债基金的。现在让委员会看一看，财政大臣是怎样说明本年得以存在这样一个剩余额的。他说，本年剩余计4,961,000镑。但事实是怎样的呢？据说财政上的亏数是 14,144,000 镑，将此数从用以偿付此数的金额 15,481,000 镑内除去，剩下的作为本年真正的或实在的偿债基金只有 140 万镑。“哦！”财政大臣说，“出于偶然的原因，今年得归还银行 53 万镑，下一年就不会有这样的拖累，因此我们的剩余将仍是十足的。”他要想知道的是凭什么方法计算出本年的剩余 500 万镑的？国家的岁入是 53,087,000 镑，岁出是 51,119,000 镑，剩余是 1,968,000 镑；看来这就是国家的全部剩余。但是财政大臣说，

“不是这样，于掉换 5 厘债券时我们省下了 70 万镑，我们还得考虑到 260 万镑一笔收入。”他无法理解，这样的款子怎么能列入岁入盈余项下。要拼凑 500 万镑之数是容易的，但是委员会会把这个叫作岁入盈余吗？另外，这位尊敬的先生还说，于 1824 年将有剩余 600 万镑。但是，这是怎样得来的呢？是从半俸和退休金受托人方面取得的 4,875,000 镑贷款得来的。现在他要问一下，在帐目的那一方是不是就没有支付了呢？财政大臣一定懂得，这样得来的资金是全然不能把它看作收入的。经核算，1824 年收入 5,240 万镑，支出 5,060 万镑，因此，于 1824 年 1 月 5 日的剩余将是 180 万镑。他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埃利斯先生）的意见，认为减少备有基金的债款，增加未备基金的债款是一种失策。他要建议的是与此完全相反的处理方式。就他所听到的关于银行降低利息①的一些谈话而论，他对于财政大臣认为用法律规定高利率是不公平的说法，表示满意。② 在这个时候提出改变这种荒谬的法令，既恰当而且切合时机，事实上这个法令已成为一纸空文，进行贷款时的市场价格低于法定价格。但是他不认为银行利率降低以后，对市场上的货币价值，或者是对土地或任何商品的价格会发生普遍影响。即使银行把货币发行量增加 1 倍，对货币价值仍然不会发生持久影响。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在不到 6 个月之内，利率将恢复到原来的一般水平。全国只需要、也只能接受某一流通量，当流通量超过这一定限时，利率自会达到它的正常而适当的水平。他终

---

① 银行利率从 6 月 21 日起，由 5 厘降为 4 厘。

② 财政大臣自称，“他完全赞同认为用法律来规定利率是与政治经济学原理完全对立的这个说法。”

于听到银行将按照4厘利率进行贴现，他对此无疑是极其高兴的，认为早就应当这样做了。假使它坚持下去，要求5厘利率，终有一天会一张纸币也发不出去。①

韦斯顿先生关于改变通货状态的动议

1822年7月10日

韦斯顿先生根据通知，提出了他的关于通货状态的决议案；但是由于有几位议员缺席，他建议先提出头17条，暂不讨论，其最后一条改天再提出。

李嘉图先生说，照目前这样形式的一个决议案，他不能同意其中的任何一条；其中有几条在事实上有错误，而原则上的错误则随在都是。②

赫斯基森先生坚决反对延期讨论。于是韦斯顿先生继续提出他的动议。〔下面列示的韦斯顿决议案文本，系录自李嘉图所存用原来的议会用纸写的抄本，抄本上附有他的注释，这显然是准备他在议会上讲话时用的；李嘉图在一些单词下的划线和他在抄本上写的旁注也一并刊出。③〕

---

① 上面的末了两句，《晨报》的报道是这样的："银行决定把它的利率减为4厘，他感到很高兴；假使不这样做就错了，因为只有用这个手段，才能使它的纸币投入流通。假使银行没有把它的利率减为4厘，人们势将求助于硬币，否则纸币将从某些别有来源的方面发行，英格兰银行将无法使一张1英镑的纸币投入流通。最后他忍不住要说的是，有人由于银行把利率降低到4厘而于买进某项产业时多花了5千镑，他对这位倒霉的先生深表惋惜。〔一阵笑声。〕"

② 《泰晤士报》的报道下面还有一句："他很想指出其中的某些错误，如果辩论再一次推迟，他恐怕不能参加了。"李嘉图定于6月12日动身到大陆去。

③ 在李嘉图文件中，还有韦斯顿决议案的先已存在与这里所刊出略有出入的一个试印样张，上面有李嘉图草草记下的评注，其中有的这里用脚注附列在下面。

九

提出的决议案

第一点：对
第二点：不对
第三点：

对我国农业方面所处困境的叙述；通货改变对税收总额的影响；在通货这样改变后的状态下，国家债权人和公众的相对处境。

对；但这是怎么发生的？

1．上次会议中，为了调查关于联合王国在农业方面所处困境的申诉而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他们深表遗憾，在报告中一开头就不得不说明，在他们看来，申诉者的意见是有事实根据的。按照当时的谷物价格，可耕田地的占有人，除去其投资应得的利息外，其收入决不能与必要的支出相抵，因此其中的一个很大部分不得不从资本项下拨付。谷物的价格仍在进一步下降，每夸特小麦价格从55先令6便士跌到45先令，一切其他谷物和其他商品所经受的是同样或更大幅度的跌价。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入不敷出的现象必然日益显著；摆在议院面前的、用最强烈的措词叙述他们困难日益严重的许多申诉书，进一步证实了这种现象，由此使许多地区的劳动者陷于失业状态，以致酿成暴力和侵犯行为，从而使有些人在法律制裁下丧失了生命。

假使没有赋税，苦恼又从何而来。

难道能够把爱尔兰的困境与通货有关的任何问题合理地连结在一起吗？

2．根据奉国王陛下之命提交给议院的关于爱尔兰情况的文件看来，在那里爆发了严重的动乱，据说其起因是暴动者方面的要求和征收地租。随后得到的情报说，农业劳动者，由于部分的土豆歉收，加上完全没有就业机会，因此缺乏购买其他粮食的手段而陷于极其悲惨的处境，有许多人已经由于缺少营养而死亡，而粮食价格却仍

然那样低，以致使土地所有人缺乏必要的支付手段，用以支付各项费用。

3. 上届会议的上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说，"通货恢复兑现助成了谷物价格和其他一般商品价格的下降，结果使全国有组织的劳动受到沉重打击，而且不仅促使这里的价格下降，还使其他国家受到类似的、虽然不是完全相同的影响，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文明世界的一切市场。"一切商品，不管是土地上的还是工商业的产品，其价格都按其货币价值的变动比例而趋于下降，直接受到损害的必然是土地所有人。至于社会中的工商阶级，不管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影响，当土地上的耕种者迅速走向崩溃境地、劳动者无法找到他们的通常工作而遭受苦难时，他们是不会长期安然地享受繁荣的。

报告中没有这样的话。

不确。

4. 使英格兰银行受到约束、不得以硬币兑付其纸币的1797年法令通过以后，通货不久就脱离了原来的金属本位值，于是由纸币构成的我国通货的价值就降低了，其降低程度即表示在购买一盎司黄金时所需要的纸币超过3镑17先令$10^1/_2$便士的那个数额。在迄1816年止的18年间，其价在该本位值与5镑11先令之间波动，从那时起到1819年，平均价格是4镑10先令10便士，在战时的10年间平均4镑16先令1便士。这一价值低落趋势还可以比较准确地用不同期间商品价格、特别是小麦价格来估计，由此还可以看出，纸币成为黄金的几乎是唯一的代用品之后，后者的价值已有所降低。根据伊顿学院

开始降低是在1800年前夕。

一次重大的招认。①

贬值程度：
4.6.8 —百分之10
4.11.2 或百分之15。

① 在先出的这一决议案的一个文本(见216页注③)中，李嘉图附注："在这里他承认，贬值是用黄金价格而不是用谷物价格来衡量的。"

的统计，在最近一次战争开始之前的150年期间按平均数计算，不论就10年期或50年期来说，小麦的价格不超过每夸特46先令，结果在这一整个期间，1盎司黄金可以交换小麦$13^1/_2$蒲式耳。从1797到1816年，每夸特小麦的平均价格上落在50先令到125先令之间；在战争的最后8年间的平均价格为101先令$9^1/_2$便士，而在这一整个期间的平均价格为81先令10便士，因此一盎司黄金只能交换小麦$8^7/_8$蒲式耳；这就是说，用名义价值或货币价值计的谷物价格，与前一时期相比，差不多提高了1倍；地租和各项商品也取得了同样的增益值，结果使一切固定收入者受到了在这一变动程度上的损害。

$13^1/_2$蒲式耳。

1797到1816年，

$8^7/_8$蒲式耳。

5．在1797与1819年间小麦的平均价格因此为每夸特约80先令，现存租契就是按照其时的通货订立的。1819年后的那一年的平均价格是55先令6便士，去年和今年约为50先令。假定地租占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即八分之二，这就很明显，就50先令这个价格说，比原价已减去八分之三，就是说，构成我国现在的全部地租的总产品的货币价值，已经有八分之三被消灭，因此，土地占有人的收入就减少了八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如果死守着他的职业，就会陷于彻底毁灭；地主由于谷物和其他商品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有所提高，于支付一切费用和帐款时，其数额将相应增加，结果其收入将全部丧失；在这期间，如果把一项产业按原值的一半进行抵押，则由于租金的减低是与产品的货币价格的减低成比例的，该产业将全部为受押人所有。

每10年期末的小麦:
1735年—1.15.2
1745年—1.12.1
1755年—1.13.2
1795年—2.14.3

地租被消灭了。

偿清债务。

6．在1797到1816年期间，除相当短的间隔时期

增加了1倍。

很对，战时税收是增加了，但是，这对某一阶级的损害的增加有什么特别作用呢？

外，我国投入了一场费用空前浩大的战争。国家的以及各郡和各教区的税收增加了4倍，发行了大量公债。作为这个时期的一个特征是，国民在农业、制造业和商业方面的勤奋精神，对所有这些部门的信贷的扩大尽量给以方便，竭力使资本的使用活跃起来，结果于使用资金时，其范围之广、情况之复杂，都是前所未有的。截至1793年1月5日止，国债总额计227,989,148镑，每年开支8,911,050镑，于1822年1月5日，前者逐步增加到795,312,767镑，后者包括有期年金和终身年金，达30,015,785镑；税收总额，于1793年1月5日止计17,656,418镑11先令3便士，于1815年逐步增加到78,431,489镑，战后数额减少，于1822年1月5日止计60,671,025镑。

7.通过1819年法令及其在准备阶段的一些措施，使课税的压力增加了。这种压力的增益程度，可以部分地用黄金的价格进行比较来加以确定；但是，由于一切支付的真实价值必然是由商品的货币价格决定的，所以更加合理的是用商品价格进行比较来加以确定。相当于60,671,025镑的黄金，在前一时期是13,358,934盎司，现在是15,657,246盎司，这一数量的黄金用前一时期的通用货币计是71,109,992镑；因此这项税收用黄金支付是2,298,312盎司，用货币支付是10,438,067镑，使它的增长显得更加不公平。

为什么用货币计算这一税额时、不按照3镑17先令$10^1/_2$便士计算而用别的价格计算？

4.10.10镑。①

8．在前一时期，小麦的平均价格是每夸特81先令

① 在先出的这一文本中，李嘉图附注："并没有什么不公平，因为付偿给国家债权人他以前受到的损失时，也许需要1,000万镑。"

10 便士，用小麦计的税收等值是 14,228,155 夸特；1819 年以后的平均价格是 55 先令 6 便士，按这个价格计算是 21,863,720 夸特，如果用货币计算，是 89,459,050 镑，结果，这一税收增额是 7,035,565 夸特，相等于 28,787,233 镑。

9．根据为了考虑农业劳动者的申诉而任命的委员会中所提供的证词，在前一期间，一个健壮的农民的劳动工资，每周为 15 或 16 先令，如果按 15 先令计算，500 万人 15 周的劳动相等于现在所征收的税额。现在这一劳动的价格已减为 9 先令，须用同样人数 27 周的劳动，方能缴清这一税额。上述劳动按每周 15 先令计，为 10,115 万镑；这就是说，用劳动来清偿税务时，以货币计，增加了 40,468,175 镑。

10．将英国商品出口的申报值和公布值作一比较即可看出，于 1814 年，出口的申报值为 47,859,388 镑，公布值为 36,120,733 镑，前者高于后者 32½%；于 1821 年，申报值为 35,826,083 镑，公布值为 40,194,893 镑，后者高于前者 11%，使价值一共降低了 43½%，而一般的价格下跌倾向也大体上是这样。因此，所征税款的总额以商品计，在前一时期相当于 87,003,397 镑，所增加的部分以商品计，达 26,331,572 镑。

11．小麦价格继续从 55 先令 6 便士下降到 45 先令，其他农产品情况类似，加上劳动的货币工资和商品价格的进一步低落，就格外增加了课税的负担，增加了与国内公私产业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增加的幅度与这样的继续降低是成比例的。由于平均说来，以旧

报告是承认价值低落的。

读一读这一段{ — / + }

什么效应？

为什么要列举到那些？

1.54亿是提供给偿债基金的。

荒谬绝伦！

不当利得！为什么不当？当地产价格上涨时，那也是不当利得吗？

有货币本位计的小麦价格从未超过现在的价格，可以意料的是，除非由于歉收使价格抬高，否则一般说来，价格将保持原状，以货币价值计的商品价格和劳动工资将持续不变或进一步低落。

12．在通过1819年法令的时候，议会，更不用说英国人民，是不可能考虑到这样的效应的。现在可以看到这个法令的毁灭性后果。那些固守契约的个人，或者已经遭到毁灭，或者是必然要走向毁灭，发生的是一次空前的财产变革，捐税成了绝对不可容忍的负担。

13．根据本届议会提交的会议文件第145号第一段和第二段，在1798年1月5日到1816年1月5日期间，在公债帐户项下解入财政部的资金，包括长期库券，计459,630,826镑，为此支付的利息和年金一年计23,860,020镑，将此数以3厘计折成本金，相等于795,334,000镑。

14．在上述期间，黄金的平均价格是90先令10便士，据此计算所折成的本金相当于黄金101,203,117盎司。现在3厘债券的市价是80。该项本金按上述90先令10便士平均价格计算，相等于黄金140,095,550盎司，按现在的金价77先令6便士计算相等于163,407,306盎司，两者之间的差额是23,311,836盎司，这就构成了对国家债权人说来的不当利得，牺牲的是公众，其数以货币计相等于110,974,694镑。

15．在上述期间，小麦的平均价格是81先令10便士，当时出借的资金以小麦计为112,333,400夸特。现在3厘债券的价格是80，按小麦的这一平均价格计算，

相等于 155,533,185 夸特;但是按 1819 年以后的平均价格 55 先令 6 便士计算,这一数值相等于 229,285,478 夸特, 如果以货币计则为 938,159,330 镑, 由于通货变更,增加利得 73,782,215 夸特,以货币计所增者为 301,892,228 镑。

301,892,228 镑。

16. 在上述期间的每年支出计 23,860,020 镑,在其时相等于黄金 5,253,502 盎司, 现在相等于 6,127,174 盎司,计增加 874,192 盎司,或 3,403,886 镑。上述每年支出以小麦计,相等于 5,831,370 夸特, 以 1819 年以后平均价格计,相等于 8,600,000 夸特,以货币计,为 35,196,666 镑,计增加利得 2,799,000 夸特,或是以货币计,11,328,311 镑。通过同商品和劳动进行比较,按照这两个期间货币价值相差的程度,同样可以证明,使国家债权人,在以公众为牺牲的情况下,获得了不当利得。

每年支出不是2,300万,而是 1,300 万。

是这样的吗?假定贷款用的是同样媒介物,才会是这样。

17. 一切国家债权人,在 1798 年以前和以后的,在历次发行的公债中,都按照随后发生贬值的不同程度而受到损害;因此,按照严格的公平原则,应该用与那些时期的价值相等的货币来向他们作出清偿,他们的收入因在此期间的减值而蒙受的损失应该得到补偿。在这样一个长时期间,也许有许多债权人已经把他们的债券售出,买进了别项财产,从而经过旧通货的恢复,受到了另一次更加严重的损害,使他们所买进的财产价值低落。另一方面,在通货贬值到整个期间的一般水平以下的时候贷出资金的那些人,却取得了比上述情况更进一步的利益。在战争的最后数年,贬值达到了最大限度,贷出的资金和创造的资本,其数也最大;还不仅是这样,在对公债持有

这里是一次供认。

四分之一世纪。

1809年,4.—.8镑。

人极其有利的情况下被清偿的债券，大于 1797 年以前存在的债额。

18. 在所有这类情况下，显然必须加以考虑的是，由 1797 年法令和 1819 年法令引起的那些有害作用，以及由 1815 年法令所促成和助长的加在公众肩上的沉重负担，从而在全国各个人之间大量和复杂的往来中引起的在财产上的剧烈变革。考虑的目的是，通过对通货的一次最后整理，在情势许可的范围内，力求对所有有关各方做到公平合理，或者是通过减低税收，使其减低程度相当于由 1819 年法令促成的提高程度，一方面对私人之间订立的契约规定一个调整金额的原则；总之要尽可能地使人人得到公平待遇，使他们从财产变革中、从难以忍受的捐税压力下得到挽救。

〔下面刊出的讲话，所依据的是从穆勒—李嘉图文件中发现的李嘉图手写原稿，还是初次刊出。该稿比《议会议事录》所载的相应报道长 4 倍。这一手稿必然是在 7 月 11 日写出的，因为李嘉图第二天一早就动身到欧洲大陆去旅行。① 该稿没有写完，这里的末了一段系录自《议会议事录》，这已在下面注明。〕

决议案提出以后，

李嘉图先生说，他很少看到，在这样一个短篇内，竟会含有这么多差错和谬见。对于这位尊敬的先生提请议院考虑的决议案内的差错和谬见，如果他没有能予以充分揭露，那是由于他缺乏把思想表达清楚的能力，而不是其中就不会有他所未及揭露的差错和谬见。这位尊敬的先生似乎认为，如果他能证明近 8 年来物价发生了很大变动，这样的变动就必然要归因于 1819 年法令，因为它恢复了我们货币的旧有本位。他似乎认为物价的变动并不是由于、

① 该稿内提到在李嘉图发言之前刚才由韦斯顿在其发言中所谈的一些内容，因此，该稿不可能是在事前拟就的。

也不可能由于任何别的成因，只要能够证明各种商品的价格是显著地下降了的，这就足以使他有理由建议改订我们的通货本位，改订的明显目的是提高这样的价格。即使根据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原则，他也有义务证明不仅是物价已经下跌，而且下跌是由于使我们在固定本位下获得利益而采取的那些措施。他忘记了，当我们还没有触动我们的本位时，物价一直是很容易波动的，这位尊敬的先生究竟提出过什么证据来证明这次物价下跌不能归因于对商品价值起作用的那些一般性成因。由于公债持有人于领取其债息时，现在所收到的每一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的数额相当于谷物 $13^1/_2$ 蒲式耳的价值，而以前所收到的同一数额，其值只相当于谷物 $7\,^1/_2$ 蒲式耳，难道就可以由此推断通货有了在这个比例上的变动吗？如果这个论点对我们来说是对的，那么对任一别的国家来说也应当是对的。如果法国的立法机关提议，由于国家债权人现在所得到的某一数额的法郎，用以购买小麦时，比前几年同一数额所能购入的多 50% 或 100%，因此需要改变通货本位，那么这位尊敬的先生将怎么说呢？他，李嘉图先生，在议院的宽容下，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议决案将逐条依次地来谈一下。关于第一条所述农业的困难处境没有不同意见；不幸的是，这种困境的存在已经无可否认，但是，彼此意见的分歧是在于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这位尊敬的先生把这一情况全部归因于通货价值的变动，而他，和跟他意见相同的那些人，一方面不否认这是困难的成因之一，但是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农产品的数量过剩。谷物的价格可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而下跌，可以由于数量充裕，可以由于足以降低生产成本的农业技术上的改进，也可以是由于来自矿山的贵金属供应不足，这些都

是可以普遍地对一切国家发挥作用的成因，可是却从来没有以此为建议改变通货本位的根据。必须记着的是，如果没有捐税要缴纳，改变通货本位就不会影响作为一个阶级的农业人口。这种改变对承租人来说，当他在货币价值不同的时候所订的租约依然存在时，也许会对他发生有利或不利作用，但是对跟他订立租约的地主来说，将发生在同样程度上的不利或有利作用，因此，整个说来的这个阶级将跟以前一样，并没有比前富裕些，也没有比前穷困些。假如我们是没有赋税负担的，情况就是这样；但是当国家在征税，而由于货币价值提高使税额增加时，并不是独独这个农业阶级所受到的损害是与税收价值的增加程度成比例的。这时的影响是普遍的，不是局部的，将对一切阶级发挥同样作用，将对作为一个纳税者，不管是公债持有人还是任何其他阶级，同样地发挥作用。如果公债持有人所缴纳的赋税增额，跟商人、制造业者和一切其他财产所有人所缴纳的这一增额一样沉重，而认为由于货币价值任何可能有的变动，以致落在国内农业方面的赋税增额，会使这个阶级发生这么严重、这么普遍的萧条，这样的说法是否恰当，可以让议院来决定。在他看来，从这样一个不相称的原因会产生这样大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他认为，以农产品数量过多这一假设为依据，就说明了整个事态。

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决议案第二条说的是爱尔兰所处的困境，他竟然把在那里发生的饥荒也归咎于通货价值的变动。难道这位尊敬的先生能当真断言，他自己所未加否认的土豆歉收，是由于通货价值的变动吗？他还说，爱尔兰的人民因缺乏粮食而濒于绝境，而据说其地的农民则由于产量过多而受到损害；他说，这两个说法

相互间显然存在着矛盾。但是他，李嘉图先生，却不能同意他的见解。假定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在某一国家，其工资主要按土豆的价格规定，如果土豆歉收，而人们的工资不足以购买其价较昂的商品——谷物；处于这样情况时在哪一点上有矛盾呢？谷物的生产不管怎样丰富，如果其价格远远超过土豆的价格，叫他们买谷物的钱从哪里来呢？他，李嘉图先生，并不认为这样的说法是荒谬或矛盾的：在象英国这样一个国家，其人民的粮食是谷物，谷物也许非常充裕，以致其价格低到不足以使种植者获得补偿的程度，然而其人民仍然可能由于处于困境、处于失业状态而无力购买，可是爱尔兰的情况要严重得多，无疑在那个国家会存在着谷物过剩和人民挨饿的现象。关于第二条就谈到这里。

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第三条决议案所根据的，据他说是载于农业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些词句，引述时还加以引号，这就当然要使读者以为这是从报告中摘录的一段。在他引述的这一段里，有些词还是用斜体写的，使文字有更大的说服力；前面说了通货价值变动使谷物和其他商品的价格受到影响以后，接下去用斜体写的是，“结果使全国有组织的劳动受到沉重打击”。他，李嘉图先生，相信这位尊敬的先生是不会故意弄错的，他断言这是出于某一协助他草拟决议案的人的错误。看来报告中没有一句话与这一条决议案中的引文相符，报告的精神在很大程度上是跟引文不一致的，他在报告中找不到任何词句，足以使这位尊敬的先生有理由哪怕是从中作出他着重地用斜体写的那个推断。李嘉图先生这时读了农业报告中的一段。但是对这一条决议案，他，李嘉图先生还有意见要提出；它说，“一切商品，不管是土地上的还是工商业的产品，其价

格都按其货币价值的变动比例而趋于下降,因此受到损害,而直接受到损害的必然是土地所有人。”对于这个论点他不能同意。所提到的各方,不是按商品货币价值低落的比例受到损害,而是当他们必须缴纳的税款由于货币价值提高而确实有所增长时,按这一增长的比例受到损害。假使一切事物都在同一时间按同一比例变动,那么对商品生产者来说,税收价值的变动和他们商品价格的变动,将同样地无关紧要,因此,这位尊敬的先生作出的、同时还要求议院跟着他作出的推论,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现在谈第四条决议案,这是主要的一条,因为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这一条里承认黄金是我国的本位金属,纸币的贬值应该用“购买一盎司黄金时需要超过 3 镑 17 先令 10 $^1/_2$ 便士的那个纸币量”来估计,这是他,李嘉图先生,始终坚持的一个论点,而院内和院外对这一点,现在往往表示怀疑。在这一条里确切表明的是,“使英格兰银行受到约束、不得以硬币兑付其纸币的 1797 年法令通过以后不久,我国通货的价值就降低了。”这里有必要检查一下这个说法的正确性,因为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讲话中提出的主要论证,就是以此为根据的。他十分明白,由于他的改变货币本位建议,使新近参与的公债持有人,将因货币价值提高而得到好处,而 1797 年的公债持有人在近几年所领取的是以贬值媒介物计的债息,因而受到损失,因此将对他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如果对作为纳税人的一方作出补偿,那么对作为受到了这么大损失的旧时公债持有人的另一方,也应一般对待。这位尊敬的先生怎样应付这个反对意见呢?认为这个意见缺乏正当理由吗?不,他承认要求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把它说成是旧案,已经失去时效。他,李嘉图先生,认为这是

个离奇的解答;如果某人的要求是合理的,正当的，事体即使已经过去了 25 年,也不会使他的立场有所削弱。公平处理事件是决不会嫌时间过迟的。但是,事实并不是象这条决议案所说的那样,我国纸币在 1797 年法令通过以后,并没有立即贬值,贬值于 1800 年方才开始。从 1797 到 1809 年的贬值幅度,平均说来,用 4 镑 8 便士的黄金平均价格来衡量，没有超过 $2^1/_2\%$。他认为他已经证明,时间这个因素在这里并没有什么意义,就这里的情况说，是不能以经过时间的长短为借口的,并且,如果公正对待这一方受到的损害,对那一方就也应当这样。总的来说他要表明的是,纳税人与公债持有人双方一出一入,大体上是极其接近于平衡的,实际上国民现在所负担的捐税，与假使我们从来没有脱离金属本位而是象 1797 年以前那样死守着原来的体制不放的情况相比，并没有加重。关于这一点,等以后有机会时再谈。他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农业的处境与假定 1797 年和 1819 年两个法令都不存在的情况相比,是不是恶化了。作为一个农民,他从第一个法令所发生的效应中的所得，事实上是不是同随后一个法令中的所失相抵?在他就座之前，他将注意解答这个问题。他看到，在决议案第四条里断言,黄金在 18 年间的平均价格是 4 镑 10 先令 10 便士。他认为这个数字是不正确的，应为平均约 4 镑 5 先令或 6 先令。这位尊敬的先生在承认以黄金的价格为衡量贬值的尺度后，在他的决议案内又回到以谷物价格为尺度。他说，如果有人试图表明他的关于谷物价格的记述有些不够准确,他恕不负责,因为他晓得，使用伊顿统计和使用别的方式计算价格时,其间是会有些参差的。他,李嘉图先生,可以让这位尊敬的先生放心,对于这种统计上不够准确

的情况，他是不会自找麻烦去寻根究底的，因为他认为谷物价格跟这个问题并无关系。谷物现在不是、将来也决不会是这个国家或任何别的国家的货币本位。假使这是优于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一个本位，也许有很好的理由在将来会采用它，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采用的本位不是它而是黄金，因此我们只能用黄金而不能用别的任何什么来衡量我们的收支。前已述及，如果以现在偿还和前几年偿还给国家债权人的分别以谷物的夸特数计的数字进行比较，认为这个方法在这里是正确的，那么这个方法在法国也应当是正确的，因此法国尽管一贯采用金属本位，现在也可以理直气壮地改变它的本位，用为数较少的盎司的白银来偿还它的国家债权人，因为这个较少的数额现在相等于为数较多的蒲式耳的小麦。议院肯定不会听信这样的论点，也决不会赞同这样危险的一个原则。如果农业劳动者认为小麦是适当的本位，那么为什么不会有别一个人认为食糖、靛青或棉布也是这样。为什么他就不会说：我以前付给国家债权人的是若干磅食糖或若干码棉布，现在却不得不多付给一些。我们有什么保障使这些形形色色的商品不会分道扬镳，这个上涨，那个下跌，在不同方向上变化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凭什么准则来决定采取这一个，舍弃那一个呢？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当真要想贯彻执行他自己所建议的那个本位吗？我相信，如果向公债持有人提出这个建议，那是一定要引起争论的。迄1755年止30年间小麦的平均价格是1镑13先令4便士。如果以小麦为本位，从1755年以来国家债权人所获得的，还不到按小麦数量计的、他应当获得的半数。如果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论点是高明的，那么，从1755年以来公债持有人被骗去的，连同其历年滚存的利

息，为什么不应按谷物量计算的价值得到补偿。如果从现在起用谷物为尺度，那么从公债开始发行起就应当一贯以此为准，如果这位尊敬的先生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就应当说明，为什么对公债持有人不利、对农业劳动者有利的时候他要以谷物为本位，而情况相反时却不这么做。

李嘉图先生说第五条的论调也不正确，它认为由于谷物和其他农产品价格的下降程度相等于地租所构成的数额，因此在目前情况下，不可能提供任何地租。假使一切生产费用和课税所依据的是跟以前一样的货币价值，那么这个说法是对的。但是，情况果真是这样的吗？谷物价值有了这样巨大的下降而生产成本丝毫不减，这个说法能相信吗？农产品下跌，劳动就不跟着下跌吗？种子和其他费用难道也不下跌吗？实际上谷物价格受到通货的影响时，除了负担的是固定的货币课税，此外不论什么都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出于这一成因时，生产上一切支出的变动是跟谷物价格的变动成比例的。这一条决议案还谈到，由于押款和其他负债得用增值的货币偿付，使土地上的费用增加。这一点无疑是对的；但是出于这个原因，地主难道就别无利益可得吗？如果对有关各方一律公平对待，那就应当说，他在这方面有所失，在别的方面也同样有所得。这位尊敬的先生只是把眼睛盯住地主近来受到损害的一面，而完全忘记了他们在不久之前由于货币价值波动而得到的利益。这位尊敬的韦斯顿先生在第六条决议案里告诉我们，在战争期间公债有了极大幅度的增长。没有人能否认这个事实，这次战争，费用是浩大的。但是，悬而未决的一点是，债额的增长对某一个阶级是不是不公道或有害的。这是这位尊敬的先生与他个人之

间唯一的争点。

这位尊敬的先生在第七条里说得对的只是，数额增加了的公债必须用为数更多的以盎司计的黄金来偿还；但是，为了要确定这样增加了的以盎司计的黄金数量，为什么不用现在的黄金价值来估计，而用以前时期的黄金价值来估计？他，李嘉图先生，不得不再一次提出他的意见，随着黄金价值在执行1819年法令以后有所增长，他承认课税也相应地有所增长，但是他必须提出的在这里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总的来说，这种增长对地主阶级所增加的压力是否特别沉重？关于第八条他无须多说，因为这位尊敬的先生对于他所特别喜爱的小麦本位没有提出任何根据；假使他当真有什么根据的话，他，李嘉图先生也全然想不出，纳税人所提供的以小麦计的增益量，为什么要用前一时期的货币价格估计，而不用现时货币价格估计。他对第九条也无须多说，他要说的只是，既以小麦作为所支付的劳动工资的价值的一个实质性部分，这就可以预料工资将随着小麦的价格变动。因此，以劳动为本位时，这位尊敬的先生实际上就重复了他在前面以小麦为本位时的论点。这里劳动不是可以为货币价值变动提供增益论证的一个独特的商品，而是主要要受到小麦价格的影响的，是差不多必然要随着它的价格的升降而升降的。

这位尊敬的先生提出的第十一条假定，小麦的现时价格虽然不是个合算价格，但是将保持不变；这个说法是出于什么根据，他却没有向议院说明。他，李嘉图先生，在这一点上跟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看法全然不同，他认为谷物将持续停留在现在的低价格上是不可想象的，假使当真象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的那样，那将既不能

为地主提供地租，也不能为农民提供利润。他有充分把握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谷物种植业将不能持久存在。总之，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论证是没有根据的，他的结论是错误的。

在第十二条里说的是于 1819 年通过恢复现金兑付时，议院没有能预见到由以前作出的决议所发生的效应。如果议院会预见到由以前的决议发生的效应，那是的确有些不可思议的。上述决议谈到了 1814 年贬值处于顶点时的情况。农业劳动者遭受到的困难，有很多是 1819 年以前发生的，不可能是由于这一年的法令的结果。议院要考虑的问题是 1819 年法令的效应。所有因通货以前的变动而带来的弊害是没有人比他更乐于承认的，这个法令所要除去的就是使这类弊害得以发生的体制，他所以要热烈拥护这一法令也正是由于这一点。

他现在要加以批评的是第十三条关于 1.54 亿镑这一数字的微小错误。他愿意牺牲他在议院中也许享有的一点小小的信誉，如果他没有能证明自己的论断。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这一条决议案里说，在 1798 年 1 月 5 日到 18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公债帐户项下解入财政部的资金计 4.59 亿镑，由此产生了 3 厘公债 795,334,000 镑的一项本金。支付这一金额时，收到的是相等于 101,203,000盎司的黄金，3 厘公债按现在的价格 80 计算，偿还这一本金时，其值相等于 163,407,306盎司的黄金，相差 23,311,836盎司。这位尊敬的先生说，这就构成了国家债权人方面的**不当利得**，使公众受到的牺牲，以货币计相等于 110,974,694 镑；并且说，从 1798 到 1816 年，由债务产生的支出一年计 2,300 万镑。首先要晓得，在 1798 到 1816 年间向公众筹集的资金并不是 4.59 亿镑，

所筹集的要少于此数1.54亿镑。不错，在这一期间，公债承购人或公债持有人以贬值货币向公众支付4.59亿镑，但是他们在同一期间以同一货币收入了偿还公债项下的1.54亿镑，结果发行的净额只是3.05亿镑，承购的只是这一数额的增益公债。现在大家都承认，偿债基金如果不是由岁入超过岁出的剩额构成的，就只是个徒有其名的事物。假定那个时候的财政大臣是认识到偿债基金造成的错觉的，是听从他的尊敬的同道格伦费尔先生不时提出的劝告的，从而使偿债基金专员逐年按规定之数认购公债，那么承购人付给财政部的应当是多少呢？是3.05亿，而不是如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的4.59亿。据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在上述期间由公债而来的支出是2,300万，但事实是怎样的呢？支出数只是1,300万。除了这些方面的错误，从而夸大了对公众说来的损失外，这位尊敬的先生还将公债持有人在战争期间承购各项公债时的价格与经过几年和平以后3厘债券涨到80这一现时价格之间的差额叫作不当利得。把这个叫作公债持有人的不当利得，这还是初次听到。如果这位尊敬的先生用10万镑买进一项房地产，现在可以按13万镑卖出，他是不是把所增益的这3万镑叫作不当利得呢？如果他按行市58买进一项法国公债，现在涨到了90，他也将把这个叫作不当利得吗？如果一位法国议员由于行市有了这样的上涨而认真建议削减对公债持有人的偿还数额，他将作何感想呢？这样一个主张如果获得听信，一切的信实和安全将走到尽头；如果政府认为由于订立某一契约而取得的任何利润都是非法利得，一切契约订立者那就要感到片刻难安了。

他，李嘉图先生，只须把决议案第十四和十五条的内容略提一

下，即足以证明这位尊敬的先生作出的结论，把事态夸张到了什么程度。他事实上向议院提出的一个论点是，由于通货价值改变，在 1798 与 1816 年期间，使公债持有人获得利益达 301,892,000 镑。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偿还债款的数额，以货币计，达 45,963 万镑；关于这一点，他，李嘉图先生，已经证明，其实际数只是 3.05 亿镑，而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在这一数额内获得的利益达 3.01 亿镑。

〔李嘉图的手稿到此中断。他讲话的最后一段，这里所根据的是《议会议事录》报道，转录如次。〕

这位尊敬的先生在字里行间，似乎说有些人惯于对这个国家的地主展开公开的攻击。但是，对他却不可能作出这样的指责。确是这样，他是把地租同市场上一切其他商品一样看待的，是同样会起伏无常、要受到农产品需求的支配的。但是他从未说过农产品供量过丰会使国家毁灭；[①]恰恰相反，丰富的供量将使国家大受其利，供量愈大，利益愈大。供量丰足会导致低价格，低价格有害于种植者，但是对全国有利，然而这并不是他所希望具有的那种方式的利益。他所始终盼望的是，种植者能够获得相当的合算价格；因为他深信，当农民获得了相当的合算价格时，国内一切阶级将普沾其利，生活将有所改善。但是合算价格与通货状态全无关系。假使谷物价格低落到甚至 20 先令，而劳动价格和一切其他支出都以这个价格为准，那么，对农民来说，只要他的支出是与这个价格相称的，他就能够同价格是 80 先令时一样地支付他的地租。至于 1819 年法案成立之后使各个阶级互有得失这一点，他要说的是，

① 韦斯顿在他的讲话中说，"有谁曾看到、听到或读到过，说是一个国家会由于产品过丰而陷于毁灭地位？除了现代思想家之外，谁也未曾有过这样的想法！"

当国家的通货发生变动时而要避免产生这样的效应，肯定是不可能的。由于通货的波动，纳税人在某一个时期有所失，而在另一时期却有所得，一得一失，往往差不多相抵于平，这一点是很值得注意的。在他看来，严重的危害导源于原先的错误——他指的是1797年法案。这是一次极大的错误，而1819年法案是对前一法案的挽救措施。议院意识到了1797年法案的灾害性，这就不得不支持1819年议案，对后者的用意，只是在于对前者造成的错误进行挽救。假使议院对1819年法案在一个重要关头进行干扰，将发生什么后果，伦敦在明天将处于什么样的情况？疯狂的投机，难以想象的严重的祸殃将接踵而至。随着这一步而来的弊害既这样严重，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动议，他预料议院必然会予以坚决的否决。

接下去发言的还有几位，有些发言“由于时间已经很迟，其报道没有保存”（«议会议事录»）。决议案被否决；于凌晨四时，议院宣告休会。

〔会议于1822年8月6日结束。〕

1823年会议

国王于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发表于1823年2月4日。

国家的对外贸易

1823年2月12日

华莱士先生（已引退的商务次官）提议恢复上一届会议的国外贸易委员会。

李嘉图先生称颂了这位尊敬的先生担任商务次官职务时建立的功绩。他说，出于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计划，国家的商务已经受益很大，如果这些计划都能付诸实施，国家得到的利益还要大。但是，来自对他的改进计划抱着敌对态度的有关方面的障碍太多，他虽然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但是他仍然要说，对这些利益集团应当小心应付。他认为，与其坚持业经证明一般对商界不利的制度，不如对由于改革而受到损害的任何一方给以补偿。他在那天晚上听到这位尊敬的先生的态度极其开明的讲话，还听到他的关于我国出口贸易的令人满意的阐述，都感到非常高兴。据说现在的输出量比战时最兴旺的年份的还要大。这里还应当指出，我们在战时的大量对外输出是用以应付我们巨大的国外支出的，而现在输出的每件事物，都会取得有价值的报偿。综观全局，使我们可以满意

地看到，虽然在农业方面笼罩着一片困难和阴郁气氛，而我们的对外贸易却处于欣欣向荣状态。可以肯定，凡是听到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讲话的人，必然会深信国家正在走向繁荣，此后还要长期繁荣下去。他这次发言的唯一用意，是在于证明这位尊敬的先生所建立的非常巨大的功绩。

银行经管公有资金

1823 年 2 月 18 日

格伦费尔先生于提议由英格兰银行呈报它所经管的公有资金余额时说，银行为公家服务时所得的报酬过多。新就任的财政大臣（罗宾逊先生）拒绝在目前讨论这个问题。贝林先生说，关于经管公有资金时所取得的利益，“已由银行于特许状展期时作出估计并补偿。”

李嘉图先生说，不错，银行由于政府同意授予特许状，对政府是有所补偿的；但是所补偿之数与它长期间享有的利益对照极不相称。在这位财政大臣任职期间，如果银行向他申请特许状展期，希望他特别小心，不要上银行的当。在这一谈判就绪之前，关于所谈的条件，这位尊敬的先生有义务与议院进行协商。他相信，如果展开公开竞争，政府所得到的好处会比现在所提供的多得多。就银行这次获得的利益来说，不可能不看到，银行显然居于大大有利的一方。

国家的财政状况

1823 年 2 月 21 日

新就任的财政大臣（罗宾逊先生）在提出预算案之前，对国家的财政状况

作出了说明，他预计可以有余额720万镑以上，提议削减或废除几项课税。梅伯莱先生宣称，对于皮特的偿清地税法令，他准备提出一个加速推行的计划。〔关于这个计划，见下面第248页。〕

李嘉图先生说，他还记得，于上届会议结束时，对于政治经济这门科学，他不得不经常反抗对它进行的攻击。但是，现在使他感到高兴的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发表的演说正确、坦率而切合实际；他认为在这个议院里还没有看到过这样一个有才能的政治经济学的阐述者。他认为在这个议院里，还从来没有担任这样一个职位的大臣发表他的见解时，象这位尊敬的先生这样的率直和明智。他所陈述的一切，使人听起来自然会感到舒适，感到安心，因为他所讲的都十分清楚，每一件都说得恰到好处。但是，在他和这位尊敬的先生之间在某一点上是有分歧的——肯定是个重大的分歧。这位尊敬的先生说，我们岁入超过岁出的余额是700万镑。他曾经于去年争论说——现在仍然是这样——折算养老金这一交易，无非是从这只手转到那只手。今天晚上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剩余额是700万镑，其中200万镑还待收取，他要想知道的是这笔款子去向哪里收取？这位尊敬的先生他自己能说清楚吗？他在帐户的这一方记上养老金和半俸支出数280万镑，在那一方，他说，可以向不管可能由谁来充当负责支付这项养老金和半俸的受托管理者方面取得480万镑，这两项之间的差额是200万镑，当然，这是应当付还给受托管理者或专员们自己的。因此，无疑的是，从收多于支这一假定的剩额700万镑内，必须减去200万镑，由偿债基金供应。如果这个见解是对的，那么这位尊敬的先生的使国家得以解除困难的计划付诸实施时，余下的偿债基金净数将不是500万镑，

而是300万镑。这是他和这位尊敬的先生对财务报告在意见上的唯一分歧。但是，他对这位尊敬的先生应用于偿债基金的每一原则都表示赞同，这些原则对我们的公债在和平时期的削减是适用的。不过这里所根据的是这样一个假设，即，我们确实拥有这样一项偿债基金，是可以用来偿清我们的债务的。他深信极端有必要及时摆脱这项庞大的债务，因此曾大胆建议，为了这个目的，可以全国的资本为对象，群策群力，进行一次普遍捐献。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目的，他愿意捐助他自己财产的任何部分，如果别人也这样做的话。如果认为这个主张要求过高，那么，在实现这一目的的前提下，不妨把要求降低些。关于这位尊敬的先生讲话的别的方面，他要说的是，为了偿清公债而征收的税与为了适应国家直接需要而征收的税性质不同，应用不同的眼光看待。我们可以把前者看成对我们自己作出的支付，而后者对我们来说是一去不复返的一项损失。至于这位尊敬的先生上一次所谈的，他大体上没有什么话要说。他的通过偿清地税以减少债款的计划，就他（李嘉图先生）所知，是完全行得通的。这在目前，实际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在实行；通过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计划，也许可以起到一些促进作用。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在他减少税收的计划方面走得未免太远了；他似乎认为，在考虑到他提议减免的税收计220万镑后，可供其处理的净剩额，将产生偿债基金500万镑。他所以说这位尊敬的先生走得太远是基于这一事实——我们无法拥有应用于这样一个目的的这样一笔偿债基金。现在请允许他促使议院注意到在大臣们自己的赞助下新近出版的一个小册子。① ［“听啊，听啊！”

① 《1823年开始时，大不列颠、爱尔兰及其属地的施政情况——按以下各项目进

的呼声来自内阁大臣席。〕① 嗯,他不甚了解这个小册子的来源,但有一点他是晓得的,其中的一些议论是经常出于大臣们之口的。在这个小册子里,说偿债基金可以有两个或三个不同的目的,而首先是用以偿清债款。要是这样的话,这就很清楚,这是不能用于别的目的的。如果某人将他收入项下的剩额用于还债,这就不能用于任何别的方面。但是这个小册子接着说,万一发生紧急情况,这项基金也可以用于战事方面,如果情况许可,同时也可以按复利进行积累。这就使这项基金的真正目的好象是,如果遇到战争,我们就可以用以打击敌人。如果是这样的话,大臣们为什么不直说?他们应当立即公开宣布这个目的。但是他认为比较符合宪法的做法是,如果遇到有击退敌人侵略的必要,大臣们应当通知议院为必需的战费及时做好准备,而不是在平时保留着一项偿债基金以备于战时应急之需。他认为把供作偿债之需的款项供作应战用途的这种论调,是使人难以理解的。

农业萧条和来自萨里地区的申诉

1823 年 2 月 26 日

登尼松先生在提出来自萨里地区地产保有人的申诉书时,提到由于 1797 和 1819 年对通货的干扰所产生的灾害,认为"有必要在全国作出某些温和的调整措施。"

行叙述和解释:财政、国家资源、外交关系、殖民地、贸易和内政》〔作者不详,一般认为是副检察长 J. S. 科普利所作〕,伦敦,海查德书店,1823 年。参阅《李集》第 9 卷,第 269 页。李嘉图所存的这个小册子是第 3 版,藏伦敦大学戈德史密斯图书馆。

① 《晨报》的报道是:"'不,不!'的呼声来自国务大臣席,喊得最着力的是坎宁先生和罗宾逊先生。"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尊敬的先生宣称，现在有一部分人因别人的损失而获得利益，他希望作出某种温和的调整措施，使这些人担负他们的一份责任；这位尊敬的先生如果没有说这番话，他这次本来是不打算发言的。他所不满的是，无论在这里或是在别的群众集会中、关于国家债权人居于有利地位的一些说法，大都含糊其词，语意不够明确。就他来说，他全然看不出公债持有人究竟得到了什么好处。在他看来，这种论调所利用的实际是这样一个原则：对你的对方的论据加上一个恶名，就为你自己的论据博得了好名声。在这样的依据下，这就大发狂言，说公债持有人所得到的没有别的，只是利益；但是留意这个问题的那些人的见解，却不是这样。如果考虑的只是公债持有人于通货贬值后贷出资金，从而在今天大有所获，那就显得他是居于有利地位的；但是，这样看问题是极其不公平的。这是只说其有利的一面，而相应地有害的一面却讳莫如深。如果两面兼顾，就会看到，公债持有人所得到的不过是公平待遇，别无其他。如果将他没有贬值时贷出的那项本金用贬值通货付偿的利息，与已经贬值后贷出的那项本金现在用不贬值的通货付偿的利息两相对照，就会看出，不仅在这一情况下在付偿中所受到的损失，足以完全抵消在那一情况下在付偿中所得到的利益，而且就他现在每年所获得的说，实际上相等于不多不少的一笔有固定收入的资产。对这个问题了解得最彻底的，或者是，能够向别人提供一个清楚的概念的，莫过于皇家造币厂的默谢特先生，他在一个富有启发性的刊物中所陈述的，足以证明这里所说的是事实。[①]在群众集会中的一些演说，大言不断地说，用贬值通货贷出的资金

① 见上面第144页。

达8亿镑,因此就今天付偿的利息说,发生了巨大差额。但是大家晓得,这一债额中的约计4亿镑,是在银行限制兑现法令对通货发生贬值影响之前贷出的,还有1亿,是在发生显著贬值以前贷出的。因此,有5亿本金,是在还没有发生贬值时贷给政府的。对这项本金用贬值通货付偿利息,历时凡20年。根据默谢特先生的计算,由此引起的损失,以单利计,约为2,700万镑;如果以复利计——这也是很合理的——还要增加1,200万镑或1,300万镑。这样看来,在1797年之前或之后不久的一段期间,由于用贬值通货对贷出的金额付偿利息,使公债持有人受到的全部损失约达4,000万镑。以上所说是早年的国家债权人所处的不利情况,他接下去要说的是,根据同一作家的计算,于通货变动、贬值停止以后所处的有利情况。按照他的估计,每年得到的利益是200万镑。将这个数字与以前受到的损失4,000万镑作比较,将后一数字按年分摊,则得到的结果是一年200万镑。这就是说,得失是相抵的。因此,就公债持有人和纳税人各自的利害关系来说,两方都无所损。他的以默谢特先生的计算为依据的关于在通货变动时期存在的贬值情况的意见,不管它对不对,明显的是,国家债权人在这一时期虽然获得了较大利润,但是在别一时期受到的对应损失足以相抵。他不是要在这里为通货发生的变动作辩护。无论在院内或院外,再没有比他自己的态度更积极的是,认为我们有绝对必要获得一个固定的本位。他的尊敬的同道,对于恢复本位时没有在1819年作出某些所谓温和的调整措施表示遗憾。那么,他当时为什么不提出这个建议呢?在那个时候,一位尊敬的勋爵(福克斯通)不主张回到旧本位,主张把它改为4镑1先令,其间的差异相当于当

时纸币与黄金价格之间的相差程度。假定这个建议是被采取了的，难道3%或4%的损失，就会引起农业中发生的那一切的困难情况？只有对通货变动的最激烈的反对者才会这样说。这些人即使在贬值达到什么程度的意见上也是不可调和的，有些说20%，有些说100%，还有些走极端的人甚至把它说成是300%。假定当时采取的措施不是回到旧本位，而是提高100%，他们是不是认为就不会由此发生任何弊端呢？一切赋税增加了1倍以后，产生的结果难道会跟现在岁入增加、贸易兴旺的已经存在的情况一样吗？他现在不想旧事重提，再去讨论那个陈旧的话题——皮尔先生法案；但是关于这个法案的效果有互相矛盾的种种意见，他只打算说一说关于该法案对于银行业务的进行如何发挥作用的一位银行董事的意见。特纳先生在职已经两年，他明确地说，皮尔先生的法案，就其对银行所起的作用来说，始终是一纸空文。① 对于硬币的兑付，它既没有起到加速、也没有起到推迟的作用；除外的只是付给了银行1,000万镑国库券，使它得以用此数来购买生金银。考虑到银行董事们于控制其发行量时一般所遵行的通则，无非是借助于进行贴现这一手段，与之相辅而行的是货币低利率，因此其流通量不会有什么变动，结果是，即使从来没有通过这个法案，农业困难也仍然会这样严重。

福克斯通勋爵回答说，"关于他在1819年把本位提高到4镑1先令这一建议，经过周密考虑，他现在已经认识到，在价值上这样的增益与事态是完全不相适应的。问题在于在那个时期纸币与黄金之间存在的差异。他的尊敬

① 见塞缪尔·特纳：《对英帝国农业、商业和制造业的看法》，伦敦，1822年。参阅《李集》第9卷，第197页。

的同道以他自己的设想为根据,认为其间的差异不超过5%。必须说明的是,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话并不是完全前后一致的,他后来承认差异大到10%。可是他(福克斯通勋爵)认为,贬值的程度比这个不知要大多少倍。"

李嘉图先生承认,这位尊敬的勋爵的话是说得对的,他曾经估计贬值幅度为5%,现在则认为当达10%;可是他仍然没有错。他最初的估计是指用生金兑付而言的,假使银行严格按照法案的精神行事,这个估计是对的。但是它没有这样做,而是积累了大量黄金,把它铸成硬币,然后来到议院,争取到一项法令,使它能摆脱这些硬币。假使他所赞同的措施能够付诸实施,贬值幅度就只会达到5%,因为这应用黄金的价格来衡量。

福克斯通勋爵说,"他原先以为这位尊敬的议员是根据皮尔先生的法案展开辩论的;现在发现,他的论据所依据的只是存在于他自己想象中的一项措施。"

惠特莫尔先生关于谷物法的提议

1823年2月26日

惠特莫尔先生申请提出一项议案,于允许外国谷物进口时,将谷物价格限额每年降低2先令,直到价格低落到60先令时为止。赫斯基森先生(新就任的商务大臣)反对这个提议。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尊敬的先生(赫斯基森先生)在提出种种论据,主张延缓讨论谷物时,实际上却提供了一个应立即进行修正谷物法的理由。他的尊敬的同道(惠特莫尔先生)于提出这个议案时所担心的是什么?所担心的是高价格,而这位尊敬的先生认为

当高价格反复发生的时候，谷物法是可以加以修正的。他担心，出于高价的引诱，将有大量资本被投放于土地（这位尊敬的先生同意这种危险是存在的），于是低价格将接踵而至，资本又将发生一次损耗。这次的提议所要防止的正是这种弊害。然而这位尊敬的先生却要等到弊害到来的时候再谋求补救办法。他不反对他的尊敬的同道的提议，因为对任何接近于谷物自由贸易的表示，他总是欢迎的。但是他认为他的尊敬的同道还走得不够远；因为他还把固定价格这个祸害留在这里。他的尊敬的同道和这位尊敬的先生都为谷物法设定了一个正确的原则；即，对国外谷物征收的保护税，应相等于国内的谷物种植者所承受的他所特有的负担。但是当实行这一点时，也应当把固定价格完全去掉。事实上，他的尊敬的同道在这个固定价格问题上似乎有些犹豫不决。他把它定为 60 先令；但是他说，如果国外谷物可以按 55 先令的价格输入时就应依此照减。他（李嘉图先生）认为，设定任何固定的价格是犯了个大错误。对进口谷物所征收的关税应相等于谷物种植者所承受的他所特有的负担；并且，在他看来，于谷物出口时应给以大体上等额的退税或补贴。到那时，也只有到那时，我国谷物的价格才会与别的国家的，基本上相等。如果碰到一次丰收，就会借助于补贴而找到出路。另一方面，如果碰到歉收，在关税的影响下，谷物将按所需要的数量被引进，而不是象在现行的法律下那样，当价格上升到某一高度时一拥而入。这位尊敬的先生反对这个建议，因为由此会引起在国外的激动。但是，按照他的尊敬的同道的建议，在谷物上涨到 80 先令之前，是不碍及现行的法律的。然而，在这一点上他的意见也跟他的尊敬的同道的不同；因为当谷物处于这样高价的时

候，对扩大耕种会起到鼓励作用，他力图防止的就是这种现象。他主张远在谷物价格达到80先令之前，谷物法的修正法就应开始发挥作用；他建议，到那时将施行关税和补贴制度，这项补贴，在开头时为了照顾到存在的一些偏见——他认为那些偏见是高度敏感的——其数额将略高于农业人口所特有的负担，然后逐渐降低到与计算出来的负担数额相等的程度。他的尊敬的同道坎伯兰郡议员（柯温先生）和尊敬的威尔特郡议员（J. 贝奈特先生）作出了一些离奇的估计，表明农业劳动者所缴纳的税高达67%，他无论如何不能同意这个说法。这个百分数是在什么依据下计算出来的呢？所根据的不是种植谷物的费用，而是地租。这是一种最没有根据的计算方式。在农业委员会上作出的证词他们是听到的，在英国的有些土地上所缴的地租，每英亩不超过2先令；无可置疑的是，耕种这类土地的费用是大的，可是实际上，对生产者所征的税不会影响到地主，对地主所征的税也不会影响到生产者。如果向谷物的生产直接征税，则种植者将从消费者方面多索取一些，而不是减少向地主缴纳的地租，使他自己获得报偿。至于普遍性的赋税，一切阶级受到的压力是相同的，纺织工人和种庄稼的承受着同样的负担。他希望他的尊敬的同道不会收回他的动议，把这个问题向议院提出来是件大好事。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讲话充满着高明的理论，在议院内诸位先生之间是不会不产生效果的，是必然会起到扫除院外广泛存在的错觉的作用的。因此，他力劝他的尊敬的同道，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抓住在座的议员们的情绪。他主张推行自由贸易，其目的在于使价格保持稳定和低廉。所谓低廉价格，他的意思并不是要使种植者不能获得应有的报偿；因为制造业者吃

到的面包，如果其代价低到不能使农民获得他应有的报偿，对整个国家的利益将造成莫大的危害。

议院对这个动议表决的结果，赞成的25票，反对的78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梅伯莱先生关于处理地税的建议

1823年2月28日

梅伯莱先生根据他前所作出的诺言(见上面第239页)，提议消除由偿清地税的1798年法令而来的那些障碍。他认为可以预料的是，这些障碍一经消除以后，余下的为数约125万镑的税款就可以清偿，从而勾消其数达4,000万镑的3厘债券。这就可用以顶替一笔偿债基金，使人民可以解除数百万税款的负担。财政大臣反对这个提议。

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位尊敬的提议人所提出的计划，决不是偿债基金的一个可取的代替者。但是其中也许含有足以诱使议院采纳的一些优点。就他的尊敬的同道现在所提议的这个计划来说，他是不能默然同意的；他认为这个计划决不能达到如他所想象得那样好的目的。如果能减少我们的债务，那当然再好没有；他并且认为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是办不到的。但是，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采取跟这位尊敬的先生所说有所不同的方式。计划的意图是，通过一定量债券的转移，购买一定量的地税，然后接下去的想法是，万一土地所有人不愿意这样做，也许别的人会愿意这样做。如果提出的计划就是这些，如果计划的目的只是要勾消某一数量的债券，如果它留给地税购入者的，除了作为一个受押人所

具有的对土地的权利外别无其他权利，如果它允许有关各方向地主提出要求时，政府或其官员不从中作任何干预——那么，他就认为这个计划的意图肯定是在于实现减少债款这个伟大的目标。但是，如果在这个计划下还有一个收款总管理人，得向土地所有人收取后解入银行，如果还有这样的管理和收款办法，那就只是用一种债款代替另一种债款，这时虽然消除了其数达4,200万以上的债券，在他仍然认为是换汤不换药，不过是用一项新债代替一项旧债。财政大臣对此计划表示反对，但是他所说的一些似乎没有击中要害。他说，"让一个局外人对地主取得这种赋税的要求权，岂不是要造成严重困难？"为什么？造成的是什么样的困难？很清楚，作为地主，无论如何总得缴这笔税。难道这项税的接受者是这样仁厚宽大的人，使议院会相信由他来行使其官方任务时，就会比地主表现得更加和善、温厚？他（李嘉图先生）感到遗憾的是，地税是不能进一步扩大的，如果用以减少国债的税可以进一步扩大，那就很明显，那个极其值得想望的目标就可以进一步接近于实现。对此建议他所同意的就是这一些，此外更没有别的了。他不能同意的是，如果土地所有人愿意购买这项地税，他是有这个权利的；如果他不愿这样做，可以由一个局外人来购买；如果两者都做不到，就通过公开拍卖售出。他实在想不出，怎样能通过公开拍卖来达到这个目的。肯定的一点是，实行这个计划的结果，无论如何不能把它叫作偿债基金。这跟这个基金是全然无关的。但是这位尊敬的先生也许会说——如果他喜欢这样说的话——，"你的计划很好，我准备采用，以便增加我的偿债基金。"他（李嘉图先生）认为，如果说这是个可取的计划，那么总的看来，就其自身特有的依据来

说，它也许是十分可取的，但不能用以代替偿债基金。至于偿债基金，他已经屡次说过，他同意使赋税的减量相当于偿债基金的数额，但是不能同意这个减量超过偿债基金的绝对数量。现在已经获得普遍认可，这个基金的定义是岁入超过岁出的剩额。这项剩额由这位尊敬的先生估计的是700万镑，他(李嘉图先生)估计以及他相信全国一般的估计，事实上不超过500万镑。在这位尊敬的先生的估计中多出的那200万镑，是从何处得来的呢？是使用从偿债基金本身抽取或在市场上借贷以外的什么别的方式得来的吗？如果是向市场上借贷的，那只是增加了这么多的债务。如果是从偿债基金中抽取的，那只是减少了这么多假定的剩额。因此他不能同意豁免其数达700万镑的赋税。他认为如果在支出的每一部门实行适当节约，这就极有可能豁免700万镑，就可以象财政大臣建议的那样增加200万镑。但是他非常担心的是，事实的演变不会是这样，在他能同意豁免这增益的200万镑之前，政府很可能会提出另一开支项目。在大臣对这700万镑剩额怀有的错误见解下，使人担忧的是，即使议院同意豁免那额外的200万镑，他们也不会作出一点点比通常进一步节约的表示。他们会说，“你们所削减的只是一项剩额，因此没有进一步节约的必要。”若是嫌他过于唠叨，希望议院加以宽宥，让他再说明一下，他说的所谓有效偿债基金是什么意思。按照在座的好多位先生们的看法，有效偿债基金不能跟增长中的债务同时并存。他的看法不是这样。例如，当皮特先生初次建立一项偿债基金时，虽然在他后来一生中的大部分，国家在从事于对外战争，巨大的支出，使债务的增长远远超过由偿债基金偿还的那个部分，然而实际上我们是始终保有一项偿债基金的。对

于用以适应那些巨大支出的每一项公债，皮特先生是为它的利息作了准备的，是为债务的清偿保留了1%的基金的。由于接着发生了持久战争，使得在筹措债款方面增加了难以置信的压力；但是，假使这个国家能早一点实现和平，它将居于什么处境呢？所有在战时发行的公债是为它们作好了准备的，在那时留下的将是一项有效偿债基金。如果在整个战争过程中坚持这个制度，他（李嘉图先生）就决不会发言反对偿债基金。但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于1813年，已故的那位财政大臣①来到议院，从偿债基金每年拿走了800万镑，同时告诉议员们，债务正在清偿，财政正处于最健全情况；还告诉他们，将来于实现和平后不久，我们所拥有的财富，将为世界上任何国家所不及。这位已故的财政大臣就是在他拿走偿债基金800万镑的时候，作出这个漂亮的诺言的。不幸的是，这不是他对这项基金仅有的一次袭击；不仅如此，与以后他对这项基金的所作所为相比，这还是算不了什么的。这位财政大臣非但没有为公债提供逐年的利息，而且使由此滋生的复利受到损害。尽管把1,500万镑这样一笔资金放在专员们的手里——这些专员们是诚心诚意地、无懈可击地履行他们的义务的——而这位财政大臣却向我们说，"通过我的花费，我已使你们在财政上处于亏空1,500万镑的地位。"为什么会这样？那笔偿债基金到哪里去了？如果他不是完全知道有1,500万镑这样一笔资金贮存在那里，并且预计议会会允许他把这笔款子用于原定计划以外的用途，他敢年复一年地来到议院、泰然自若地一会儿说亏空1,200万镑，一会说亏空1,500万镑吗？在他（李嘉图先生）看来，今天偿债基金

① 范西塔特；关于他的1813年财政计划，见《李集》第4卷，第158—159页。

的命运跟以前的也不会有什么两样。如果让它继续存在，在若干年间也许进行得挺好。但是，假使这位尊敬的先生继续掌权，他——或者不是他，而是某一位未来的财政大臣——在议院中夸夸其谈，把偿债基金的情况说得如何美满之后，将有一天会通知议会，由于这一或那一原因，财政上发生了亏空，或者是发生了某一紧急事件，使他有必要动用这笔款子。只须听听陛下的大臣们所吐露的，即足以在很大程度上证实这里所作出的预期。但是，如果他们能正确地看问题，就应当把这项基金看成是已被拨用。这是一项用以偿清债务的基金，肯定是不能把它看成可以用于战事费用的；因为，既经确定用以还债，就不能用以适应别种需要。试以个人的情况为例。假定某人一年收入是1,000镑，需要借入10,000镑，为此他同意付给他的债权人每年500镑。假定他的管家向他说，“如果你一年用400镑维持生活，再从你的收入500镑内拨出100镑，你就可以在某一年限内偿清你的债务。”此人听信了这个忠告，一年只用400镑，每年交给他的管家600镑，用以偿还他的债权人。假定在第一年，这位管家还给债权人100镑。这时的债款是9,900镑，因此，年收入项下欠债权人的只是495镑。但是此人继续每年以600镑交给他的管家，第二年管家还给债权人105镑；债务就这样一年一年地减少，而此人仍然按一年600镑交给管家。经过若干年以后的结果是这样：由于每年储备600镑，已经清偿了债务的半数，应归还给债权人的每年只是250镑，还有350镑则留在管家的手里，他的主人则继续靠每年400镑生活。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某种情况，使这位管家认为再借入7,000镑，对他的主人或他自己是有利的，于是在这样做了以后把在他手里的350镑

全数用以付偿债款的利息。那么，这个时候这位先生的偿债基金的情况变得怎样了呢？原先他只负债 10,000 镑，现在他发现自己一共负债 12,000 镑，结果他非但不是象原来所希望的那样备有一项偿债基金，他的负债反倒明显地比前增加了。他认为我们的偿债基金的奥妙，事实上同这里所说的完全一样。凭良心说，他确实认为，如果是一贯恪守偿债基金的原则的，国债数额就不会象今天所看到的这样大。他确实相信，假使皮特先生继续在职，就不会造成这样灾难性的后果。不，在他手里发行公债时，他是要为每一项公债作好准备的，任何别一位正直或得力的大臣也都是要这样做的。即使在战争时期，我们也应当备有一项偿债基金。但是，他已经不再希望任何大臣能够遵守这个制度，已经不再希望能够看到偿债基金会获得严格的支持而不受侵蚀，因此，如果他的尊敬的同道提议豁免赋税 500 万镑而不是 700 万镑的话，他将给以热烈的支持。后一数额似乎有些越出常情，因此他不能赞同。至于去年提出的那个非常特出的计划，①简直是故弄玄虚，使人莫名其妙，他希望这位尊敬的先生不会给与支持，对于妄进说词者，希望能加以严词拒绝。如果这位尊敬的先生当真希望豁免 200 万镑赋税，他不妨向议院直说是陛下的大臣们要这样做，主张从偿债基金项下提取。近来在议会中采取的那些手段——转弯抹角的那些说词，对议会法令方式上的利用，与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身分和作为一个强大国家的政府的地位是不相称的，是不值得这样做的。

贝林先生说，“他不得不提出，他认为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讲话是有矛盾的。他的尊敬的同道说，他不反对皮特先生偿债基金的原则，但是他反对保

① 范西塔特的关于战时养老金的计划；见上面第 162 页。

留任何剩余额，因为他深信那是一定会被人拿走的，他担心总有一位大臣会把它拿走，因此他决定由他自己把它拿走。这使他想起某一戏剧中的一个法国人，当一位女士被她的追求者缠扰不休，前来向他问计，使她得以最适当的方式摆脱纠缠时，他回答说，“抵制诱惑的无上上策是立即屈从。”“请教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如果没有一项剩余收入，一旦遇到紧急情况，要使国家采取有效行动，将如何措手？政府两手空空，丧失了信誉，国家将处于什么境地？”贝林先生还说，“关于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所提议的‘对财产的一次重新分配’，他敢断言，尽管在理论上说得煞有介事，作出虚拟的计算时也似乎言之成理，但在实践中是完全行不通的。”

提出的动议被否决。

减少国债议案

1823 年 3 月 6 日

财政大臣于 3 月 3 日提出了一系列决议案，主张废除旧有偿债基金，建立新偿债基金 500 万镑。

于 3 月 6 日，讨论为实行这些决议案所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提出它的报告时，蒙克先生说，通过偿债基金的作用，虽然减少了债务本金，却提高了债券的价格，因此增加了“债务的实际数额”。“已付偿的越多，要继续付偿的也越多。”还不如把剩余岁入用在减低赋税上。“美国人于战争结束时岁出超过岁入 400 万美元，它借债很少，直到去年，其岁入有所增加，这就可以使他们减少债务。”

李嘉图先生说，确是这样，美国政府曾借债 400 万美元，由于从别的国家引进了资本，使它的财力有所增长。由于偿债基金的影响，会使价格提高，对我们自己不利，这一点也是确实的。但是，

一切的偿债基金都是这样。问题是，偿债基金会不会减少我们每年的负担。肯定是这样，如果正确地运用的话。一项真正的偿债基金，如果运用得当，是一件大好事。有名无实的偿债基金却是要不得的。两者之间大有区别。真正的偿债基金用以清偿债务时，将提高债券价格，从而使我们能以较优的条件借贷资金。许多议员对于真正的偿债基金的保持已经丧失信心，他们认为决不会看到由此得来的有利效果，因此反对为此拨给资金。他的尊敬的同道汤顿市议员(贝林先生)语带讥讽，说他由于认为大臣们会夺取基金，因此倒不如由他自己把它拿走。他认为这倒是个上策，当他的资财岌岌可危时，与其让别人把它拿走，倒不如由他自己来花费。他承认，他的确认为把国家的资财放在大臣们手里是不安全的，把资财交托给他们时，发生的诱力简直是太大了。他要的是真正的偿债基金，因此只要是真正的，他就给以支持。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相信，它会逐渐转变，终于变得徒有其名；因为每一项偿债基金即使开头是真的，结果却会变成假的。至于去年的那个养老金议案，[①] 他希望全部予以撤销，把涉及的金额转入偿债基金。据估计，随着领受者的逐年死亡，可以把这一数额供作偿债用途。这位尊敬的汤顿市议员在前一个晚上对他施以猛烈攻击，说他长于精打细算，但是对政治和道义上的后果没有加以充分考虑。但是他认为，他的观点并不是这位尊敬的议员所能理解的。使他深感惊讶的是，我们的债务这样沉重，却缺少减轻负担的适当手段。他的尊敬的同道胸襟开扩，他对偿债基金所要求的，不是用以清偿债务，

① 见上面的第 253—254 页。

而是供作大臣们于发生战争时的应急之需。但是，这项资金经这样挪用以后，拿什么来还债呢？他要向他尊敬的同道说清楚的是，如果不具备还债的手段，那就是在火山口上睡大觉。他认为8亿国债是个严重的祸害；他所以抱有这种想法，是由于因付偿债款而征税时所引起的怨恨，这种赋税在这一年影响到这一行业，在下一年又影响到另一行业，赋税的压力是遍及一切行业的。当他说我们应努力摆脱债务时，难道这个建议不是有利于人民的吗？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岂不是就免除了税收的一切费用了吗？关于走私那种不道德行为岂不是无由存在了吗？去除走私难道不是有利于商业的吗？因为走私者得到的利润就是对全社会说来的一重捐税。而且从法治的观点来说，这也是一项不小的利益，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夺去了大臣们享有的大权。商业上得到的利益还在于由此使它处于正常状态。目前由于关税和海关的限制以及国内货物税，使商业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这是为有生命的人还是为无生命的事物在制定法律？他以前曾说过，应当作出极大的努力，力求肃清债务；他曾经提出一个计划，他认为这个计划应当获得采纳。一位尊敬的和博学的温切尔锡市议员（布鲁厄姆先生）反对他的计划，认为这就会使全部土地落到那些不正派的律师们的手里。但是这一点是无须顾虑的。议会会出来干预，使被售出的土地获得稳固的所有权而不受到不正派律师的干扰。不要以为他没有看到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处境。若不是由于这一点，就再没有别的可以促使他建议这个措施。如果我们所面临的不是象现在这样的议会，而是对人民怀有进一步恳挚的同情心的议会，他就会毫无顾虑地建议偿债基金这一措施。他不否认，他对于对大臣们的意愿易于表示屈

从倾向的现在的议会，是不能无所顾虑的。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提出质问，在不允许将偿债基金拨作别用的情况下，假使战争爆发，叫这些大臣们怎么办？如果这是他们真正的目的所在，就不应把这项基金叫作偿债基金，可以把它叫作由大臣供作别种用途的一项基金。假使一场新的战争将爆发，而我们从来没有听到过偿债基金这样一个东西，他的尊敬的同道是不是准备建议设立一项基金，以供大臣们于发生那种情况时使用呢？如果他说“是的”，那么，他们彼此之间就可以获得更进一步的互相谅解了。①

贝林先生说，“他对于他的尊敬的同道在刚才发表的讲话中所显示的才能和智慧，是倍加崇敬的，但是不得不说，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一番议论的结果会导致这样奇特——不说“荒谬”，这个词是带有缺乏礼貌的意味的——的结论。谈的主要是通过国家财产的重新部署、以清偿一部分债务的计划，但是他不得不说，提出这个计划的是这样一个人，他也许是经过深思熟虑而且博览群书的，然而在人情世故上有些不够通达。很明显，计划在理论上是出色的，但在实践中则诸多窒碍。他并不自以为具有象他的尊敬的同道所具有的那样的智力，但是他认为，他的尊敬的同道未免有些过于好高务远，以致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现实的一面。

① 《晨报》的报道在下面还有一段：“据说偿债基金会使利率降低，从而有利于地主，使他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借入资金。但是他认为这位军人身分的议员（伍德上校）的这个见解是错误的。极有可能的是3厘公债的行市高达97，而在一切其他方面的交易的货币利率高达5厘或6厘。从整个社会说来，利率是不受任何某一种公债的价格的影响的，但是公债的价格却取决于一般的利率。一般性的利率也许是公债的某一价格的前因，但决不会是它的后果。议院应当看到，就社会中整个的货币交易来说，某一种公债的交易所占的比例是何等渺小。还应看到，公债的价格，无论如何总是取决于农业交易和商业交易的利润率的；必须认识到，这位军人身分的议员所提出的原则是不能控制利率的。”

1823年3月11日

在讨论阶段，格伦费尔先生说，"关于拟通过一次巨大的努力，将国债一举予以清偿这一问题，想出了许多计划，其中以他的同道(李嘉图先生)的想法最为诡异，他提出就全国的财产进行一次普遍贡献，以完成这一伟大目标。" H. 帕内尔爵士的运用偿债基金的计划是，用有一定年限的长期公债来代替持久性公债。①

李嘉图先生高度称许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计划，按照这个计划，把偿债基金从大臣们的手里夺过来，这就除去了他所深恶痛绝的一点，就不至于违反设立这项基金的原来用意。他的尊敬的同道关于把持久性公债转变成有期限的公债的建议，在他看来，应受到议院的重视。还有一点他必须指出，他的尊敬的同道声称现有债务将在45年内获得清偿时，没有公平对待他自己的计划，因为他作出他的计算时，3厘公债的行市只有80。在议院方面容易想象得到的是，如果有一项真正的偿债基金，对债款不断地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债权人将得到多大的好处。这个计划如果被采用以后，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事变，需要增加支出，这时偿债基金已有它的指定用途，大臣们就不容染指，他们必须到议会来商量，用别种方式供应国家的迫切需要。一位尊敬的同道，喜欢把他的对资本进行一次普遍捐献以消减国债的计划叫作"诡异的想法"；他一息尚存，对此不能不讲几句话。他的建议只不过是把所得税的原则推进一

① 帕内尔的计划曾由李嘉图加以表述，见《李集》第9卷，第175页。

步。如果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他曾经设想在一举之下实现这样的目标是有可能的,那完全是他的误解。正相反,这个过程须分成许多段落,经过期间也许是两个、3 个、6 个或者是 12 个月。当考虑到采用这个计划所产生的巨大利益时,他的尊敬的同道就不会把它看成是空想的计划了。

1823 年 3 月 14 日

在二读决议案时(3 月 13 日),财政大臣说,"这里只有剩额 300 万镑",但是,如果实行将战时抚恤金分 45 年摊付的计划,就可以留下剩额 500 万镑。"在他看,这是一项真正的剩额,是可以用来削减债款的。根据议案,这项基金是准备这样使用的。这样做并没有使未备基金的债款有任何增加,其中并没有什么奥妙之处,也没有耍什么花招。"

三读议案时 (3 月 14 日),H.G. 贝纳特先生提出了修正案,主张延期六个月讨论。贝林先生声明,如果贝纳特先生的动议被否决,他即建议偿债基金以 300 万镑为度。关于帕内尔爵士的计划,"他认为如果用偿债基金来削减去年的 5 厘债券,也未尝不是个上策,但是,如果在未征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以削减 3 厘债券是不妥当的,是不能指望推行尽利的,因为新债券在市场上出售时将发生困难。"

李嘉图先生说,他看到财政大臣现在终于承认偿债基金的实际数额而感到欣悦;但是他的欣悦心情是有限度的,因为对议院提出的要求是,把这个实际数额 300 万镑增加到 500 万镑。财政大臣说,在他的方案中不存在耍花招手法。既作出这一声明,就很难希望议院投票通过承认剩额是 500 万镑。凭议会的一个法令,是

不能创造原来并不存在的余额的。至于对这位尊敬的爵士的计划的反对意见,认为3厘债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这个说法是很有力量的。但是这位尊敬的勋爵并没有预先假定这方面的同意,他只是建议不妨试探一下公众是否同意。他建议将3厘债券的某一数额,比方说5,000万镑,更换成4厘债券。大臣们何妨试一试呢?这样就可以确定民意所在。于估计可能发生的情况时,他们并不缺少根据。市场上存在着长期公债,要经过37年才满期;以相当于按4厘计的19年收益的价值为依据,这项公债的市值应为75或76。因此,大臣们如果能够将37年后满期的4厘公债,按76的价格到市场上去出售,他们就可以按低于76的价格买进3厘公债100镑。据说从1816年以来,我们减少了2,400万镑债务。用这样的话来说明情况时,听到的人都会以为债务减少是出于偿债基金的作用。事实并不是这样。债务减少是由于将这一种公债换成那一种公债。这样本金是减少了,但是我们的负担并没有减轻;除了极其细微的一个数额。他宁可不要任何偿债基金而采纳这里所提出的计划。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们这样做,公众的债权将一无所损。因此,他支持这个修正案,①如果该案被否决,他将支持他的尊敬的同道(贝林先生)的建议。

议会对贝纳特先生修正案表决的结果,赞成的59票,反对的109票;然后对贝林先生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赞成的72票,反对的100票。于是议案被通过。

① 《议会议事录》虽然提供了这个修正案表决中的少数派名单,但名单内没有李嘉图;关于接下去举行的一次表决,则没有提供名单。

商船雇用学徒工议案

1823年3月13日

赫斯基森先生请允许他提出一个议案，规定商船应按照其吨位比例，分别雇用一定名额的学徒工。

李嘉图先生要想知道，海员们对这个措施是否赞同。他认为雇主方面无疑是会欣然接受的，因为增加学徒会使工资率降低，而似乎在意料之中的是，海员则不会由此取得利益。我国的海员在其本国的工资率如果被不适当地降低，将向外国商船寻求工作。万一发生这种情况，那么现在正在热烈讨论中的海军问题，其所需人材又打哪里来呢？

西班牙事件与外交关系

1823年3月18日

在讨论过程中，戴维斯上校谈到为支持西班牙于最近举行的一次集会①时说，一方面告诉他们，说我们祝愿他们获得成功，一方面侈谈中立，这样的行为是“有伤忠厚”的。

李嘉图先生为参加为西班牙公使举行宴会的那些人对这个说法表示抗议。他对西班牙人民深表同情；但是，尽管他参加了这次宴会，却绝没有要使国家因此投入战争的意图。他于宣布自己的

① 3月7日在伦敦饭店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使举行公宴，李嘉图在座。（《晨报》，1823年3月8日。）

意见时一无顾虑，他认为使这个国家对战争置身事外是高明的办法。无论如何，议院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先听一听大臣们是怎样说的。不管怎样，在别人没听见的时候进行指责是不公平的。

煤　税[1]

1823年3月21日

在迪安林区的煤矿所有主提出了申诉书，申诉由沿岸煤税所引起的困难，请求予以解免。

李嘉图先生说，人们的劳动受到了赋税的限制性措施的束缚，这里提出的只是许多事例之一。他知道，假使不是由于旨在于使别的比较受到优惠的地区居于优先地位，而对迪安林区煤矿用课税加以束缚的话，这个煤矿本来是可以与在它附近的任何煤矿在同样有利的条件下供应煤块的。议院不断地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申诉书，使他感到安慰的是，陛下的大臣们终于认识到税制的弊害。他希望大臣们所注意的不仅是这里的问题，而是由限制性制度所引起的许多别的不方便之处；要晓得，国家本来是应当享受到从它的资本和人民的勤劳中得来的一切利益的。

关于留存关栈商品的议案

1823年3月21日

华莱士先生提出一个议案——允许国外制造品和产品存入英国货栈，于

① 这次辩论，《议会议事录》没有录入。这里的李嘉图讲话转引自《晨报》。

提取存品以备出口时，无须缴税。(参阅前面第 213 页。)

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个议案是以正确和明智的原则为根据的，这个原则应在我们的商品法中普遍推行。由于这位尊敬的先生对解除官方对商业制度的控制而作出的努力，国家将深受其惠。制定一项法律而不碍及某些方面的利益是不可能的；但是这里提出的措施，其意在于促进公众福利，对于个别权益的妨碍则减少到最低限度。

该议案于 4 月 2 日通过。

商船雇用学徒工议案

1823 年 3 月 24 日

当天提出了这个议案的报告。

李嘉图先生说，他绝对反对这个议案。他认为除非出于重大政治上的原因使这种管束成为必要，个人自己作出的安排不应受到管束，这是一个应当信守的准则。现在并不存在足以支持这个议案的这样的必要性。在他看来，如果为了促进医学进步而制定一条法律，规定每个医师必须带领学徒若干名，那当然是不合理的，同样情况，如果为了促进海员工作的效率而规定商船船长必须雇用为数若干的学徒工，从而通过这个法案，也同样是不合理的。他不相信，借助于这个议案，会使现在从事海员工作的人数增添一个人。只要存在着对海员工作的需要，对海员们说来就是一种鼓励；当不存在这一需要时，那些现在在工作的人们将求助于在国外的对这一工作的需要。这个议案的唯一作用是降低海员的工资，

单凭这一点就足够引起人们的反对。他对这个议案将反对到底，他的目的是要把雇用一定人数的学徒这一强制性条款从议案中除去。

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赞成李嘉图修正案的6票，反对的85票。

少数派名单

H. G. 贝内特	帕斯科·格伦费尔	计票人
罗伯特·史密斯	D. 赛克斯	D. 李嘉图
W. W. 惠特莫尔	M. 威维尔	J. 休谟

玛丽·安·卡拉尔请求释放出狱的申诉

1823年3月26日

休谟先生提出了来自玛丽·安·卡拉尔的一份申诉书，她是她的兄弟理查德·卡拉尔的店铺里的一个女店员，为了经售一本《托马斯·潘恩神学著作的附录》，受到"禁遏恶行会"的控诉，因渎神罪被判处徒刑一年并罚款500镑，或者是被监禁到缴清罚金为止。她一年徒刑已满，但由于无力缴付罚款，现仍在监禁中。

李嘉图先生说，他希望得到议院的宽容，打算对这件事说几句话。刚才就座的这位尊敬的和博学的先生（检察长）似乎认为，如果玛丽·安·卡拉尔对她过去所犯的过错表示悔悟，或是在她宗教观点上表示有所转变，就可以获得比较宽大的处理。情况是，用公正的态度来看这件事，必然认为她因诽谤而犯罪时，她所表达的必然是她自己的观点。因此检察长所要求的是，在她得到宽大处理之前，她必须把她内心上认为是错的东西说成是对的；换句话说，为

了要得到政府的宽恕，成为一个正派的人，她就必须寡廉鲜耻，违背自己的良心，颠倒黑白。谈到这里，他对法庭中现在流行的通例不得不有所责难。作为一个证人，在受到查询之前要作出答复的是，他对"来世"这个观念是否有信心，如果回答说没有，他就不能进行宣誓。假定某人在这方面确实没有信心，他如实地说了，从而表明他是个诚实的人，但是他将作为一个不够格的证人而被摈弃；反之，假使他所信的是他自己所信的一套，而说的又是一套，不是个信实君子，他却被认为是个值得信任的证人。他认为尊敬的德文郡议员①对于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指出的事实根本没有作出答复。他的尊敬的同道说，这样的检举和控诉，恰恰足以使他们所要禁遏的恶行更加恶化。这位尊敬的男爵说事实不是这样；他是怎样来证明这一点的呢？唔，他读了一段文字，说明尽管提出了控诉，销售仍然在进行，从而正好证实了他所要反驳的论据。并且，在他看来，这位尊敬的男爵对于他所竭力反对的那些见解高声对众宣读，这样做，对防止被公众知晓这一点来说也不够策略。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禁遏恶行会的检举和控诉造成了许多损害，他对此说完全同意。渎神这个罪愆是无法给以明确解释的。凡是犯了这样的罪的，没有人能说清楚他犯的究竟是什么罪。在英国是这么说的，在法国却是那么说的；实际上，在这里认为是渎神罪，在那里却不这么说，反过来也是这样。按照现在制定的法律，对基督教真理只要有些许怀疑的表示，就足以构成罪愆；因此，当发现有人在贩卖反映这种想法的书刊时，他就在这个时刻犯了罪。如果他说他相信他所写的或贩卖的那本书的内容，而试图加以阐明他所以怀

① T.D.阿克兰爵士；他为禁遏恶行会进行辩护，反对休谟所作出的抨击。

有此信念的理由时，他就会立即得到告诫，他在重犯错误，从而加重了他原来的罪过；这就使他束手缚脚，无法为自己进行辩护，只有听候检举者的惩罚。他的尊敬的同道说，关于玛丽·安·卡拉尔的案子，如果陪审团事先料到对她所定的是那样的处罚，他们是决不会裁决她有罪的；检举长对此说大加责难，认为这种说法所孕育的论点，对民众的道德心和正义感将造成莫大危害。然而他(李嘉图先生)对他的尊敬的同道对这个问题所说的一切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论点绝不是创见的或未之前闻的，不断地对陪审团的行为发生影响的，就是这个论点。陪审团经常所考虑的就是，通过他们的裁决可能发生的后果。假使不是这样，为什么他们对犯盗窃罪的人往往裁决其所窃财产的价值在40先令以下，而人人都相信财产的价值远不止此数。为什么？只是由于他们知道，如果不作出这样的裁决，则罪犯所受到的处罚将与时代精神不相投合。关于伪造罪，情况也是这样，在定罪以后所受到的处罚，往往越出陪审团意图的范围之外，对此难道还有什么人会否认吗？〔听，听啊！〕他的话就说到这里，对检察长的意见将不予考虑。他现在要告知议院的是，他对这个问题经过深思熟虑以后已打定主意，认为关于宗教见解的问题，决不应采取检举、揭发的方式。一切宗教思想，不管它怎样夸诞，怎样荒唐，都可以由某些人加以诚心信奉。为什么要把由一个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树立起来作为标准，而把其余人的思想一概看作是要不得的？这种教条主义带有浓厚的中世纪宗教法庭气息，在象英国这样的一个自由国家，不应该把它当作真理加以接受。在一切宗教论题上，应当容许自由的、不受拘束的讨论。如果提出的论据不正确、甚至带有侮慢性，当然可以用

正确的见解来把它驳倒,而不可用镇压或惩处的手段来横加干预。他深信,如果不是由于某些团体的轻率行动,向卡拉尔先生和他的亲属提出控诉,这一家是决不会象现在这样搞得声名狼藉的。①

受到政府恩惠的和藐视法庭的那些人

1823 年 4 月 10 日

休谟先生提议,法院作出的判决由政府进行复查者,应以受到政府恩惠的和藐视法庭的那些人的罪行为限。

李嘉图先生对于由法院判决的处罚、事后由国务大臣加以复查这一规定表示反对。处于这种情况,法院也未尝不可对一切罪行一概判以一种处罚——譬如说,死刑——然后由政府来考虑它所认为适当的惩处。要晓得,审讯案件的法官,对罪犯应如何酌情论处,是作出决定的最适当的人。②

海陆军养老金议案

1823 年 4 月 18 日

财政大臣于 1823 年 3 月 24 日对上次会议中的决议(见上面第 189 页)

① 随后发言的威尔伯福斯谈到李嘉图的讲话时说,"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对这个问题,似乎看得比他阐述得那样动人的自由贸易原则还要重要。"在这次辩论以后,他在日记中记入一条(尽管经过编者的审慎处理),其中指的显然是李嘉图:"我曾经指望他成为一个基督教徒,现在我知道,他不过不再是个犹太教徒而已。"(他的后代编辑的《威廉·威尔伯福斯传》,1838 年,第 5 卷,第 173 页。)

② 《信使报》的报道下面还有一句:"法官在判决之前,对于被告可能提出什么样辩解之词以谋脱卸罪责,势必作一番审慎考虑。"

提出一个修正案，主张允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的年限售出公债，而不必以逐年售出为限，英格兰银行已同意接受部分的确定公债，一方面担任支付为期 $5^1/_4$ 年的养老金。

4月18日对这个议案进行三读时，J. 纽波特爵士论辩说，“与银行进行这种交易是对威廉和马里法令的直接违犯，那个法令是不允许银行从事经营或买卖政府证券的。”

李嘉图先生对于银行董事在交易中竭力为其委托人谋取利益这一点，没有加以谴责。但是他认为对国家说来这是一个极其鲁莽的行动。从银行特许状的性质以及应使公众享有使用资本的机会这个原则来看，这样成立的契约也存在着法治上的缺点。在他看来，允许银行使用资金从事投机是寡谋失算的举动。无论如何，大臣们对交易的决定应当延缓到情况渐趋明朗的时候，如果他们能够这样做，交易也许会比较地对政府有利。他希望知道银行经营这笔交易，是不是象经管公债那样允许它收取手续费的。

赫斯基森先生答称，“除了在这里提出的契约条款以外，对银行别无许诺。他认为这笔交易对政府是有利的，而且银行是可以经营政府证券的。”结果议案被通过。

商船雇用学徒工议案

1823年4月18日

这个议案被提出进行三读。

李嘉图先生反对这个议案，认为这是对一个行业强加以有害的限制，是对与这一行业有关的个人的权利横加干预。这位尊敬的

先生应当说明这个行业有它特有的情况,因此应另眼看待。但是,他不但没有这样做,而且没有能证明这个议案对海员能提供任何保护。因此他提议作为一个修正案,议院待6个月后再进行三读。

赫斯基森先生说,"船主们对这个议案普遍表示满意,他并且相信,除了这位尊敬的议员(李嘉图先生)之外,简直没有一个对这个议案表示异议的。"

李嘉图先生撤回了他的修正案;议案经三读通过。

约翰·拉赛尔勋爵关于议会改革的动议

1823年4月24日

约翰·拉赛尔勋爵提出,"就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的现有情况说,需要本议院加以最认真的考虑。"

李嘉图先生说,刚才就座的这位尊敬的先生(爱德华·海德·伊斯特爵士)的论点曾经一再提出,一再被推翻,因此在他看来,现在已经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用已往的陈迹为借口,由此得出反对改革的结论,是他所不能认可的;因为他不承认现代人的所作所为,必须以他们祖先所已经做过的为限。他认为,现代人所具有的智慧不仅可以媲美前人,而且大大地超过了他们。不妨直说,现在需要决定的一个简单问题是,当不能认为议院能代表人民这一事实已为人所共知的时候,对议院应否加以一番清洗。他对提出现在的动议的他的尊敬的同道所说的议院的处境和情况,都完全同意。他赞同他所描写的一切;但是他认为,他所建议的为了达到他们彼此都希望实现的目标的那个补救办法,并不十分可取。如何进行补救,应当分三个方面来考虑。首先是选举权的范围,其次是选

举的方式，其三是议员任职的持续时间。关于选举权的范围这个问题是重要的，他并且深信应把范围扩大到远在现在的限度之外，但是，在他看来，影响更加深远的是其他两点。关于选举权的安排，可以使全体人民都获得代表，可是组成议会的那些人取得其选举权的手段也许是不合适的。他的尊敬的同道建议，把一部分来自邻近选区的代表换成来自广大地区的代表，他对此不得不表示异议的原因就在这里。他认为现在通行的整个选举制度是不合法的。除非让人民可以获得自由行使选举的权利，否则对他们说来，拥有选举权又有什么用处。他认为，只要情况象现在这样，出于贵族的权势，从而拥有足以影响人民选举的手段，议院就不会成为人民的公正的代表机构。不要以为他在企图剥夺贵族的这种正当的权势，那是从他的财富和威望而来的；但是他认为，当利用这种权势来影响选举时，这就成为极其有害的现象。关于这方面的实际弊害，每个人凭他自己的认识，可以提供许多显著的例证。当一个人的生计主要依靠那些地位、身分较高者的资助和支援时，举例说，当作为一个社会地位较低的小店主时，怎么能指望他顶得住可能会付诸实施的那种威胁和恐吓，从而按照他自己的良心进行选举呢？要期望实现这一点，就象要求一个小农应具有那样崇高的美德，这在身分较高的人之中也是罕见的。要排除这方面的困难只有一个方法，这就是改变选举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而不是公开投票方式。如果做到这一点，就有了一个大体上足以代表人民的下议院。还有一点要向议院说明的是，选举有必要比较频繁地举行。他认为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因为这是促使议院始终注意人民利益的可靠手段。还有一点，他不得不与他尊敬的同道的意见相左。他的

尊敬的同道主张，如果议会进行任何改革，议院对所谓个人在选区的既得权利应加以照顾。在他看来，这真是一个非常奇特的论点。难道可以把这种假定的权利当作一项财产来考虑吗？如果要为此给以补偿，世上还有比这个更不公平的吗？难道人民就不应有得到适当管理的权利吗？这里所坚持的是不是这样一种看法：由于有一类人，出于私利，多年来享受了阻止人民获得适当管理这一特权，因此于丧失这个不合理的特权时，应当给以补偿。一位尊敬的大臣（坎宁先生）在上一次辩论①中说，如果下院完全代表人民，就会变得过于强大，以致危及王权和上院的安全。他（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不属于本题范围之内；因为作为一个组织得很好的下院而不考虑它自己的利益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这样一个下院主张取消君权和上院，那就必然是由于对我们的优良政体说来，它们是不必要的。这就是说，这位尊敬的先生必须放弃这个论点，否则他就得承认，作为一个公正的下院，就不得不取消君权和上院。还有一个反对的理由，如果这位尊敬的同道的建议在原则上被接受，那就会有许许多多不同的改革建议蜂拥而至，到那时将无从获得在问题上意见的一致。这不是他的想法，拿他来说，他是不赞成变更下院的结构的，除非这种变动可以使它充分地、完全地代表人民；他并且相信这也是一切主张改革议会的同道们心目中的目标。在他的尊敬的同道和他自己之间的唯一意见上的分歧是，他不相信他的尊敬的同道所提出的方案会实现这个目标。他认为，如果采取了这个方案，议院的情况将依然如故——在我国，作为代表的依然

① 1822年4月25日约翰·拉赛尔勋爵关于改革议会的建议（载《议会议事录》新编第7辑，第106页起）。随后所提到的，指的也是这次讲话。

是贵族，也只有贵族作代表。在他看来，地方选举在原则上并不优于城市选举；除非采取无记名投票制度，否则对议会试行任何改革都是徒然的。这位尊敬的大臣（坎宁先生）争辩说，说到底，问题是使象现在这样组成的下院对君权能够起约束作用，对议会中的另一议院的权力能够起平衡作用。他否认这个说法。要使这个愿望得以实现，首先须做到下院是完全代表人民的；否则说它会对君权起约束作用，对议会中另一议院的权力会起平衡作用，那简直是笑话。他认为，这个国家现在的政体所体现的是贵族与君权之间的妥协。象现在这样组成的下院，不但不能制约人民，它本身就往往受到舆论的制约。但是，这是个方便的方式吗？为了对下院的行动要有所制约而不断召开地方会议或其他大会，这个方式是方便的吗？如果使议院能够真正代表人民，使它成为舆论的喉舌，不是要好得多吗？这位尊敬的先生在前已提到的那一次辩论中得意洋洋地问道，主张改革者能不能指出，下院的情况在历史上哪个时期，是最值得我们赞美的？就他自己而论，他要回答的是，没有这样一个时期。他相信，人民意见获得反映的程度，再没有高于今天的。但是，难道由于我们从来未曾有过一个好的下院，因此就永远不应有这样一个下院吗？今天广大人民所具有的知识比前要丰富得多，因此他们的意见在议会中应当得到以前从来未有的、进一步有效的反映。这位尊敬的先生承认，这个建议也许是有益的，但这不是我们生来就有的体制。这个论点也可以用以使一切陋习和一切弊害永久存在。对爱尔兰也可以这样说，其地的现有情况应当让它持续下去，因为爱尔兰人的体制生来就是这样。听到这位尊敬的先生的议论，就象是主张改革的同道们在建议创立一个共和国。

但是，这是一个没有根据的设想——这是他的推论，不是他们的推论。人民的要求是很容易满足的。他们所想望的都是合情合理的——在议会有发言权，对他们自己资金的支出，有加以节制的权力。这位尊敬的先生断言，总的说来，这里的下院所含有的智慧和道德上的力量，与全世界存在的任何类似的集会相比，并无愧色；他不否认这个说法。但是，必须想到，一切人，在一切环境中，总是在动机的影响之下行动的。他深信，在他周围的同样的这一些人，如果真正是由人民选举的，是要经常向人民汇报，以便由后者随时考虑其优缺点的，则其行为跟今天所表现的，将大不相同。皮特先生，当他是议会改革的同情者时，曾经说过，对一个忠实的人说来，同这样一个下院在一起，是不可能在这个国家担任大臣职务的。他的看法也是这样。他不是说大臣们不想忠实行事，但是他们不得不在违反人民利益的情况下，与人们进行协商，采取措施。不管他们喜爱的是什么，他们不能不这样做；感觉到，由于议院的特有结构，如果他们胆敢忠实行事，在一星期内就会被赶走。人民是有能力选举他们的代表的，这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经验，已经确切证明了这一点。开明的孟德斯鸠说过，“如果我们怀疑人民辨别是非的天赋本能，只须瞧一瞧雅典人和罗马人那接连着的一系列使人惊奇的选举，毫无疑问，那是没有人可以把它看作偶然事态的。大家都知道，在罗马，人民虽拥有推选平民担任公职之权，但是他们从来不想行使这种权力；在雅典，根据阿里斯蒂德斯①的法律，人民虽然可以从任何阶级中挑选地方行政官，然而据色诺芬说，老百

① Aristides（公元前530?—468?），希腊人，雅典的大将、政治家，号称“正直的人”。——译者

姓从来没有请求担任这样的工作，深恐这会碍及他们的安全和荣誉。”①这些事例足以证明，让人民不受限制地行使其选举权，并不会象有些人所担心的那样，把那些恶意煽动者和捣乱分子挑选进来，他们的举动将是明智的，谨慎的。

加尔韦郡的马丁先生反对这个动议，他说，“他的尊敬的同道和同乡、波塔林顿市议员〔引起一阵大笑，大呼“不是同乡”〕——他要请求原谅，很抱歉，把这位先生称为他的同乡，他知道他从来没有到过爱尔兰。这位尊敬的先生一本正经地大谈反对贵族势力，然而，尽管如此，他不相信，他会谈到他本人的选举人，虽然这些选举人一共也不会超过12名；同样明确的是，推选这位尊敬的先生的，不是其权势受到他严词责难的那个贵族阶级，就是性质相同、相形之下毫无差别的一个利益集团。”②

议会对动议表决的结果：赞成的169票，反对的280票。李嘉图是少数派计票人之一。

苏格兰亚麻布法规③

1823年5月7日

李嘉图先生提出了一项来自阿布罗斯自治市的商人和制造业者的申诉书，他们对于对这种商品征收印花税从而加重他们的负担，表示反对，他们认为这种加贴印花的办法，对布的质量并不能提供任何保障，事实上倒是起了相反的作用，徒然增加制造商使人烦恼的负担，对消费者或国家岁入一点没有好处。他同意这个见

① 《法的精神》，第2卷，第2章。

② 马丁的讲话系引自《1823年爱丁堡年鉴》的报道，它比《议会议事录》的详细。

③ 这里的两项申诉书《议会议事录》都没有提到。李嘉图的讲话是根据《晨报》的报道重印的。

解。既是这样，就不应该让这个行业继续受到这种束缚。使他深感愉快的是，听说商务大臣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是这样，准备提出关于这个行业的法规的一个议案，他希望提出时不会遭到反对。

李嘉图先生接着又提出来自阿布罗斯附近的麻纱纺织工的申诉书，请求让他们不要再受到亚麻布法规那个恼人的部分的束缚。所指的那个部分规定，所制的麻纱即使按照规定分量十足，如果其中有一束所含的麻线分量不足或过重，麻纱即被没收。用机器纺成的麻纱，这种参差不齐的情况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

牛　脂[①]

1823年5月7日

柯温先生提出由肉商请求向外来牛脂实行征税的一份申诉书。

李嘉图先生说，他不完全了解这位尊敬的先生意念中的这个议案的性质。如果与去年所提出的情况相类似，[②]他将毫不踌躇地认为，这个办法不会发生别的作用，只是使我国人民增加沉重的负担而对国家岁入没有任何好处，因此他希望议院跟以前一样地处理这次申请。

T.莱思布里奇爵士认为英国农场主无法与俄国进口牛脂的价格相竞争。

李嘉图先生认为这种措施的意图是，把人民口袋里的钱掏出来放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地主已经享有了过多的有利于他们的规章。例如，商界于所有人死亡遗转其财产时须缴税5%，而对地主

① 这次辩论《议会议事录》没有载入。李嘉图的讲话是根据《晨报》的报道重印的。

② 见上面第150页。

却没有这样的规定。

申请废除斯皮泰菲尔兹条例

1823年5月9日

T. 威尔逊先生提出来自伦敦丝织品制造商的一项申诉书，表明反对斯皮泰菲尔兹条例（该条例规定地方行政官有权决定丝织品制造商所雇工人的工资）。

李嘉图先生不禁要表示惊讶的是，在1823年的时候，居然还存在着、通行着这样的法令。这些法令不仅是对自由贸易的障碍，而且对劳动本身说来是一种阻力。由此发生的作用是，当某个人要想从事经商时，他无法在伦敦使用他的资本，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他要把资本在伦敦以外的地方使用，也会感到不方便，这就必然会使商业受到束缚。

赫斯基森先生"完全同意这些条例应当废除"，并且声明，他将提出相应的议案。

申请修改关于委托人与代理商的法令

1823年5月12日

J. 史密斯先生提出伦敦商人和银行业者的一项申诉书，请求修改关于运销国外货物的留置权的现行法令。贝林先生说，由于在现行制度下，不能用货物抵押的方式筹集资金而感到很大的不方便，这是因为不能确知货物究竟是属于谁的。委托人如果将款项汇出，所有权便从委托人转到代理人的手

里，其间并无留置权的规定；关于货物的流通也应具有这种自由。"

李嘉图先生①说，他将这样来说明这个情况：假定某人为了出售一批货物，雇用他作为代理商，而他为人不忠实，欺骗了他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受到损失的是，说"货既没有交给我，我就分文不付"的那个人呢，还是凭对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调查，就把钱给他的那个人？我们不希望任何方受到损失，但是总有一方要受害，这个受害者应当是处理事务不够谨慎的那个人。

于5月15日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解；李嘉图是委员会中的一员。

申请提高牛脂进口税

1823年5月12日

T.莱思布里奇爵士提出来自莱登霍尔市场肉商的申诉书，诉说俄国制的牛脂充斥市场，请求提高该商品的进口税。他说，"对俄产牛脂征收的税将落在俄国商人而不是英国消费者的肩上。"

---

① 《晨报》对这次讲话的报道比较详尽："李嘉图先生说，他将借助于一个出于想象的事例来说明情况。假定有个外商，对他的为人一无所知，要把一批货物交托给他作为他的代理商，并姑且假定他（李嘉图先生）是个不正派的人〔一阵笑声〕，没有得到委托人的许可，就把这批货物向银行押借了一笔款子，然后携款潜逃。按照现行律例，银行将损失资金。现在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说话，究竟哪一方应该首先受到损失——是照例接受货物作为抵押品的那个银行业者呢，还是没有经过调查、了解就对他（李嘉图先生）贸易加以信托的那个外商？当然，让这两方的任一方受到损失都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对这两者之一说来损失在所难免，那就肯定应当是属于处事不够谨慎的那一方。据说借出资金的那个人，应当向他借入的那个人问一问，他是个代理人还是委托人。如果真相可以获得的话，这诚然是个很好的意见，但是谁不知道获得真相的困难。"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尊敬的男爵所提倡的原则可以适用于一切外国商品。他既已找到了减轻国民负担的这样一个不费力的方式，从而把税收负担全部推给外国人，他就应该毫不迟延地成为一位财政大臣；因为人们似乎还从来没有找到这样一位财政大臣，能够征收税款而不增加人民的负担。

啤酒税议案

1823年5月12日

丹尼森先生于提出伦敦啤酒和淡色啤酒商的申诉书时建议，废除啤酒税，改征麦芽税。“这样会使穷人和富人居于同等地位。现在穷人无力自行酿酒，须照章纳税，而富人则可以豁免。”

李嘉图先生说，他看不出为什么不征收麦芽税的理由。如果这样做，个人就可以随意酿造他所喜欢的那种啤酒。现在对穷人说来困难是很大的，他不得不向啤酒商用高价去购买啤酒，而一切拥有酿酒设备的那些人，却可以免去这种负担。

斯皮泰菲尔兹条例

1823年5月21日

伦敦市长（市参议员海盖特先生）提出来自瑟德伯里地区的丝织工的申诉书，反对废除斯皮泰菲尔兹条例。

李嘉图先生说，这份申诉书系来自这样一个地区，在那里雇用工人是自由的，它请求对别一地区在这方面的限制仍任其持续存

在。这就提供了一个极其有力的证据，证明有必要废除这个条例。①

F. 巴克斯顿先生提出来自伦敦丝织业雇工的一份类似的申诉书，“这份申诉书说，丝织业雇工们从现行律例的实施中得到了巨大利益；他相信，他们才是有资格的评判者。”休谟先生所注意的是提出的措施所依据的原理，他说，申诉人“没有理解对他们自己有利或不利的那些原理。例如，他们认为现行律例对他们是有利的，而实际上在最近四五十年来，它却使商业转移到了瑟德伯里和其他地区。”F. 巴克斯顿先生“承认申诉人没有自以为懂得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原理，似乎每隔两三年就会发生变化。”埃利斯先生主张，不如把商业的一切限制统统取消。“他们正在从事于废除一项法令，工人则以为这项法令对他们有保护作用，而他们对于联合组织法令和反对手艺人移居外国的法令则主张保留，众所周知，这些法令是大大地不利于某些部分的工人的。”

李嘉图先生说，一位尊敬的先生主张一举勾销对商业的一切限制，他的回答是，要等到能够这样做的这一天，那就永远不会实现有实效的改革。这位尊敬的韦莫思市议员（F. 巴克斯顿先生）说，这些申诉人对政治经济学一无所知，而政治经济学的原理似乎每隔两三年就会发生变动。要晓得，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永不改变的；他认为不懂这门科学的那些人还是少开口为妙；代他们着想，不妨把精力用于尽力去找寻足以支持现行法令的适当论据——如果能够找到的话。他敢满有把握地说，他不会讲一句有损于制造业中人的话，他的同情完全在他们这方面，他把他们看成

① 《晨报》的报道是：“李嘉图先生说，申请书系来自可以自由雇用工人的地区，所申请的是对别的地区的这一自由继续加以限制，其理由是除去这一限制将损及申请人的利益。他认为再没有比这更强烈的申请理由更能证明，该条例应当废除。〔对，对啊！〕”

是国民中最宝贵的部分，他说的话总是为他们的利益着想的。但是，为什么独独这个行业与别的行业不同，要使它处于地方行政长官的管辖之下？当许多其他行业不受他的控制时，为什么他对这个行业要横加干预？而且法令只适用于丝织工，关于这个行业的一切其他方面，地方行政官是没有任何权限的。还有，为什么他有权决定劳动的价格，而不是面包、肉类或啤酒的价格？有人主张推迟表决议案。在他看来，推迟表决并没有用处，也没有好处。一位尊敬的诺里奇市议员（威廉·史密斯先生）请议院把议案延搁到下届会议。但是，他要这样做有什么理由呢？一点理由也没有。他只是说，“我认为这里提出的措施对工人说很不利，但是在丝织业中却广泛存在着赞成这个措施的偏见，因此我主张推迟讨论，直到这个偏见不存在时为止。”要晓得，在下届会议结束时，情况将跟现在一模一样；偏见将跟原来一样强烈地存在着。因此，他希望他的尊敬的同道把讨论继续进行下去，拒绝推迟讨论的任何申请。

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糖产

1823年5月22日

W. 惠特莫尔先生提议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为的是使糖产税归于均等（现在对东印度群岛糖产征税与西印度群岛的相比，增收附加税10到15先令）。C. 艾尔利斯先生反对这个建议，他说“所以对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居民给与保护是对其地所实行的限制的一种补偿，而东印度群岛利益集团是没有这种限制的。这即使不是个正式给与的特权，也是个具体的协定，考虑到所得到的价值，其合法性并不亚于成文法。”罗伯特逊先生论辩说，现在的事态是

有利于消费者的；东印度群岛由于在恶劣的奴隶制下的能力不足，和被白蚁带来的破坏，“要使其地的糖产获得充分发展是不可能的。”

李嘉图先生说，他听了刚才最后发言的这位尊敬的议员所谈的情况，使他感到安慰，值得向议院祝贺；由此表明，由于白蚁和其他困难，东印度群岛的种植者是不可能与西印度群岛的同业相竞争的。由此得出的论断是，无须为允给他们所需要的利益担心。乘此时机，他想引述一段尊敬的桑德威奇市议员（马里亚特先生）在1809年的讲话，这次讲话的一个特征是，它始终坚持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理。这位尊敬的议员在这次讲话中坚决主张的政策是，容许被征服的殖民地与英国其他殖民地享有均等的参与贸易机会。当时的问题是，是否允许马丁尼克岛这一殖民地，在与其他殖民地同样的条件下，把它的糖产运销英国市场，这位尊敬的议员用一连串极其正确的推理，有力地证明，控制这个国家的食糖价格的是大陆上的这一价格，把马丁尼克的糖运到这里，不会对我们不利。[①] 讲到这里，他朗诵了上述讲话的一段，然后接着说，上述论证（用东印度群岛代替马丁尼克岛）也可以应用于这里讨论的问题。东印度群岛的糖不会使西印度群岛的糖受到排挤。他坚决主张对我们任何殖民地的进口商品不应加以限制，这对殖民地和我国都会造成损害，因此应当统统予以去除。还应想到，如果提出的议案使东印度群岛的贸易取得了它以前所没有的利益，这时，在这个行业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利条件，足以抵消有利条件所起的作用。一位尊敬的同道谈到了我们与西印度群岛之间的协定。他的

① 参阅1809年3月15日约瑟夫·马里亚特关于马丁尼克贸易议案的讲话，载《议会议事录》第14卷，附录，第83页。

回答是，如果存在着足以降低殖民地或祖国任何一方的生产力的任何协定,那就应当取消,取消得越早越好。尊敬的邓弗里斯郡议员(马里阿特先生)的论点是很难使人信从的，他认为我们会丧失从西印度群岛的产品中得来的一大笔税收。他不相信所提出的议案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可能的是,或者是西印度群岛或者是东印度群岛的产品将降低到现在价格的一半。他希望这一点能得到证实,因为,由此可以使这个建议更加符合要求。有些人认为我们的西印度群岛殖民者在这个事业上投入了巨大资本，因此我们有义务以能够在别处买到的加倍的价格来买进他们的食糖；他认为这个想法是不合理的。这里所建议的改进的结果，也不会产生这样的效应。东印度群岛或西印度群岛的食糖价格不会因此显著降低;但是,我们由此会得到这样一个好处，这是最值得想望的——会制止糖价提高到它的价值之上。有些人一想到要向东印度群岛或西印度群岛输出生金银就感到惊慌。就他自己说,他对此不抱反感;因为不使用我们的劳务就不会取得生金银,如果在这一情况跟在别一情况下一样地征收税款,这就很明显,我们不会丧失收入的任何部分。至于对我们船舶和海员的使用,理所当然的是,东印度群岛比西印度群岛距离得更远,通过所建议的改进,在这方面将有较多而不是较少的使用。至于对东印度群岛糖产的征税,根据他们自己的表白,还是近年的事，直到 1814 年才开始。有什么理由要长期保持这样的税呢？至于这个议案对黑种人民发生的效应，他想不出这会对他们有害的任何理由。首先，他不相信从东印度群岛输入的糖产会达到任何相当大的数量。即使由于西印度群岛产品销售的竞争而受到干扰,由于这个变故,奴隶的处境即使无所改

进，也不会恶化。这是由于现在使用于食糖生产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将转用于生产比较有利的商品。在他前已提到的、尊敬的桑德威奇市议员的讲话中，有一个极其奇特的论点。更加使他诧异的是，这是跟这位尊敬的议员所持有的正确见解不相容的。他在讲话中说，决定任何商品的价格的，不是种植成本，而是供求之间的关系。再没有比这个说法更荒谬的了。在一切情况下，在世界各地市场的任何商品，支配其价格的总是生产成本。因此，东印度群岛在其食糖生产中的生产成本既已公认为较低，这项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归根到底，必然要受到这样的成本的支配。还有个见解，值得议论一下。某些尊敬的议员们承认，自由贸易具有最大的优点。但是他们说，"东印度群岛那种促进需求的方式是一种垄断行为，不是自由贸易。"就算是这样。他姑且同意他们的观点，但是要把范围大大加以扩大。他要把食糖的自由贸易，扩大到生产这种商品的全世界各地。他容许参与竞争的不仅是东印度群岛的糖，还有南美洲、古巴、巴西和中国的糖。尊敬的桑德威奇市议员的见解谅必也是这样，假如允许西印度群岛的糖按较低税率进口的话。他（李嘉图先生）所抱怨的就是这些税，它们阻碍了竞争；他但愿减轻这些弊害，因此他支持这次的提议。

马里亚特先生说，"他觉得非常可笑的是，听到某些尊敬的议员、东印度群岛企业股份的所有人，一方面在议院中高谈自由贸易的优点，而同时却使他们自己跟在世界上任何地区也没有见到过的最猖狂的垄断企业发生关系。"

李嘉图先生于辩解时说，他从来没有拥有比1,000镑多一先令的东印度群岛企业股份，在他的一生中也从来没有投过赞成垄

断事业的票。

赫斯基森先生“同意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的意见，认为如果抽象地考虑问题，不涉及我国近一世纪以来由殖民政策形成的事态，那么，唯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作为一个消费者，我们在什么地方可以用最低廉的价格取得食糖。但是他否认这个问题应当抽象地进行考虑”，因此他反对这个提议。

议院对惠特莫尔先生的提议的表决结果：赞成的34票；反对的，64票。李嘉图先生投赞成票。

麦芽税和啤酒税

1823年5月28日

梅伯莱先生提议“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对麦芽和啤酒分别征税这一现行方式进行一次调查，假使税额不变，改为专征麦芽税，这样做是否合宜。”财政大臣反对这个提议。

李嘉图先生说，这位提议人、他的尊敬的同道指出，对啤酒征税是不公平的，有一类人可以免缴，而另一类人则不得不照缴。他也曾指出，将课税办法予以简化可以节省开支，有利于税收。这位尊敬的议员认为让这方面的税收成为在农业劳动者与其他各界之间的一个问题而感到遗憾。如果税收确是起到不公平作用，那就应该去除这种作用，去除得越早越好。如果所规定的税是要由啤酒的消费者普遍负担的，那就应该使这种负担趋于均等化。这个提议应该受到热烈的支持，因为它有助于完成这个目的。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的27票，反对的119票。李嘉图投赞成票。

工人的工资和机器的使用

1823 年 5 月 30 日

阿特伍德先生提出来自斯托克波特郡的纺织工的一份申诉书，因工资过低，表示不满，“他们还抱怨，由于机器有所改进，结果是，用手工纺织的那些人的就业量减少了，这将造成很大一部分人无法获得任何生活资料的危险。”菲利普斯先生争辩说，“为了促进制造业的利益，再没有比采用机器这个手段更有效的。如果议会竟然愚蠢到依从希望阻止使用机器的那些人的愿望，将使公众，尤其是申诉人自己，遭受到莫大的损失。”H. G. 贝内特先生说，“科贝特先生写了一本关于机器问题的很得用的书，在各工业国家流传很广，他希望在舆论的转变方面，能发生同样广泛的影响。”①

李嘉图先生说，从科贝特先生的作品中无疑可以得到许多知识，因为对机器的使用，经过他这样阐述以后，就把问题完全搞清楚了。但是他对于这个小册子所含有的一些推理并不完全满意；因为情况很明显，通过对机器的广泛使用，会使很大一部分劳动力被投入市场，另一方面，对其需求可能不会有相应的增加，这就必然要在某一程度上对工人阶级发生不利作用。但是，他仍然不能容忍阻止使用机器的任何法令。问题是，如果他们放弃可以使他们

---

① 参阅《给卢德派②的一封信》，最初发表在《科贝特每周政治记事报》，1816 年 11 月 30 日。(1830 年，布鲁厄姆提出建议再版发行这个小册子，“使当时在这个国家发生的横暴行动可以停止下来”。)科贝特的结论是：“我认为这就很明显，机器在目前程度上的存在，不可能对工人造成任何损害；正相反，毁灭机器将使他受到损害。在我看来同样明显的是，如果能发明用机器制造花边、袜子等等，使其价格降低到现在的一半或四分之一，这样的改进也不可能对你有害。”

② 卢德派 (the Luddites)，1811 年在英国开始发生的、用破坏机器等手段反对企业主的工人。——译者

以低价在国外市场出售的这个手段，别的国家也会跟着这样做吗？肯定是不会的。因此，为了自身的利益，他们不得不这样继续下去。人们应当把这个实际情况反复向工人说清楚，使他们铭记在心：劳动的价值跟别的事物的价值一样，取决于供求之间的相对比例。如果劳动的供给量大于能够得到雇用的数量，人民的生活就必然是痛苦的。但是人民在他们自己的手里也未尝不掌握着补救办法。只要稍微有一点智虑，有一点远见（如果他们不想由于机器的使用而与济贫法打交道的话，他们大概会注意到这一点的），有一点凡是受过相当教育的人都会感到有必要的警惕心，就能够使他们改善处境。

菲利普斯先生说，手艺人的工资，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比不使用机器时丰厚，这就是一个证明，使用机器对纺织工并无损害。

李嘉图先生说，他并不是说机器的使用对从事于某一制造业的工人有害，他的论点是对总的说来的工人阶级而言。机器是使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市场的一个手段，这就使得对劳动的需求总的说来减少了。

爱尔兰农产品什一税议案

1823年5月30日

这个议案是3月6日由爱尔兰总督戈尔本先生提出的，“目的是在于在什一税的支付者与收取者之间达成自愿的协议”。

李嘉图先生说，按照这个议案，对于土地在21年以内得到改进的这个部分是不缴什一税的；但是，土地是每年要经过一番整

顿的，假定某人拥有的是一块贫瘠的土地，在议案通过后的一年之内加以改进，他就得按照经过改进的土地付税，而他的邻居运气比他好，改进土地时比他早了一年，就可以避免这样的负担。这就会使这一个人得到特惠待遇，而使那一个人遭殃。这个议案对爱尔兰是有利的，对英格兰农民将造成严重损害，它会使爱尔兰农民所生产的谷物价格低贱，除非对爱尔兰谷物征收保护税，否则它的谷物将充斥英格兰市场，使英格兰种植者受到损害。①

戈尔本先生说，“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刚才提出的论点，跟现在的问题是全然不相关的；虽然它可以应用于旨在于援助帝国任何地区的农业而提出的任何议案。请问这位尊敬的先生，就约克郡和林肯郡存在的情况说，特别是就通过议会的特种法令、可以免受什一税约束的那些教区的情况说，他的论点将怎样跟这些各种各样的情况相配合呢？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理论，为了维持这个绝妙的价格平衡制度，就得在这些地区设立关卡，征收抵消税。”

关税的互惠待遇

1823 年 6 月 6 日

赫斯基森先生（商务大臣）提出两个决议案，拟通过议会授权国王陛下宣布，在进出口贸易中，如果输出国或输入国与我国存在着互惠待遇关系，则由外国商船运载的货物，可与英船运载的同类货物受到一视同仁的待遇，缴纳同等税额。他说，“这跟我们管理国外贸易向来所遵循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长期以来，实际是从颁布航海条例以来，我们的政策是，对外国货船征税高于

① 在 1823 年 6 月 9 日的一次讨论中，“李嘉图先生认为税额应当每 3 年调整一次，调整时应以最近 3 年的谷物平均价格为依据。”

对英国货船所征的税”；现在由于外国会采取报复措施，我们的政策已经越来越行不通了。

李嘉图先生说，他的尊敬的同道（赫斯基森先生）的高明的见解和他所提出的足以促进国外贸易的措施，对国家作出了很大贡献。议会也终于开始看到，对商业所施的限制，所限制的不是别的国家的利益而是我们自己的利益。如果英国取消关税而不能从别国获得相应的利益，那么应不应当这样做就肯定是个政策上的问题。如果外国已经认识了这个自由主义原则，这就毫无疑问，英国所获得的利益，将倍于任一别的国家可以从这一规则得到的利益。一位尊敬的议员说，赞成这里所制定的原则是有利于他个人的利益的，但是为了海军的利益应当牺牲个人的利益。谈到海军，他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海军的优势地位，造船的方便，我国在这一技术上的优越，人民拥有的巨大资本和冒险精神，这都是一些保证，有了这些保证，我们的海军就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他预计，加拿大不久将失去它在木材业享有的优势，它在这方面将处于与挪威和瑞典同样的地位。

决议案被一致通过。

斯皮泰菲尔兹条例

1823 年 6 月 9 日

关于废除斯皮泰菲尔兹条例这一议案的讨论，F. 巴克斯顿先生主张把它提交给特别委员会，这样就可以使反对这个议案的申诉人用证据来证明他们的处境。“申诉人所反对的是，议案所根据的不是有争议的事实，而是得到认

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要向这些穷苦的人说明，他们所以会搞得无法谋生是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原理，那是很困难的。申诉人还低声下气地指出，他们已经看到，所谓‘极其正确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究竟是什么，是极其变幻莫测的’。议院必须理会到，实际上在50年前奉行的某些政治经济学原理，在那时是没有怀疑余地的，直到亚当·斯密出来才把它们推翻，从而使他博得了广大信誉。近来他们听到他的尊敬的同道、波塔林顿市议员(李嘉图先生)在许多细节上驳斥了亚当·斯密的学说，他的论点的明确和有力，使他(F.巴克斯顿先生)完全相信他的尊敬的同道的论证是正确的。因此，这些申诉人当然要发生疑问，亚当·斯密在他的时代，推翻了在他以前的那些人的理论，而他的尊敬的同道又推翻了亚当·斯密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有谁能提供保证，有朝一日，他的尊敬的同道的理论也同样会被推翻呢？”赫斯基森先生反对对这个议案进行调查。布赖特先生附议，他说“难道只是由于有些人高谈政治经济学原理，议院对这个议案就应当表示拒绝吗？”

李嘉图先生说，事体假使确是需要调查的话，他要求进行调查的心情的迫切将不亚于任何议员；但是，即使这个议案的反对者所说的那一切他们都能证实，他的意见也不会改变。如果这些议案当真是这样有利的，就应当在全国普遍采用，并且应用于制造业的每个部门。但问题是在于，劳动应当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工作的量必然取决于需求的限度；如果需要量是大的，就业人数也必然是相应地大的。如果这些条例被废除，在伦敦就业的纺织工，其人数无疑将比现在增加。他们所取得的工资，诚然会没有现在这样高；但是，通过地方行政官的干预，人为地抬高工资是不合理的。如果一个制造商有必要使用某一数量的劳动，他应当按公平的价格取得这项劳动。据说斯皮泰菲尔兹的纺织工从济贫税得到的帮助很少。确是这样。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由于分配给他们的很

少。教区能够筹集的款子数量极有限，遇到重大灾情时，实际上就得求助于政府，用巨款救济贫民。一位尊敬的布里斯托尔郡议员（布赖特先生）谈到了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这个词近来已成为嘲笑和责难用语。它已经被用来作为论辩的代用物，尊敬的韦莫思市议员（F.巴克斯顿先生）的使用方式就是这样。总之，按照他的见解，不论从什么角度来看，这个议案对制造商和工人两方面都是有利的。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设立委员会的60票，反对的68票。

1823年6月11日

赫斯基森先生提议对议案进行三读。

李嘉图先生争辩说，现行法令的效果是减少劳动量，虽然工资率是高的，[①]但是工人没有什么工作可做，实际上他们的工资低于所提议的改变法令以后所能得到的工资。如果他听到他们在制定有害于工人阶级的法律，那是他所不能容忍的。他只要认为其中可能含有这样的倾向，就决不支持这样的议案。主要受到现行法令的损害的是工人，而不是他们的雇主；因为当市况兴旺的时候，根据这个法令，地方行政官就有权出来干预，使他们的工资不能上升到如果不存在对商业管理强加束缚的这个法令时将会达到的那个程度。他握有许多地方行政官的决定遭到工人或其雇主的抗拒的事例，这个时候就使用协商办法，结果是雇主会终于放弃争执，

① 《信使报》的报道这样说：“现行法令倾向于减低工资率，因为，虽然工资率名义上是高的，”等等。

而不是劳民伤财地让争执拖延下去。他完全相信，如果这个议案获得通过，伦敦的纺织工的工作量与现有的相比，将大大增加，至于工资，以制造业中一般的行业为准，他深信是不会下降的，因为，在目前，就一般的行业说，各地的工资与伦敦的相比是差相仿佛的。

议会表决的结果，赞成三读的53票，反对的40票。于是议案被通过。

7月18日，修正案从上院递回时，赫斯基森先生宣称，"现在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但是还有许多旧规章没有废除，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现在如果继续按照陈规旧章进行下去，既无助于公众利益，也与他的职分不相容。"①

关于恢复兑现事件的韦斯顿先生的提议

1823年6月11日

韦斯顿先生（埃塞克斯郡议员）提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考虑从1793年到现在这个期间通货价值发生的变动，以及由此对我国国民从他们的劳动中得来的货币收入所产生的后果；与国民货币收入相对地来考虑的公债和赋税的数额；和通货的这类变动对各个人之间的货币契约发生的影响。"

李嘉图先生说，② 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和对这个问题抱有同样观点的那些人所提出的是极其正确的原则，但是由此得出的推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没有人怀疑，一个国家的货币量增加，如

① 参阅《李集》第9卷，第318页。

② "这篇讲稿是李嘉图先生为本刊写出的，是在他去世前几天交给本刊编辑的。"〔《议会议事录》注。〕

果其商业交易的量依然如故，则货币价值必然要按比例下降。没有人会提出异议，从贬值通货转变到增值的硬通货之后，必然会发生使其数量减少、使投入市场一切商品的价格降低的效果。这是他自己在不同场合一再坚持的原则。但是，他与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之间的分歧是，通过1819年法案（叫作皮尔先生法案），我们通货价值的提高程度和物价一般的降低程度。他之所以全力支持这个法案，是由于他看到通货没有固定本位时发生的弊害。他所寻求的是，如何防止由价值起伏不定的通货而来的那么多的和那么严重的危害。通货的这种波动不是由本位自身价值的变动而来的——那是任何通货所无法避免的——而是由一小撮商人的自身利益，或者是他们的任意妄为而来的；这些人在法案通过之前，只要他们认为是适当的，随时有权增加或减少货币量，因而也就是有权改变货币价值。只是由于他看到了英格兰银行在1819年之前拥有的莫大权力（他相信，这个机构是有意于公正地行使这个权力的，但是没有能始终明智地使用这个权力，从而对国家的利益说来，成为一个可怕的力量），只是由于他对银行权力的使用抱着这样的观感，所以于1819年有希望实现固定的通货时，他感到欢欣鼓舞。至于怎样规定本位，以当时的价值为准呢还是回到旧标准，比较地说来，他是不大关心的，他的目的只是在于规定某一固定的本位。在1819年的讨论中他曾经说过，他是用纸币与黄金之间的价值上的差距来衡量当时通货贬值程度的，他现在的见解仍然是这样。他认为通货的贬值只能用固有的本位金属——黄金来衡量；但是他没有说本位金属本身是不变的。这位尊敬的先生和支持他的意见的那些人老是把“贬值”和“价值”这两个词混淆起来。

通货可能贬值而其价值没有下降,通货的价值可能下降,但是却没有贬值,因为贬值只是用本位金属来估计的。他于1819年确曾提出他的见解,认为按照所提出的议案,商品价格的变动不会超过5%;① 但是,不妨让他解释一下,这个见解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1819年时纸币与黄金之间的差距是5%,根据1819年法案,纸币应以金本位价值为准,他考虑到通货价值的变动幅度不超过5%,对物价发生的影响就不会超过5%。但是作出这样的分析时,所依据的始终是黄金价值不会发生变动这一假设。按照原先制定的皮尔先生法案,是不会造成这样的变动的。这个法案不需要银行在1823年以前增加黄金储备。它没有要求在4年半期满以前发行硬币;并且,如果在期满以前这个方案推行顺利——对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那么极有可能的是,那时议会将大大推迟硬币的发行。如果能严格遵循这个法案行事,银行就可以使这个国家继续用纸币作通货,而使它在已经拥有的黄金之外,无须多用一盎司黄金。

诸位先生忘记了,按照这个法案,是禁止银行用硬币兑付它的纸币的,经纸币持有人请求时只应用生金兑付;而生金这样东西是没有人要的,因为使用时不方便。对他的指责是,他事前没有能看到本位金属价值的变动,而根据法案,纸币是必须与之相适应的。毫无疑问,黄金的价值发生了变动。但是,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动呢?要晓得,这是由于银行的董事们于1819年法案通过的那个时候起,就坚决不遵照执行。那时他们倒并不是稳坐在那里不动,而是把公众也许会有所要求的生金送到造币厂,去铸成公众不会

① 参阅1819年他在下院委员会作出的证词,见"问题第49",下面第367页。

对他们要求、即使要求、他们也不可能照付的硬币。他们没有把纸币流通量保持在一个足以使外汇保持平价的那个数量上，而是限制这个数量，从而使贵金属空前地大量涌进，他们则争先恐后地购买，把它铸成货币。由于他们的行动，引起了对黄金的需求，这绝对不是1819年法案所招致的后果；这就提高了世界市场上的黄金价值，改变了我们的通货所依据的本位金属的价值，这是事先所不及料的。

据说这就是他（李嘉图先生）所犯的错误：他没有预见到银行的这些不必要的——他还得添上一个词——和有害的行动。充分考虑了银行行动对黄金价值产生的影响之后，还得考虑这个影响究竟有多大。按照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的估计是30%，按照他（李嘉图先生）的估计是5%，因此他认为皮尔先生的法案一共提高了通货价值的10%。由于提高了黄金价值5%，为了使纸币价值与黄金价值相一致，纸币价值就无可避免地得提高10%而不是5%。他认为要估计黄金的上述需求对世界一般市场上黄金价值的影响，就得将实际购入量与世界上各种通货的全部使用量进行比较；他相信，将上述购入的影响估作5%，要算是一个审慎的估计。但是这位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全然没有谈到这些。他向议院说的只是，“我说货币价值的变动达30%，证据是小麦和其他种种商品有了这样程度的变动。”照这样说，商品价格在任何环境下的任何变动都可以这样来求得解答，而不必费心费力地去调查黄金价值了。如果这个论点对现在的情况是适用的，那就应当是无论什么时候都适用；这就是说，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有任何变动，其价格所以会常常发生变动，别无其他原因，只是由于货币价值的

变动。

假定这位尊敬的议员的分析是对的，谷物价格发生的一切变动都是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那么他(李嘉图先生)要请问一下，即使情况是这样，对农业方面来说，这个说法是否有些不够公平合理？这是不能以现在的货币价值比执行银行限制兑现法案以前有所提高或者是谷物价格有所降低为托词的。受到称赏的一个论点是，地主支付其债务的利息时使用的媒介，其价值与借入时所使用的不同，与假使货币价值没有变动的情况相比，须增加支出 30%。他(李嘉图先生)曾竭力指出这个论点的谬误，[①] 曾试图证明，如果我们具有足够的智慧，不要违反通货的正确原则，那么纳税人现在所支付的实际上就不会多于过去所支付的；另方面，把公债持有人作为一个阶级时，这个阶级所获得的就不会多于它所应得的那些。这位尊敬的议员要使议院相信，我们的巨额公债全部都是按贬值通货发行的；但事实是，这项债款中将近 5 亿是在通货遭遇到任何贬值之前成立的，其余的部分是在通货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贬值之后成立的。默谢特先生为了这个问题特意作了极其细致的计算，[②] 从而证明公债持有人用稳定的通货购入的那部分公债，在 20 年来按贬值的通货取得债息，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其数额之大，足以购入一项资产，为数相等于用贬值通货购入的 3 亿公债的债息的增益值。他很想听到对这一陈述作出的反应。至于他自己，在他看来，这个提议的结果，对地主方面不会有丝毫好处，因为这个提议所要调查的是，从 1793 年起到现在的变动；必须看到，在

① 参阅上面 1823 年 2 月 26 日讲话。

② 见上面第 144 页。

1800 到 1819 年间，地主方面是从贬值中获得了巨大利益的，而出于现在的提议，其调查结果将不得不承认，他们在这些年里所获得的利益，与在随后的变动中所受到的损失，将大致相等。

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说，通货价值的变动幅度达 30%，但是他的主要证据是以谷物价格的变动为根据的。这个变动的大部分，其真正原因并不是通货价值变动，而是供额过剩。在战争期间，农业受到的刺激很大，而我们现在却从它的反作用方面受到损害，同时发生作用的还有接连两、三次丰收的影响。如果由于货币价值变动使农业方面受到毁灭性打击，而制造业和商业方面却没有受到同样的影响，这是可能的吗？如果谷物价格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而下跌 30%，难道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就不会在大体上按同样比例下跌吗？但是，试问这样的情况发生了没有？恰恰相反。除农业外，一切都显得欣欣向荣。遗产税、立遗嘱人的动产税、从价的印花税，其数额都在增长中；肯定的是，如果因货币升值而使财产的价值降低，则可以预料，财产转移时所缴税额将减少。在他（李嘉图先生）看来，要证明这位尊敬的先生作出的结论是错误的，如果一切别的证据都找不到，单是税收情况就是个有力的证据。

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问道，还有什么人能够说，在现有的通货制度下，国家还能够负担进行一次战争的费用吗？现在还有谁会说，国家能够象在上一次战争中所做的那样，每年支出 8,400 万吗？要晓得，这样提问题是不大公平的；因为这位尊敬的议员说过，我们的通货价值已经提高了 30%，他应当问，我们现在能不能象以前在战时每年支出 8,400 万那样地每年支出 6,000 万。他（李嘉图先生）的回答是，国家在现有制度下，是能够支出象在尊敬

的埃塞克斯郡议员所建议的任何制度下所能支出的那么多的实际价值的；因为他认为一国的通货价值的变动对国家的力量是完全没有影响的。无限制的纸通货会引起财产的重新分配。它会把真正属于某个人的财富，从他的钱袋转移到绝对没有资格享有的另一个人的钱袋里；但是这对国家的实力没有影响。

他对他的尊敬的同道、商务大臣（赫斯基森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所说的一切，几乎都表示衷心同意，不过认为，他对无限制发行纸币会使我们加强对付国家公敌的力量这个说法，未免说得过于强调。无限制发行纸币对战争并无裨益，在和平时期则为害极大，除非使社会中的大部分经历一次极其严重的不公平遭遇，否则就无法使它重新就范。我们经过一次痛苦的遭遇之后，幸而已经获得恢复，他衷心祝愿我国永远不再发生这样的灾害。

难以理解的是，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对于通货从4年来 5% 的贬值恢复到原值这一措施，竟会表示反对，他于 1811 年曾经认为通货从 15% 的贬值状态在一天之内恢复到原值是没有危险的。议院也许还记得，于 1811 年，由于国王陛下极其公正地提出，要求于缴纳他的地租时，应以租约成立时的通货价值为准，于是通过了一个法案，使纸币与法币的价值相等。这位尊敬的先生在一次讲话中，曾竭力反对这个法案，[①] 假定这个法案被否决，从而符合了他的愿望，法律仍按常规执行，债权人于要求用硬币支付时得到了庇护——在这种情况下结果将怎样呢？每盎司黄金岂不是要在一日之间从 4 镑 10 先令跌到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通过价值在

① 参阅韦斯顿关于斯坦诺普勋爵的议案（金币和纸币议案）的讲话，1811 年 7 月 19 日，载《议会议事录》，第 20 卷，第 1079—1086 页。

这个程度上的上升，难道不会引起任何困难吗？这位尊敬的先生难道可以这样说：在1811年的时候，纸币价值在一日之间提高15%并无碍于事，而从1819年起的4年间提高不过5%却是灾难性的？

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在他最近出版的一个小册子里[①]对待他（李嘉图先生）是不大公平的。谈到皮尔先生的法案时，他说陛下的大臣们并无意于使国家陷入他所想象的由这个法案所造成的困难，他认为他们是无辜的，从而对他们表示敬意；然而对待他（李嘉图先生）却不是这样。这位尊敬的先生没有点他的名，但是隐约提到他和他的意见时的那种方式，不会使任何人发生误解他指的是哪个；他说，需要有极度宽宏的气量，才会相信他的意见是没有受到不纯正动机的影响的。这位尊敬的先生如果直截了当地、大胆地提出他的指责，公开指出他的名字，岂不显得格外落落大方。他（李嘉图先生）并不自以为他所具有的人类性格上的弱点和缺点会比别人少些，但是他敢向议院和这位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保证，要证明他的权益究竟在哪一方面占优势，也许会使一位精明的会计师感到为难。由于他的财产种类不一（与有定息收入的资产无关），对这一点他自己也难以确定。但是，究竟对谁说来需要有宽宏的气量时会这么困难？此人就是这位尊敬的先生，他在这方面的权益是不容一刻怀疑的，构成他的全部财产的是土地，足以降低货币价值的任何措施对他将大大有利。他（李嘉图先生）并不认为这位尊敬的先生怀有什么不良动机。他相信，即使遇到跟他的

① C.C. 韦斯顿的《对联合王国地主的第二次讲话》，1822年。参阅下面第491页起的摘录。

利益相左的情况,他也会象多数人一样地履行他的职责。但是,他要向这位尊敬的先生请教的是,凭什么理由会使他作出推断,认为在同样情况下,他(李嘉图先生)就不会这样做?

(李嘉图先生接下去说),我特别要请议院注意的是,我所表示的关于我们农业发生困难的主要原因这个方面的意见,这位尊敬的埃塞克斯郡议员现在对此加以指责;我认为对这方面的意见的任何一点最不应表示怀疑的,就是这位尊敬的先生,因为这就是他自己的见解。我认为目前谷物价格低落主要是由于谷物供给过剩,而不是通货价值变动。当1816年谷物价格大幅度下降,使下降的原因成为讨论的主题时,这位尊敬的先生在议院是怎么说的?他说,"我认为,首要的和明显的原因是供量过丰,超过了需求,而这主要是由我们自己的农产量造成的。诸位先生,请允许我在这里提醒一下,由于供给小量的有余或不足,以致超过需求或不足以适应需求,会在市场上发生什么样的影响。众所周知,如果供给稍有欠缺,价格将上涨到远远超过与这一缺额成比例的程度,由此发生的影响,实际上简直是无从估计的。同样情况,如果供额过剩,超过了需求,价格就会超比例地下降,其下降程度差不多会10倍于这一剩额。谷物是属于生活基本需要的一种商品,特别容易引起这样的变动,遇到供额不足,就会由于惊慌而使价格进一步上升,遇到供额有余,就会由于种植者压缩其产量时的困难,而无法使供额进一步减少,这与制造业者所具有的限制其产品的手段相比,情况是完全不同的。"①

① 参阅韦斯顿在关于农业萧条的一个委员会上提出他自己的建议时的讲话,1816年3月7日(《议会议事录》,第33卷,第36页)。

试问这些意见跟我荣幸地获得议院支持的一些意见究竟有什么两样，为什么这位尊敬的先生现在却认为对这些意见应该严加斥责？而且还不止是这样，这位尊敬的先生还在上述讲话中说，在那个时候发生的通货量的收缩，绝对不是谷物价格下降的原因，恰恰相反，通货量之所以减少是由谷物价格下降造成的。他接着说，"我认为任什么都无法阻止谷物这样的下跌，即使重新发行纸通货也无济于事，那是一会儿就会消失不见的；只有使它恢复到原来的价值，才能达到目的。"

在这一点上我赞成的倒是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现在的而不是他以前的意见，即，使用重新发行纸币的手段来提高谷物价格；但是我相信，我们是不会乞助于这样的手段的。这位尊敬的先生接下去说，"诸位先生，现在让我们且丢开对这个问题的阴暗面的考虑，来考虑一下，在谋求补救方面有些什么指望，或者是，在提供救助方面有些什么手段。我把所有这些灾害的主要原因说成是由于市场上供应过多，超过了需求，如果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么补救办法就在于把这个过剩的部分去掉，否则经过一个短时期，供额减少以后，情况就自会改善。危险的是，现在的供给有余会转变成惊人的供给不足。"这位尊敬的先生还接下去说，不可能的是使谷物价格长时期低于合算价格，可能的是由于谷物的特大丰收，使种植者遭到的是损失，而不是利益。这些也就是他（李嘉图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所持有的、曾一再试图向议院提出的见解，不过表达思想时的能力差得远而已。如果这是他从这位尊敬的议员那里学得来的话，奇怪的是，当他采用这些见解的时候，这位尊敬的议员却反过脸来，由于遵从他的见解而对他备加指责。

这位尊敬的先生接下去对尊敬的提议人在新近出版的一个小册子里[①] 提出的论据和记述加以责难，尤其是关于公债持有人从足以影响通货的几项措施中取得的利益，在计及帐目的这一方时却完全没有计及帐目的那一方——通过偿债基金用贬值通货向公债持有人进行清偿时付给他的款项,为数达 1 亿以上。如果公债持有人向政府出借资金时用的是贬值通货，那么向他偿还时用的也就是这个;这位尊敬的先生单根据贷出金额计算是不公平的,应该按照贷出数和偿还数这两者之间的差额计算。按照这位尊敬的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说法，看起来就好象是一切对政府的贷款用的都是贬值通货，一切政府对公债持有人的还款用的都是具有铸币法价的通货。再没有比这个更不符合事实真相的了；由于贷款和还款用的都是同样的媒介，只要双方数额相等，对双方就同样是有害的。

李嘉图先生于仔细检查了上述小册子内其他的一些反对意见后,接着对于由尊敬的卡林滕市议员（阿特伍德先生）所写的小册子[②] 对他在英格兰银行委员会提出的见解所作出的批评进行辩解。他于结束这次演说时表示反对这个提议，认为现在提议改革通货已经不是时候，1819 年议案所涉及的那些困难现在已被克服,人民对这个议案已经安之若素。他相信,农业将跟国内别的事业一样地处于欣欣向荣的地位。假使不是这样的话，这只能是由于那个具有危害性的谷物法，它始终是农业繁荣的一个障碍。作

① 见上面第 298 页的注。

② «关于货币价值变动给阿奇博尔德·汉密尔顿爵士的一封信；同时对这个问题最近发表的某些意见进行一次探讨»(匿名),伦敦,1823 年版。作者是马赛阿斯·阿特伍德。

为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惩罚，他几乎要想同意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这位尊敬的先生当然将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尽他的职分，当他用他的新方式从事于“调整”一切事业的利益时，将把他搞得疲惫不堪。他不知道这位尊敬的先生从事于完成这样一个工作时，将从何处着手；但是这一点他是知道的，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设立被批准之后的直接效果是，将产生高度的有害作用，过去由通货的多变动和不稳定带来的一切烦恼将卷土重来。

辩论一直继续到第二天，在那时皮尔先生和赫斯基森先生对这个提议表示反对。赞成这个提议的发言者，多数对李嘉图加以抨击；其中之一是沃德豪斯先生，他说，“大臣们过于听信这位尊敬的波塔林顿市议员（李嘉图先生）的意见，在他看来，由此作出的一些结论是完全使人无从索解的。他每次提到这位尊敬的议员的名字时，总要想到他的才能，还有他的品格。他这样说就难免带有强烈的主观意味，似乎应当略加解释。有好几个星期他在农业委员会里同这位尊敬的议员坐在一起，对于他所说的，他几乎在每一点上都不能赞同。但是，使他深受感动的是，他的说话全然没有一点粗鄙和诋毁之词，他的意旨总是在于力求公正，不偏不倚，如果没有取得表达思想的高度能力，要做到这样几乎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要使人相信他对货币问题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是绝对不可能的。”

韦斯顿先生的提议，经福克斯通勋爵建议，增入了“规定对契约作出公平调整”这一条款之后付表决，赞成的27票，反对的96票。

啤酒税议案

1823年6月13日

在这个议案的讨论过程中，在原定把啤酒按照其不同浓度分成两种、分

别课税 10 先令和 2 先令之外，加上一种“介于两种浓度之间的”啤酒，课税 5 先令，并且禁止在同一屋内酿造不同种类的啤酒。

李嘉图先生认为这个议案是行不通的，而且肯定是极其不公平的，事实上等于把淡啤酒酿造者的设备予以没收。至于如何防止以淡酒混充烈性酒，这尽可以让公众自己来处理。照原议案通过而不附加这些恼人的限制是不会有什么损害的；至少可以作为一种试验，试行一年。

议案于 6 月 17 日三读通过。李嘉图投票反对进行三读。

废除禁止高利贷法令议案

1823 年 6 月 17 日

昂兹洛先生提议废除禁止高利贷法令。达文波特先生反对这个提议。

李嘉图先生说，应当把货币放在同任何别的商品同样的地位上来看待。就同待出售的货物可以由买方和卖方自由进行交易一样，也应当允许贷出者和借入者共同进行讨价还价。这位最后发言的尊敬的议员(达文波特先生)担心这个议案将使借入者完全处于贷出者的权力之下。但是，现在的法令改变了他们的处境没有？肯定没有。他们找到了许多方法来回避这个法令。法令虽然规定“对于你的资金，你不可收取超过一定限度的利息”，但是无法迫使人们按照某一利率借入资金；因此，对于不管怎样都愿意借入的那个人和要想按尽可能高的利率贷出的那个人说来，双方协力同心，都想回避这个法令。这个法令的作用同反对输出国币的法令的作用完全一样。尽管有了这个法令，难道就没有发生输出这种

硬币的情况吗？在这种情况下，法令的唯一效果是，把交易放在对于发假誓全无顾忌的那些人的手里。他们的逃避法令行为受到了鼓励，从而在这类举动中博取厚利。

议院表决的结果，赞成这个提议的38票，反对的15票。

但是在三读前的讨论过程中(6月27日)，这个议案被否决。

基督教牧师请求自由讨论宗教上的见解

1823年7月1日

休谟先生提出了一份"基督教徒请愿书"，反对对非基督教徒进行检举、起诉。①他作出如下的建议："本议院的意见是，对社会说来，进行自由讨论总是利多于弊，由于表示宗教上的意见而使任何人受到法律上的处分是不公平并且不明智的。"

李嘉图先生表示赞成这个提案，他说，刚才就座的这位尊敬的同道(威尔伯福斯先生)的讲话的大部分，使他听了感到非常愉快，所说的其余部分涉及的也肯定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讲话的大部分是赞成他(李嘉图先生)所持有的、跟提出这个建议的他的尊敬的同道的相同的意见；就是说，没有人有权把他在观念问题上的意见强加于人，如果对方拒不接受就要受到惩罚。他的尊敬的同道还进一步认为，关于这类问题的争论只要是在正规的方式下进行的，就不应用法律来阻止。他感到惋惜的是，虽然他的尊敬的同道认为有必要引述佩利博士的意见，但是认为他举示得不够详尽，否

① 请愿书是李嘉图的相识、唯一神教派牧师罗伯特·阿斯普兰德起草的，由基督教徒2,047人签名，其中98人是牧师。参阅R.B.阿斯普兰德的《牧师罗伯特·阿斯普兰德的生平、著作和通信实录》，伦敦，1850年，第436页。

则他在那位杰出人物的写作中会看到，其中还含有比他在讲话中的其他部分实际上所愿意承认的、更加宽宏、更加慷慨的信仰自由精神。

威尔伯福斯先生——佩利博士对于那些对待这类问题表现轻率和粗鄙的作风显然是反对的。

李嘉图先生——这当然是佩利博士唯一所反对的一点；他，以及堪为教会增光的其他主要人物，例如蒂洛特森博士和波蒂厄斯博士，都坚决维护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如果这样的意见的正确性获得了认可，谁还会赞成我国法律在这类问题上所起的作用？谁还能忍受那些不合理的、不公平的起诉？对卡拉尔翻印《理智的时代》[1] 这一举动所控诉的究竟是什么？这个作品的风格不是轻率和粗鄙的，而是为宣传基督教真理而进行的认真的讨论。再看看刚才提到的那个人为了发行霍昂先生的讽刺作品，[2] 整整系累了十八个星期，后来霍昂本人被宣判无罪，他才得无事。但是，他的尊敬的同道（威尔伯福斯先生）[3] 为了为公诉辩护，说有些过错虽然有害于社会，但并没有直接影响到个人利益，如果不是由于联系到对宗教理论问题的认识，本来是可以不受惩罚的；为了说明他的意见，他还举有伤风化的写作为例。但是，这里的动议的唯一主题是关于宗教纯理论方面的写作，这类写作跟上述一类写作当真有什么可比之处吗？他们都认为出版有伤风化的写作应该受到惩

① 著者是托马斯·佩恩，由理查德·卡拉尔翻印，伦敦，1818 年。

② 威廉·霍昂对祈祷书中的教理问答、主祷文、连祷文、十诫和圣阿他纳修士信条的讽刺文，出版于 1817 年。

③ 这里以及下面所指的是，威尔伯福斯关于 1823 年 3 月 26 日 M.A. 卡拉尔的请愿书的讲话。

罚。为什么？因为这对社会的道德观念显然是有害的，从而构成一种使人憎恶的罪行。但是关于宗教上的理论问题，情况却不是这样，关于这类问题要获得普遍赞同是完全不可能的。没有人有权向另一个人说，“我在宗教上的意见是正确的，而你的意见不仅是由于跟我的不同因此是错误的，而且我有权为此对你加以惩罚。”在意志问题上这样的一种狂妄态度是使人难以忍受的，是对宗教的仁慈精神的侵害。他们也许谈得很轻率和粗鄙，但这还是比较可以容忍的，最不能容忍的是上述那一点，那完全是为了维护对信仰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可进行控诉这个主张的倡导者的权力。这就表明，对某个人的证言在可供法庭采纳以前，对他在宗教信仰上的忠实可靠的检验方式是何等不合道德标准，何等荒谬！对一个证人提出“你对‘来世’这个观念有没有信心”这个问题时，如果他是一个耿直的、受良心驱使的人，对这方面的见解是认真看待的，他的回答就必然是否定的，于是在法律上就被认为他的话不值得听取。如果他是个不正派的人，是惯说假话的，尽管他实在不相信，却昧着良心说“我的确相信来世观念”，于是就认为他的证言是可以接受的，结果是由于他的说谎和弄虚作假而获得了信任。如果法律不再诱使个人说假话，不再使他在说真话时惟恐引起世人的敌意和偏见，而在事前用别的方式来对他的为人进行了解，是不是可以接受他作为一个证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就有些道理了；照它现在所处的状态，是荒谬的，可笑的。如果使他（李嘉图先生）因此受到指责，认为他企图破坏宣誓的神圣不可侵犯，他的回答是，“我并不想贬低作为一个公民的义务的神圣作用，但我确实想去除借宣誓为掩护的那种虚伪作风。”但是，仍然存在的一个问题是，会

不会有这样一个人，他虽然不相信来世而仍然是个绝对有道德的人，于履行社会的一般义务时，感到有严格保持信用的必要？就他说来，他坚决相信这是可能的——某个人对他所居住的社会的那些必要的义务，履行时也许非常忠实，却不抱有对来生的信念。他完全承认宗教是一种强大的义务，但不能承认它是唯一的义务。实际上它是外加在总的道德观念之上的；如果不这样说就是侮辱人性。从蒂洛特森著作下面一段引文中可以看出，他就抱有这样的见解。“至于基督教对我们所加的那些约束，无论对公对私，大部分对我们都有很多好处，且撇开所有宗教上的以及来世享受和惩罚的那些方面的考虑，这些约束实际上是对我们有好处的。如果上帝没有给我们作出这样的安排，如果我们是有理智的，为了现世的利益，我们自己也应当这样做。假使没有宗教，我深信，人们于履行他们的义务时，就不会有这样强烈的责任感。但是我还是要说，即使没有宗教，人类为了达到现世的目的，为了保持健康、荣誉和安全，总之为了实现在对公和对私两个方面的繁荣和昌盛，如果能够做到在言行上有节制，在性格上仁慈、公正、宽厚、温和、洁身自爱，并且彼此乐于相助而不是互不相让，那么人们还是可以过好日子的。这就表明，上述那些约束并不是由宗教强行造成，而是出于我们自己的需要，由于我们的理智作用和对我们自己利益的关怀，即使对宗教没有作任何考虑，我们在多数情况下也会强烈要求自己这样做。”[①] 他所以选读这一段，是为了从一位教会权威处证明，宗教义务并不能认为是唯一的道德真理的有力量的检验标准；

① 参阅“说教第64”，载《已故坎特伯雷大主教约翰·蒂洛特森博士的著作》，伦敦，1712年，第1卷，第465—466页。

某人也许对教义上的细节深表怀疑，然而对于与宗教信仰有所不同的道德观念的控制却非常认真。例如拉纳克的欧文先生，是一位大有造于社会的人，然而从他的一些见解来判断，却是个不信来世之说的人。欧文先生一生的行事既昭昭在人耳目，有谁会只是由于他不信宗教事项，就认为他的道德观念比较薄弱？有谁会那么装模作样地说，欧文先生虽然化了毕生精力从事于改善别人的处境，但是由于他对宗教信仰的热忱不足，因此就认为严守道德规范的心情不那么纯洁，感情不那么真挚，信心不那么坚强？为什么一个人在阐扬了他对信仰的意见之后就成为这样一个人，就被排除在法律认可的范围之外，就得在监狱中消磨他的光阴？他的尊敬的同道（威尔伯福斯先生）的见解是，不得用轻率和粗鄙的态度来讨论这类问题；他不得不直说，他认为这是个奇特的保留意见。这无异是说，“你如果喜欢讨论宗教方面的问题，你就应当抱着极其严肃、认真的态度来进行；但是，你如果改变了态度，轻率地、粗鄙地谈论这些问题，你就触犯了人类的理智，法律将注意到你的行径，使你的愚蠢行为受到惩罚。”这不是个明显的矛盾吗？从事于严肃的和实质性的讨论是法律所认可的，在这个原则下于讨论时如果带有轻率和粗鄙作风就要受到斥责，其实既已接受了前一点，对后一点就应抱谅解态度；然而他的尊敬的同道却为这样一个奇特的论点进行辩解，予以支持。在这次提出的请愿书里有一段说得非常有力，他敢请他的尊敬的同道注意一下。它说，“在我们看来，对基督教进行谩骂的是最不足畏的敌人，因为由此不会不引起舆论的反对，无须使用别的什么手段，这就足以使他们自趋灭亡。在自由讨论和绝对禁止之间是没有什么历历可指的中间道路的。”当

这个问题上一次在议院中提出讨论时，他听到——除非他记错了——有些人提出了跟他自己的观点有所不同的、一些奇特的意见。他听到的是这样一种说法：应该由国家规定的宗教，并不是国内大多数人民所信从的，而是其教义的内容是真实的那个宗教。他曾经从一个有声望者的方面听到这样的见解。① 对任何持有这样见解的人是难以跟他展开辩论的，因为要解决这样一个争论的检验标准在哪里呢？在神学上的论争与天文学上的不同，在这样的论争中是没有一个为大众所普遍悦服的准确的标准可以作为依据的。它不象升起的太阳或任何自然现象那样，那是要受到无可争辩和固定的自然法则的约束的，而它是不受任何约束的。怎样才是真实的这个问题由谁来解决呢，哪一个有权可以说"我的意见是对的而你的是错的"呢？如果这一点办不到，那么怎样决定检验的标准呢？例如在爱尔兰这样一个国家，在违反其大多数人民的意见的情况下，怎样来决定其教义内容是真实的，因此应奉为国教这个问题呢？将怎样以检验为依据来保持爱尔兰新教的稳定呢？再不然，由于少数认为新教是真正的宗教，从而使它在那里的地位获得稳固，那么，基于同样的理由，这个原则也未尝不可引伸到印度，为什么不能用基督教来取代伊斯兰教呢？关于这种离奇的想法，如果把思路的范围扩大，情况会如何演变，提出这个见解的人也曾想过没有？他要声明的是，他是自始至终作为一个展开自由讨论的同情者从事于辩论这个问题的。他知道这个问题的微妙性和敏感性，他急于要防止的是引起误会，以为他怀有对人类大多数说来

① 见班克斯 1823 年 6 月 30 日讨论罗马天主教徒选举权议案时的讲话（《议会议事录》新编第 9 辑，第 1341 页）。

会引起反感的见解，让他再说一遍，他所力争的只是坚持己见和不受拘束的自由讨论的权利，希望他这样做时将不会碰到象他尊敬的同道（休谟先生）昨晚所碰到的那种情况；① 把一些与他无关的意见硬推给他，他根本没有这类意见，他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辩论时所依据的是他所认可的理由，也完全不需要支持这些硬堆给他的意见。

门奈先生反对这个提议，他说"他发言的主要目的，是要为在这次辩论中提到的一个人说句公道话——他说的这个人是欧文先生。一位尊敬的议员说欧文先生不相信来世之说。他跟欧文先生是有交往的，他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位尊敬的议员误解了欧文先生的意见。他敢请这位尊敬的先生说明一下，他是在欧文先生著作中哪一处看到他所传达的见解的。"

李嘉图先生说，他最不愿意干的是对别人的意见加以曲解，从中颠倒黑白。他从欧文先生出版的著作中对他的见解加以分析，阅读了他在爱尔兰和其他场合的演讲，终于得出结论，他是不信在来世将得到善报或恶报之说的。欧文先生的论点之一是，人不会独自地构成他自己的性格，那是由他所处的环境造成的，当他犯了世人所谓的恶行时，应该把它看作只是他的不幸，因此，没有人会成为应当受到惩罚的特有的对象。这个观点交织在他的整个理论中。存有这样想法的人，认为犯有恶行的那些人对他们自己的行动是没有责任的，这就不会把进行惩处的愿望推给全能的上帝。②

① 休谟先生在关于罗马天主教徒选举权议案的辩论中，把卫理公会教徒叫作"新教的耶稣会会员"，伯特沃斯先生对此进行反击，说"他所属的那个教派，是受到在议院中捍卫卡拉尔原则的那位先生的高度赞赏的。"

② 通过马莱特的日记，可以了解这次辩论的经过情况。他于记录了这次辩论之后接下去说，"辩论就到此为止。李嘉图在上午碰见欧文，问他在这次支持请愿人的请求时提到了他的名字和他的某些见解，他对此有没有反对意见，后者不但表示赞同，并

提议被否决。

〔会议于1823年7月19日结束。〕

1824年2月12日，休谟先生提议对手艺人出境、机器出口和工人的组合这些方面的法令进行一次调查，他说，“在上届会议结束时他曾声明，在本届会议初期将履行他的诺言；他是在一位杰出人物的指点下，并且希望得到他的帮助的心情下进行这个工作的，这位杰出人物不幸于最近逝世，使全国深为哀悼。〔对，说得对！〕已故的李嘉图先生精通政治经济这门科学的每个部门，以前人们对这门科学是了解得很不够的，经过他的阐述才把它弄清楚，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是具有莫大价值的。当他回想起他的老友发表意见时那种始终如一的风度，对待他的对方时那种一贯的光明磊落、不卑不亢的态度，他敢断言，在议院中不论属于哪一派的议员，没有一个会否认，由此使国家遭到的损失是难以补偿的。〔对啊，对啊的呼声来自全院中的每个角落。〕在他意念中的只是公众的利益，这就是他的唯一目标，不管人们的毁誉和褒贬，他追求这个目标时，态度总是极度谦逊、温顺，而于探究真理时则严格、认真。李嘉图先生是最长于阐述原理的，有许多对这些原理的无礼攻击，随着时间的推移，已成陈迹，可以说，长期地在理论上抵制他的学说的那些反对者，现在也许会承认——虽然也许有些不大愿意——他所作出的许多预言，现在已经成为事实。他这里提出的这个议案，这些已经由他的去世的老友处理得那么完善的事项，现在由他来从中插一手，无疑是非常冒昧的，他不

且告诉李嘉图，他感到非常高兴。事实是这样的，欧文极端轻视社会上既有的看法和流俗的感情，因此只要有机会说明他自己的看法，他就感到欣悦。但是，当他在议院里看到李嘉图讲话所产生的效果和在议院中引起的情绪时，他丧失了向有的勇气而只是想博取一时的虚名，因此他用铅笔写了个条子给李嘉图，希望将他刚才所说的解释一下，搪塞过去。这个请求遭到拒绝后，他又向门奈请求帮助。李嘉图事后告诉我，他险些要把上午与欧文接触的经过向议院说明，但是他的善良性格占了上风。”（J. L. 马莱特的手抄本日记，1823年7月10日记入。）在所说的这一天（7月1日）的上午，欧文到爱尔兰贫民就业委员会，李嘉图是这个委员会的委员，因此他们碰在一起。

过是按照原意向议院提出这个重大的议题，以供考虑，他所能指望的只是，出于李嘉图先生的帮助，他将坐享其成。

赫斯基森先生（商务大臣）于表示赞成这个提议时说，"这位尊敬的阿伯丁郡议员提出这个动议时，对于他的宝贵的朋友——李嘉图先生的去世，因此使议院遭到的损失，表示痛惜，他对此一点也不感到诧异；使他感到荣幸的是，他也忝列为他的朋友之一。对于李嘉图先生目光的敏锐和才能的卓越的高度评价再没有别人超出他的了，对他的逝世感到的悲痛，也再没有这样深切的了。在李嘉图先生一切对公的行动中，凡是他认为对的就想付诸实施，其间总是有那么一种迫切感，他总是全心全意为国家谋利益，此外别无所求，在他的讲话中始终存在的一个特点是，那种坚定不移和怀柔的精神，从而为他自己和他的国家同样地博得了荣誉。"

关于高利贷法令的证词

1818年

前　言

首先在下院提出高利贷法令问题的是布鲁厄姆于战后在1816年2月1日的讲话。[①] 其时在实施中的是安妮女王法令（安妮第12年第2号法令第16章），限制利率为5厘。布鲁厄姆提出建议之后，又由吉尔弗德市议员昂兹洛于1816年5月22日提议废除该法令，这个议案后来被撤回，这是他主张废除该法令的一系列无成效努力的开端；1817年5月他再一次提出这个议案，结果被推迟到下一年讨论。

昂兹洛的建议于1818年4月21日再度提出后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从事考虑控制或约束货币利率法令的效果。"[②] 该委员会的主席是昂兹洛自己，委员有财政大臣，卡斯尔雷勋爵、罗宾逊、华莱士、赫斯基森、约翰·纽波特爵士、詹姆斯·麦金托什爵士、贝林、布鲁厄姆、塞缪尔·罗米利爵士；亨利·帕内尔爵士则于4月28日加入委员会。

委员会邀请了代表商业界和地主阶级的21个证人听取其证词，第一个受到邀请的是李嘉图。几乎每一个作证者都认为这个法令，特别是对地主阶级，要末是有害的，要末是不起作用的。委员会于1818年5月28日提出报告，其形式为3条决议案：

① 见《议会议事录》，第32卷，第41页，并参阅同书第381页。

② 《下院议事录》，1818年，第272页。

1. 认为控制和约束利率的法令受到广泛的规避,没有能产生硬性规定利率最高限度的效果。近年来由于市场利率经常超过法令所限制的定率,使以产业作抵押的借入者增加了负担,使他们不得不乞助于转让永恒性资产的方式,即以这个方式为取得高于法令所限制的利率的掩护,这就进一步增加了借入者的负担,或者是迫使他们在极其不利的情况下售出其产业。

2. 这一法令的解释,应用于现在进行的商业交易时,对许多经常发生的交易的合法性,会产生难以确定的情况,以致产生许多纠纷和诉讼。

3. 在目前时期,市场利率低于法定利率,从而提供了一个特别宜于废除该法令的机会。①

但报告提出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直到1819年2月10日,昂兹洛又一次提出了废除高利贷法令的议案,但是于6月9日又一次被搁置。1821年4月12日,对这一问题又一次展开讨论,李嘉图参加了这次讨论,但是经过几次迁延之后,议案又陷于停顿状态。1823年,昂兹洛提出了一个类似的议案,再次获得了李嘉图的支持,但结果再次被搁置。其后于1824和1826年,昂兹洛一再旧案重提,作出努力,但是终未能获得较好的效果。

高利贷法令的废除是在1833到1854年分阶段进行的。开始时见于1833年银行特许状法令(威廉四世第3和第4年第98号法令)的一个条款,规定有限期间不超过3个月的汇票可以不受高利贷法令的限制。1837年法令(威廉四世第7年和维多利亚第1年第80号法令)则规定汇票流通期限不超过12个月者可以免受

① 《议会议事录》,第38卷,第995—996页。

限制；这是一个临时性措施，由1839年法令（维多利亚第2和第3年第37号法令）加以延长，并规定10镑以上的贷款可以免受限制。这些措施复由1843年法令（维多利亚第6和第7年第45号法令）、1845年法令（维多利亚第8和第9年第102号法令）和1850年法令（维多利亚第13和第14年第56号法令）一再加以延长。最后通过1854年法令（维多利亚第17和第18年第90号法令），将高利贷法令予以废除。

*　　*　　*

这里刊出的李嘉图证词所根据的是《高利贷法令特别委员会报告》，载《议会记录》，1818年，第6卷。① 这里对证词的问答编了号，并将问和答改成分段排印。

① 报告和证词曾于1821年4月重印（载《议会记录》，1821年，第4卷）。

在高利贷法令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记录

1818年4月30日

昂兹洛先生担任主席

大卫·李嘉图先生作为作证者，应召到会。

(1) 您注意到限制利率的法令没有？

注意到了。

(2) 您有没有那种体会，就是说，有没有觉察到，这个法令是有益还是无益的？

我认为是无益的。

(3) 您从什么方面看出它是无益的？

据我看，根据我在证券交易所的经验，人们几乎在一切场合都在规避这个法令，因此，对诚心诚意要坚持这个法令的那些人来说是不利的。

(4) 如果废除这个法令，您认为由此产生的效应将使平均利率有所提高，还是有所降低？

我认为其效应是微不足道的；如果有什么效应的话，由此将使利率降低。

(5) 当资金所提供的利率超过5厘时，就贴现这一点而论，高利贷法令会不会有害于商业界？

不仅是在这个时候，在别的时候也是这样，因为往往会发生这

样的情况,资金所提供的报酬低于5厘利率,而市场利率远远超过5厘。

(6) 就实际情况说,在最近这次战争期间,从事经商的人有没有由于高利贷法令的作用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我认为他们是受到了这个法令的损害的。

(7) 您完全相信情况是这样吗?

就我的经验而言,我毫不怀疑,但是由于容易找到规避法令的手段,使损害有所减轻。

(8) 规避法令时总是很顺利的吗?

对法令的规避是这些交易发生时自然演变的结果。

(9) 是用什么方式进行规避的?

在我所熟悉的那个市场、即证券市场中,所凭借的是货币价格与证券时价之间的差距,由于存在着这个差距,使得拥有证券的人可以按高于5厘的利率借入资金,使得对方——如果货币价格与证券时价之间的差距能够使他这样做的话——可以按高利率贷出资金。

(10) 这个方式是被广泛地使用着的吗?

使用得极其广泛,实际上已成惯例。

(11) 货币价格与时价之间的差距就是所谓"贴费"("continuation");是不是这样?

是的。

(12) 是不是在不久之前曾经有过一次关于"买主贴费"是否合法的审判?

有过的。

(13) 至少就向同一个人买进和卖出这类交易说,这次审判难道没有使这样的活动显著减少吗?

这次审判确曾使这类交易有所减退。

(14) 请把您对这个法令的意见给委员会谈一谈,好吗?

就我在商业中的经验而言,要规避这个法令是再容易没有的事。在刚才提到的那次审判以后,这种活动仍然在继续进行,进行证券买卖时,只是在金额或是在时间上有所改动。以前是同一数量的证券,在这个时期买进,在那个时期卖出。在那次审判以后,有些胆小的人便在数量上加以改动,虽然改动得很少,但是他们认为这就可以确保安全。还有个方式是,向这个人用现金买进证券,然后在同一时间向那个人用期货方式卖出,他们认为这对他们来说也同样安全。

(15) 您认为这种在想象中的或现实的非法行为,会不会在任何程度上促使买主贴费率提高?

证券的期货买卖在许多情况下是非法交易,因此对买主贴费有时会发生影响。一个拥有资金的人,用现款按某一价格买进证券,然后按较高价格卖出远期,这样做,其所得就往往会高于法定利率。他于经营这种期货交易时,他手里实际上也许并不存有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所采取的是什么方式,总不能认为是合法交易,如果买方发生违约行为,他就没有合法的补救办法。

(16) 请问,我是不是可以认为这种通过买主贴费方式的交易,一般说来是绝对不合法的?

在我看来,这类交易大部分是不合法的。

(17) 您是不是认为这种非法行为抬高了借入者取得资金时

的利率?

确是这样;如果没有这种情况,就会有较多的竞争机会。

(18) 这么说,您抱有的想法是,高利贷法令,由于它迫使人们乞助于不那么严格合法的行动,从而间接地抬高了在这类交易中的利率;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

(19) 我是不是可以这样想,所谓买主贴费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别的,只是把货币利率提高到高于法定利率的程度?

做交易时,人们从来没有这样的想法。某人投入证券市场时,目的无非是在于用现货或期货方式买进或卖出证券,是从来不谈利率的;至于利率是否被提高是交易的结果,决不是它的公开宣称的目的。

(20) 这个我知道;我要问的是,从交易的形式上来看虽然不是这样,但是从它的实际效果来看,是不是只是在于按高于法定的利率取得资金的使用?

一般说来,提供资金者的目的是这样,但是时常会碰到的情况是,证券现货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距并不能达到市场利率所要求的那个程度,有时甚至会低于法定利率。

(21) 因此,我是不是可以认为情况是这样:这里是存在着风险的,这种风险可以说是由借入者自己承担的?

就资金的贷出或借入的利率而言,不存在任何风险,因为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所提供的是多少利率,在当时是知道的,并且借入者将收到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是明确的,不变的。

(22) 这么说,这项金额其实就是从借入者方面取得的利润,

而这项利润是被当时的市场利率控制的；是不是这样？

我只能说，我认为不是这样。

（23）怎么会不是这样的呢？

当某人准备贷出一笔资金、为贷款作准备时，筹措资金的一个方式是售出大量证券，而这个卖主也许手里并没有证券，但是他于贷款合约成立后，就可以用由此取得的证券作为他所售出的证券的代替者。在这种情况下，现款交易的证券在市场上就反而会比较稀少；这时，手头不具备证券的售方，就会按略高于现货的价格售出期货，有时甚至还会按低于现货的价格售出。

（24）在您看来，能不能用政府贷款或其他公家交易的方式来供应资金，从而避免使用期货买卖方式；到那时，控制和决定现货与期货这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的，岂不将是货币的市场价值而不是法定的利率了吗？

在我看来，如果不用期货交易而用政府贷款的方式是行不通的。我已在前面说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不是始终取决于市场利率。一般说来，市场上证券总是充裕的，在这种情况下，借入资金者以证券作为抵押品时就不会引起不方便；但是，有的时候证券会相当稀缺，这时虽然市场利率也许很高，对借入者来说，要提供这种抵押品也许会有些不方便，于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相比，就会发生所高有限、甚至低于后者的情况。

（25）请问您是否知道，或者是否认为，您所说的所谓买主贴费或期货交易，所涉及的只是货币交易呢，还是双方之间的投机买卖？

在许多情况下，实际是在多数情况下，这是双方之间的投机买

卖，但是作为实行时的一个手段，往往要借助于资金的贷出和借入。

(26) 在遇到困难的时候，由于高利贷法令的作用而限制贴现，是否会因此使商业受到损害，使各种行业的人不得不进行借贷？

在我看来确是这样。

(27) 请您向委员会说一说，您是否认为高利贷法令会对民众发生什么有利的作用？

我认为这个法令对民众无利可言。

(28) 在您看来，如果废除这个法令会不会引起什么不方便？

不会引起任何不方便。

(29) 是不是有这样的情况，许多以前按买主贴费办法借入资金的人，经过这次审判不敢再这样做了，以免被法庭认作高利贷行为？

这次审判所涉及的是小笔收入而不是关于证券的买主贴费交易。两种交易的性质是类似的，而取得证据的难易也许不同。

(30) 这些就是在高利贷法令下的活动，是不是？

是的。

(31) 我认为这是在高利贷法令下解决困难的一种行动，是不是这样？

是的。

(32) 您已说过，这次审判，对许多人来说，没有能阻止他们继续按买主贴费办法借入资金，是不是这样？

是的。

(33) 经过这样的阻止,会不会发生提高买主贴现率的作用?

我认为这是个需要进行大量思考的科学问题, 因为当事人可以按法定利率贷出,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使那个借入者得到这笔款子。

(34) 假如您自己想用买主贴费办法借入资金,您是不是希望市场上会有很多人愿意按照这个办法贷出资金?

当然。

(35) 这是为了什么缘故?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条件大概就可以宽些。

(36) 证券持有者既可卖出即期,同时买进远期, 这就使他获得了莫大的便利,使他可以为了暂时需要取得现款,而又无须牺牲在相当时期以后重新取得他的证券这一有利条件; 情况是不是这样?

一点不错。

(37) 由此得到的利益,会不会显著超过他在做这笔交易时不得不支付的利息?

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38) 废除高利贷法令,对政府在战争时期的财政活动——我的意思是指公债发行的谈判——会发生什么影响?

我认为对这类活动只会有利而不会有弊; 因为政府是不受高利贷法令的约束的,于发行公债时,为了利于即时获得现款而允许按票面折扣计价,其间的利益往往远远超过 5 厘。

(39) 法定利率是 5 厘, 而政府却可以按更高的利率进行借款,这不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吗?

肯定是这样。

(40) 这样,岂不是政府在金融市场享有优先权，从而使它在公债发行的谈判中取得了便利吗?

如果这个法令是被严格遵守的，结果就是这样；但是前已述及,规避之道很多,法令等于虚设。

(41) 在发行公债的谈判中磋商条件时,就您所知,有没有发生过提到限制利率法令的情况?

从来没有听到过。时常遇到的是，当发行公债的利率低于法定利率时,如果将为利于迅速获得现款而允给的折扣计算在内,其实际提供的利率,有时达7厘、8厘或9厘。

(42) 公债的认购者于政府发行公债的交易中得到利益时,认购者是不是认为他的利益是从规避高利贷法令这一惯例而来的?

当然是这样。如果法令是得到遵守的，承购者就不能向大臣提供这样的有利条件;后者如果无法按市场利率借入资金,他就做不成他的交易。

(43) 您用以衡量市场利率的标准是什么；或者是,其间究竟有没有什么标准?

除了债券的价格和筹措短期资金的便利程度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标准。

(44) 在您看来,债券价格是不是衡量市场利率的一个很好的标准?

不是个很好的标准；它的价格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投机和对政治和金融事态的预测的影响。

(45) 我的意思指的是这类证券的通常价格,不是它的非经常

性的波动。

我简直想象不出，这类证券的价格在什么时候不是在我所说的情况下活动的。

(46) 在您看来，是不是可以把国库券的价格作为一个标准？

这是比一般债券的价格较好的一个标准。

(47) 在您看来，市场上的贴现率是不是比债券价值更加公平的一个标准？

不；因为贴现率是受到高利贷法令的严格控制的。

(48) 我的意思指的是，当利息不高于法定利率时的贴现率，有的时候贴现率是低于法定率的。

当市场利率低于5厘时，我才认为对票据所提供的贴现率是衡量市场利率的一个很好的标准。

(49) 您说过，可以用买主贴费办法筹措资金；这是不是说，公债持有人与其他财产的持有人相比，在筹措资金方面具有较多的便利？

我认为情况是这样。

(50) 您可熟悉外国公债的情况？

我从来没有从事于这方面的业务。

(51) 您也不知道在法国、荷兰和德国的票据贴现或借款的方式吗？

是的，我不知道。

(52) 关于控制利率的原理，您有什么看法？

利率和任何商品一样，都是受到需求和供给的控制的；但是它的需求和供给本身，又是受到从资本得来的利润率的控制的。

(53) 以需求和供给的比例为依据，您认为以资金，或者是关于资金的贷出和借入的交易，跟其他在市场上有价值的商品相比，在性质上有什么区别没有？

没有任何区别。货币的市场利率，是取决于资本的借入者和贷出者之间的比例的；至于在国内进行交易时所使用的通货的数量和价值，这里概不计及。

(54) 在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曾否感觉到这样的情况，认为废除高利贷法令会使借入资金者蒙受不利？

没有这种情况。正相反，在我看来，废除高利贷法令，在一切情况下都对借入者有利。

(55) 您是不是认为，该法令的废除对贷出资金者也同样有利？

我认为，在有些情况下，该法令的废除对贷出者不一定完全有利，因为法律对他所强加的风险，使他可以索取一笔额外酬金。

(56) 您是不是认为，他除了因违反法律的风险而索取额外酬金这一点之外，他从高利贷法令中别无可得的利益？

我认为，他的利益无非是从这个原则而来的。

(57) 高利贷法令对利息的这些约束，您认为对商业界是有害还是有利的？

前已表明我的意见，这个法令的废除是高度符合商业界的利益的。

(58) 如果有人在这个国家拥有相当数量的资本，或是在任何别的国家拥有属于联合王国的相当数量的资本，他想充分利用他的资金，而在这个国家却受到了高利贷法令的束缚，他就把他的资

本转移到别一国家，在那里他可以按较高的利率进行贷款或贴现；您认为他会不会这样做？

如果这个法令不是很容易规避的话，情况就肯定是这样。

（59）据说有许多人以资产为抵押、按很高的利率借入资金而受到损害，有些人受到的损害，比按市场利率借入资金时所受到的还要大；您信不信这个说法？

我对这类交易一无所知。但是，我的坚定不移的看法是，他们受到的更大的损害是，不能按市场利率借入资金。

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证词

1819年



前　言

一、两个委员会

英格兰银行停止现金兑付是于1797年2月26日通过咨询枢密院颁布的敕令开始的，同年又颁布银行限制兑现法令(乔治三世第37年第45号法令)加以进一步确定，嗣后又颁布延长这一措施的1803年法令(乔治三世第44年第1号法令)，"持续到最后的和平条约经批准以后6个月为止"。但是于巴黎和约订立以后，通过一系列法令，[1]使恢复兑现之举一再延期，最后于1818年确定恢复日期为1819年7月5日。

于1819年会议初期，财政大臣通知下院，他将提出一个议案，关于限制法令，暂时再持续一个期间。但是其后不久，他宣称，由于接到了银行董事们的来信(他们"宁愿服从经过议院调查研究后的结果"，而不愿对一个临时性的和不够适当的议案表示同意)，[2]他现在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3]1819年2月2日，根据财政大臣的提议，任命了一个秘密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从事考虑，按照英格兰银行的现状，在法令规定期间恢复现金兑付是否适宜，同时考虑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如果发现什么情况，应连同他们的

① 1814年(乔治三世第54年第99号)，1815年(乔治三世第55年第28号)，1818年(乔治三世第58年第37号)。

② «1819年1月20日财政委员会会议记录»，载«上院报告附录»，第300页。

③ «议会议事录»，第39卷，第72和104页。

意见，一并向议院作出报告，免使公众利益受到损害。”于2月3日，通过投票，选出委员如次：卡斯尔雷勋爵、财政大臣（范西塔特）、蒂尔内、坎宁、韦尔斯利、波尔、拉姆、罗宾逊、格伦费尔、赫斯基森、阿伯克龙比、班克斯、詹姆斯·麦金托什爵士、皮尔、约翰·尼科尔爵士、利特尔顿、威尔逊、斯图尔特·沃特莱、曼宁、弗兰克兰·刘易斯、阿休斯特、约翰·纽波特爵士。① 担任主席的是皮尔。

2月4日，上院任命了一个秘密委员会，其受权调查范围与下院的相同。委员是：哈罗比伯爵（上院议长）、威灵顿公爵、兰兹丹侯爵、格雷厄姆伯爵、巴瑟斯特伯爵、利物浦伯爵、圣哲曼伯爵、戈登子爵、格兰维尔子爵、金勋爵、格伦维尔勋爵、里兹代尔勋爵、劳德代尔勋爵。②

下院委员会在2月11日与5月1日期间向24名作证者听取了证词，上院委员会则在2月8日到4月30日期间向25名作证者听取了证词，其中的16名，包括李嘉图，其证词是兼由两个委员会分别听取的。

二、两个委员会的活动记录

两个委员会的调查研究不久即集中在用生金兑付的计划上，这是李嘉图在他的《生金银的高价格》的附录（1811年）、后又扩大成为《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1816年）那篇文章里提出来的。李嘉图计划的原意是要使之成为一个永久的通货制度；

① 《下院议事录》，1818—19年，第64和77页。

② 《上院议事录》，1818—19年，第43页。

但是两个委员会起先只是把它看作便于恢复现金兑付的暂时使用的手段。在探讨的后期，虽然把这个计划作为一个永久的制度来讨论，但最后仍然作为一个暂时的措施由委员会提出，并包含在皮尔法令之内。尽管如此，甚至在这个法令已经通过之后，李嘉图和他的支持者仍然在希望这个计划将来也许会被永久采用。①

还有，已经被采纳的、按固定比例降低黄金价格直到达到铸币法价为度的这个计划，是李嘉图的主意；是他于1811 年给蒂尔内②（现在是下院委员会的一个委员）的一封信里提出，而不是在已出版的著作中提出的。

J. L. 马莱特在他的日记里对两个委员会在其早期的活动情况有所叙述，③他和某些主要作证者，特别是威廉·哈尔迪曼④和亚力山大·贝林⑤以及某些委员交往很密切。他在1819 年 2 月

① 见李嘉图 1819 年 5 月给麦克库洛赫的信，援引于下面第350—351页，和 1822 年 1 月的信，载《李集》第 9 卷，第 141 页。

② 见《李集》第 6 卷，第 67 页。

③ 编者对已故的伯纳德·马莱特爵士允许编者引述归他所有的这个未刊稿本里的这一段和其他许多节段，深表谢意。

④ 是银行的一位董事，这时因轮休关系，暂不在职。

⑤ 亚力山大·贝林是贝林一家的首脑，他家于 1818 和 1819 年对法国政府贷款规模之大，使恢复兑现问题趋于复杂化。在探究这个问题的早期阶段，对作证者的查询，进行时似乎有些漫无目标，其时贝林本人在巴黎。他于 2 月末回到伦敦后，为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注意力的中心，他的主张推迟李嘉图恢复兑现计划的意见已传闻很广。在下院随后的讨论中，财政大臣提到贝林的证词时说，“这肯定是一切证词中之最重要的”。（《议会议事录》，第 40 卷，第 739 页。）《泰晤士报》在社论中说，“我们希望银行能够控制贝林先生的贷款，而不是被贝林先生的贷款所控制”（1819 年 5 月 18 日）。马莱特在他的日记手稿中记录了与贝林的一次谈话，后者谈了他在巴黎的错综复杂的银钱上的交易；在他看起来，贝林对于早日恢复兑现是有顾忌的。他在日记中说，“贝林认为把信贷的范围缩小些，把贴现限制得严格些，这个伟大的商业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使稳健的通货重新实现时，必然要在一个期间影响到全欧洲，而他所需要的一切方面的便利，也只是在一个期间，也正是在那个期间。”（1819 年 3 月 2 日著录。）

13 日的日记中说，他"在马赛特家吃饭，在座的有阿伯克龙比、夏普、李嘉图、乔治·菲利普斯、锡德尼·史密斯牧师和夫人、博丁顿先生和小姐。晚上的来宾有布莱克先生、爱德华·科德林顿爵士、沃拉斯顿博士和一些别的人。"谈话中起先谈到的是议会改革问题：

"在两院中关于限制兑现法令的秘密委员会，也成了在谈话中引起兴趣的一个问题。李嘉图谈到这个问题时，比谈难以捉摸的议会改革问题觉得更加自在。他在上午曾经与格伦维尔勋爵与格伦费尔先生在密室中会谈，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阿伯克龙比是下院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也谈到了两个委员会在看法上一些引人注意的细节，因为虽然在名义上是秘密委员会，可是早上发生的任何事，晚上在上层政界已经传开了。

"威廉·哈尔迪曼(马赛特夫人的兄弟)前后两次(2月12日星期五和15日星期一)在上院委员会受到征询，每次历时5小时，他的证词所产生的效果以及他对委员会所提供的情况，受到了普遍的注意和祝贺。

"这天早晨，金勋爵通过托普先生交给他一份促进恢复现金兑付计划。按照这个计划，假定将现金兑付期间规定为18个月，银行在此期间对生金的收购价格，将于每周分别规定。例如黄金的价格是4镑4先令，则银行于第一周(根据李嘉图的计划)就得按这个价格收购生金。假定第二周价格是4镑3先令$11^{3}/_{4}$便士，如此等等，直到由于发行量减少，使金价降低到铸币法价3镑18先令6便士为止。威廉·哈尔迪曼认为金勋爵提出的计划很好，在他看来，在作出一些修改之后是可以采用的；但是他担心银行的贴

现范围缩小会引起很大困难，而这是任何计划所无法防止的。估计价值减低大致将达7%。李嘉图认为决不会发生这样大的困难，但是他的见解是与一切其他商人不同的。

“多利恩先生、波尔先生和哈曼先生，前两者一个是银行总裁，一个是副总裁，后者是该行董事中年纪最小、最有才干的，他们受到两个委员会的邀请，以便向他们有所征询，而他们竟是那样的一些猥琐人物。波尔先生显得对事体的始末原委竟一无所知，赫斯基森在下院这一征询工作中是个为首的，他朝着波尔先生看了看，不想再问下去了，免得他出洋相。然而，受权管理国家通货、有权可以使一切种类的财产的市场价格高低在心的，就是这些人。

“在上院的征询中，为首的是利物浦勋爵和格伦维尔勋爵；下院为首的是坎宁、赫斯基森和弗兰克兰·刘易斯。卡斯尔雷勋爵提问题时表明，他根本没有掌握这个问题的起码知识。可怜的范西塔特静坐在一边，眼看到他的意见尽被推翻而感到沮丧。威灵顿公爵聚精会神地听着，把经过的一切都记了下来；他态度谦逊，向威廉·哈尔迪曼提供的意见也很切当。哈罗比勋爵和巴瑟斯特勋爵对事态的经过也很留神。兰兹丹勋爵、金勋爵和劳德代尔勋爵对问题完全了解，从中提供了很大帮助。在上院组成的是再好没有的一个委员会。在下院组成的就没有这么好。赫斯基森是彻底了解问题的唯一的一个人。皮尔先生是主席，为人公正，不抱偏见，而且理解力很强，但是对所讨论的问题所知很少。蒂尔内虽然是个干练的金融业者，但是面对这个议题内容的纷乱复杂，他也应付不了。善良的约翰·纽波特爵士所说的究竟对还是不对，常常是个难以确定的问题。阿伯克龙比是很少出席的。格伦费尔先生

有能力，对所讨论的问题也很熟悉，但是没有格伦维尔勋爵的那样的才干。"

2月12日，哈尔迪曼在上院委员会初次提到了生金兑付计划。向他提出的一个问题是，"通过迫使英格兰银行在最初3个月按82先令的价格售出生金，在以后的3个月按81先令售出，余依此类推，使金价在15个月内降低到铸币法价；作证者是不是认为这样就可以使纸币流通量逐渐减少？"① 哈尔迪曼请容许他加以考虑后再回答；于2月15日委员会重新召集时他说，"我已同两位我认为了解这个问题的人商量过，经过他们的协助，我认为这个计划是行得通的，由此必然可以逐渐地使通货恢复原来价值。"②

下院的查询工作开始后，首先是于2月23日对银行董事威廉·沃德提问："如果要求英格兰银行按现在的市场价格，对其纸币持有人售出其价值不低于100英镑的生金和生银，其售价并按一定的比率逐周降低，直到降低至铸币法价为止，同时并规定银行应按略低于每周的售出价格于每周收购生金银——在您看来，采用这样的计划会发生什么效应？"沃德表示反对，认为采用这样的计划，将使银行难免要发生"由政策或恐慌引起的"挤兑风潮。③

通过斯温登·霍兰——贝林兄弟公司的合股人——于3月2日在下院委员会作出的证词，这个以李嘉图作为其创始人的计划才被正式提出来作为一个永久性措施。霍兰说，"我在前几天得到通知，将受到这个委员会的召唤，前来作证，于是我开始把注意力

①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44页，问题第35。
② 同上书，第47页，问题第52。
③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78页。

转向这个问题。我的意见主要是以李嘉图先生的意见为根据的，只是把它归纳为我所设想的一个便于实用的形式。然后他读了一篇文章，它开头说的是，“我得预先声明，这个计划的基本原理所根据的完全是李嘉图先生的令人钦佩的那篇文章《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这个计划如果有什么可取之处，应归功于李嘉图先生。我跟这位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交换过任何意见，遗憾的是我也没有获得机会跟他相识，我只是把他的理论归纳成具体的和应用的方式。作为一个有实际经验的事业家，我敢断言，实行这个计划时不会有什么困难，即使有也是有限的。”

他提议规定银行在一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报告，在随后的回答中他建议这个期限为6个月），“应接受要求，兑付其纸币，如果包括大钞和小钞的纸币总额超过100镑的话。兑换时应用黄金，至于所付出的是锭金、条金、金铸的国币还是外币，则银行有自由选择权。”

“这个办法由银行何时开始实行，应向外界正式公布，并使人人都知道，这个日期既经规定，即**铁案如山**，**不容改变**。

“规定本位价格为每盎司80先令，而不是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这就使银行对它的100镑纸币需要付出的正好是属于标准纯度的黄金25盎司（如果付出的是外币，则按标准纯度比例计算）。

“为了保持纸币与黄金之间的平衡，防止纸币发生溢价，须责成银行把它的纸币发给公众或一盎司以上的生金（或按本位金属每盎司的比例价值计算的硬币）的持有人，从而形成一个每盎司以80先令计的固定不变的黄金市场。

“这就需要在生金贸易上完全自由，不受限制，允许输出和输

人，不从中设置任何障碍。

“只要银行对100镑纸币是兑给25盎司黄金的，无须在此外有更进一步的措施，纸币就必然成为国家的法币。”①

第二天，3月3日，亚历山大·贝林向上院说，他“极其赞成李嘉图先生提出的通货计划，它兼顾到广泛发行纸币和保持安全和防止贬值这两个切要的因素。”②

其时李嘉图一直与委员会的委员们保持着接触，预计将受到征询。2月28日他写信给特罗尔：“关于我国通货和汇兑的探讨，连日在两院进行得很好。我与两院的委员会的几位委员——格伦维尔勋爵、兰兹丹侯爵、金勋爵、赫斯基森先生、F.刘易斯先生、格伦费尔先生和其他人一一进行了多次谈话。他们对所谈的问题都完全了解，都认为公众在对问题的认识上的进步是极其显著的，银行的董事们是远远落后于每个人的，然而他们的情况现在也已有所改进。我深信会找到适当措施，使我们的通货处于良好状态。我获得消息，将作为作证者受到征询。”③

李嘉图于3月4日出席下院委员会作证，提出了他的计划的纲要。令人感到费解的是，他在下院和上院的证词(见下面下院的第21问和上院的第21问)，都主张或者用硬币或者用生金兑付纸币，银行应拥有自由选择权，但是在其后的下院讨论中，他却反对埃利斯提出的使银行拥有这样的选择权的修正案。也许他起先认为用生金兑付对银行来说比较有利，因此是不成问题的，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不会如所规定地行使用硬币兑付的选择权；但是，后

①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23—124页。
②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07页，问题第35。
③ 见《李集》第8卷，第19页。

来银行不愿意奉行这个计划的态度已经显而易见，因此他认为有使银行强制执行用生金兑付的计划的必要。①

此后，下院委员会就对作证者的大部分人征询他们对生金兑付计划的意见。N. M. 罗思柴尔德于3月8日对于“他是否了解李嘉图先生所提出的规定银行兑现的计划”这个问题作答时说，“我不能同意这个计划，因为万一有一点风吹草动，说是将发生战争，个个人就会争先恐后，前来兑取生金，一个人在5分钟之内，就可以从银行拿走价值以千万计的生金，如果用硬币兑付，他们就得清点数目，银行就有了喘息时间，政府就可以在短期间听到情况后使银行得到保护。”② 他接下去说，这个问题还有许多别的困难，尤其是将条银包上一层金用以冒充条金的危险。

3月9日，委员会向刘易斯·劳埃德，一位银行家，提出两个问题——生金兑付计划和计划的分阶段进行，这是委员会作出的区别，请他提供意见。

“您谅已知道，已经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一个计划，叫作李嘉图先生的计划，请告诉我们，您对这个计划有些什么意见。回答是：就我所听到的任何计划说，这肯定是一个无懈可击的计划，它似乎消除了恢复兑现时所不免要引起的一些困难。

“对这个计划还有个附加意见，大意是，银行应立即，或在三个月期满以后，开始用现金兑付其纸币，但是应按照黄金的市场价格付给硬币，并且在支付期间，应使黄金价格逐步降低，直到市场价

① 应当注意到，尽管有李嘉图自己的证词，但是两个委员会都始终认为李嘉图的计划是不包括用硬币兑付这一措施的。

②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60页。

格降低到铸币法价为止。您认为采取这个计划，是不是有利于现金兑付的恢复？回答是：我没有注意到这个计划，因此无法作答；至于上述的那个计划，我已读过他的作品，看来是个才智出众的计划，足以击退对恢复兑现这一措施的反对意见。”①

3月11和12日，亚历山大·贝林受到征询，所询问的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计划。② 他说，“所说的这个计划实际上同汉堡银行的并没有什么两样，不过前者所涉及的是纸币的流通，后者的是帐面负债的转移。根据多年的经验，证明汉堡银行一直是保持本位价值的最称职的机构，它是单用条银作出支付的。

“假定采用了这样一个计划，在这个计划的作用下，黄金价格和汇兑将在相当长的期间继续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对我国旧制的回复，岂不是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如果认为这样的回复是合乎需要的话。这个计划肯定是不会引起什么麻烦的，如果要取消这个计划，任何时都不会因此发生什么困难。由于其优点之一是，用尽可能少的生金量以保持货币流通，因此，于恢复硬币制度时，所需的硬币供额也不会过大。我的意见是，在这样的制度下，将使伦敦成为生金和生银的中心市场，就同汉堡银行在白银方面使汉堡市具有这样的优势情况一样。

“委员会：您也许已经听到，关于恢复兑现还提出了一个计划，以黄金的现实价格为依据，然后按照黄金价格的逐步接近铸币法价的程度，随时变动纸币的发行量（至于信义问题，那是包含在这个计划的第一步骤之中的，这里姑且不计），您认为这个计划是否

①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71页。

② 同上书，第189页。

可行？回答：我以为不然。我认为应先做到遵守旧本位，然后开始恢复兑现，在价格略有差异的情况下开始兑现，也许会获得一些便利，但是不足以证明试行这样一个新奇办法是有道理的。”①

约翰·史密斯是伦敦的银行业者和下院议员，于3月7日受到征询，问他对“李嘉图先生的提议”的意见，他认为这对地方银行是有利的。问他对“这个计划一般说来的优缺点”时，他说他“对这个计划有好感。”②

李嘉图于3月19日显然出于他自己的申请，再度受到征询，当时他提出一个文件，说如果议院认为通货应当部分由金币组成，则对金币应征收“适当的铸币税”。

关于李嘉图计划，下院委员会继续对另外两位作证者进行了征询。文森特·斯图凯，一位地方银行业者，认为“这个恢复现金兑付计划会使地方银行以及英格兰银行获得业务上的便利。”当继续问他“英格兰银行在兑换其纸币的方式作出这样的变动之后，会不会引起什么不方便”时，他回答说，“我看不出会引起什么不方便，我认为对较大数额用生金兑付会带来很大的方便，是对管理得井井有条的纸币发行的一个很大的改进。我始终认为，就银行恢复兑现而言，这是我所听到的最好的计划，这就可以扫除许多人所怀有的对硬币突然发生大量和普遍的需求的那种恐慌心理的一大半。经过了一两年，看到了这个计划如何适应形势的情况之后，如果认为必要，硬币的流通还是可以随时实行的。”③

①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91页。贝林于3月25日再度受到召唤时，仍坚持这个意见；参阅同书，第204页。

② 同上书，第224—225页。

③ 同上书，第247页。

托马斯·史密斯，会计师，① 于3月24日受到征询，“您曾听到并考虑过一般称作李嘉图先生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计划没有？”回答是，“我对这个小册子于出版后数星期，就曾写过一篇文章，作为对它的答复。”② 问他“在您看来，李嘉图先生的恢复兑现计划是不是优于通常使用的兑现计划？”回答是，“我认为李嘉图先生的计划是完全非法的，实行这样的计划就必然要使银行破产，国家遭殃。”于是他说明了他自己的对本位值的见解，长篇大论地批判了李嘉图的计划。③

上院委员会于3月10日再度召请贝林，问他：“假定议会现在已经决定，在安全的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并且在下列规定下，尽快地在国内恢复由金属本位值控制的通货，那么，在您看来是否适当，是完全可以照计而行呢，还是须经过一些改动；这些规定是：

（一）银行用以交换其纸币的不是硬币，而是以铸币标准和铸币法价为依据的、未经铸造的黄金和白银。

（二）银行也有义务，于提供其纸币时，按略低于铸币法价的规定价格交换标准黄金和白银。

（三）向银行要求用以交换其纸币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以及银行售出黄金和白银的数量，不得低于某一规定限额。

（四）同时，对于各式各样的生金银的出口和进口，应给以完全自由。

（五）造币厂关于金币的铸造，应继续对公众开放。

① 勿与李嘉图的同姓名的朋友混为一人。

② 托马斯·史密斯：《对李嘉图先生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建议的答复》，伦敦，1816年。

③ 《下院报告·证词记录》，第257—259页。

（六）用生金银兑付纸币的特权，或者由地方银行同样享有，或者是使英格兰银行纸币（其价值现已获得保证），成为法偿币。”

贝林回答："所说的这个计划我认为是尽善尽美的，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它也许比通货的原来处境还要好，如果通货能不费力地恢复原状的话。"①

理查德·佩奇，②商人，于3月17日被询及"您了解李嘉图先生的计划吗？"回答是，"我已看到这个文件"，他接下去说，在这样一个计划下，"你给富人搞到的是一种通货，给穷人搞到的是另一种通货，你给前者搞到的是最好的通货，而给后者的却是最坏的通货。"③

托马斯·图克于3月22日受到征询，于回答关于恢复英格兰银行纸币价值的问题时，他说，"就我所听到的而言，再没有比通过立法机关的法令、促使银行按某一规定价格售出生金、然后使价格逐步下降、最后下降到铸币法价为度这样一个措施，更加能够适应情势的了；因为我认为，任何措施如果徒托空言而未能如期实行，就会酿成极大的危险，作出了恢复兑现的诺言而到期不能实现，是不会使公众满意的。"④当他被询及，关于分阶段恢复原值，以便于1820年7月5日达到铸币法价这个计划，在他看来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时，他表示希望能在更短期间实现这个计划，他强调拖长时间是不利的："形形色色的商业活动，有时会处于暂时犹豫、观望或带

①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31—132页，问题第167。后来他又被询及"李嘉图先生的计划"何时能付诸实施的问题（第136—137页）。

② 关于银行限制兑现问题写给《泰晤士报》的一系列书信的作者，当时用的是笔名丹尼尔·哈德卡斯尔；参阅《李集》第8卷，第3页注1。

③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58—159页，问题第79。

④ 同上书，第179—180页，问题第83。

几分不确定的状态，当通货处于演进过程时，这类活动的结果也许会受到它的影响，从而蒙受不利，所以我认为这一演进过程应力求缩短。”①

他进一步受到质询：“当纸币价值回到了铸币标准以后，您认为比较得当的办法是，此后即用其地位与限制兑现以前相同的硬币兑付呢，还是继续用按照铸币标准的生金而不用硬币兑付？”他用书面回答：“用纸币流通，而纸币是可以按铸币法价兑换生金的，方式既巧妙又简单，使用既方便，代价又低廉，这样的计划，无疑是值得称许的。在为整个通货建立一个永久基础作好准备之前，以此作为一个过渡性措施，它就格外适用。但是，如果使这个计划本身成为一个永恒制度，我就不得不表示反对。在流通中，纸币的色彩这样浓厚，就难免要发生流弊；含有部分可兑换性的纸币的通货制度，与部分是硬币、部分是完全可兑换的纸币的通货制度相比，发生完全停兑的可能性，前者必然比后者要大得多。概括地说，我们应当看到，把信用和信念放在这样一个脆弱材料的基础上，是容易发生混乱的，在某些可想象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导致完全崩溃。但是，最大的反对原因是，由此会进一步诱发伪造。这里说的是，全部由纸币构成的通货会引起的意外事故和事变的反对意见，还有与此无关的一点是，我认为，增加贵金属储备也许是至关重要的。总之，如果允许我提意见的话，我是赞成恢复用硬币兑付的措施的。”② 图克用书面作答的其余部分讨论的是金币铸币税问题。他同意李嘉图在《原理》③ 中的意见，如果铸币税是5%，在对硬币发

①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80页，问题第84。
② 同上书，第180—181页，问题第89。
③ 《李集》第1卷，第372页。

生需求之前，通货就可能在这个程度上贬值；他也支持李嘉图所提议的挽救办法，即，银行虽然不用硬币兑付，但是应按铸币法价用生金兑换其纸币。他提议，作为一项改进，条金应由造币厂而不是银行发出，“因为，由此得来的别的利益且不计，金属货币跟其他一切事物一样，都来源于君权，条金打上了这样的标记，君权就获得了维护，从而以最简单和代价最低的方式，使金属货币增加了价值。”①

同时，由于李嘉图是下院议员，邀请他出席上院委员会，必须获得下院的许可，上院于3月17日提出申请，于3月19日获得下院的同意。②

李嘉图于3月24日应召到委员会，于3月26日再一次受到征询。

上院委员会在结束其听证会之前，对银行的董事们在已经出席讨论之后再次作出邀请，目的在于查明他们对所提出的计划的意见。3月31日，杰里迈亚·哈曼，一位前任总裁，说，“在我看来，所提议的计划是对我们固有的货币制度的一次大变动，却没有明确的目标，没有人能预见到会引起什么后果。”③他还反对采用分阶段逐渐降低价格的办法，理由是“这实际上将是对3镑17先令$10^1/_2$便士这一价格的重新开始。”并且，“这将迫使银行在极其不利的情况下投入生金市场，使它成为生金商人和汇兑经纪人的嘲弄对象。”④

①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82页，问题第89。

② 《上院议事录》，1818—1819年，第147和157页。

③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221页，问题第88。

④ 同上书，第222页，问题第96和97。

塞缪尔·桑顿，也是一位前任总裁，于4月2日再度受到征召，对分级进行的生金兑付计划，作为一个暂时的措施，表示赞同，认为它有利于现金兑付的最终恢复，并且可以大量节省贵金属的消耗。他建议以1820年1月作为银行开始按市场价格兑付生金的最早期限，从这个日期起的12个到18个月之后，开始按铸币价格兑付。他认为分级进行兑付是计划中一个必要的部分，可以使银行对1817年日期以前的纸币，免负现金兑付的责任。①

银行总裁乔治·多利恩于4月5日再一次受到征询，他认为生金兑付计划是对银行的一个保障，可以制止对银行突然发生挤兑情况，并且赞同分级进行这一原则。他认为生金兑付不宜在一年半这个期限以前开始，要使价格降低到铸币价格标准，还得需要12个月期间。②

三、报告

两个委员会于4月5日提出第一次(或中期)报告，只是说不久将提出恢复现金兑付计划；但是在此期间，作为一项紧急事件提出，应采取措施，规定所有银行于1817年作出的对于其日期在1817年1月1日以前的纸币用金币兑付的原约，应即取消。

随即由皮尔提出属于上述内容的一个议案，即于当天（4月5日）完成一切手续后通过，在上院则于第二天通过，并获得批准。

李嘉图在这个时候已经知道，他的计划在两个委员会的最后

① 《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225—234页。

② 同上书，第243—244页。

报告中将受到推荐。他于4月7日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谈到后者在《爱丁堡评论》1818年12月号里写的《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书评时说："我深信您拥有对两院委员会中许多议员提供极有帮助的指导的手段，出于您的挽救，使我的计划得以幸免于被湮没的处境，您在支持这个计划的方面所说的，远胜于我自己所会说的，要不然，我的计划将被遗忘，或付之沉沦，这真使我受惠不浅。足以使您听到后感到高兴的是，已经在进行调查研究、采取这个计划后大概会发生什么结果，或者是可以作出些什么修改，这已经成为受到两个委员会的征询的主题之一。根据皮尔先生以及坎宁先生和兰兹丹侯爵的讲话，使我感到，已毫无疑义，这个计划即使不作为永恒措施也将作为一个临时性措施，在两个委员会的报告中受到推荐。"①

下院委员会于5月6日提出、下院委员会于5月7日提出第二次(和最后)报告，并奉命将报告付印。

马莱特在他的日记里简要地说明了两个委员会是怎样作出它们的决定的：

"上院的态度是一致的，只有劳德代尔勋爵是例外，坚持他自己的想法。下院也是一致的，除外的只是蒂尔内和曼宁先生；前者是出于对问题的无知，还带几分做作，后者是属于旧学派的一位银行董事。无疑的是，有许多上院委员会委员，有一部分下院委员会委员，于参与这个议案时，双眼是闭着的，怀着的是极大的恐怖和懊恼心情，只是由于在才智和权势的压力之下，才使他们得以坚持下去。所有第一流人物，包括威灵顿勋爵，都同意这个议案。卡

① 《李集》第8卷，第20页。

斯尔雷勋爵和范西塔特是落在后面的。内德·库克，卡斯尔雷勋爵的得力助手，此时正在写一本极其耸动人的小册子。① 哈罗比勋爵和巴瑟斯特勋爵也被拉扯进这个议案。但是利物浦、格伦维尔、威灵顿、兰兹丹勋爵们以及皮尔和坎宁这些人既已一致同意，别人要想另起炉灶是难以成事的，结果大众只好屈从其意。皮尔采取了这样一个正当的和明确的方针，就博得了声望。他自己说，② 他参加委员会是不抱任何成见的，如果有的话，只是对反对这个议案的成见。他始终跟范西塔特投相同的票；他的父亲罗伯特·皮尔爵士却持有坚决的主张，在伦敦饭店提出了决议案和申诉书，并将申诉书提交议院，向议员们警告他的儿子的主张的危险性，对后者所犯的错误表示惋惜。

"当从事于组成两个委员会时，在大臣们的意念中是没有什么计划的，但是阁员中的多数倾向于反对恢复兑现，他们小心翼翼地(他们自以为是这样)要想在委员会委员的遴选中使他们的支持者居于多数。但是，根本无须设防而偏要处处设防是困难的。下院委员会的两个委员约翰·尼科尔爵士和阿休斯特先生之所以获得委任，是希望他们组成一个反对生金兑付的多数，而他们却是全面恢复现金兑付的赞助者。一个是属于虔诚的信徒一类人物，还有一个是保守派乡绅。他们不大象是在这个问题上阅读面广、推理力强的那一类人，遇到进行表决统计人数时，大概是会站在政府一边的。但情况恰好不是这样，他们博闻强识，是有他们自己的见解的，而且其见解是正确的，因此就立即倒向委员会中赞成改进通货

① 爱德华·库克:《关于下院秘密委员会检查银行业务后提出的计划对公众的讲话》，伦敦，1819年。

② 1819年5月24日讲话，载《议会议事录》，第40卷，第677页。

制度的那些委员的一边。”

下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所建议的内容如次：

“从1821年5月1日起，银行于兑换向它提出的某一数额的纸币时，应提供属于标准成色的、其数量不少于60盎司的黄金，该项黄金应先经皇家造币厂检定并打上标记，并应按制定的铸币价格每盎司3镑17先令$10^1/_2$便士计算，用以体现向它所要求的黄金的等值。

“银行用黄金兑换其纸币的责任，其持续期间，从1821年5月1日起不少于2年，也不多于3年；在这个期间结束后，即恢复现金兑付。

“从将由议会规定的、不迟于1820年2月1日的某一日起，银行于兑换其纸币(所要求兑换的数额不少于黄金60盎司)时，应提供按照如上所述、属于标准成色、并经过检定和打印的黄金，其价格按每盎司4镑1先令计算，这是接近于过去3个月平均计算的、标准条金的市场价格的。

“从1820年10月1日起，或是这一日以前，银行用标准成色的黄金兑付其纸币时，其价格应按3镑19先令6便士计算；从1821年5月1日起，或这一日以前，银行于上述情况下提供黄金时，应按固有的标准价格3镑17先令$10^1/_2$便士计算。”①

上院委员会的建议是：

“1．应由议会作好准备，将政府对银行欠款的一个相当大的数额归还给银行，还款中的一部分，应于规定的、由银行开始用生金兑付的第一阶段以前实行付给。

① 下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第15页。

“2. 从1819年12月1日起，或者最迟从1820年2月1日起，如果纸币持有人提出要求，英格兰银行应即用经过皇家造币厂正式检定并打印的块金，按标准块金每盎司4镑1先令的价格，兑换其纸币，其数额不得低于60盎司之值；从1820年11月1日起，或者从规定的别一时日起，将价格降低到3镑19先令6便士——除非银行在事前已经将价格降低到这个程度。不用说，价格一经降低之后，就不能由银行再行抬高。从1821年5月1日起，如果纸币持有人提出要求，银行应即按每盎司3镑17先令10 1/2便士的价格，用标准块金兑换其纸币，其数额不得低于30盎司。

“3. 银行应于每周将前一周纸币流通的平均量制成报告，送交枢密院；应于每个季度将前一季度纸币流通的平均量在伦敦公报上公布。

“4. 从1821年5月1日起的两年间，银行只应用按铸币价格计的块金兑付其纸币。议会于无论何时，如果认为银行应用硬币兑付其纸币，应于一年之前通知银行，但是，在1822年5月1日之前不发出这样的通知。”①

李嘉图于5月8日写信给麦克库洛赫，对下院委员会提出的计划有所批评：“委员会在两点上对原先提出的计划有所背离——他们认为银行于兑换纸币时所提供的条金应由造币厂加以检定，并打上标记；他们认为至迟在1823年之后，应回到原先的硬币兑付制度。就这两点说，也许他们都是做得对的。由于银行方面对他们表示最坚决的反对态度，他们不得不使条金打上标记，这样就

① 上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第18—19页。

可以使大单位的条金成为合法的货币,使他们不至于吵吵闹闹,说硬要他们担负特许状所没有规定的用生金进行兑付的责任。其次,他们还得同赞成用硬币兑付这一公众所具有的、也许他们自己也具有的偏见作斗争。如果这个计划实行以后经过5年而没有引起什么不方便,那时银行就会站在最前列,竭力主张继续执行,以此作为永久的制度。”①

5月24日,由皮尔在下院提出以两个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的一系列决议案,② 那时李嘉图在议会作了第一次重要讲话。决议案于第二天通过。包括在决议案内的皮尔议案,于1819年7月2日获得批准(乔治三世第59年第49号法令)。

四、“李嘉图”

计划于1820年2月1日开始实行,银行即从这一天起用经过造币厂鉴定和打印的、标准成色的、每枚60盎司并按每盎司81先令价格计的锭金兑换其纸币。

锭金这样东西,一开头就引起了大众的注意。在报刊上把它称为“奇物”之一。“新近问世的锭金已经有了一个名称,以这一新事物的创造者为依据,把它叫作‘李嘉图’,就同把一种法国金币叫作‘拿破仑’的情况一样。”③“李嘉图先生的锭金,同自动国际象棋④

① 《李集》第8卷,第26—27页。
② 决议案文本见上面第35—36页。
③ 《新时代》,1819年5月15日。
④ “自动的国际象棋现正在新春花园4号展出”(1819年2月6日《泰晤士报》广告)。

或美丽的瑟卡西亚人[①]一样,是时下流行的新奇事物。”[②]当它实际上开始问世时,黄金的市场价格低于81先令,只是供作收藏家的玩好时才对它有所需求。“银行从2月1日开始用生金兑付,实际使用的是锭金,一般把它叫作‘李嘉图’。就我所知,在开头3天,因申请而兑出的只有3锭;一个是兑给塔内特勋爵的,一个是由于一位地方银行业者的好奇而申请兑给的,还有一个不知是兑给谁的。市场价格低于铸币价格2到3先令,需求少是由于这个缘故。”[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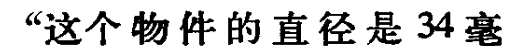
博纳博士在《经济季刊》1923年9月号有一篇文章,由此使我们了解到一些比较具体的情况。《季刊》在其后的一期(1923年12月号)说,在不列颠博物馆的硬币和纪念章那个部门陈列的“实际上并不是锭金本身,而是用在锭金上打印时用的铜印模压印出的印样,放在这个印样下边的一张纸片上注明:

根据李嘉图先生的设计,

压印在锭金上的标记。



“比较正确地说,这是印模的一个印记。



“这个物件的直径是34毫

① “瑟卡西亚人”是民众对当时新近来到的波斯大使的随从人员中一位女士加上的名称。由于她生活隐秘,引起人们很大的好奇心,“成群的花花公子和游手好闲的人”想一窥芳容而不可得。“她的寓所经常由两个黑肤色的太监守卫着,他们腰间挂着长剑。这是她仅有的两个侍者,是选来替她整容和卸装的。”(《新时代》,1819年4月30日。)(瑟卡西亚(Circassian)位于黑海和里海之间,相传其地居民以豪毅、秀美著称。——译者)

② 《新时代》,1819年6月15日。

③ E.B.威尔布雷安1820年2月7日的信,载《科尔彻斯特勋爵、查尔斯·阿博特的日记和通信》,1861年,第3卷,第113页。参阅图克:《价格史》,第2卷,第98—99页和李嘉图1821年2月8日讲话,上面第89页。

米,按照印记的圆周来量,印模本身的直径是32毫米,所鐫的图记是G.R.(国王乔治)和王冠。上列图版与实物的大小一样。

"经发现,在同样情况下,由造币厂于1820年头几个月交付给英格兰银行每条重60盎司的条金计2,028条,其中13条由银行分别售给12个买主:

(a) 1820年2月售出3条,售价每标准盎司4镑1先令。

(b) 1820年10月售出3条,售价3镑19先令6便士。

(c) 1821年5月售出7条,售价3镑17先令10 $^1/_2$便士。

余下的2,015条,后来退回给造币厂。"

生金兑付计划事实上于1821年4月结束,其时通过一条法令(乔治四世第1和第2年第26号法令),规定银行提前一年执行关于银行可用硬币也可用生金兑付其纸币的条款。根据1823年法令的规定,从1823年5月起,银行即必须用硬币进行兑付。

五

上院委员会和下院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证词记录和附录,载于《议会记录》,1819年,第3卷。① 上院报告,连同证词记录和附录,于1844年2月15日奉命再版,这次加入了一个索引。这是个官方的对开本。下院的第二次报告,连同证词记录,有一种非官方的

① 下院委员会报告的标题是,"秘密委员会关于银行恢复现金兑付事宜,经下院同意付印,1819年4月5日和5月6日"。

为下院委员会刊印的上院委员会报告的标题是,"关于英格兰银行恢复现金兑付的报告,即,由上院委员会任命的、调查关于英格兰银行恢复现金兑付事宜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连同证词记录和附录,1819年5月7日;由上院于1819年5月12日作了传达,经下院同意付印,1819年5月12日"。

八开本,发行者查尔斯·克莱门特,伦敦,1819 年。

下列的李嘉图证词系转录自 1819 年官方版本。转录时,文字和次序的排列,悉照原样未动;只有一点是例外,为了与上院证词记录的比较方便的格式相一致,在下院证词记录的每个问答之前加上了一个编号,还有一点,问和答原先是并列在一段的,现在改作分段排印。

向关于银行恢复兑现事宜秘密的委员会作证的记录

1819年3月4日

由尊敬的罗伯特·皮尔担任主席

大卫·李嘉图先生，议院的一位议员，受到征询

(1) 现在国内纸币过多，与黄金对照已经贬值，生金银价格高昂和外汇率低落，就是这种贬值的后果和征兆，您认为情形是不是这样？

是的，我认为是这样。

(2) 下面一段系摘自您的著作："银行为什么不去试一试，在3个月的短时期间，把它的纸币发行量减少200万镑或300万镑？如果没有因此对生金银价格或外汇行情发生任何影响，那时他的同道们就可以振振有词，说生金银委员会的一些原理，不过是虚妄的理论家的梦呓而已"；① 您现在是不是仍然坚持在这段话里所表示的意见？

是的，我的意见仍然是这样。

(3) 英格兰银行的纸币流通量，从1817年7月到12月是

① 《对博赞克特的答复》，载《李集》第3卷，第195页。

29,210,000镑,从1818年7月到12月是26,487,000镑,而以后一时期与前一时期相比,黄金价格既较高,在汇兑方面我国也比较地居于逆势,结果纸币发行虽然减少了300万,对汇兑和黄金价格却没有发生影响;请问,您怎样把这个事实和理论统一起来?

我提出上述意见时,是假定在那个期间没有足以影响生金银价格和外汇的商业上的成因的;我深信,在这样的情况下,纸币量的减少会使上述两者的价值上升到所希望达到的任何程度。我充分认识到,除纸币的数额之外,还有足以对外汇发生作用的别的成因;但是我深信,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使外汇处于逆势时,总可以通过减少通货量而获得纠正。

(4) 那么,对于上面提到的那番话,应不应该加上这么一句呢——假如没有别的成因足以抵消纸币量减少的作用的话?

很明显,我当时是指某一特定的期间说的,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减少纸币量在无论何时或无论什么情况下必然会改善外汇处境。

(5) 那么,您所说的成因是些什么成因呢?

我认为成因是各色各样的。国内的资本会大大增加,从而使商品流通量增加,因此使这一个期间所需要的通货量比在另一期间所需要的有所增加。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在欧洲也许会普遍下降,因此需要较大的通货量来进行等量的贸易。我认为,在一切情况下,通货量的大小必然取决于通货本身的价值和它所承担的贸易量。

(6) 那么,您是不是认为,黄金价格提高是纸币贬值的一个确凿无疑的迹象?

我认为这是纸币贬值的一个确凿无疑的迹象，因为我认为通货的本位既然是生金银，那么，生金银的价值或高或低时，纸币就应与那个价值相适应，在1797年以前实行的制度下，情况就是这样。我认为，我所持的意见，可以用1782年的事例来证实，其时通过纸币回笼，在几个月期间，我相信，纸币减少了300万镑，这次的减少，大概是同我们通货中金属那个部分的减少同时出现的，当时在通货中没有10镑以下的纸币，但是，在这个方面我们无法获知其详。对我来说，这就足以证明，为了使纸币价值与生金银价值相一致，银行在一定环境下，有必要减少其通货量。

(7) 当英格兰银行纸币的流通量为2,900万镑时，黄金的价格比其流通量为2,600万镑时为低，而您认为黄金价格是衡量纸币贬值的尺度，当纸币量减少了300万镑而金价有所提高时，您认为它的提高是出于什么别的成因？

在我看来，当我们将两种商品，例如黄金和纸币，进行比较而两者的价值在变动时，是无法断定这个在下降还是那个在上升的。如果在所述的期间，在世界一般市场上金价在上升，明显的是，虽然纸币的数量在减少，价值在增加，而黄金价值提高的程度，也未尝没有可能超过纸币价值提高的程度——两者的价值都在上升，而黄金上升得更多。由于地方银行的活动，虽然英格兰银行所发行的那部分纸币是减少了，而整个说来，通货也许是有所增加的。信心和信用也许会占很大优势，这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替通货。我的看法是，我们从来也没有充分注意到用以估计我们的通货价值的那种金属自身也许会发生的变动。我已说过，有许多我认为会影响黄金价值的成因；当我提到价值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与纸

币比较而言的价值，而是与一般商品比较而言的价值。我认为，无论什么税对贵金属都会发生些影响，会由此促成它的出口或进口；机器的改进也会产生类似的影响。但是，前已说过，不论出于什么原因——纸币增加，黄金价值提高，或者是任何别的原因——以致纸币越出了生金银价值的范围，总是可以用减少纸币流通量的方法来纠正的，这就是 1797 年以前一贯的做法。

（8）您是否认为，减少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就肯定会促使黄金的价格下降？

确是这样；不过我宁愿说全国的流通量减少。这里依然可能出现的是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通货减少了，而地区发行的通货没有相应减少，甚至可能反而有所增加；这不是说我预计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因为我认为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通货减少后，地区发行的通货一般就会跟着减少，但是，不发生这样的情况也并不是实质上不可能的。

（9）在您看来，地方银行的通货是不是跟英格兰银行的通货一道变动的？

在通常情况下我认为是这样，但是由于一些地方银行信誉的或高或低，这个通则是有例外的。当然，地方银行和英格兰银行之间一直存在着竞争，彼此都想尽力扩大其纸币流通的区域，有时这一方捷足先登，有时那一方略占胜筹。假使在这个方面一无变动，那就毫无疑问，在伦敦的通货有所减少时，地方上的通货也就会跟着减少。我还要说清楚的一点是，从公众的角度来看，当通货总额减少时，所减的是英格兰银行纸币，还是部分是英格兰银行纸币、部分是地方银行纸币，是无关紧要的。对地方银行或英格兰银行

的利益来说,这是个重大问题,但对公众是无所谓的。如果会使公众感到什么不方便的话,那是由于整个通货量的减少,至于是出于哪一来源方面的减少,是跟他们无关的。

(10) 从1817年最后几个月起到现在,英格兰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从2,921万镑减到2,500万镑,就是说,在这个期间减少了400万镑。这个减势是逐渐而来的,是在15个月的过程中进行的,它对地方银行的通货会不会是发生了影响的?

在通常情况下我认为是要发生影响的,就这里所谈的情况说,如果不存在抵消因素在发挥作用,也必然是这样;但是我对情况一无所知,在这方面也不可能有所了解。

(11) 由于在所述期间,英格兰银行纸币实际减少了400万镑,地方银行纸币也应当是相应地减少了的,而现在的黄金价格却比英格兰银行多发400万镑纸币时的金价高,您是否感到这是与理论不一致的?

我一点没有因此减弱我对理论的信心,如果没有受到前已提到的那些成因之中的一部分所干扰,是必然要发生按照理论所应发生的结果的。

(12) 在您看来,于抵消这次通货量减少后理应发生的结果时,实际上起作用的是哪些成因?

关于这方面的一些事实我并不深知,因此未能提供具体说明;但是我相信,除了纸币量的作用以外,会导致这里所说的抵消作用的别的成因是存在的,所以我作出推断,认为这些成因正在发挥作用。

(13) 那么,假定银行对它所发行的纸币,除已减者外,再进一

步减少，这时，这些成因会不会阻止由于继续减少而预计可以发生的良好效果？

这是很有可能的，但是我不认为一定会这样。

(14) 请您说一说，为什么您认为同样的成因，在前一情况下会发生那样的作用，而在这里所假定的情况下，就不一定会发生同样的作用？

因为，在我看来，在商业中，某一成因在某一期间会发生作用，而不能保证在比此更长得多的期间会不断地发生作用。我完全相信，把货币这样一种商品的量减少之后，必然会使它的价值提高，或阻止它的价值下降，我坚信，减少通货量——假定减少到足够的程度——不管有什么成因会起来向它反抗，必然会起到提高它的价值的作用。

(15) 假使英格兰银行就现有的发行量再减少这么200万或300万，在您看来，能不能完全保证，由此会使黄金的价格下降，使外汇获得恢复，还是仍然会有别的成因来影响黄金价格和外汇率，从而抵消发行量减少的作用？

别的成因是肯定会抵消发行量减少的作用的，但是，假如对发行量作了充分的减少，就必然会获得如所想望的效果。这里有两种商品——纸币和黄金，互作比较，这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会由于纸币量增加或黄金价值下降而引起变化；在我们通货的从前的情况下，无论是出于这些原因之中的哪一个，减少纸币量必然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我并且认为，无论何时，这总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

(16) 试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为例，在这个期间，纸币流通量

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动，时期从1815年7月起到1816年12月止，历时计一年半，纸币流通量始终约为2,600万。在这个期间开始时，黄金的价格是每盎司4镑16先令，以后逐步下降到4镑11先令、4镑9先令、4镑7先令、4镑3先令、4镑2先令、4镑1先令、4镑、3镑19先令和3镑18先令6便士；在这金价下降的有规律的、逐渐的变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任何曲折，纸币流通的平均量也没有变动——您是不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金价的下降是由于黄金的价值发生了变动？

这是毫无疑问的。根据议会在不同期间收到的统计报告，我们可以看到，黄金和白银的相对价值，在不同期间是会有很大变化的，现在除了认为这两者之一的实际价值有了变动以外，还能找到什么别的原因呢？不管哪一种金属的价值发生了变动，只要那是我们所使用的本位，我们就应当或者是增加、或者是减少我们的纸币发行量。

(17) 您可知道在一定期间之内，假定是3年，黄金和白银的相对价值的变动，曾经达到过什么样的最大限度，在这样一个期间，其变动之大，曾经达到过1%吗？

根据我此刻在这个问题上带些模糊的回忆，我可以说，其变动的最大幅度，曾经达到6%或7%。我提到这些情况，只是为了向委员会表明，两种贵金属价值的变动很有可能会发生这样的影响，从而使它成为在这次征询中值得加以说明的对象。

(18) 但是，假定在上述期间，白银的价格也曾相应地下降，这就很明显，您所说的可以说明金价下降的那个成因并没有起到作用，情况是不是这样？

那我就要说，起作用的无论是什么成因，它总是对两种金属同样地起作用，不是单独对一种起作用的。

（19）您是否认为能够使通货达到最理想的状态是，除了由本位的变动而引起的那些变动之外，不会使公众遭受通货价值变动的弊害，而且货币的流通是在费用最少的方式下进行的？

当然。

（20）您可曾想过，怎样可以实现这一值得争取的目标的任何计划？

是的，我曾经想过。

（21）那么，请把您对这个问题的高见告知委员会。

我的意见是，英格兰银行应当具有按铸币价格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用硬币或用生金兑付其纸币的自由权，用这个方法，纸币通货就决不会下降到 1797 年以前硬币所达到的那个价值之下。

（22）一个人可以要求用纸币兑换黄金的数量应当是多少？

看来这方面的规定应该让银行来决定，这是一个比较次要的问题。

（23）难道不需要有一个法律上的规定吗？

当然需要法律的规定。但是数量该是 20、50 还是 100 盎司，我简直没有从中加以选择的任何成见，不论采取哪一数量，目的总是同样会达到的。

（24）如果同时给银行硬性规定，有人向它提供黄金，它就有义务用纸币进行兑换，您看这样做是否适当？

这不是个绝对必要的措施；但是我认为，如果采取这个措施，是在制度上一项重大改进。

(25) 这样做，其目的在于防止纸币价值提高到黄金价格之上，您看对不对？

正是这样；这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26) 如果让人人可以用生金向造币厂交换硬币，岂不是同样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吗？

用这个方式也同样可以达到目的；但是，如果让人们能够轻易地把生金换成硬币或纸币，情况也是这样。①

(27) 在您看来，5镑以下的纸币应否继续流通？

在现在的情况下，1镑和2镑纸币是不可少的。

(28) 在您看来，应否使纸币成为法定货币？

我认为应当这样。

(29) 在您看来，应否让地方银行拥有纸币发行权，这项纸币，一经请求，即应用英格兰银行纸币兑付？

我认为应当这样。

(30) 不规定它们有必要用硬币兑付吗？

当然不应这样做。

(31) 您主张废除关于硬币出口的法令，是不是？

这是毫无疑问的。

(32) 就让生金银和硬币的贸易处于完全自由状态，是不是？

应当让它们处于完全自由状态；任何人如果认为熔化硬币是恰当的，他也应当有这样做的完全自由。

(33) 在您看来，关于外国硬币应当采取什么管理措施？

当我说公众应当享有向银行买进或卖出生金银的特权时，在

① 这一条答词在下面第106问答中作了修正。

我意念中的是属于英国标准的生金银;至于外国硬币,以之与英国标准相比,其成色是会有参差的,只须考虑到这一点,无论是外来的硬币或生金银这类贸易,在我看来,就没有什么值得考虑的问题。

(34)由此岂不是使货币的流通增加了一个便利条件吗?

我看是这样。

(35)您能不能指定一个期间,按照您的看法,经过了这个期间之后,所提出的计划就可以稳稳当当地付诸实施?

我认为这个计划立即可以付诸实施,不论是按照3镑17先令$10^1/_2$便士价格还是某一别的价格都行。但是,由于银行有权增加或减少通货,可以随意改变通货价值,我认为这就使我们的币制处于非常不适当状态;因此,关于用本位金属进行兑付,无论决定从何时开始,我要建议的是,在开始前设定一个间隙期间,在此期间先按别的价格进行兑付。

(36)这就是说,银行应负责,一经要求,立即用黄金兑付其纸币,其价格,比方说,以现在的市场价格为准,然后通过兑付过程,使金价逐渐降低,直到黄金的市场价格与铸币价格相一致为止。是不是这个意思?

正是这样。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应规定银行于买进黄金时,其价不得超过上述价格.这应当是个永久性规定。

(37)您是不是认为其价应略低于铸币价格?

一点不错。至于应低到什么程度,我是无法决定的,由银行来决定那个价格,要比由我来决定的好;总之,只宜比铸币价格略低少许。

(38) 您是不是有这样的打算：银行不得不购入的黄金，其购入价格应相等或略低于它当时所售出的黄金的价格，这种价格应随着在分级进度中的变动而变动。

前已说过，我认为最好是，关于银行应购入的黄金，其价格即一劳永逸地按照现在的铸币价格3镑17先令$10^1/_2$便士规定。

(39) 这样岂不是使银行有权在超过所需要的速度的情况下减少其纸币发行量，从而使通货价值发生突然的变化？

在所说的范围以内，这是有可能的；但是，既已把偌大的权力交托给了银行22年，在此刻把这一微小的权力交托给它，也就不必过于计较了。

(40) 但是，既然这是应当加以反对的，可不可以规定一下，银行应按照或大体上按照它售出黄金的价格购入黄金，借此来消除这个缺点呢？

当然不是按照同样的价格，而是在这个价格之下。

(41) 如果于恢复现金兑付之后，银行继续发行1镑和2镑的纸币，那么，与限制兑现之前的情况相比，为这方面的使用所需要的黄金数量，岂不是将大大减少？

肯定是这样。如果公众对于1镑和2镑通货，所喜爱的是纸币而不是金币，那么这个规定就是多余的；但是，如果他们不喜欢纸币，那就应当使银行有权用1镑和2镑的纸币来充实这部分通货，从而阻止公众要求用金币代替这类纸币。

(42) 在您所设想的环境下，为这个国家筹备足够的黄金供额使之足以应付国内的需要时，您认为会不会发生什么困难？

按照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认为，除了银行现在一定会拥有

的那个黄金的数量之外——不管其数量怎样微少——不需要另作筹备。

(43) 假使让它立即开始在大体上按照现在的市场价格兑付黄金呢?

无论按照什么价格,情况都是这样。我坚决认为,通过减少纸币量,银行是能够把纸币的价值提高到任何指定的限度的,在我看来,无论委员会喜欢规定什么价格,银行总可以使它的纸币价值和生金价值保持均等。

(44) 即使黄金的市场价格和铸币价格会趋于一致,难道银行就没有必要随时准备好相当数量的黄金以应急需吗?

这肯定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这时银行所须遵守的与用金属通货时所须遵守的是同样的准则。我认为在银行方面如果对生金没有作好准备,其处事就未免不够慎重,因为减少纸币量使它终于会达到的那个价值也许还没有立即实现之前,会有一个中间时期,在这个期间将发生对生金的需求。

(45) 英格兰银行发行的纸币减少以后,是不是必然会使地方银行的纸币减少,或立即使它减少?

无疑会这样。我已向委员会解说过,在我看来,在某些情况下,英格兰银行的纸币也许会所减较多,地方银行的纸币所减较少,但这只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英格兰银行为了使纸币价值与生金价值保持均等而不得不比较大量地减少其纸币。

(46) 会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在某一特定时期,为了促使黄金价格降低而减少纸币发行量,以致碍及商业?

无疑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这是一切通货都难以避免的弊害。任何国家，凡是以金属为通货的，就容易发生这种麻烦，如果所建议的计划获得采用，就不会使公众遇到别的麻烦。

(47) 您可意识到，目前在商业中发生了相当明显的衰退现象，结果物价已大大降低?

我听到了这个情况；但是我不经营商业，情况不甚了解。

(48) 银行减少发行量之后，会不会使商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我预计肯定会这样；因为我认为，减少纸币量就是提高用以计算那些商品价格的媒介物的价值。

(49) 请说一下，您认为这个现象将发展到什么程度?

我认为将达到5%或6%；我是用黄金的市场价格超过铸币价格的限度来衡量的。

(50) 您是否认为通货量的减少会使物价按精确的算术比例降低?

我认为其间存在着这种倾向，但是不会表现得那样精确无误、那样地亦步亦趋。

(51) 由此会不会使一切商品均等地降价?

由于赋税的不均等，我看是不会的，否则就可能会这样。

(52) 现在正由于别的成因——由过度的投机买卖引起的商业衰退——促使物价显著低落，在这个时候，由于银行减少纸币发行量而使物价降低5%，会不会使商业上遇到的困难格外严重?

在我看来，在价值上5%的变化似乎并不怎样可怕；但是在这类问题上我不敢以内行自居，在这些方面我的实用知识是很少的。

(53) 当商人之间彼此缺乏信心，不愿做信用交易时，会不会

因此扩大对货币的需求?

这是无可置疑的。

(54) 那么,如果现在正处于一个由于缺乏信心而对货币有较大需求的时期,是不是由此可以推定,在这个时候减少提供便利的手段,有些不合时宜?

在我看来,正是由于这种情况,略减纸币发行量就更加适应目的。由于缺乏信心而增加对通货的需求,这我认为是合法的需求;跟没有出于这样的情况所导致的需求相比,就会使银行的通货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这时减少发行纸币,岂不是适合机宜的措施。

(55) 假定银行的发行量减缩以后,使黄金的市场价格回到了铸币价格,在您看来,这时的通货价值会不会提高约5%?

必然会这样。

(56) 这时会不会使用以偿还国家债权人的那部分政府支出的赋税的名义量,作对应的提高?

这是无可置疑的。

(57) 人民对这项赋税的负担,会不会与货币的名义值作对应的增加?

肯定会这样。

(58) 您是知道的,根据乔治三世第56年法令第68章,关于我们金币与银币的相对内在价值,已将其黄金与白银的相对价值,从15,059.2.1改为14,121,其间的差异相近于6%。假使银币只是在40先令这一限额之内具有法偿性,假使造币厂是保有调节银币数量之权的,在您看来,这一差额是否会发生把金币驱逐出境的

作用？

在我看来，只要是有上述那些规定在加以防范，不管两种金属存在着什么样的相对价值，所说情况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

(59) 您是否认为使我们的金币的内在价值尽可能接近于生金的内在价值这一点是符合要求的？

我所重视的是纸币通货，此外再没有别的，我所建议的权宜之计，其目标即在于此。但是，假使我们使用的是金属通货，那么，我就认为最合意的莫过于使金币价值尽可能接近于生金的价值。

(60) 黄金的价格于 1815 年 4 月是每盎司 5 镑 7 先令，于次年 4 月是 4 镑 1 先令，其间的差额是 1 镑 6 先令。假使用纸币来衡量这两个期间的国内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其情况并无变动；根据这个事态，您是否认为与 1815 年 4 月比较，纸币于 1816 年 4 月是按照黄金价格在这两个期间的差额，即 1 镑 6 先令，相应地发生了贬值的？

是的，我的看法是这样。

(61) 用纸币来衡量时，即使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都无变动，您也认为情况是这样吗？

即使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都无变动，我也认为情况是这样。

(62) 您说过，以黄金为本位的通货，由于以黄金与其他商品进行交换时，其价值容易发生变动，因此本位价值也会发生很大变动，那么，能不能找到一种通货的本位，与某一数量的黄金的价值相比，其价值比较稳定，从而建立一个迄今还未被发现的崭新的制度？

我从来未曾有过这样的设想。

(63) 能不能这样做？对于应当发出的通货量不时地加以检定，从而获得一种通货，就其价值的稳定而言，堪与以金属为本位的通货价值的稳定程度相伯仲。

我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但是在我看来，实际上最接近于一个不变的本位的是生金银。

(64) 那么，委员会是不是可以认为您的意见是：由于通货已经不再是属于一经请求即兑给硬币的性质，因此，与1797年以前的处境相比，其易变性已经增长了不知多少倍？

是的。我的意见是，与处于金属本位的控制下的情况相比，它经历了较大的变化。

(65) 所谓与金属相比，金属指的是黄金吗？

无论与黄金或白银相比都是这样，我对这两者无所轩轾。

(66) 您说过，您的意见是，当纸币量减少了300万而没有引起相应的黄金价格下降和外汇上升，其原因必然是由于别的自然的抵消因素；您还说过，就多数情况而言，英格兰银行纸币减少会使地方银行纸币相应地减少。那么，如果由于发生了象您所说的1816和1817年那样的恐慌，使地方银行收回了它们的纸币，从而使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在其中的某些地区、或多或少地填充了以前由地方银行纸币流通的空缺，这时，如果由于地方上信心恢复，使地方银行纸币得以重新发行，会不会由此把英格兰银行纸币赶回伦敦，从而实际上抵消了减少英格兰银行纸币发行量时在降低黄金价格、提高外汇和减少地方银行纸币发行量等方面应当发生的作用？

我认为情况无疑会是这样。英格兰银行纸币流通的范围收缩

得愈小，其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所引起的作用愈大。我还要说一说的是，就我所看到的一些关于一定期间纸币流通量的报道而言，1镑和2镑纸币，与面值较高的纸币对照，其变动非常之大，这也许与地方银行信用的增长或减退有关。看来于1815年，5镑以上的纸币数额约1,300万，5镑以下者逾900万；于1818年1月，5镑以上者逾1,600万，5镑以下者约750万。根据向下院提出的一些报道，也同样显示了关于10镑和20镑纸币的不平衡状态，料想起来，这多份是由于这类纸币以及5镑和5镑以下的纸币，是在地方银行丧失信用的时候，主要在地方上流通的。我没有为了要解释这里提出的问题的症结所在而探索其间的比例关系，我只是把它看作我不十分了解怎样来进行解释的一个现象；但是我认为，这可能与地方银行的处境有关。

(67) 您是否认为由银行通过收购生金的方式来发行纸币，而不是用别的通常方式来发行纸币，在发行过程中就会进行得比较安全，就不会使通货发生时而过多时而过少的那种流弊？

在我看来，发行纸币的方式，不论是贴现、向政府贷款还是收购生金，其间并没有什么差别；产生影响的是纸币的数量。

(68) 象这个国家以前所处的以及别的国家现在所处的情况那样，是用两种金属，即黄金和白银，来衡量本位价值的；您是否认为这样的方式，比使用一种金属来衡量的方式，会使本位价值更加容易发生变动？

是的；我认为用两种金属来衡量，就更加容易发生变动。

(69) 作为一个变动较少的尺度，既然以用一种金属比较可取，那么，您主张使用哪一种金属？

我感到答复这个问题有点困难。曾经有个时期，由于种种原因，使我认为以白银作为本位价值的尺度比较可取，主要是由于别的国家也大都以此为通货。[①] 但是，后来我了解到机器特别适用于银矿的开采，[②] 因此也许会大大有助于这种金属产量的增加，从而使其价值发生变化，而关于黄金的价格，这一成因却很少可能会发生作用，因此我得出结论，用黄金来控制我们的通货价值比较可取。

（70）即使在别的国家一般以白银为本位的情况下，也是这样吗？

我认为在实际做法中的情况怎样是无关紧要的。我的想法是，以黄金为本位于商业并无不便之处。

（71）在这个国家所使用的价值尺度是黄金，在跟它有通商关系的那个国家所使用的是白银，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使外汇的实际平价经常发生波动？

不仅是实际平价，就是市场上的外汇行市也是这样。

（72）根据刚才提到的报道，我国的黄金价格于1815年4月是5镑7先令，于1816年4月是4镑1先令，其间的差额是25%到30%，这些价格始终是用我们的纸币来衡量的；您可知道，在同样期间，在法国，或在任何其他大陆国家，黄金价格曾否发生这样的变动或任何变动？

在我看来，在法国，作为其通货本位的那个金属的价格，在这

---

① 参阅《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1816年)，载《李集》第4卷，第63页。

② 1819年3月12日亚历山大·贝林在下院委员会作证时，也提到"由于在南美洲矿山开采方式上的改进，白银产量此后可能会显著增加"(《证词记录》，第192页)。参阅《李集》第8卷，第3页。

个期间是不可能有变动的；至于不是其通货本位的那个另一金属的变动，无论何时，必然以在欧洲一般说来的、在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之间发生的变动为限。

(73) 假使在所述期间，黄金价格在巴黎没有发生任何变动，您是不是由此就认为，在1815年4月到1816年4月黄金价格的变动系由于纸币价值而不是由于黄金的价值有了变动？

在法国，每逢本位金属价格下降，就立即减少通货量来加以纠正；我国的通货在同样处境下如果没有减少数量，就必然会发生供额过剩，黄金的市场价格必然会超过铸币价格。当通货处于健全状态时，黄金的价值也许会变动，但其价格却不会变动。

(74) 您在对上一问题的答复中所谈到的变动，所指的是否即以前向您提问时您在答复中所谓的纸币的贬值？

纸币与黄金之间，不论由于什么原因（我已举出了其中的几个）而在价值上发生了差异，这时如果黄金的市场价格超过了铸币价格，我就把它叫作纸币贬值，因为，如果我们有义务使我们的纸币与硬币的价值相一致——只要银行是用硬币兑付其纸币的，就不得不这样做——我就认为我们的通货量超过了它应有的数量。

(75) 您是不是把黄金的市场价格与铸币价格之间的差异看作纸币贬值的尺度的？

确是这样。

(76) 在去年1月、2月和3月这3个月期间，纸币流通的平均量是3,000万、2,900万和2,800万，在这一年的最后3个月，10月、11月和12月，其量为2,600万、2,600万和2,500万，结果是12月的平均量比1月的减少了500万；而黄金的价格则在最

后的3个月高于最初的3个月。您是否认为以后期与前期相比，纸币在后期发生了更多的贬值？

只要黄金的价格在后期是较高的，我就认为纸币在那个时期有了较高度的贬值。

(77) 您是否认为在这个重要的方面，硬币或生金跟纸币是有区别的，硬币或生金是具有普遍价值的媒介物，是能够按照汇票的性质起作用的，纸币却不具有这一特性，因此，硬币或生金的价值是随着外汇率进退的，而纸币却不会受到外汇交易的影响？

当然是这样。不能兑换硬币的纸币，其流通范围只能以境内为限，不能供作对外支付；可兑换硬币的纸币，与硬币或生金银是同一事物。

(78) 纸币与生金银之间的这个有区别的特性既是说明价值上的差异的原因，那么，为了任何目的而衡量国内商品的价值时，是不是可以说纸币发生了贬值？

不，我认为不能这样说。我认为“贬值”这个词的含义不仅仅是价值的缩减，它的含义是，与属于本位金属的某一金属相比，其相对价值减少了，因此，极有可能的是，尽管纸币的价值有所提高，如果没有提高到与本位金属的价值相等的程度，它仍然处于贬值状态，它的贬值只能用这个方式来衡量。

(79) 您是否认为，从1797年停止兑现起，银行本来是可以持续不断地用硬币进行兑换的？

在我看来，是银行都难免要受到金融方面的大恐慌的影响，无论怎样谨慎小心也难以防止，1797年就发生了这样的恐慌。但是我感到有些拿不准的是，假使当时银行坚持到底，一直坚持兑付到

最后一个几尼，会不会使恐慌平静下去，使银行在那个期间得以始终照常进行其交易。

(80) 您可曾想到，要进行的是一次很危险的试验，万一失败，将使兑现计划完全陷于停顿？

只有实际已经发生了危机时，才会陷入这样的情况。

(81) 您曾经说过，无论什么时候，收缩纸币量总会使黄金的价格恢复到铸币价格，使汇兑有利于我；假使我国对外收支差额处于逆势，将如何使这个情况得以实现呢？

在我看来，减少通货量必然会使生金价格恢复到铸币价格，但是我没有说过，它必然会使外汇恢复到平价，虽然，如果进一步减少通货量，我相信，是会恢复平价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生金价格这时也会在短期间处于铸币价格之下。

(82) 您曾说过，要使银行恢复兑现，只需数量极少的黄金或生金就够了，是这样吗？

这个说法所根据的是这样一种假设，在新的措施下将不硬性规定银行兑付硬币，而是一经要求即以生金兑换其纸币；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只须极少量的生金即足以使银行把它的兑现业务进行下去。

(83) 假定我国的对外收支差额处于逆势，会不会使我们有或者用硬币或者用生金作出支付的必要？

在我看来，国际收支差额往往是我们通货处境的后果，而不是其前因。

(84) 在有贸易关系的两个国家之间，必然存在着不是偏向这一方就是偏向那一方的收支差额，这您必然是同意的吧？

据我看，外汇的买进和卖出是受到有关的两个国家通货的相对价值的制约的，任何足以促使这一国的通货价值增减的成因，都会影响到对那一国的商业交易，因此，两方之中的任一方的通货价值的增长或减缩，都会对彼此的外汇发生影响。

(85) 那么，假使棉花、咖啡或其他各种商品目前在我国的价格特别低廉，您是否认为把它们运到法国或大陆其他国家，比留在国内更加有利或更加合乎需要？

我认为这一点必须取决于在法国和其他国家，这些商品的价格是否高于这里的价格。

(86) 假使在法国的价格确是低于这里的价格呢？

这就表明，把它们从这里运到法国是不可能有利的。

(87) 那么，在作出支付时，除了用生金或硬币外，还有其他方式没有？

通过限制纸币发行量，我们可以改变棉花以及所提到的其他那些商品的价值，这就可以通过这些商品的出口作为我们的支付手段；按照这时的价格来说，对方要使用这个手段是不可能的。

(88) 您看这是不是个合理的想法？由于情势是变化不定的，商业情况也许会变得那样紧迫，从而对黄金的价格发生了影响。

在我看来，要使黄金的价格下降，无论是扩大其用途，增加对它的需求或降低其一般的交换价值，都是无济于事的，除了缩减通货量，别无其他办法；如果由于减少纸币发行而黄金价格的下降得以实现，就必然会带来所谓银根紧缩现象。

(89) 您是不是有这样的想法，求医不能止痛，有时反会使病情加剧？

求医反使病情加剧的情况是有的；但是，这里所谈的似乎并非属于这种情况。

(90) 您能不能指出，在什么样的特定时期比较宜于由银行负责按铸币价格兑换硬币或生金？

要我明确指出什么时候宜于这样做是困难的，但是，如果让银行在几个月之内实行这个措施，我就没有多大顾虑会由此发生什么不良后果。我承认，其间是存在着少许困难的，但是，看来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困难，要紧的是我们拥有一个在众所周知的和固定的本位控制下的通货，这跟存在的一些困难对照，足以相抵而有余。

(91) 处于目前的局面下，情况是动摇不定的，在银行恢复兑现之前，这个情况多数还要继续下去，在您看来，这对商界和一般社会会不会引起什么困难？

我认为这种不稳定情况会引起严重困难，其弊害之一是，不可兑现的纸币会助长逾本进行贸易之风，从而使我们陷入假使纸币可兑现即可避免的一些困境。

(92) 就商界现状说，要使商人在如您所说的在采取恢复兑现措施中必然要发生的物价下降 5% 的现象下从事经商活动，是存在着一些不愿意情绪的；在您看来，是否可以让他们对您所说的使现有制度持续下去就不免要发生的那些困难再忍受一下，把采取措施的时限推迟到 1820 年 3 月 1 日以后？

我认为这个时限不宜拖长。

(93) 逾本贸易之风，在银行限制兑现之前，不是也经常发生的吗？

我相信，逾本贸易是始终存在的一种倾向；在最近一次战争的特殊环境中，它受到了很大的鼓励，但是，根据当时进行贸易时所不得不采取的方式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着当时的习惯来看，使它受到鼓励的不是别的，而是纸币制度。

(94) 您是不是认为逾本贸易受到了地方银行制度很大的鼓励——即使它们的纸币是可以即时兑现的？

在我看来，地方银行是从来没有长期增加通货量的力量的，因此对逾本贸易不会起鼓励作用。

(95) 您是说，即使在它们的纸币可以兑换硬币的情况下也是这样吗？

是的。当其纸币是不可兑现的纸币时，其地位当然较高，同伦敦的通货是一样的。

(96) 当地方银行纸币是可以兑现的时候，难道不会偶然发生短暂的过剩现象，从而引起投机和逾本贸易吗？

我认为从来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这种过剩状态的存在，能够看到只是生金的市场价格超过铸币价格，在1797年以前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过剩现象，也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事情，这在我是难以想象的。

(97) 您是否认为发生大量破产事件是进行逾本贸易的一种迹象？

发生大量破产事件也许是进行逾本贸易的明证，但不是通货过剩的明证。

(98) 即使已经查明某些破产事件是与地方银行有关的，情况也是这样吗？

即使已经查明某一破产事件是与地方银行发行的通货有关的，我也只能说，地方银行的纸币发行者是不称职的人。

(99) 您是否认为，限制兑现与实行兑现相比，前者对逾本贸易提供了较大的诱力和较大的便利？

在我看来，逾本贸易是由于人们对于继续进行其票据的贴现，有了较大的把握和信心。

(100) 您说过，商业停滞和物价普遍下跌会产生使我们的通货量明确缩减的同样作用；这种作用关系到外汇时，会使它进一步接近于平价吗？

肯定是这样。

(101) 由于这种作用的结果，在关于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发行量没有立法机关从中干预的情况下，会不会使黄金的市场价格达到铸币价格？

这是很可能发生的情况，但是，究竟会发生还是不会发生这种情况，我没有足够的事实据以作出判断，虽然这与我对通货的一般问题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102) 在商业停滞和物价下跌的既定的持续状态下，您认为这是很可能发生的呢，还是不大可能发生的？

要答复这个问题我感到有些困难，我对这一点没有明确意见。作用也许已经产生，因此不再继续演进。在我看来，所有这些成因在性质上都是不确定的，是无法轻易地加以探索或追踪的。

(103) 当物价有普遍下跌倾向时，会不会把资金搁起来，就象当处于逆境时把商品囤积起来待好价而沽的情况一样？

据我看，没有人会愿意把资金搁死，他会尽力利用他的资金。

如果他预计商品价格将下降，他就不会买进商品；但是在这个期间，当他有必要保留资金时，他就会乐于把它出借生利。

(104) 当 1797 年银行停止兑现时，我国在汇兑上居于优势，这时如果由银行对商界和地方银行给予较大的便利，并且在贴现方面采取比较宽大的态度，从而对全国通货有所献助，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有可能制止一次恐慌，避免一切灾害？

我对这个问题抱着很大的怀疑态度。在我看来，这次恐慌的成因与这里所说的无关，系出于进行贮藏的愿望，扩大通货量是否能消除这种恐惧心情，我是有些怀疑的。

(105) 往往会发生的情况是，对于商业萧条究竟在什么时候达到最低点这一问题，各方怀有不同的意见，当然，这个人也许是卖主，那个人也许是买主，双方对同一目标即利润的看法不同。情况是不是这样？

当然是这样。但是，促使商品价格上涨还是下跌，是双方意见两相抵消之余的结果。

1819年3月19日

尊敬的罗伯特·皮尔担任主席

大卫·李嘉图先生，议院的一位议员，

再次受到征询

(106) 委员会知道，您还有某些方面的意见要向它提供。

〔证词是用书面发表的。〕

“最近我荣幸地向委员会提供了证词，现在请允许我对其中的一个部分作出一些修正。

“在上次作证中我曾被询及，[①] 如果由造币厂预先备足经铸成硬币的黄金，对于要求用未经铸成硬币的黄金进行兑换时，立即用等量的、不作任何折减的硬币照兑，这样做是不是对现行铸币规章的一种改进？当时我的答复是，这将是一种改进，凡是足以使金币和生金的价值趋向均等的任何步骤，都可以使通货进一步接近于完善境地，这样的规定是不会不产生有利后果的。

“就我们的通货方面说，我仍然坚持在那个答词中的意见，但是应当作一些补充；我认为使生金可以在既无迟延也无损耗的情况下兑换金币，则对所有的黄金出口商将构成莫大的诱力，使他们在输出之前将生金兑成金币。金币的成色是一目了然的，其本身

① 问答第26和59。

就是个证明，还可以把它分成小额来进行交易，何等方便，因此，作为一种商品，与生金相比，具有种种优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造币厂不仅要免费铸造金币，供作英国国内流通，而且还得应付在出口方面可能有的需要，在这个方面的服务也是不取任何费用的。这是绝对不收铸币利差的不利之处。按照现行制度，用生金银兑换硬币时，是要由于中间的一段间隔期间而负担利息上的损失的，严格说来，这也是一种小额的铸币利差，而按照这里的规定，这方面的损失也完全免除。但是，铸币时如果附加铸币利差，也有它的不方便之处，因为造币厂不是发行货币的唯一场所。银行拥有增加通货量以降低其内在价值的无可争辩之权。例如，假定白银是我们通货的本位，因此具有无限法偿性，银行于发行其纸币时就可以增加发行额，直到把生银价格提高到每盎司 5 先令 6 便士（银币的现在价值），而对它自己并无不便之处，它也可以减少其发行额，直到使银币降低至 5 先令 2 便士，它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频繁程度，在 5 先令 6 便士和 5 先令 2 便士这个范围之内，交替地提高或降低银币价格。如果银币是没有铸币利差的，是可以由生银持有者要求用生银立即兑取的，这就很明显，银币的价格既不会上涨到高于、也不会下跌到低于铸币价格 5 先令 2 便士；这就会象我前面所说的那样，将所有准备出口的白银要求造币厂铸成银币。如果经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部分由金币构成的通货是符合要求的，这时要使它有一个最可靠的基础的话，就莫过于对金币酌量征收铸币利差，同时使纸币持有人享有这样的特权，当他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银行要求按铸币价格以纸币兑换金币或兑换生金。如果他喜欢的是生金，由于其内在价值较大，当他要用以供出口之需

时，他多份是要这样做的，就让他拿去出口，这对国家并无所损。如果他喜欢的是金币，由于其形式方便，其成色一见即知，这是只有金币才会具有的特性，就让他照兑，但是非经照付铸币的一切费用是不能取得的。如果采取这个计划，则铸币利差至少应足以抵补在制造中的一切费用；但是另一方面，为确保安全，其费用也应使进行伪造时无利可图为限。① 在我看来，使通货部分用金属构成是最好的通货计划；但是我仍然认为，我上次荣幸地向委员会提出的计划，若蒙采纳是可以推行尽利的。”

(107) 按照刚才读到的那个书面建议，您认为应该规定多大的铸币利差，才足以保护我国的硬币？

这是个现实问题，对此我没有资格作出答复。

(108) 您可知道法国对金币所规定的铸币利差是多少？

不知道；我不熟悉法国造币厂的规章。②

(109) 在部分由可兑换金币的纸币、部分由金币构成、任凭持有人自由选择的通货制度下，您认为是否会由于黄金市场价格的偶然变动而使输出金币成为有利可图的买卖？

如果没有铸币利差，就不会有黄金价格变动，但是由于外汇上的逆势，黄金仍然有可能被输出；如果是有铸币利差的，黄金的价格就会在这一利差的限度内变动。

---

① 亚历山大·贝林于3月10日向上院委员会提出一个类似的建议："我明确表示，如果伪造纸币的问题能够获得适当解决，那还是不用金币的好。如果要使用金币，就必须严格限制其数量，其铸币利差只要不足以助长伪造行为，可以扩大到任何限度。金币的性质实际上应当是一种'金辅币'，不应使它影响到本位金属的价值。"（《上院报告·证词记录》，第132页，问题第167。）参阅《李集》第1卷，第371—372页。

② 在李嘉图文件中，关于法国的货币铸造，对1803年的规章作了广泛的摘录；但是，这是属于早得多的一个时期的。

(110) 由外汇率或其他成因造成的波动,会不会经常发生?

金币的价值和生金的价值,只能由于这一方或那一方的内在价值较大而发生差异。如果将一盎司黄金铸成值3镑17先令$10^1/_2$便士的金币,然后再把它送到造币厂,在不经任何迟延下换成生金,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彼此的价值必然完全相等,这就没有什么在两者之间有所偏重的可能,因此黄金的价格就不会上涨;但是,如果对金币收取铸币利差,使3镑17先令$10^1/_2$便士的金币的分量少于一盎司生金的分量,这就会使生金的价格上升到铸币价格之上,其上升程度相等于这个差度。

(111) 在外国对黄金会不会发生这样的需求,就象我们近来从俄国所听到的那样,因此把黄金运到那里,比在法国或在我国可以获得较高的价值?

情况无疑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用等量的黄金在俄国比在法国可以换取较多的货物,但是在这个国家,其价格将持续不变。

(112) 如果用黄金或金币(这里且把二者看成等值物)来衡量商品,在俄国黄金的价值较高,可以换取较多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发生黄金由我国流到俄国的现象?

如果与货物相对,黄金在俄国具有较高的价值,就会使我国的外汇处于逆势,从而造成金币或生金外流的现象。

(113) 如果输出黄金比输出毛织品或棉织品有利,人们就会输出黄金,如果是有铸币利差的,在外汇没有发生大幅度波动的时候,人们就会把金币存在国内;情况是不是这样?

如果是有铸币利差的,这将取决于这样的情况:不论金币是按照其名义价值或内在价值流通的,如果处理得当,金币就可以保持

它的名义价值，如果处理失当，投入通货的数量过大，将使其价值降低到所含金属的价值之下，这时外汇如有转变，金币将立即被运出国外。

(114) 假定象您所建议的那样，由银行按照每盎司3镑17先令$10^1/_2$便士的现有标准用生金兑付，在要求兑付时，比方说其纸币以100镑以上为限，并且假定将生金铸成英镑时，通过铸币费的征收，使金币的本位值提高到每盎司4镑，以金币作为法偿币时其数额以100镑为限，或者是以纸币向银行要求兑换生金时规定的不管是什么样的最低额——假使将您的生金兑付计划经过这样的修改，会不会使我们获得双重利益：既有一个不变的生金本位，又有供作流通的金币，同时也不致冒金币被熔毁或输出的风险？

完全是这样。我认为这可以使我们完全避免任何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黄金的价格决不会超过3镑17先令$10^1/_2$便士；但是这里认为使用金币有它的好处，我的看法却不是这样。

(115) 假定把对某一数额以上的纸币得兑换生金的计划，同在通货中得保留一部分金币的计划结合起来，就象在前一问题中所提出的那样，这难道不是达到我们目标的最可取的方式吗？

我认为我在今天早上提出的书面中所推荐的计划，是在当前环境下最适合的计划，我认为在兼用金币的制度下，对铸币利差不论怎样规定都可以，只要不致发生在这个国家或别的任何国家伪造金币的危险。

(116) 就生金的本位价格3镑17先令$10^1/_2$便士和所建议的金币的本位价格4镑之间的差额而言，您认为会不会使金币发生这样的危险？

我认为是不会的。

(117) 在您看来,是否应进一步扩大铸币利差,从而把金币价值提高到4镑以上?

要我估计把铸币利差扩大到多大程度才会使人们伪造金币时感到难以下手,我在这方面既无经验,提出的意见在准确程度上也不会胜过一般人。

(118) 您是不是坚决反对尽量缩小铸币利差,使金币价值尽可能接近于黄金现在的市场价格?

我感到,要我说明在适当的限度以内的是什么样的铸币利差是有些困难的,在这个问题上,许多人会提供远胜于我的见解。

(119) 您是否认为,在您刚才所说的制度下,很有可能需要相当大的数量的金币,以供国内使用?

这是个不容易解答的问题。就我所知,民众对纸币的使用已养成习惯,对金币已很少兴趣,在这种情况下,极少量的金币即足以适应全部需要。

(120) 在我国有关金币流通的现有铸币规定下,即每盎司黄金计值3镑17先令$10^1/_2$便士,如果金币和生金是可以自由出口的,出口高于输出黄金时,他所输出的,会不会是这样的金币而不是生金?

出口商所偏重的将是金币。

(121) 在对金币征收铸币利差的制度下,于输出黄金时金币会不会不受欢迎,而是尽量设法优先输出生金,避免输出金币?

这一点须取决于货币的现在价值。除非采取如前所述的那些限制,否则我认为很有可能金币和生金在出口中会受到同样对待,

因为银行可以增加其纸币发行量，直到把它的纸币的价值降低到与金币的内在价值相等的程度。

（122）重新回到上面提过的关于俄国需要黄金的问题。假定俄国方面的需求已经满足，同您所说的那样，已经发生了用我国的黄金交换俄国的商品这一情况以后，而我们不具有用我们的商品向俄国进行交换、使其地的黄金回到英国的力量，那时在我国会不会发生缺乏黄金的情况？

我认为一切国家都具有购买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的手段，黄金即其中之一，因此，我们如果没有供应商品的手段，就不会存在对黄金的需求。

（123）您是否认为一个富国同一个穷国相比，会具有取得黄金和保留黄金的较多的手段？

我认为富国会有较多的需求，因此也会有取得这一增益量的较多的手段。

（124）就我国国内的和殖民地的商用制造品和产品来说，您是否认为我国拥有的取得黄金的手段，是在某一范围内远远超过俄国、奥国或任何其他大陆国家的？

我相信是这样。但是我认为这多少是个不利因素，因为这就使我们不得不使用较大数量的通货，大于我希望看到的使用量；我始终认为通货是我们资本中一个被搁置的部分。

（125）假定这个国家的体制需要具备大量黄金，那么，我们拥有的在这个目的上的手段，是否能胜过刚才提到的那些大陆国家拥有的手段？

我认为，在为自己谋取生金供应的手段方面，工业国与农业国

相比，必然居于有利地位；由于没有一个国家在工业发展的程度上胜过我国的，我当然认为，就我国希望取得的那个数量的生金而言，是具有充分强大的手段的。

(126) 我们的殖民地对于这类手段的取得，能不能起到帮助作用？

就殖民地所生产的是可输出商品而又一般为别的国家所需要的而言，情况无疑是这样。

(127) 姑且假定100镑是可以要求兑取生金的最低限额，即至少须具有100镑纸币，才能向银行提取某一数量的生金，这会不会使少于100镑纸币的持有者，就他所拥有的这一数值而言，同100镑或100镑以上的持有者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在我心目中的目标是，通过取得对通货数量的控制，来调整整个通货的价值。在我看来，只允许拥有大量纸币的人有权可以要求用以兑换生金，就必然会使通货减少到所需要的流通量。因此，除非是发生了恐慌，人人要争先把他的纸币兑成生金，那时拥有为数不足100镑的纸币的人，与拥有100镑以上的那些人，才会相对地处于不利地位，否则这种相对不利的情况决不会发生；我并且认为，即使在发生恐慌的情况下，也会有一些商人愿意按略低于铸币价格的价格收买票面1镑和2镑的纸币，他们知道，把这种纸币积成满百镑之数，即可到银行去按铸币价格要求兑换生金。由于这个行业跟其他一切行业一样，其间会存在着竞争，因此，面值1镑的纸币跟大面值纸币相比，价值相差不会过大，这个问题是不值得考虑的。

(128) 这样说，会不会使面值100镑以下的纸币持有人于兑

换生金时受到排挤呢?

当然是这样; 除非通过私人卖出或私人之间的交换。

(129) 您说如果发生恐慌,商人会收买小额纸币,待积成 100 镑后用以换取生金; 那么, 商人将用什么商品来收买这些小额纸币呢?

用生金。这里的假设是, 拥有大额纸币的人有权可用以换取生金,拥有小额纸币的人却不能这样做。

(130) 那么, 怎样用生金来作出支付呢? 是把它分成小块来付给纸币的持有人吗?

是的。

(131) 那么,用生金来付偿其数计 5 镑的纸币时,采取的是什么形式呢?

我认为,值 5 镑的生金可以同值 500 镑的生金一样地出售。

(132) 关系到通货的恐慌情况, 是不是同会搅乱通常的思考能力的那种事态完全一样;要事前采取措施,使它能够防止由群众心理上的惊恐而来的一切可能发生的后果,是不是非常困难?

我认为, 在任何银行制度下, 要防止由恐慌发生的影响, 是完全不可能的。

(133) 假使让银行不完全用生金来兑付这个 100 镑的假定之数, 而只是有义务付给其中的一小部分, 比方说 5%, 其余用在现在的铸币利差下的银币付给,这会产生什么效果?

这个措施所发生的部分效果是, 使两种金属都成为本位金属而不单是一种, 这在我看来将造成极大的不便利。

(134) 在发生恐慌的情况下,部分用银币兑付,这岂不是足以

使小额纸币的持有人得到宽慰，使银行得以争取时间来保护它自身，从而制止恐慌吗？

问题是假定白银同黄金一样地具有法偿性，这就改变了事态，这样的制度将比现在所制定的更差。

(135) 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试图将小额纸币聚到100镑之数，一种是不这样做。如果不这样做，岂不是由此足以证明，纸币与黄金是等值的；如果是这样做了的，那么通过竞争，岂不是将使小额纸币与大额纸币的价值归于均等？

如果没有发生将小额纸币积成100镑的行动，这就证明小额纸币和大额纸币的价值是相等的；如果是发生了这种情况的，则在两类纸币价值之间只会发生微小的差异，这一差异所体现的是，我以前提到过的商人的利润。

(136) 您是否认为，由于将小额纸币换成大额纸币时需要支付的酬金而造成的两类纸币间的差额，会达到跟生金的铸造价格3镑17先令$10^1/_2$便士和硬币的这一价格4镑之间的差额相等的程度？

大概会达到近似于相等的程度。

(137) 您曾说过，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小额纸币的持有者发生强烈的愿望，要把他的纸币换成生金，只要通过商人，就可以使他如愿以偿，然后由商人把这些纸币收集起来，当达到百镑之数，就可以向银行兑换生金。既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这是不是使我们应当使用金币的一个理由，由于金币有明显的标记，使接受者可以一见即知其质量？

这是使用金币的一个优点，但是，这个优点在现代已被使用纸

币比较经济这一优点所取代。

(138) 假定我是个1镑纸币持有者，要想向那些商人中之一把它换成生金时，怎样可以使我弄清，他所给我的生金，其价格确是如他所说的那样的，有什么方法，可以象金币能直接证实其价值那样，可以不经检定即满足我的这一愿望?

除非对商人有充分信心，此外别无他道；但是，我料想这样的事情是决不会发生的，完全不需要加以预防。

(139) 您说，小额纸币的持有者可以乞助于商人，把他的纸币换成生金，这句话的意思是不是表明，小额纸币持有者有了这个补救办法，就可以使他与100镑以上的纸币持有者处于同等地位?

是的，这里指的是处于恐慌的极端情况，我认为这种情况是极其罕见的事例。

(140) 您是否认为在您的计划的执行中，使纸币具有法偿性这一点是必不可少的?

是的，情况无疑是这样。这里我要提出一个意见，我在上次作证中曾说，银行有义务收购生金时，其价格当为3镑17先令；① 但是我希望委员会了解，这是个随意举示的价格，我并不认为这个价格是最恰当的，我的意见是价格应略高于3镑17先令，大致为3镑17先令6便士。

(141) 假定采纳了您的计划，不从事于铸造法定金币，那时在国内通货中，外国金币会不会在某一程度上加入我们的通货领域?

我认为不会这样；因为我看不出，把外币引进来有什么好处。

(142) 据说作为您的计划的一部分，银行对于向它提出的达

① 在公布的前一部分证词中，没有提到这个价格；参阅问答第36。

到某一数值的纸币，应当有权或者用条金，或者用按照其内在价值计的外国金币进行兑付；是不是这样？

是的。

(143) 假使那样的话，岂不是将使银行很可能发出大量的外国金币？

当然。

(144) 那么，您认为这类金币只是用以供作出口的呢，还是其中的一部分将留在国内？

我认为这是专供出口之需的，或者是用以制造金器的。

(145) 假定作出规定，银行对于小额纸币，其数合计不足 100 镑的，须按每盎司 4 镑的价值用金币兑付，这样的规定，对于在仔细考虑中的那个计划，是否有所助益？

这样的规定虽然不是个十分节约的办法，对计划却并无任何妨碍，不过这里所始终假定的是，大额纸币应用生金兑付。

(146) 当某人从银行收到一批生金，以及经过转售以后由另一人收到这批生金时，您认为应当用什么方式确定生金的价值，才可以使这些收受者感到满意？

在公众与银行之间，这类交易是经常在进行的，采取了我的计划之后，这类交易依然可以按常规进行。银行现在所沿用的方式是，于收买黄金时立即付给价款的一部分，然后将黄金送造币厂化验，其质量一经检定，银行即将价款付清，我认为售方对这种付款方式是十分满意的。

(147) 于银行收买黄金时这个方式是完全符合要求的，但是假使有人向银行去领取一项黄金，怎样使他可以放心所取得的黄

金成色是纯正的呢;这项黄金经他转售以后,又怎样使那一个收受者得到同样的保证呢?

由银行收买的每一条黄金都是经过检定的,买主必然可以以这一检定结果为证而无须经过另一次检定。

(148) 不需要加上任何标记吗?

我认为是不需要的;但是如果认为宜于加上一个标记的话,不妨使用尽可能粗略的方式。条金这一商品的交易,跟事后无法追查的银钱的过手情况不同,这类交易是在彼此相识的人们之间进行的,如果买方对于他所买进的条金,在卖方所说的价值方面有任何怀疑,即使条金已经归他所有,也可加以化验,如果经化验后发现成色不足,他可以提出抗议,以条金的标记为证,使卖方相信,这确是原来交付给他的那条黄金。条金的买卖在私人之间是经常在进行的,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在这方面发生什么困难,我认为其间涉及银行的这类买卖,情况并没有什么两样。

(149) 那么,这就使它成为具有本位价值的功能了?

虽然具有本位价值的功能,我认为决不能把它当作货币来使用。在生金的一切交易中,关于生金的使用应当以我们的对外贸易方面和我们的制造业方面为限,这就是我们现在在进行的这一贸易中所涉及的使用范围。

(150) 您说过,一个富国比较地容易取得黄金的大量供应。但是,一个穷国,假使出口数量很大,进口很少,它的汇兑势必居于有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这个国家是富是穷,它岂不是自然会使黄金流入的吗?

在我看,货物出口的差额是黄金价值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

向上院关于银行恢复兑现事宜的秘密委员会作证的记录

1819年3月24日

由议长担任主席

大卫·李嘉图先生被邀请并受到征询

(1) 请问您干的是哪一行?

我现在不经营什么业务，过去所经营的一直与金融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有关。

(2) 假定规定英格兰银行从明年7月5日起恢复现金兑付，这在您看来，是否稳当，是否切实可行?

这在我看来是万无一失，并且是完全行得通的；但是，这并不是说绝对不会引起任何不方便，那是无论在什么时候开始恢复兑现，总是在所难免的。

(3) 请说一说您所以怀有这个见解的理由。

商品价格的变动，即使只达到4%，也必然会引起少许的不方便。

(4) 您说这个措施所带来的唯一不方便，是将使商品价格发生不超过4%的降低，您这一见解的根据是什么?

我认为商品的价格取决于用以估计它们的媒介物的价值和数量。由于我认为这个媒介物与生金的铸币价格相比，现在已贬值4%，因此我认为通货量减少4%，将使商品价格同样地降低。我的意思是说，就现在流通中的全部纸币量说减少了4%。

(5) 假定英格兰银行的纸币量是2,500万，后来减少了100万，假定国内通货的其他部分也有了相应的减少，由此发生的影响，会不会使整个通货的价值提高4%，从而使物价作同样程度的降低？

假使没有商业上的原因在对通货的价值起作用，我预计是会发生这样的结果的。假使这样的原因是在起作用，则物价就会降低得多些或少些。我还要说明一点，纸币量减少4%，并不会使通货价值照样的降低4%，而是大体上相当接近于这个数字。

(6) 您所说的会对通货价值起作用的商业上的原因，指的是些什么样的原因？

商品进行周转时所需要的通货量取决于通货的价值，因此，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使黄金的价值在世界上普遍有所提高，则在英国使等量的商品进行周转时所需要的黄金数量将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纸币量所减少的将不止是4%。当贸易扩展或资本增加会使这个时期所需要的大于那个时期所需要的通货量，因此，会使纸币量所需要减少的程度不足4%。

(7) 您可知道，在1818年间银行的纸币发行量减少了300万，在这一年里，地方银行的纸币并没有明显的相应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以这一年的年终与年初相比，汇兑却比较地趋于逆势，黄金价格也有所提高，您对于这种现象作何解释？

我感到对这种现象要作出解释是很困难的；但是，我认为这也许是由于买卖减少和世界上的生金价值普遍提高。

(8) 这会不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大陆上的金融市场、特别是去年年底时在巴黎和彼得堡的金融市场所进行的交易活动？

不会是这样；除非这些活动是由于受到了大陆上纸币流通量的减少和用金币和银币代替纸币的影响，而倾向于提高生金的一般价值。

(9) 由于在巴黎和彼得堡以及在大陆上别的地区的这些交易活动的结果，会不会诱使个人，为了协助在这些地区进行的交易活动，从这个国家汇出大量汇款？

肯定会这样。但是，输出的是生金银还是商品，将取决于两者的相对价值。如果输出的是生金银，这就证明，生金银的价值是受到了在大陆上的这些交易的影响的。

(10) 您可记得，于 1816 年，一切的价格曾趋于下降？那次的价格下降，不是远远超过当试图把通货价值提高到与黄金同等的地位时，您所意料的跌势吗？

情况确是这样。有一个足以对通货的价值和数量发挥作用的成因我未及提到，这就是，信用状态的变化会显著影响完成等量的交易时所需要的通货量，在所说的那一年发挥作用的，我认为就是这个成因。

(11) 在 1815 年年中，纸币价值曾折减 20%以上，我们并且有证据足以证明，如果不是由于银行坚持 3 镑 18 先令 6 便士这个价格，于 1816 年年底黄金将达到铸币价格。您是否认为，国内在那个期间所受到的压力，必然比现在纸币价值恢复到与黄金同

等时所受到的压力要大得多，现在的纸币价值折减率不过4%。还有，您能不能说明一下这一时期所难免要受到的困难和那一时期所受到的困难的比例关系?

我认为在那个时期受到的压力，比现在通货量只减少4%所要受到的压力要大得多。同时我认为1815和1816年间，纸币与黄金的对比值的差异并不是完全由于纸币价值上升，部分也是由于黄金的价值下降，其所以会下降的某些原因我前已述及。至于要为两个期间的困难确定一个比例，我认为是完全不可能的。

(12) 您是否认为从1815年年中到1817年开始，黄金在全世界发生了下跌现象?

我完全不知道会使我形成这样的见解的有关事实。我所以这样说的理由是，在这个国家的商品价格和黄金价格没有出现任何相应的下跌。大概是由于纸币价值上升，黄金价值下降，从而使两者的价值相抵于平。

(13) 能不能单凭这个国家的商品价格形态来断定世界的黄金价格在普遍下降?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14) 再回到问答第4。当银行恢复兑现，先于它或与它同时发生的通货量减少，使商品价格下降4%；这是不是由此引起的唯一的不方便?

我认为这不是由此引起的仅有的不方便。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影响了通货价值，必然要影响到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但此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不方便。

(15) 您是否认为贸易、资本和收益的量和必要的通货量这两

者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

肯定存在着这种固定的关系。我认为其间的比例必然取决于使用货币的节约程度，而这一点又取决于当时的信用状态。

(16) 对任何两个期间进行比较时，财富和人口的一般状态，不是也要影响到这种比例关系的吗？

必然是这样。假定其他情况不变，则人口愈密，所需要的通货量愈少。

(17) 交易的性质，是否也会在某一程度上发生影响？

我看不出这会发生什么影响。

(18) 商业的不同部门与所投入的资本和赚得的利润的不同数量对比，其所需要的通货，在数量上不是具有不同的比例关系的吗？

也许是这样。

(19) 您是否认为，您在前一答案(答案第15)中所提到的那一点，在近20年来会发生那样大的作用，以致与银行限制兑现以前所存在的情况相比，尽管贸易、资本与收益有了明显的增长，而仍然有可能使用在数字上不大于前一时期所使用的通货量从事于经营业务？

我认为现在所需要的通货数量大于1797年以前所需要的这一数量，但是现在所使用的通货数量对交易的比例比前一时期的小。

(20) 就您所听到的，从1815年年初以来，在使我们经营业务时可以大大节约通货的使用这个方面，出现了什么新的方式没有？

没有；从那个时期以来，没有看到什么新的方式。

(21) 为了使银行能够尽早开始用现金或生金银兑付其纸币，您主张采用什么办法？

我要推荐的办法是，使银行按照3镑17先令$10^1/_2$便士的铸币价格，用生金或用金币兑付其纸币有选择的自由，同时，它有义务在任何限度内、按3镑17先令6便士的价格收买合规格的黄金。

(22) 您认为这个计划比单纯的恢复现金兑付计划有什么特有的优点？

首先，这就不需要银行为了取代在伦敦和其他地区流通的全部票面较小的纸币而准备大量黄金。其次，这将使银行、也就是使国家获得相等于把一切小额纸币加起来的那个数量的一项资本所产生的一切利益。

(23) 再回到问答第21。您的意思是说银行有义务在用金币或用生金的自由选择下兑付每一张向它要求兑付的纸币呢，还是在兑付时以某一数额为限，其限额是多少？

我认为在银行方面关于兑现的义务，应以纸币价值达50、60或100镑时，或票面较小的纸币的总值达到此数时为限。在我心目中的目标是，通过对通货的数量加以有效的控制来调整通货的价值。至于兑现时的限额究竟如何规定为宜，只要不认为我所举的数字过小，我是没有成见的。

(24) 您认为应规定银行按3镑17先令6便士买进黄金，这在您的计划中是不是必要的；否则由造币厂在铸造金币方面向公众开放，或者是由政府自己保留铸造和发行金币权，是不是也可以同样达到目的？

这并不是我的计划中的必不可少的部分。无论使用所举的两

个方式中的哪一个，我的目标同样可以达到。我所以喜欢自己的方式，只是因为它比较节约，手续上比较迅捷。

(25) 以您所提出的计划与限制兑现以前的情况相比，在节约这个方面您是如何评价的？

关于节约这一点，是完全取决于民众对金属通货的爱好的。假定银行恢复兑付金币，而民众于小额支付中仍然使用纸币，就象在1797年以前的情形那样，那么，就我的计划来说，就谈不上什么节约。

(26) 按照您的计划，银行方面为了调节其纸币量，需要具备多少生金；还有，在旧制度下，为了使它能够用硬币兑换其纸币，需要具备多少硬币？

我认为，不论执行哪一计划，需要具备之数是一样的，至于数量究竟多少，须取决于银行对通货的正确原理的知识，因为调节生金价格以限制或增加其纸币量之权，总是操于银行之手的。这里所说的是，按照所采取的是这一或那一计划所决定的通货、银行所必须保持的惯常储备量。

(27) 为了使银行得以开展业务，它分别在这一或那一计划下对生金和硬币进行准备时，在它所应当准备的数量上有什么差别？

如果银行要限制其通货，直到使其纸币的价值提高到与生金价值相等的程度，那么，如果恢复旧有的兑现计划，在那时也许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是为谨慎起见银行认为有必要准备足够数量的硬币，以防于发生极端情况时，用硬币来代替在各地区流通的小额纸币。根据我的计划，就没有作好或者用硬币或者用生金代替小额纸币这样的准备的必要。在前一情况下，单是为了应付小额纸

币和为大额纸币作好硬币的进一步储备，就大致需要资金1,500万。

(28) 在您看来，按照旧有计划，必须为大额纸币作准备的硬币为数几何；按照您的计划，为应付要求，必须准备的生金为数几何？

我已说过，在我看来两者是一样的，这必须取决于银行方面对货币原理所掌握的知识。我认为，在适当管理下，假定英格兰银行的纸币流通量是2,400万，有300万储备已绰绰有余。

(29) 如果由于银行把它的纸币发行量抑制得过低，这时除非由政府发行相当数量的金币以供流通，否则由于通货中不存在金币，您的计划的目的会不会圆满实现？

即使通货中不存在金币，只要使银行有义务收买黄金，就不需要采取所举示的措施，我的计划仍然可以圆满实现。

(30) 当纸币发行量受到过度抑制时，为了使通货得到调剂，从公众方面的安全这个角度来看，您的使银行负有收买黄金的义务这样的措施，与不论其权属于何方和不论对这个权利的行使用什么方法来加以防范的情况下，对通货进行调剂时得自由处理那样的措施相比，是不是高明得多？

确是好得多。我所提出的措施可以迅速地、可靠地适应货币的需求。

(31) 这是不是说，一方面，通过这样的规定所必然要发生的效果是在银行自身利益的支配之下的，同时也是在各个人的利益的推动之下的，另方面，又必须取决于对当时特有环境的推断？

正是这样。

(32) 要使银行始终能够按规定的价格收买生金,于使用其纸币进行这样的收买时，始终能够保持适量的通货——要做到这一点,有什么把握呢?

我认为,银行通过对它的纸币量的调节,就可以或者是把生金的价格降低到 3 镑 17 先令 6 便士，即上述两个限度之一，或者是把它提高到另一限度 3 镑 17 先令 $10^1/_2$ 便士。

(33) 如果再次发生了象您在前一答案中所说的生金价值在世界上普遍提高的情况，或者再次发生了象您也曾说过的在我国与别的国家之间的那种贸易状态，由于这两个起因中的不论哪一个,使生金价格显著上升，使汇兑处于显著逆势，这时存在的趋势是促使生金价格上升,要把它压低到所要求的价格,是不是必须将银行的纸币发行量作相应的大幅度缩减?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银行的职责是在同样程度上提高其纸币的价值，而要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减少纸币量。于 1783 年，银行为了使其纸币价值与生金价值相一致，当时的纸币流通量虽然已经很小,它仍然在几个月之内将它的纸币发行减少了 300 万。

(34) 除了生金银以外，您能不能构想出什么别的、真正的价值本位,从而避免在现在的本位下引起的不方便?

我想不出。

(35) 假定允许银行得按照在生金和生银之间所规定的价值比例,自由地用生金或用生银兑付其纸币，同时规定，两种金属中只有一种是价值的本位或尺度，其另一种必须与世界市场上两种金属的相对价格的趋向相一致，而这一趋向是通过定期的检查来加以确定的。您对这样的规定有什么意见?

这样的规定将引起极大的不方便。我认为规定一种金属作为货币的本位是一大进步。银行和一切其他债务人当然要用当时能够用最低的代价购入的金属来清偿其债务,而在某些一定的时期,通货会随着两种金属从这一时期到那一时期相对价值的变动而在价值上提高或降低。我手头有个文件,所摘录的是默谢特的统计表,经与官方文件对照,内容可靠。这个文件表明,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在两三年之内的变动幅度往往会达9%—15%。从1777到1779年,这两者的比率最低13.19,①最高15.01,相差达9%;从1782到1785年,最低13.04,最高15.07,相差达15%;从1782到1809年,最低13.04,最高16.49,相差达25%。通货价值倏高倏低,变化达到这样大、这样迅速的程度,将引起极大的不方便。

(36)考虑到黄金和白银相对价值的巨大变动,同时考虑到多数的其他国家是以白银为本位尺度的,在这样的考虑下,假定采用您的计划,以黄金作为我国在价值上的本位尺度有什么好处呢?

我宁愿选择这一种金属而不喜欢那一种的唯一理由是,它在价值上变动较少。我曾一度认为白银的价值变动较少;但是后来听到机器特别适用于银矿的开采而不能用以增加黄金的产量,因此我现在认为黄金是价值比较稳定的金属。

(37)假定我国用的是金本位而别的国家用的是银本位,当我国与别国进行交易时,由于金价与银价之间的变动,我们在外汇方面所遭受的困难,岂不是将同规定银行得任意用两种金属中之一以兑付其纸币时所要遭受的困难一样?

---

① 应为“13.79”。参阅罗伯特·默谢特:《银行限制兑现法令对国内通货和汇兑率产生影响的探讨》,伦敦,1810年,《附录》。

我认为是这样，所要遇到的不方便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外汇可以相应地加以调节。

（38）如果我们用金本位而别的国家依然用银本位，岂不是就任何时期来说，就谈不上什么外汇平价了？

这时要在外汇上保持平价是不可能的，但我认为这并无丝毫重要意义。如果我国与别国之间的一切债务关系，在契约中规定的是我国的通货，上面提到的那些不方便就不复存在，只是在订立的契约中部分用的是英国通货、部分用的是外国通货这一假设下，才会发生那些不方便情况。

（39）如果于成立一切债务关系时，用的都是我们的通货，那岂不是把我国的本位引伸到外国了吗？

就有关贸易的方面说是这样。

（40）这是外国成立债务关系时的习惯做法吗？

我认为不是这样。它们于订立契约时所使用的通货，有时是这个国家的，有时也会是那个国家的；至于对我们来说，在偿付中使用我国通货还是别国通货时的孰得孰失，是个碰运气的问题。

（41）如果采用银本位，不是就可以避免由于听任在偿付中的或得或失成为一个碰运气的问题而造成的那些不方便了吗？

当然。

（42）您曾说过，您的计划的一个优点是，与采用金本位和在限制兑现以前用金币偿付的办法相比，在货币流通中可以较多地使用纸币，那么，我们用白银作为价值的本位，作为通货的媒介，岂不是可以在某一程度上收到这样的效果吗？

当然。

(43) 英格兰银行于开始用生金兑付其纸币以后，它的纸币和地方银行纸币应以同等的地位进行流通——您的意思是不是要把这一点作为您的计划中的一个基本部分？

这确是我的计划中的一个基本部分。

(44) 如果执行的计划是要求银行对大宗纸币用生金兑付，而同时认为在流通中也不妨加入一定量的金币，这两者是不是并行不悖的？

两者是一无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对金币应收取相当于铸币费的费用，但不宜过高，以致对伪造者提供诱力。就国内流通来说，如果于兑取金币时立即可以取到，既无迟滞，与等量的生金相比又一无折减，这就做到了毫无遗憾的境地，由此得来的好处是可观的；但是，这就要使我们增加一种负担，一切生金出口商在输出之前，就都要想把生金换成金币，因为铸成货币的金属当然比等量的生金值钱。如果对金币收取相当费用，在负担这样的费用的情况下，使纸币持有者向银行要求兑现时，他需要的是生金还是金币得自由选择，这就可以推行尽利。以纸币向银行兑换生金时，如果没有这样的优惠待遇，银行的纸币发行量将增加，从而降低整个通货的价值，因此也将降低铸成硬币的那个部分的价值，降低到它所含有的金属的内在价值那个程度。

(45) 在根据您在上一答案中所说的原则下，假使规定需要硬币时只能向造币厂要求，不得向银行兑取，造币厂为此应准备好一定量的铸就的金币，这样岂不是比较方便？

效果是一样的，但我认为在答案中所提出的计划是一种改进。

(46) 既然是这样，那么，使银行有义务用硬币兑付其小额纸

币是不是个好办法，或者是，使小额纸币成为完全的法偿币，岂不是更加可取？

在这类情况下我认为，在需要的时候，小额纸币应该由银行来兑换硬币。

(47) 如果规定银行对于小额纸币，除集成较大数额者外，不负有兑付金币的义务，这会不会不足以满足各个人的需要？如果规定持有小额纸币的个人可以向银行兑取金币，其持有较大数额者可以向银行兑取生金，然后以生金向造币厂换成金币，这对各个人是否比较便利；这样的规定，岂不是既可以在货币流通中保持一定量的金币，又可以防止小额纸币丧失信用？

我认为没有必要规定银行对小额纸币兑付金币。至于使大额纸币可以兑换金币，除了使公众可以随其所好用金币代替小额纸币外，我看不出有什么别的好处。我认为，只要银行对于较大量的纸币负有兑付生金的义务，有权可以调节大额纸币的数量，就决不会发生小额纸币丧失信用的情况。

(48) 关于生金银和硬币的交易应任其完全自由，关于硬币的熔化和出口，法律应加以许可；这是不是您所建议的计划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是的；对任何通货计划来说，我认为这样的规定总是可取的。

(49) 关于一切生金银的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应完全自由，这也是必要的吗？

当然。

(50) 如果造币厂有义务贮存一定量的铸成硬币的黄金，那么，为了免使公众负担巨大费用，对硬币收费时，除与铸币费相抵

外，是不是有必要包括为贮存一定量硬币所损耗的利息？

我认为，在与避免助长伪造硬币这一目标相应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提高收费。

(51) 假定金币按每盎司80先令，即高于铸币价格2先令$1^1/_2$便士的价格发行。假定在这个增额内，把其中的一部分看作铸币利差，把其余的部分看作制造成本；假定在这2先令$1^1/_2$便士内，把其中的1先令6便士，即每英镑$4^1/_2$便士看作铸币利差，把其余的$7^1/_2$便士看作铸币费。如果由于磨损而使硬币丧失了合法重量的一部分，这时就把这里叫作铸币利差的那个部分除外，使持有者所受到的只以重量和制造成本方面的损失为限；在您看，这样是否公平合理？

我认为，除了单纯的重量上的损失外，使轻币的持有者负担任何别的损失都是不公平的。

(52) 假定在任何国家，由法律规定黄金为价值本位，在货币流通中，使金币在事实上居于独占地位，一切银币都被排斥在外，这时，那个国家的外汇率岂不是将按照其金币的价值进行调整？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汇率将按照黄金与白银的相对价值进行调整。

(53) 假定在任何国家规定以白银为价值本位，在货币流通中专用白银，一切金币都遭到排斥，在这样的一个国家，其外汇岂不是将按照其银币的价值进行调整？

是这样。

(54) 发生战争和被征服的情况除外；要取得外国商品，除了用本国能够制造或生产的东西，通过直接或一次以上的间接方式

进行交换外，还有什么别的方式？

再没有什么别的方式可以取得外国商品。

(55) 由外国输入我们自己不生产的制造品或原料，借以鼓励我们自己进行生产必须输出国外的那些东西，所生产的数量和价值与由国外所取得的相同，这是不是个良好的政策？

使进出口贸易尽可能处于自由境地，是最明智、最稳妥的政策，因为这是使我们自己的消费品达到高度丰足的适当手段。

(56) 您是不是说过，如果银行按照您的计划恢复兑付生金，那么，对于譬方说为数1,500万的小额纸币的流通，就可以免得准备黄金，由于这项节约，就可以使银行的资力增加，从而使国家的财富有所增长？

我曾经这样说过，现在也仍然是这样想的。

(57) 关于银行从限制兑现以来所得利润的下列统计，在您看来是不是准确的？

红利和股息的增加	7,451,136 镑
在所有人之中进行分配的银行新股（共2,910,600镑）	7,276,500 镑
资本11,642,400镑的增值(1797年平均值125，现值250)	14,553,000 镑
资本11,642,400镑，在19年间一共获利	29,280,636 镑

对此我没有理由表示怀疑；就我记忆所及，我认为这是准确的。部分的增值是由一切有定息收入的财产的增值而来的。

(58) 假定于恢复兑现时所采用的计划，使银行所需要准备的

财富只是300万,那时与需要银行准备1,800万的情况相比,对这个国家的产品和制造品的需求,岂不是要减少1,500万?

是的,是这样;这就象是我们输出这些商品时,没有取得对我们有好处的报酬,要晓得,黄金是个不大符合要求的输入品。

(59)处于现在的通货状态下,制造商是最大的受害者,增加1,500万的需求,会不会对他们有好处?

现在就象是把这1,500万的商品扔在海里一样,否则它也会为制造商引起需求。

(60)对我们的制造商说来,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的制造品在法国销售以后,由购方或者加以利用,或者把它们扔在海里,是无关紧要的?

这对他们说来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对国家来说却关系重大,因为这就表明我们的生产性资本减少了1,500万。

(61)您的意思是不是说,如果售出那1,500万的商品之后换来的是黄金,我们就没有在外汇上取得相等的价值?

我们在外汇上是取得了相等的价值的;但是,由于黄金是一项呆滞资金,它没有带来利益或利润。

(62)通过限制兑现,银行从我们的制造商身上抽去了相当于1,500万价值的商品的需求,从而成为一个漫无节制的利得者;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这样一个其结果足以使银行增富的计划,在您看来是否得当——在这个时候,制造商通过限制兑现,已经是最大的受害者,通过恢复兑现,看来还有可能成为显著的受害者?

如果我们同意使这1,500万完全成为非生产性资本,认为有必要使国民的利润和收入作出这样的牺牲,那么,无论对制造商给

以什么样的补偿，我总是深表遗憾的。

(63) 假定我们要采用的是，足以消灭其价值达1,500万制造品的需求的计划，那么，这部分财富——只要是由生产性劳动构成的——您认为究竟还存在不存在？

我认为是存在的；因为所使用的劳动量和所生产的商品必然与我们所拥有的资本成比例；并且，生产不会不导致等量的消费。既然是这样，我认为消费商品的将是我们自己，否则就是别人。

(64) 您的意思是不是说，对国内商品发生额外的需求时，不会使其制造品有任何增加？

究竟会不会增加是很可怀疑的。这里仅有的差别是，我们所生产的是什么样的商品，是否比较地有利于外汇的取得，从而扩大我们的市场。

(65) 您是不是认为，当国外的需求有所增长时，是否必然会使国内的生产和财富趋于增长是值得怀疑的？

除了使我们能够用我们自己一定量的商品，或者说得更确切些，除了用我们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一定量的产品，去换取我们所希望换取的较大量的商品，这里是别无其他方法的。

(66) 您是否认为，作为一个原则，需求是不能控制一个国家的生产的，需求的增长是不能增加其财富的？

需求增长之所以对国家有帮助，是由于它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并且使这个国家可以用自己的商品换取较大量的外国商品。但是，不论这个国家有没有国外贸易，它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和价值，总是以它所使用的资本量为限的，因此，国外贸易可以改变所生产的商品的种别，但是不能增加其总值。

（67）假定对我国的棉织品发生了其价额达500万镑的额外的国外需求，而棉织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却没有立即上升；发生这样的现象是不是有可能的？

肯定不会这样。除非从其他使用中撤出一项资本，否则就无法生产这些棉织品。

（68）您认为这个说法对不对：当我国的制造品需要量很大的时候，由此引起的信贷，就可以使制造商在其制造品的生产中对其资本作进一步扩大的使用？

我不明白信贷对商品的生产会发生什么效用。商品只能用劳动、机器和原料来生产。这些事物必须从这一方撤出，才能使用于别一方。我不否认国外贸易的利益，但应按其应有的价值来考虑，而不应加以夸大。

（69）您难道不知道，为机器、原料和劳动付出代价的任何个人，通过他所掌握的信贷手段，于使用这些因素时，比他实际拥有的资本所能使用的，就可以有所扩大？

是的；但是如果他没有使用信贷这个手段，就会有别的什么人来使用。

（70）如果假定全国的资本是始终在使用中的，那么叫这个别一个人到哪里去取得这项资本呢？这岂不是说，即使有了那个额外的国外需求，我们也无法生产更多的制造品或农产品吗？

我认为，为了能够利用实际上存在的资本，信贷是在彼此之间互相转移着的一个手段，至于由谁使用信贷，那是由使用资本的那些人决定的。资本由一种使用转变到另一种使用，有时非常有利，有时也会非常有害。

(71) 如果信贷所体现的必然是存在的资本，那么，我们设立贷款银行机构，与只有存款银行而没有这样的机构的国家相比，我们究竟可得到些什么好处？

只有存款银行的那些国家的不利之处在于，它们不得不使其使用资本的一部分处于不生产地位，而设立贷款银行的国家，除了贮藏着以备应付需求的那部分以外，是可以使其全部资本从事于生产性使用的。

(72) 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在没有贷款银行的国家，于使用任何资本时，如果不存在可以用于同样目的的，其数量相同的生产性或非生产性资本，就决不能将这项资本从事于生产性使用？

我不明白这个问题。我的假设是，当贷款银行达到高度完善的境地，就没有一项资本会作非生产性使用；我认为，这时全部资本是作了生产性使用的。

(73) 举个例，投放于土地的资本，不是可以有两种用途吗？1. 投放于土地的资本，不是作生产性使用的吗？2. 凭土地用信贷筹集的资金，不是还可以用于制造业的方面吗？

这个问题假定的是有两套资本，土地，和使用于制造业的手段。供作流通用的资金所构成的并不是生产性资本的一部分，有待决定的只是由谁来使用。

(74) 个人难道不可以用他的资本作担保，向贷款银行取得一笔信贷，把它投放在证券或土地上，作有利可图的使用；他难道不可以借助于这笔信贷，在不侵占国内原来已在使用的资本的情况下，从事购置或创造机器和原料，或用以雇用更多的工人？

这是不可能的；他可以用信贷来购买机器等等，但是他决不能

用以创造这些事物。如果从事购买，那就必然是在以某一别的人为牺牲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使某一别的人不得不放弃他对资本的使用。

(75) 那么,您的看法是不是在任何国家，同一资本决不能作两种用途:一种是按照所投放的方式进行生产，赚取逐年的收益;还有一种是用信贷取得一项资本，不论何时对商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取得信贷的这个人,就也可以对它作有利可图的使用?

资本只能从节约中得来。一项资本而同时由两个人或按照两个目的来使用是不可能的。无论何时，资本的使用者所追求的是取得最大限度的利益。

(76) 对商品的需求显著降低时，与需求大量增长时相比,会不会使资本的使用者无法取得他的最大限度利益?

就个别商品来说是会这样的;但是,如果某一商品的生产有所减少,别一商品的生产将受到一定程度上的鼓励。

问答到此为止,作证者退席。

1819年3月26日

由院长担任主席

大卫·李嘉图先生再次被召请，

继续受到征询

(77) 假定您在上次作证中所说明的由银行按铸币价格用生金兑付其纸币的计划,被立法机关所采纳，那么在您看来，这样一个制度在什么时候开始最有利?

要确定从哪个时期开始最为有利是困难的;但是我认为,恢复兑现的时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酝酿成熟，即使把兑付生金之举提早到从7月开始,我看也不会带来多大困难。

(78) 在您看,是要求银行一开头就实行按照铸币价格用生金兑付其纸币的这个办法比较有利呢,还是采取逐步降价措施,开始时按照市场价格兑付，然后按规定的时期将价格逐步降低到铸币价格为度这样的办法,对计划的实施比较方便?

从现时市场价格开始,然后将价格逐步降低是个有利的办法。但是在我看来最需要考虑的是,与生金对照,防止通货贬值到现在的贬值率之下，采取了逐步降价办法，关于这一点就可以获得完全保障。同时我认为，把生金价格降低到铸币价格3镑17先令$10^1/_2$便士这个最后结果,在规定的时限之前就可以取得。

(79) 这不就是说,采用了这样的逐步降价措施之后，银行用生金兑付其纸币时，在降价过程中，有权加速而不是放慢这个过程?

我认为这是个适当的规定。

(80) 假定银行是有权加速减价过程的，那些深知内情的人，会不会利用这个情报,认为铸币价格既然会在规定日期之前实现，就不用性急,不妨暂时观望一下?

这样的现象也许会在轻微程度上发生。但是我已说过，最后结果是在意料之中的,人人都知道在短期间黄金将跌到铸币价格，一般说来,这就不会在那个价格之上去兑进黄金,这时银行将黄金价格下降到铸币价格之举即使提早实现,也不会有多大影响。

(81) 假定采取了逐步降价办法，那么在您看来，这个办法从什么时候开始比较妥当,开始以后,应当隔多少时候实行按铸币价格兑付?

我认为不宜开始过早,至于那个间隔期间长一点或短一点,我看是无关紧要的,大致在12个月之内是个适当期间。我看商品价值下降4%是不会发生难以克服的困难的，是不会带来严重后果的。

(82) 您已说过，认为银行可以从7月开始按铸币价格兑现;在您看来,如果采取逐步降价的措施,使银行得以延期履行按铸币价格兑现的义务，那么，除了能够使银行节省资金之外,是否还有什么别的有利之处?

我认为除了可以使银行节省资金之外，还有别的好处。我说过，银行可以在不存在困难的情况下从7月5日开始按铸币价格

兑现，我料想，到那个时候银行仍然会保有无限制增加其发行量的权力，就象它现在所保有的一样。按照逐步降价的原则，是从以现在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开始的，我认为应立即规定银行按市场价格兑付；有了这样的保障，最后降低到铸币价格这一规定就可以推迟执行，这是个优点。

(83) 如果采用逐步降价措施，从而为在尽可早的议会法令通过时期提供了保证，那么，倘使加速这个降价过程，使银行按铸币价格兑付生金提早于1820年1月5日开始，在您看对公众会不会引起什么危险？

我看在明年初实行按铸币价格兑付不会引起什么危险；但是尽量把这方面变动的步子放得慢些总是有点好处的。

(84) 您可记得，在近8年来，用黄金的价格来评定我国通货的价值时，曾否在不超过6个月的短期间屡次发生超过4%的价值上的变动？

在我看来，确曾经过比4%大得多的变动；我国通货即使在最稳定的状态下，也很容易发生这样的变动。

(85) 如果通货已经恢复了高度稳定状态，是什么成因使它发生超过那个幅度的变动的？

所发生的并不是与本位对照下的变动。我说的是本位自身也许会发生超过那个幅度的变动；当然，本位的一切变动，必然会使整个通货跟着发生变动。

(86) 这么说，别的国家经历着同样的变动时，其通货岂不是也处于同样的稳定状态吗？

当然。但是，这并不会减少英国方面的麻烦。我认为通货价

值的任何变动，由于它会使一切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动，因此是一个弊害。

（87）引起变动的成因，有些是只会影响到英国的，有些是要同样影响到其通货处于稳定状态的一切国家的，这两者之间有何区别，英国与那些国家之间的汇兑是不是在前一情况下将受到影响而在后一情况下则不然？

假使变动的成因在所有国家同时发生作用，则在前一情况下汇兑将受到影响，在后一情况下则不然。但是贵金属的稀缺和价值的增长也许发生在某一国家，而最终会影响到一切国家的通货价值，在这一作用过程中汇兑就要受到影响。至于汇兑处于逆势时，在我看来，对我们并没有什么不利之处。

（88）如果在逐步降价的措施下采取了用生金兑付纸币这个计划，在您看来，无论是由于生金市场的一般状态或别的什么成因而发生了变动，会不会因此引起某些情况，使银行按照这个计划所要求的数量和价格采购黄金时，会受到什么威胁或发生什么困难？

什么也不会发生。银行是始终有力量使黄金的价格保持在略低于所规定的那个水平的，因此，它可以在绝对没有必要用一盎司生金换取其纸币的情况下，使黄金的价格逐步降低到铸币价格。

（89）如果与一切合理的估计相反，发生了料想不到的如前一问题中所谈到的那种意外事故，那么，上面提出的从现在起12个月内进行逐步降价的措施，会不会为立法机关于应付紧急状态时提供一个作好准备的充分机会？

肯定会这样。

（90）这里提出的逐步降价措施是与我们通货的演变的整个

过程结合在一起的，这就可以使这个过程不断地置于议会的检查之下，而不是听任银行自由处理、直到依照最后规定按铸币价格用现金或生金兑付的那个时刻的到来；这岂不也是这一措施的一个很大的优点？

这确是个很大的优点。

(91) 前已提到，用300万生金就可以处理2,400万纸币流通事宜；在您看来，这会不会有损于银行的一般信用，因为议会要用法律规定的是，要求银行在这12个月期间准备好与国内可能需要的任何通货量相适应的现金储备？

在公众心目中，银行实力雄厚已成为牢不可破的事实，这样一个立法措施对它的信用，我看是决不会有些微影响的。

(92) 按照您所提出的计划，取得了在通货中可以避免使用金币的有利条件，这是不是对资金的使用整个说来起了节约作用，因此可以认为采用这个计划的国家与不采用这个计划的相比，其富力有了在这个程度上的增长？

这正是我所预计的从这个措施中可以得到的利益。

(93) 假使所有国家或大部分其他国家对其纸币通货相继地采用这个计划，其通货只是由生金的价格控制，处于这种情况，会不会造成大幅度减少对生金的需求，结果使生金的价值在全世界普遍降低，终于促使一切通货贬值，使一切商品的名义价格大幅度提高？

就短时期来说，黄金的价值会受到影响，这样一个普遍性规定将使其价值降低，但是，在我看来，不会使它永久低落；黄金以及其他商品的价值是取决于生产的成本的，就是说，取决于生产这些事

物时的劳动量,而这里的假设是劳动量既无所增,也无所减。

(94) 假定有两个国家,其富裕程度在一切其他方面都相等,其差别只是在于,一个国家是用300万生金来处理其通货的,而另一国家(在各方面的富力都相等,只是通货除外)是用1,800万生金来处理的,在您看来,这两个国家中的哪一个拥有较多的财富。

是拥有1,800万的那一个。但是,两者之间如果有任何往来,是不可能以处理两种通货的总额、即2,100万为依据,而按照这样的比例来分派的。

(95) 您说过,为了使通货恢复到铸币的法定标准,需要将纸币的流通量减少4%,这样减少之后,对一般的贴现率会不会发生明显的影响?

减少或增加货币量,最后必然会提高或降低商品价格,待变动已经实现之后,利率将完全同以前一样,只是在这一间隔期间,即价格还没有在新的水平上固定下来的时候,利率才会提高或降低。

(96) 这是不是说,当资金已经借出,资本已经投入,利率就只能由于实际资本的有余或不足和由于使用资本的机会而受到影响?

正是这样。货币不过是个媒介物,有了它,就可以使借入者取得他打算要使用的资本。

(97) 这里有两种事态,一种是由于流通中的纸币量过剩而使虚拟资本受到的刺激,还有一种是从实际资本使用于生产时的正常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在您看来,这两者之间有何区别?

我在这个问题上跟多数人的意见不同。我不认为对所谓虚拟资本在生产中的使用会引起什么刺激。

(98) 在您看来，纸币发行逾量时，对农业、商业和制造业会发生什么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它会打乱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资本的整个成果的分配比例；但是一般说来，我认为连这种比例也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我认为，它决不会增加资本的成果。

(99) 在您看来，纸币的逾量发行，对任何人经营的商业或工业，会不会发生一种鼓励作用？

我认为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可能发生的是对成果的分配比例的影响，从而有利于在资本家手里的资本的积累，他的利润增加了，而劳动者的工资减少了。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但我认为这是很少见的。

(100) 在纸币贬值的演进过程中物价在上涨，这会不会引起过度的经商活动和过度的投机？

我认为，由于不断地增加纸币发行量，从而促进了投机商通过贴现筹措资金的便利，助长了投机过度之风，这种现象是可能发生的。但是，一经发现物价变动完全是由于纸币发行过多的缘故，这种助长投机之风的作用就会很快消失。

(101) 有些人手里的纸币是在物价变动以前就存着的，有些人的收入是通过已经订立的契约的规定，受法律的约束，用固定的货币数额计算的；上面提到的投机商暂时占有的有利地位，岂不是在这类人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取得的吗？

只是在别人受到损害的情况，才会取得那种有利处境。

(102) 在您看来，投机商和过度的经商活动者的偶然成就，固然对他们自己有利，但对社会是有利的呢，还是一般所受到的损害

是超过这样得来的个人利益的?

公众的利益只是在于产品的增加，而这类活动是不会提高产量的,因此,一方如有所得,别一方必有所失。

(103) 在上面答案中所假设的情况下，分配的不正常和需求的不平衡,岂不是将使国家深受其害?

往往是这样。

(104) 就任一时期说,处于什么样的情况时,您才认为通货是存在着过剩现象的?

在以黄金为本位的那些国家中，其黄金的市场价格超过铸币价格或其汇兑处于逆势状态时。

(105) 当通货量无所变动时,黄金的市场价格和汇兑动态,不是也会发生变动的吗?

就外汇率来说是这样,但是就黄金的市场价格来说,我认为却不是这样。

(106) 在汉堡,当通货量无所变动时,其贵金属的市场价格不是也会变动的吗; 不过于作出支付时是通过在银行的债权的转移来进行的，而其支付额所体现的是具有一定成色和一定数量的白银。

在汉堡，白银价格的变动是以银行的买进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差距为极限的。如果英格兰银行,如所提议的那样,规定黄金的价格为3镑17先令$10^1/_2$便士,其买进价格为3镑17先令6便士,我认为到那时黄金就只会在这两个限度之间变动。

(107) 一切帐目的收支差额是不是要影响到外汇率的?

是的;但是其变动以在输送黄金费用的范围内为限。

(108) 这样说，与任何国家之间的汇兑率降低时，应不应当把它说成是部分由于与通货量无关的原因？

情况往往是这样；但是那时实际汇兑率对这个国家是有利的，而名义汇兑率是对它不利的。

(109) 因此，您能不能根据汇兑率在任何时刻对任何国家的不利程度来断定，汇兑上的逆势系完全由于其通货量的原因？

部分也许是由于别的原因。总之，通过对通货量的缩减，没有不利于我的汇兑不可以转为对我有利；但是，作出这样的缩减也许不是个明智办法。

(110) 如果这样的逆势汇兑的一个很大部分的原因是由于收支差额对我们不利，那么，基于逆势汇兑是由于我们的通货量过剩的假设，从而缩减我们的通货量时，会不会由此产生不利后果？

可能会这样。但是，通货量过剩的最适当的标准是黄金的市场价格与铸币价格的吻合程度。

(111) 这么说，您是不是认为当两者相一致时，通货是不会过剩的？

我们的通货也许会有暂时的过剩现象，但是由此会导致这样的汇兑状态，使个人输出生金或金币时有利可图，结果将使通货减少到它的正常限度。

(112) 这样的货币状态，是不是与生金的铸币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均等并行不悖的？

如果不存在金币的任何铸造利差，将生金交造币厂调换金币时也没有任何迟延，这就完全可以同时并存。

(113) 如果所处的情况，不仅是生金的市场价格不超过铸币

价格，而且汇兑也对我们有利或处于平价状态，那么，这个时候您是不是就认为不存在通货过剩现象？

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的也许是通货不足而不是通货过剩。

（114）您说过，纸币量过剩会助长投机活动；如果总的说来，这类投机活动是失败的，那么就最近20年来发生的情况说，您是不是认为，我国的对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是由于这类投机活动而有了在这个程度上的增长的？

我认为，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内贸易的增长与这个成因完全无关。

（115）那么，您认为我国贸易增长的成因是什么？

是由于机器的发现和我国人民的勤劳和智慧。

（116）您说过，在关于恢复兑现的方式方面最需要考虑的一点是防止通货进一步贬值，并且认为如果采取逐步降价措施，其最后结果是可以预料的，这就有了保证，银行最后必然要按铸币价格兑付生金，其间的有利之点是，由此可以推迟最后降低到那个价格的时期。经这样把时期拉长以后，将使银行赢得更多时间来增加其库存，可以使它的纸币量缩减得更加缓慢，可以使经营商业的一切有关人士于做交易时能逐渐地与我们通货的新事态相适应。但是，在您看来，总的来说，在计划的分阶段保证下，如果把最后按铸币价格兑现的那个期限推迟到从7月起的12个月以外，其由此引起的麻烦，会不会严重到足以抵消上述的一切有利情况？

只要银行是有义务按现在的市场价格出售其黄金的，其纸币流通的过剩现象是不至于进一步发展的，公众在这方面是有充分

保证的，我就认为由延长期限而来的利益将总是足以压倒一切的。我所以说现在的市场价格，是由于我不愿意，哪怕在3个月期间，把提高生金价格的权力委托给银行。

(117) 假使规定从7月5日起，银行按现在的市场价格，而不是按那个时候的市场价格，用生金兑付其纸币，是不是就可以完全避免发生危险？

除非在银行方面发生了严重的处理不当情况，否则是不会发生什么危险的。

(118) 如果把延缓期间延长到从7月起两年，您看是不是比较有利？

我看两年的时间是够充裕的，还是把期限定得短些好；为审慎起见，不妨同那些小心翼翼、甚至胆小如鼠的人商量一下。

(119) 假定期限是要加以延长的，那么在您看来，在逐步降价过程中，在价格和时间上怎样规定最为适当？

我认为应按照说定的和相等的间隔期间，将黄金的价格每盎司减6便士。

(120) 您是否认为，为了使议会和公众在达到其最后目的方面获得保证，对于银行开始用金币或生金按铸币价格兑付其纸币的时间规定得越远，就越加需要逐步降价这一措施？

当然；没有这个措施，是否能达到我们的最后目的就没有充分保障。

(121) 您认为逐步降价所以有利于计划的实施，部分原因系由于使经营生金的商人有把握，生金在短期间会降低到铸币价格；如果把逐步降价的最后一步的实现时期，比实际所需要规定的再

推迟6个月或12个月，则逐步降价的优点，会不会多少有所削弱？

把时间推迟是要使所述的优点受到影响的；只是由于考虑到有很多人会无端地怀有一种忧惧心情，所以对于进一步推迟时间，我也不十分反对。

(122) 那么，照您自己的看法，这个最后实施的期限，您赞成的是1年还是2年？

我赞成的期限是1年。

(123) 物价是会随时跟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呢，还是得经过一段时间，它的这种亦步亦趋的现象才会发生？

物价的波动是不会如影随形的，但是我认为不久以后它必然会跟上来。

(124) 如果物价没有跌到黄金的现在市场价格水平，是不是由此可以断定，当黄金的市场价格跌到铸币价格时，物价的低落程度是不会超过4%的？

我认为，由于纸币流通量减少和由于黄金价格低落，会同样地使物价下跌，如果物价和生金价格没有按纸币量减少的比例下跌，我就认为，为了使生金和纸币的价值相一致，需要的是使纸币量作较少的缩减。

(125) 如果银行为了它自身的安全，认为从现在到7月份这个期间，应该把它的纸币量再减少300万，这对物价会发生什么影响？

我认为，这对生金价格、对通货和物价所产生的影响，将超过使生金价格降低到铸币价格时所需要的影响程度。生金价格和物价也许会下跌8%—10%。如果造币厂是开放的，或者银行是有义

务按3镑17先令6便士买进生金的，就不会发生这种下跌情况，银行也就不可能将通货减少300万。

(126) 假使由于大量的对外支出，这时除非大幅度收缩纸币发行量，否则我们的外汇动态将越来越处于逆势，为了使黄金的市场价格降低到铸币价格，作出这样的收缩是不是必要的？

当然有必要这样做；但是，这是一种困难情况，在1797年以前，我们的通货就常常碰到这种情况。

(127) 尽管现在的外汇倾向对我们是有利的，银行会不会有必要在从现在起到7月5日这段期间，使通货缩减这么300万？

可能会这样。

(128) 假定银行认为，如果事前不买进大量黄金，要它在任何指定的时期，按现在的市场价格，用生金兑付其纸币，是不够安全的，那么，这样的收买，会不会使生金的价格提高？

我认为情况会是这样的。但是，对这种想法我是不同意的，这里所根据的并不是真正的通货原理知识，从事收买任何大量的黄金是完全不必要的。

(129) 贸易往来，由于目前正在进行调查研究而暂时处于停顿状态，这是不是有点象收缩纸币发行量时所发生的影响？

我认为是这样。

(130) 如果这种停顿现象，由于作出了这一方式或那一方式的决定而不复存在，到那时，除非用进一步缩减纸币量的手段来抵消，否则黄金价格会不会趋于上涨？

这一点主要取决于所作出的是什么样的决定。

(131) 如果将您所提议的关于按铸币价格用生金兑付纸币的

那个原则,即,银行有义务按照与它供给生金时的价格有一定比例的那个价格收买生金的原则，应用于逐步减少纸币量的方面，那么,在这一活动过程中,由于银行在缩减纸币量方面的任何考虑不够周密的行动而带来如我们在上面所谈到的那种危险，岂不是完全可以避免?

情况无疑是这样；然而，我要推荐的仍然是,银行有义务买进黄金的那个价格,应该一上来就规定为3镑17先令6便士。由此带来的唯一缺点是,通货量缩减的速度,也许会超过逐步降价措施所要求的速度。

(132) 但是，如果银行在这个问题上的畏惧心情竟这样地出于常情之外,以致对通货作了突然的和逾量的缩减,从而远远超过了事实所需要的程度，这时，上面所说的规定,是不是不仅可以用来作为一个弊害的纠正者，而且还可以用来作为一个事实真相的指示者?

上面所说的规定可以使我们有一个完全的保障，从而防止通货量突然的和有危害性的缩减。

(133) 这种完全的保障是怎样得来的?

没有这样一个规定,银行就可以缩减它的发行量,从而使生金的价格一直跌到每盎司3镑17先令6便士；有了这个规定,银行就只可以使它的发行量缩减到足以使生金价格跌至按逐步降价措施规定收买的价格为度。

(134) 在这种情况下,经营生金的商人,会不会在银行将降低其黄金买价的那个时刻的前夕，把他们手里的黄金一下子提交给银行,或者是从旁守候时机,利用由于纸币量的或增或减而引起的

变动,从中迎合需要,因缘图利,使黄金的市场价格长期陷于混乱状态;另方面,当银行处于这种变化不定的状态时,会不会迫使它在牺牲很大的情况下留着它的纸币不放?

我认为,如果把黄金的卖价和买价,规定得彼此过于接近,在银行方面就容易发生这种困难,如果彼此相差达1先令,就不会发生多大的困难。至于在牺牲很大的情况下扣留纸币的问题,要晓得,是否适应商业需要是取决于整个通货量的,而不是取决于银行在某一情况下可能发行多少的那个部分的通货的。

(135)假使对需要与金币有所不同的生金的那些人说来,银行是唯一可以按规定价格供应的一个市场,那么,在极端情况下,会不会发生向银行抢购这项商品的情况?

向银行抢购生金,势必以银行所发行的纸币量为限,因为只能用它的纸币才能向它购买生金。纸币量缩减将提高纸币的价值,结果将制止对生金的需求。在这个方面,我们的处境正好与1797年以前的处境相同,其唯一不同之处是,那时所需要的是金币,现在所谈的是生金,而作为一种商品,对两者是不妨同样看待的。

(136)假定银行库存不超过您所认为必要的那个数额,即,值300万镑的生金,那么,对这样一个数额的生金万一发生抢购情况,则进行时势必比抢购同样数额的金币在时间上要迅速得多,当银行面临这一新事态时所遭受的危险,会不会比以前所遇到的还要严重得多?

向银行提取生金比提取等量的金币,需要的时间要少得多,因为这是不需要进行清点的。

(137)向银行要求兑付上述那个数额的生金时,在时间上可

能会那样急促，因此，因纸币量缩减而使其价值提高的效应，会不会来不及发挥其制止抢购的作用？

我要作出的回答是，象1797年以前看到的那样的事变，只有在恐慌的极端情况下才会发生，万一发生了比此更进一步的恐慌，没有一个银行制度是能够未雨绸缪，预先防止的。

(138) 如果规定，只能用大量纸币才能换取生金，或者是，只是极小量的纸币才能换取金币，那么在您看来，总的来说，发生这样的恐慌的危险，因此将有所增加呢，还是有所减少？

这两者之间如果有什么差别的话，我认为发生恐慌的危险，在前一情况下将少于后者。

(139) 万一发生恐慌，要求取得生金的热切程度是不是会逊于金币，如果金币是可以要求取得的话？

我认为要求取得生金的热切程度将较低。

(140) 提出这样的要求时，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是不是无关的？

当然是无关的。

(141) 在第84问答中您曾说过，在近8年以来，我国的通货和物价，曾经过比您认为现在恢复兑现时所会产生的要大得多的变动；就过去的任何时期来说，由于物价下跌而造成的困难，岂不是由于银行在当时拥有可以在不考虑黄金价格和外汇动态的情况下无限制增发纸币的权力，而得以大大减轻的吗？

关于通货价值的变动和物价的变动，当时所要防止的和现在所要防止的，一般说来在方针上是有所不同的；至于银行，它如果拥有不受约束的发行纸币的权力，就肯定可以减轻因突然下跌而造成的困难。

（142）当银行丧失了这样的权力时，如果发生了与前相同程度上的通货缩减，会不会由此产生较大幅度的物价下跌，从而理所当然地造成较大的困难？

同样的缩减幅度会跟着发生同样的效应。当银行处于无约束的地位时，它就可以有权制止缩减；但是这个有利条件会被别的不利条件所抵消。

问答到此为止，作证者退席。

在不同场合的讲话

1811—1823年

一

英格兰银行股东会①

1811 年 3 月 21 日

卡特莱先生首先发言，“由于银行受到了生金银委员会、赫斯基森先生和还有一些人的抨击而为它进行辩护。他说，生金银委员会应该检查一下生金银价格高涨的原因，它却全然没有这样做，当黄金的价格涨到这么高，却要求银行用硬币兑付其纸币，这是不公平的。”

李嘉图先生“于是站了起来，当他正在对卡特莱先生的发言提出他的意见时，银行总裁从旁告知他，在董事会方面对此并没有什么问题。”

李嘉图先生说，对这位尊敬的所有人所说关于生金银委员会的一番话，他希望作出一些纠正，但是在这里展开这方面的讨论看来是不适宜的，他只准备对董事们提出一个问题。他说，在对一些原理的讨论中不可忽视的是，借以考验这些原理的事实，于提出时必须说得正确。然而他看到，在不同期间银行向议会提出的文件中，所列举的事实往往彼此分歧，对这一点，他希望董事会能作出一些解释。他说，在上院秘密委员会报告内发表的一个文件中，董事们说，于 1795 年 10 月，生金的价格是每盎司 4 镑 3 先令到 4 镑 4 先令，②可是在这一年公布的任何记录中也找不到这样的价格的

① 1811 年 3 月 22 日《晨报》报道。

② 见《1797 年上院秘密委员会报告》（转载于《议会记录》，1810 年，第 3 卷），第 84 页。

痕迹；正相反，戈德斯米德先生在那一年12月在其证词中引述的价格是3镑17先令6便士。①此外，纽兰德先生在上述秘密委员会作证时说明，就他所知，银行于买进黄金时，曾花过每盎司4镑1先令、4镑2先令、4镑6先令、甚至高达4镑8先令的代价；当问到他银行付出4镑8先令的高价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他说，是在谈话的那个时候之前约两年。②刚才有一个文件由银行提交给议会，其中所记录的，不是从1773年起到现在它收买生金时所付出的最低价格或平均价格，而是其最高价格。按照这个记录，从1786到1800年银行付出的价格，似乎从来没有超过每盎司3镑17先令$10^1/_2$便士。③对这个形式上的矛盾，他感到难以把它统一起来，希望董事们能作出解释。

银行董事皮尔斯先生"于回答时说，董事们说，1795年每盎司的价格4镑3先令或4镑4先令，并不是由此证明银行董事们曾经照此价格买进。纽兰德先生说，曾付出4镑8先令的价格，他认为这个说法是正确的；这是于1796年初，作为一个试验，由银行的驻葡萄牙代理人买进的，买进了少量以后即中止。后来银行在对下院的报告中，曾提到这件事以及其他例外情况。"④

---

① 戈德斯米德在他的证词中说，"他所依据的是韦坦霍尔所公布的数字，是可以信赖的"(«生金银委员会报告»，第36页)。

② «1797年上院秘密委员会报告»，第40页。

③ 见«英格兰银行报表»，1811年2月22日奉命印发(其中的第5表是«从1773到1809年银行于购入生金时支付的最高价格记录»)，载«议会记录»，1810—1811年，第10卷，第22期。参阅«李集»第3卷，第77页注释。

④ 参阅«1697到1811年2月28日英格兰银行为收买生金和生银逐年所付价格的简要报道»，载«议会记录»，1810—1811年，第10卷，第69期。

二

英格兰银行股东会①

1815 年 12 月 21 日

布弗里先生提议“这个公司应当把它的利润余额的帐目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出示”。

李嘉图先生热烈支持这个提议，他希望股东会回省一下它所面临的真正的问题，这在他看来，问题是股东是否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或银行特许状所规定的行事，或者是，股东显然应当分享利润的权利，是否应当受到剥夺。先于他讲话的那位先生争论说，在国家商业规模已经有所扩大的情况下，银行的利润不应当再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以增加资本。他首先要表明的是，虽然他也许认为，作为一个银行，用别人的资本得来的利润，不需要用以增加它自身的资本，然而，对于这两种积累利润的方式究竟应当用哪一种，在他看来是无关紧要的事。他所要力争的是，股东有权

① 这里的报道录自 1815 年 12 月 23 日《每晨邮报》，似乎比其他报纸上的报道正确。李嘉图在 12 月 24 日写给马尔萨斯的信里说，“记者们似乎极其小心地被排除在大会之外”。《晨报》的报道则把他“既没有想到也没有说过的”那些话说成是他说的。关于李嘉图讲话的他自己的记录，可参阅这封信(《李集》第 6 卷，第 335—336 页)，和《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李集》第 4 卷，第 106 页)。他所反对的载 12 月 22 日《晨报》中的那段报道是："D. 李嘉图先生赞同这个提议，他说，关于帐目公开的主张他是热烈支持的，他无意于责备银行董事，正相反，他是乐于表明对他们怀有善意的，但是，国家的法律仍然居于首要地位，对利益的任何辩护，例如他的朋友(佩恩先生)所说的，也不能压倒它。他会默认银行董事们所选定的任何利益分配方式；但是，银行同一切其他行业不同，它用以经营的是别人的资本，而各式各样的商人是用他们自己的资本经营的。”

要求提供显示利润实际数的帐目，至于利润应当怎样处理，可以留待以后规定。

银行总裁梅利什先生“于是起立发言，他说，他对于这位后一发言者以及这位提议人的主张如果有所迁就，他将感到有亏职守。公司对于它的董事们是一向给予很大信任的，如果对他们怀有任何理由要求加以撤换，就请他们老老实实说出来。”

问题经提出后，“通过举手表决，约为2对1，被否决。”

〔1816年3月21日在股东大会上通告发付股息时，又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当时提出一个修正案，大会延期到3月28日再开，使总裁和董事有时间准备列示利润余额的帐表。修正案被否决后，复由11名股东签名，其中包括李嘉图，向总裁提出书面要求，对修正案提议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于3月26日举行，结果以393票对69票被否决。①〕

三

英格兰银行股东会②

1816年2月8日

银行总裁梅利什先生说，召开这次股东会的目的在于考虑政府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关于存在的300万无利贷款拟展期两年，并拟另外借款600万镑，利率4厘，期限两年。大臣们打算向议会提议，拟延长限制兑现法令1年。董事们准备答应政府的要求。总裁向大会说明，“银行与政府的契约关系，单

① 见1816年3月23和27日《明星报》。

② 1816年2月9日《泰晤士报》报道。李嘉图在《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第2版那篇文章里，曾提到这次股东会，见《李集》第4卷，第88页注释。参阅他于1816年2月7日给马尔萨斯的信，载《李集》第7卷，第19页。

就它的特许状说，已将近满期，因此绝对有必要向政府取得某种谅解”，为的是在公平和信义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李嘉图先生希望知道，这是不是说，于贷款满期后，银行将依旧受托保管政府的资金？他所以要问到这一点，是由于银行在向下院提出的一个文件中，似乎认为受托保管政府资金是它的一项权利。①照现在的说法看来，它似乎已经放弃这个要求权。

梅利什先生“对这位尊敬的股东所提出的问题拒绝作任何讨论。他说，对两年以后才会发生的事情，是不能指望他能说些什么的。同时，契约总应当是契约。”

梅利什先生的答词经讨论表决，“绝大多数表示赞同，反对的只两三人。”

四

英格兰银行股东会②

1819年3月18日

于提议发付股息时，有人提出一个修正案，认为“在银行还没有向股东公布其基金、收入和支出之前”，不应宣告发付股息。尊敬的布弗里先生说，银行承认是存有一项公积金的，应该把它的数额告诉股东。托马斯·特顿爵士说，“投票决定一定数额的股息，而不知道凭以分配这项息金的资本是多少，这种情况是何等荒谬！”

李嘉图先生对此抱有同感，他说，他深信银行除拥有已知的资

① 指的是梅利什先生的决议案，李嘉图对此曾加以论述，转载于《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载《李集》第4卷，第86和138页。

② 1819年3月19日《泰晤士报》报道。

本1,500万镑之外，至少还有500万镑。所以会引起人们要探听细情，不是由于担心它内部空虚，而是由于妒忌它实力雄厚。因此,尽管股东是有权了解它的内情的,而同样明显的是，它不会由于暴露内情而受到损害。他从法兰西银行一位董事方面收到一封信,所持的见解,完全与他的见解相同。

经过进一步讨论之后，R.杰克逊先生说，所以要要求增发股息，也许是由于议会规定限制兑现的缘故，就同东印度公司所发生的情况那样。他并不怀疑提出动议的那些人的动机，但是，"仍然可以肯定的是，爱国精神和削减银行利润的愿望,并不一定是结合在一起的"。

"李嘉图先生和布弗里先生都否认他们怀有如这位尊敬的博学的先生所说的、以前在东印度公司所发生的那种行动的目的；前者还表明,如果对一位不在场的这个团体的成员①加以这类谴责的话,他愿意代为辩明其无辜。"

结果,修正案被否决。

五

关于欧文先生计划的一次集会②

1819年6月26日

"许多很受人尊敬的男女集会于共济会会堂，为的是对欧文先生的计划进行考虑。"担任主席的是肯特公爵。由欧文先生阐述了他为贫民谋取工作和改善处境的计划以后，公布了愿意参加研究这个计划的委员会的那些人的

① 指的大概是约瑟夫·休谟。

② 1819年6月28日《泰晤士报》报道。

姓名。①

李嘉图先生说，他想说几句话，请求大会原谅他的打搅。他的名字既已列入委员会，想简略地说一说他对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在哪些方面同意，在哪些方面看法有所不同。他完全同意主席对这位杰出人物的赞许之词。这是慈善为怀与热心公益的一个榜样，值得加以高度赞扬。但是，他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认为这个方案是有可能获得成功的。在方案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况下，下层社会将获得就业和教育机会，社会上的道德观念将获得推进，将形成莫大的幸福和愉快。他的朋友(欧文先生)这么热情地推行他的计划，花费了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对此他是非常钦佩、非常崇敬的。但是，他的朋友在改善下层社会的处境方面似乎抱着过大的奢望，使他难以跟踪前进，他也不愿向大众表明，说他认为他的朋友在满怀信心的情况下所预计的一切善良后果，会全部实现。然而，作为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他将尽一切力量来促使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成为现实。

随后于1819年7月26日在伦敦饭店举行的一次会议中，委员会终于成立，李嘉图是委员之一。委员会于8月向各界吁请认捐10万镑，以便按照新拉纳克进行试验的方式，建立一个农业和制造业公社。结果募得捐款不足8,000镑，于1819年12月1日，委员会宣告解散，并在其最后决议中，要求政府准予拨给一部分王室领地，以利于试验工作的进行，同时，把募得的资金用于救济贫民。②

① 李嘉图在1819年7月28日写给特罗尔的一封信(《李集》第8卷，第45—46页)里说，他对欧文的那些推论都不同意，要把他的名字列入委员会，他感到很懊恼；只是由于肯特公爵向他保证"加入委员会并不是对这个计划一定要表示同意，只是加以研究"。参阅1819年12月16日他在下院的讲话。

② 参阅欧文自己写的《罗伯特·欧文自传》，1858年第1卷A，第237—350页。

六

格洛斯特郡集会①

1820年12月30日

“这是近几年来在格洛斯特郡会堂多次举行的极其受人尊敬的集会中的一次。”集会的目的是，基于大臣们近来在反对王后的行动中所使用的“非法和违反宪法的手段”，因此准备拟具一份申诉书呈送国王。由舍本勋爵担任主席。申诉书在会议中被一致通过。

李嘉图先生来到时，受到了大家的欢迎。他说，他可以肯定，大会对上院主席和杜锡勋爵近来在上院的行动所怀的心情是一样的②(大声欢呼)。他相信，对于这样的行动，本郡只会有一种感情，即，应加以高度的、无保留的赞扬(一再欢呼)。对于陛下的大臣们对王后的控诉，这两位勋爵以独立和果断的态度，表示了他们的反对意见。本郡对这种可敬的行为，将怎样表示它的态度呢？他认为应向他们作一次感谢的表示(听啊)。他趁此机会，对申诉书的措词，以及谈论这个问题的先生们所使用的言词，表示衷心赞佩。说实话，他在这方面如果有什么可以埋怨或挑剔之处，那就是，这个申诉书还没有把话说到它应当说到的彻底程度；因为，在他看来，

① 1821年1月1日《泰晤士报》报道。李嘉图的讲话后来转载于《1820和1821年在某些郡治会议上发表的讲话选集》，伦敦，1822年，第47—48页。关于这次会议，参阅《李集》第8卷，第330页。

② 1820年11月10日，于3读刑罚议案时，舍本勋爵和杜锡勋爵都投票支持王后。

它所诉说的那些弊害，有许多可以追溯到下院现在的结构方面（欢呼声）。假使议院是完全和充分地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就不会陷入象今天这样怨声载道的情况（欢呼声）。这时，执政者就绝对不可能循着与国内的一般舆论完全相反的道路前进；在代表社会一般意见的下院方面，也不可能容许它自己这样地违背公众的愿望和利益。这是他一贯怀有的见解。他不得不直说的是，这次提出的申诉书如果能直截了当地建议，认为刻不容缓的是，应该使下院成为它本来应该是那样的和正如其名称所表明的那样的一个机构，即，使它成为一个民意的代表，与民众的感情息息相关，在充分迅速和一无隔阂的情况下反映大众的意见；假使申诉书的措词能够做到这样，将使他更加满意（大声欢呼）。这位尊敬的先生于结束讲话时建议大家向勋爵舍本和杜锡鼓掌致谢。

动议经一致同意，全体欢呼 3 声。

七

为向约瑟夫·休谟表示敬意，在赫勒福德举行的集会[①]

1821 年 12 月 7 日

在赫勒福德，为了向下院议员约瑟夫·休谟表示敬意，于 1821 年 12月

① 1821 年 12 月 22 日《苏格兰人报》报道。在叫作《与下院议员约瑟夫·休谟先生的访问有关的在赫勒福德的会议事项》（赫勒福德和伦敦，1822 年）的一个小册子里，载有关于这次讲话的类似的报道。关于这次集会，还可以参阅李嘉图 1821 年 12 月 11 日给特罗尔的信和 1822 年 1 月 3 日给麦克库洛赫的信，载《李集》第 9 卷，第 121 页和第 141 页注释。

7日举行集会，赠给他“一个华美的银杯”和“一大桶高级赫勒福德苹果酒”，以表彰他在议院中为减轻赋税和与腐化作风进行斗争所作出的努力。主持这次会议的是E.B.克莱夫先生。

在会议中致词时，休谟先生力劝大家要切实行使对其在议院中的代表进行监督的固有权利，这是对在公共开支方面滥用职权现象的唯一补救办法。他对李嘉图先生和别的一些议员“在议院给予他的热情帮助”表示敬意，并且对李嘉图先生不公平地被歪曲为公债持有人的朋友和土地所有人的敌人这一点，表示遗憾。

接下去发言的是会议的主席，他于演说结束时倡议，“敬祝对当代和任何时代来说的第一流政治经济学家之一、李嘉图先生健康，我在这里乐于表明的是，他在我辈之中是一位值得重视的地产完全保有人。”①

李嘉图先生说，看到这里许多可敬的朋友们，当提到他的名字时的一番相待之情，使他感到非常欣幸，对于大会给予他的荣誉，他谨致衷心的谢忱。关于他的尊敬的同道休谟先生所提到的一些人对他的意见的误解，他打算只是简单地用几句话来加以澄清，因为他不愿意为他个人的事浪费在座各位的时间。他认为，对全国勤奋建设的精神来说，国债是个极其沉重的负担，他为了尽他在议会的职责，表达了他的意见，他认为作为一个明智的措施是，一劳永逸地忍受一次巨大的牺牲来肃清债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提议，就每个人的财产的一个部分，进行一次普遍而公平的捐献；并不是如外间所传说的那样，对象只是以地主的财产为限，而是把

① 小约翰·艾伦于1821年11月10日从赫勒福德寄出的一份请柬中，代表委员会写信给李嘉图，称他是“赫勒福德郡地产完全保有人，当休谟先生在议院中为民众尽力时，您总是不失时机地给以支持”。他结尾时说：“您在本郡购置了地产，您在议院中的表现是广有口碑、深受敬爱的，您的出席将使这次会议增光。”（李嘉图文件中的手稿。）

商人、制造业者和公债持有人也都包括在内的。他如果想出这样一个主意，在理应公平负担的捐税中，使公债持有人处于例外，他将为自己感到害臊。在这个问题上他不多说了。他完全同意他的尊敬的同道普赖斯先生[①]的意见：今天这个日子是特为用来对休谟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的，与此完全无关的问题在这个场合是不宜多谈的。关于休谟先生对公众的贡献，他所怀有的仰慕之情并不逊于在座的任何人；由于他对休谟先生艰苦奋斗的情况所见较多，他谈起来，也许比许多别的人更加详尽些。众所周知，他在议会中的努力是始终不懈的；他还在许多委员会担任着工作，要从接触到的大量文件中得出公平合理的见解，这是很少人能做得到的。当他考虑摆在他面前的形形色色的报道、阅读长篇巨制的汇报时，那种埋头苦干的精神，他敢说，不论是过去或现在的议会议员，是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的。使他想起就感到愉快的是，他(休谟先生)在一切场合总是力主节约；此后，他(李嘉图先生)只要在下院占有一个席位，在反对浪费公家资金方面，他将继续给予他的尊敬的同道以最有力的支持。尊敬的主席和休谟先生认为革新代表制对国家利益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他完全同意这个意见。如果不做到这一点，就确实可以说，要有个良好的政府是不可能的。要使革新得以实现，就得竭尽全力来进行；他希望大家仔细考虑一下，怎样才能实现议会的真正的和有效的革新，因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也许会出现、并且已经出现了许多错误看法。对这个问题可以分3个方面来考虑：第一，选举权的范围；第二，举行选举的次数；第三，选举的方式。关于第一点，选举的范围，他并不认为是3

① 大会副主席。

者之中最重要的，然而，如果不进一步扩大选举权，就谈不上切实的改革；如果能够把选举权扩大到每家每户，将使他感到心满意足。关于第二点，选举的次数，他要说的是，如果不能及时举行选举，选举人对于议员的贪污腐化行为就无法制止。如果选举进行得不够频繁，我们的制度就不会获得切实改进，如果是频繁地进行的，议员的行动就不敢逾越范围，他对选举人对他的看法如何就会时刻在念，他知道选举人对他的举动如有不满之意，在下一次选举时是有权进行撤换的。关于第三点，选举的方式，他认为是实际改革中最关紧要的问题。要使议会能够获得人民的真正的代表，就必须实行秘密选举，或者是所谓无记名投票选举。如果不让选举人在不受约束的情况下行使其选举权，而自以为这就是使他享有选举权，这无非是自欺欺人而已。让那些身分、地位在他之上的据高位、有才能的人，于影响他的意向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是公正的、合法的，但是，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一人。如果你这样做，你所取得的就并不是他的而是另一个人的选票，适当的和正派的办法是，让选举人按照他自己的意向进行选举。他（李嘉图先生）对这个问题思索了很久，他对无记名投票办法所提出的反对意见，作了仔细的考虑，但是看不出这些意见有任何站得住脚的根据。他希望，当革新议会这个重要问题摆在在座的先生们的面前，要你们进行考虑时，对一个良好政府说来的必不可少的保障，不要忘记给以应有的注意。

"李嘉图先生的讲话在一片欢呼声中结束。"

八

议会革新宴会①

1822年5月23日

“议会的无党派选举人，为纪念使弗朗西斯·伯德特爵士当选为他们的议会代表的一次爱国活动15周年，设宴于王冠——铁锚饭店。”由伯德特爵士担任主席。他为别的一些人祝酒以后，提议为“C. H. 赫钦森先生(科克市议员)、李嘉图先生和爱尔兰的议会改革者”的健康干杯。在赫钦森先生发言以后，

李嘉图先生于答谢时说，就议会改革事业来说，在这个屋子里，再没有比他更忠实的支持者了。他所支持的不是虚伪的改革，而是真正的改革，他要使人民的代表在下院中居于多数，而且不止是居于多数。他认为要实现这个令人想望的和极合需要的目标，还有待于在下院内进一步的争取；实际上这也不能依靠家门以内的议员们的努力，而要依靠家门以外的人民的努力，从而迫使人们不得不注意，不得不听从。他完全同意这位尊敬的勋爵(纽詹特)的看法，认为要改革者把目光注定在历史的记录上，以已往的陈迹为规范，是愚蠢的见解。他的直截了当的回答是，人民有权要求尽力争取就他们自己的时代说来的最好的政府，如果由于他们的祖先没有这样地提出要求，因此要求后代也必须效法前人，不许越雷池一步，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① 1822年5月24日《泰晤士报》报道。

九

东印度公司股东大会①

1822年6月12日

东印度公司于6月12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从事考虑在议会中还处于未决阶段的、将有关私营贸易的若干法令同东印度群岛贸易结合起来的议案；还得考虑的是，对于吨位在350吨以下的船舶现在是不允许参与联合王国之间的这类贸易的，如果废除这个法令，是否应当表示同意。"首先起来辩论的是C.福布斯先生，他说，在议会中代表东印度利益的力量，不及代表西印度的那样强大，最好是，让我们的董事在下院都占有一席。

李嘉图先生说，遗憾的是，有几位惯于在大会发表意见的先生，这次没有出席，特别是休谟先生，由于不得不参加下院的一个委员会会议，因此无法在这里参加讨论；但是，他希望大会容许他在这里说几句话。刚才发言的那位尊敬的所有人(S.狄克逊先生)说得很对，在下院中唯一需要顾到的是公众的利益，下院的议员不应偏向于东印度或西印度的利益的一边。他认为是应当这样的。但是有人认为，照现在这样组成的下院，已经毫无遗憾地完成了如那位尊敬的所有人所说的任务；说这样话的人必然是睁眼不看事实的。

朗兹先生起立要求遵守议事规则。

① 报道原载《英属印度及其属地记事月报》，1822年8月，第14卷，第152—153页。

李嘉图先生向大会保证不再提这个问题。他说，一位尊敬的所有人(罗伯逊先生)，对于向欧洲所有国家实行自由贸易这个措施似乎有反感。如果向大会提出的是这样一个问题，他将乐于在这个问题上向他展开辩论。但是，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在于应否容许法国或西班牙参与对印度的贸易，问题所涉及的完全是英国方面的利益。首先展开辩论的这位先生说，他所要求的只是公道和平等，他愿与西印度商人居于同等地位，并无独占市场的企图。就这些见解来说，他是完全同意的；但是，如果要检查一下真相，就得看一看这位尊敬的所有人(罗伯逊先生)接下去是怎么说的。他说，取消了限制以后，对巴西以及南美洲其他国家的贸易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因此他本人热烈拥护自由贸易。他(李嘉图先生)认为，一个国家，如果对跟它有贸易关系的任何国家提供商品时加以限制，则双方都不会在贸易中得到利益。要晓得，如果公司希望把它的商品运销印度，除非使对方也能有所提供作为回报，否则是徒劳的。(对，说得对！)这一点极其明显，简直是不言自明的，依他看，不会有任何人感到怀疑。如果将国家在贸易上所加的一切限制一扫而空，让贸易在它自己富有活力的原则下寻找它的道路前进，那就准定会使贸易在差不多漫无止境的情况下增长。他对西印度贸易并无敌意，正相反，对它所遭受的困难是满怀同情之心的，如果能够在不损及别的方面的情况下对它进行帮助，他就会毫不踌躇地提供帮助，但是他决不以别方面的贸易为牺牲而对它进行支援。按高价收买其糖产，不是国家在这个制度下受到的唯一损害。就他自己来说，关于东印度糖产与西印度糖产之间的差价，他宁可作为一项奖金付给西印度方面，而不愿使它享有这种不公平的特权。

(对，说得对！)有人认为陛下的大臣们蓄意要使这一类人与另一类人对照下享受不公平的利益；一位尊敬的先生(卡鲁瑟斯先生)对这种指责提出抗议。这位尊敬的先生对大臣们似乎怀有很大的钦佩之意；也许他认为他们是满怀着好意的。但是大臣们往往不得不照顾一些特殊利益，如果人们没有看到这一点，那是闭眼不看事实。由于某些团体所拥有的势力，由于它们所发出的叫嚣和在下院中所控制的利益集团，往往迫使大臣们采取在他们看来是不适当的方针。上星期就有类似的事例。一项修改航海条例的议案在议院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大臣们要求增入一条关于"捻丝"进口的条款，但是用尽气力，没有能获得通过。大臣们在这件事上的主张，在他看来是对的，但是，就是不能获得议会的赞同。他希望下院能摆脱党派成见，专心致志于公众的利益，对与党派活动有关的偏见，一概置之不理。(对，说得对！)

十

东印度公司股东大会①

1823 年 3 月 19 日

股东大会于举行季度会议之后，经九位股东(包括李嘉图)的请求，继续举行特别会议，"从事考虑东印度糖业的现状"。C. 福布斯先生提议：

"据本会看来，自从议会在上次会议中通过法令，撤消以前对西印度贸易所规定的限制以后，就西印度殖民地的糖业说来，对英属印度的糖产就不再

---

① 报道原载《英属印度及其属地记事月报》，1823 年 4 月，第 15 卷，第 370—372 页。

有防御作用。

鉴于对东印度和西印度食糖的不均等课税将于 1824 年 3 月终止，本会谨向董事会热切建议，应立即注意到有必要向陛下的大臣们尽全力争取使上述赋税趋于均等。”

福布斯先生说，惠特莫尔先生打算于休会后再向议会提出这个问题。①A. 罗伯逊先生反对这个动议，他再度提出了上一年讨论过的关于船舶吨位的问题。

李嘉图先生说，他不能领会这位尊敬的先生关于低吨位船舶的意见，同时他认为这却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位尊敬的先生为了劝告大会对现在讨论中的决议案勿予同意，提出了许多论点。假使他在任何别的场所听到这位尊敬的先生说这番话，或者是，对他的观点一向是一无所知的，就当真会以为这位尊敬的先生是在西印度种植园主集会上讲话，因为，如果他（李嘉图先生）对他们提出的要求要想进行劝阻，他就会照样使用这位尊敬的先生所使用的一套论证。（一阵笑声！）这位尊敬的先生说得很对，当这个国家的食糖过剩时，大陆上的价格必然高于这里的价格，从而诱使商人进行外销；但是，请问这是不是所以要按照欠稳妥的原则行事的原因？请问，关系到你所拥护的事业时，“你是不是惟恐使陛下的各级臣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同等的保护？”（听啊！）这位尊敬的先生还说，单是列举出口和进口，并不能表示某一国家与别一国家进行贸易的真相，这也说得很对。它也许对某一国家有所输出，但这并不是说对方那个国家就必然以直接的方式偿付；因为出口国所愿意取得的作为其收益的那类商品，也许是由另一国家所生产。这位

① 参阅 1823 年 5 月 22 日在下院的辩论。

尊敬的先生说，这只是各个利益集团的代理人之间的问题；他(李嘉图先生)的想法却不是这样。他是按照在座的这位董事(贝布先生）的见解来看待这个问题的，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看法。他认为，就这个问题说，公众是真正有关的当事人。(听啊！)若不是为了公众的利益，他就不会来参加这个会议，就不会从中加以干预，更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多所饶舌。(听啊！)是的，食糖的价格也许会低到那样程度，以致售价不足以抵偿成本，以致使人不想再从事生产；但是，难道就没有可供采取的提高价格的方法吗？人们已经认识到，方法是有的。在某些出版物中不是已经表明抱有这样一种希望，种植园主通过减低供额，就不难牢牢控制住国内市场，使市场上更无剩额，然后就可以任意提高价格吗？现在他要问一问，英国人民在这件事上难道就没有权利吗？他们难道不能从别的国家取得食糖，从而制止这种极其可憎的垄断现象？他们得到的启发是，作为他们作出决定的依据，可以对东印度和西印度的出口和进口进行比较；但是在他看来，这个方式是不够全面的。请问，这样做的目的何在？是要按较低的价格取得食糖吗？如果业经证明，采取了这样的措施就可以使食糖的价格便宜些，那么，他将主张对贸易采取开放政策；虽然我们对那个地区输出了以百万计的制造品，对方却在目前采取垄断政策。在他看来，这位尊敬的先生是把许多与之无关的事情纠缠在这个问题上了。为了能够更好地保留我们的东印度或西印度属地，他认为应当把目光放大些来看待这个问题。就当前的、与东印度或西印度有关的这个问题说，如果让它们参与讨论这个问题，就会看到，它们是完全无法作出决定的，要它们来解决问题是极端困难的。他不得不说明的是，就他自己来

说，在没有充分理解这位尊敬的先生所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无法提出一个正确的意见，就应根本不提任何意见。但是，他有一个想法，假定东印度或西印度与我国脱离这么1个月，假定在这一期间印度被置于别一大国的管辖之下，这时它的利益所在，难道不是仍然要把食糖运销我国？情况肯定会是这样。这就表明，直接有关的当事者跟这里的问题是没有多大关系的。（听啊！）他再一次断言，跟问题有关的是公众利益。问题不是在于对争论的双方当事者应偏向哪一方；他将从这一点再跨前一步。他认为，无论对东印度或西印度，都不应给以特有的保护，我们应该从任何地区自由输入我们所需要的食糖。这样做是不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这位尊敬的先生还提到另一个问题，但是他所说使他听了很难受。他自称热爱自由贸易，认为在这个原则的影响下，贸易一定会繁荣滋长，然后他又提出了那么多限制条件，把他原来的命题忘记得干干净净。（一阵大笑！）他主张保护地主的垄断权，主张保护种茶行业以及其他一些方面的垄断权，所有这些，他相信，都是跟所讨论的那种垄断同样应当反对的。至于他们所提出的关于航运业者的论点，在他看来，是再没有比它更站不住脚的。他们断言，采取了这个措施以后，我国的航运业将深受影响。但是，他们能不借助于航运而向东印度取得食糖吗？而且其航程不是要远得多吗？总之，关于这个问题，从各方面观察的结果都足以证明，采取所提议的均等待遇办法，对航运业者最为有利。此外，他要请大会加以注意的还有几点，特别是关于棉花的问题。这位尊敬的先生举棉业为例，他论证说，从美国输入棉花，借助于机器的使用，把制成品输出到印度，这就对那个地区的制造业者造成莫大损害。对

那个阶层无疑是要有所损害的，但是人们以为这位尊敬的先生接下去将谈到由此带来的好处，在这方面他却一字不提。他要向他请教，对于这些出口品是用什么商品来偿还的？在输出者方面，必须取得另外一些他所没有的东西作为报偿。如果我们把棉织品运到印度，后者对我们必须有所偿还。我们的棉织品是用别的制造品买来的，于是产生了新业务，这对进出口双方说来最终都是有利的。一方从事于制造机器和运用机器，另一方则从事于制作用以偿还我们的棉织品的那些制造品。至于应当把资本运用于什么行业，他代这位尊敬的先生着想，与其代为指定，还不如让有关各方自己来决定。（听啊！）这位尊敬的先生对于打算把资本使用于东印度糖业的那些人进行告诫，这无疑是出于他的好意。（一阵笑声！）他体贴入微地向他们警告这样做有危险，对他的这一番苦心应表示感谢。（一阵笑声！）但时至今日，他们在商业知识方面已经提高到那样程度，在他看来，由这位尊敬的先生代他们决定资本应如何投放，他这样做是未必能讨好的。（听啊！）他似乎急于要把东方的习惯应用于对欧洲的贸易，使同样的体制一无变化地父传于子、子传于孙地传之于无穷。（听啊！）一位尊敬的先生（特克先生）提到了奴隶问题，他说特别是由于近几个月所发生的事件，使他作为一个英国人而感到自豪。的确，他是有理由感到自豪的。他（李嘉图先生）对这个国家的重视决不后于任何人。这个国家已经无数次地显示了它自己的光辉。但是，说实话，当提到西印度的奴隶问题时，就要使他感到害羞而脸红，使他无地自容。（听啊！）这是在其他方面纯洁无疵的这个国家的一个污点，他热切希望能早日看到把这个污点擦掉。（听啊！）奴隶制是个无比重要的问题，值得

全国予以郑重考虑。他对种植园主并无加以责难之意，他的指责所针对的是不良的风气和万恶的制度，因为对待奴隶的那种残酷情况是会使任何人一想到就要不寒而栗的。（听啊！）为什么会使这个万恶的制度得以持续存在应由这个国家负责。他相信，一位慈善为怀的人士（威尔伯福斯先生）将于日内向议会提出一份申诉书，为的是对这个受尽折磨的不幸的民族有所帮助。他希望这次申请会产生应得的效果，从而去除这个在民族性上极大的污点。（听啊！）

罗伯逊先生表明，"关于个人应当怎样处理他的资本，他并无试图加以指导之意。"

李嘉图先生说，当他谈到这位尊敬的先生对于应如何处理资本提出他的劝告时，其间并不含有进行诽谤的任何恶意。

十一

为纪念议会革新举行的宴会①

1823年5月23日

"为纪念在选举F.伯德特爵士时使无党派选举的主张得以贯彻执行，议会选举人在王冠——铁锚饭店举行宴会。400多人于5时相聚一堂，这是一次盛大的宴会。"F.伯德特爵士因病缺席，由J.C.霍布豪斯先生担任主席。

祝酒时的颂词首先是，"人民是合法权利的唯一根源"。（欢呼。）

其次是，"愿国王把他的宣言永远铭记在心，他是受人民的委托、为人民

① 1823年5月24日《晨报》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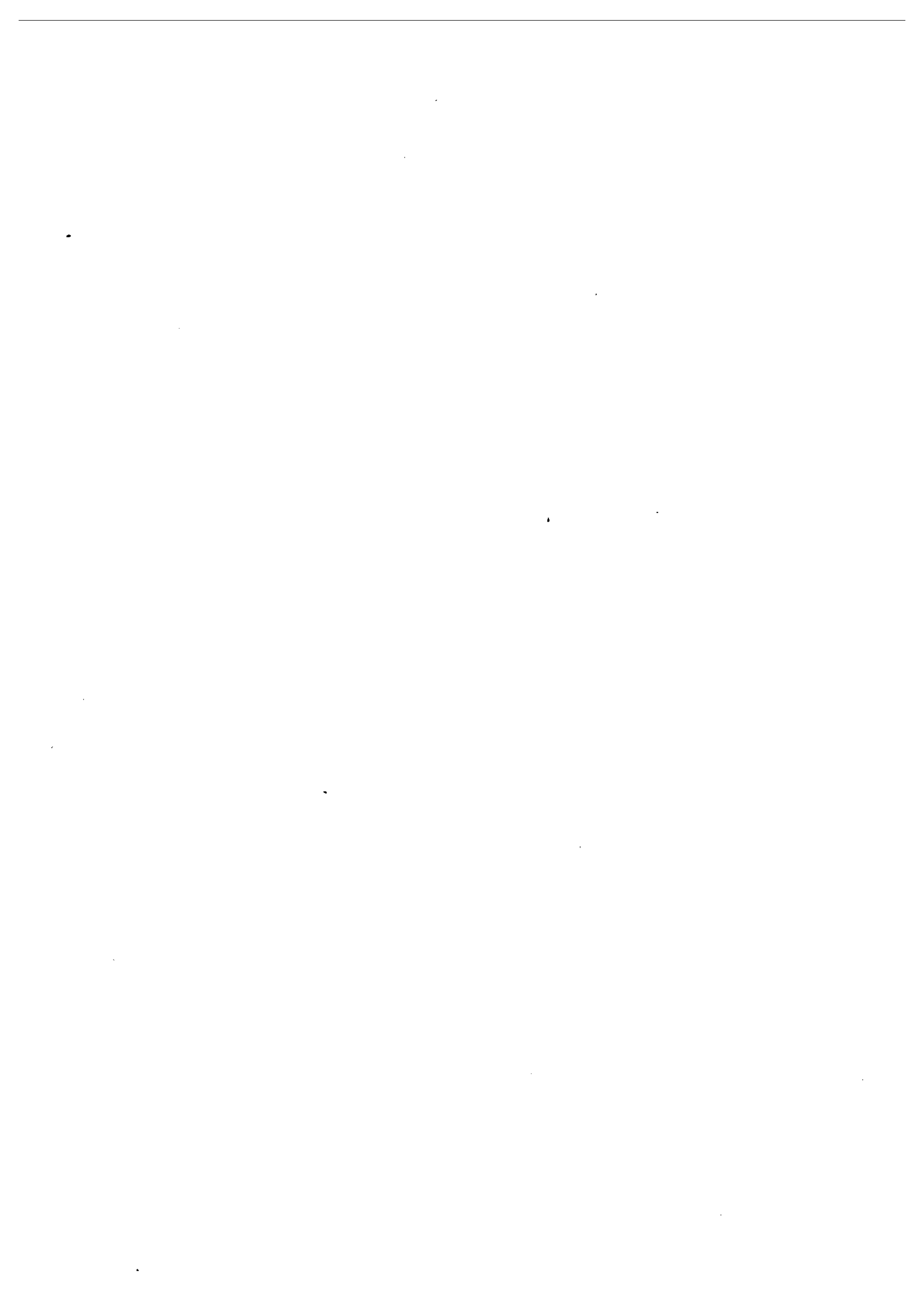
的利益而掌握王权的。”(欢呼3声。)

李嘉图先生起立致词,他说现在轮到他致祝词,他在极其愉快的心情下要表明的是,“要解除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唯一的补救办法是,使人民在议会的下院享有完整的、公平的和自由的代表权”。在他看来,作为对治理失当的一个制约和保卫力量,这样一个人民代表制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必须有一个能够充分和有效地代表人民而不只是代表人民的一小部分的下院。至于选举权应该扩大到多大程度,在意见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也许是正常现象。在这个国家里有许多人认为应当把选举权扩大到全体人民，还有些人则认为如果把选举权扩大到户主，在范围上也就足够广泛了。在两种意见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争论余地。有些人把这方面的讨论看得很重要,他的想法却不是这样，他认为，如果使享有选举权者以缴纳直接税的或者是可以正式称之为户主的那些人为限，就已有了足够的保证,使我们可以获得一个良好政府。在他看来,重要得多的一个要点是,不管享有选举权的是哪些人,凡是享有这个特权的人,就必须使他们能够完整地行使这项特权。(欢呼。)他们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受到在地位或财产上比较占优势的那些人的影响。他并不否定上层阶级由于才能、财产和职位上的关系而自然会产生的影响,他要否定的是,这些人于选举人行使其选举权时对他们发号施令的那种特权。他认为极度重要的是，选举权的行使应该得到完全的保证,务必要做到所投的选票真正是人民的选票。福克斯先生在下院说过,如果能够找到任何方式,在这个方式下能够有效地取得真正的人民的选票，他就拥护普选；但是他已经懂得,这实际上是使贵族的权力更加扩大,所以他反对普选。假使他

(李嘉图先生)没有想到这里有一个可以使人民自由选举其代表的切实可行的方式，他将完全同意福克斯先生的见解。他所说的方式即秘密选举，也就是通常所谓的无记名投票。(欢呼。)他完全相信，制定这样一个制度，我们就可以有一个能够公正地表达人民意见的下院，就不会出现一个不以人民的利益为重的下院，从而提出与人民的利益相抵触的议案。通过这样一个细微的变动，就可以使我国人民如愿以偿地获得一个良好的政府，这在他看来是一桩值得庆贺的事。我们的处境与别的国家不同，它们为了要获得这样的幸运，就不得不通过革命这一恐怖手段。我们的处境非常有利，只须经过一次合理的和行得通的改革，就可以使我们享有我们所希望享有的一切福利。他知道，对此抱有反感的人会说，如果出现象这样的一个下院，国王和贵族就不再有存在的余地了。他相信不会有这样的事；他相信，我国的人民是依恋他们原有的制度的。他们是不会怀有改变这种制度的动机的，他们的怀旧心情将持续存在。英国人并不是见异思迁的民族，他们不喜欢多变动；正相反，他们对待一些弊政的态度实在是过于宽宏了。(欢呼。)要获得一个良好政府，还得注意到一点，这次如果忘记提到，将使他感到遗憾。我们的议会必须频繁地举行选举，不这样做，自由就得不到保障。无可否认，在这个国家我们享有很多实际上的自由，虽然，就其在实行中的方式说，并不能真正有助于增进人民的幸福。但是，出版自由和集会诉说苦情的特权依然存在，这就决不能说这个国家完全没有自由。议会选举人的那种不屈不挠的精神，为国内其余的人树立了一个伟大的榜样。他深信，他们为议会改革这一事业所作出的始终如一的百折不回的努力，将获得成功的光荣，

这个日子的到来已经为期不远了。这位尊敬的先生于演讲结束时，预祝“人民在议会的下院里将获得完整的、公平的和自由的代表权。”

关于议会改革的两篇文章



前　言

这两篇文章由麦克库洛赫于作者故世后发表于《苏格兰人报》。

《对议会改革的意见》发表于1824年4月24日出版的那一期，发表时附有一篇社论，它在开头时说："我们相信会得到读者谅解的是，我们不免怀有几分得意的心情向读者说明，今天刊出的一篇主要文章，系出于已故的李嘉图先生的手笔；还有一点几乎是无须辞费的是，出于对著者的尊敬，本文完全根据原稿照录，未敢更动一字。"

麦克库洛赫在他所编的李嘉图的《著作》(1846年)中，用同样的标题重印了这篇文章，并加上了如下的按语："下面关于议会改革的一篇文章的底稿，是李嘉图先生在故世前不久交给麦克库洛赫先生的。后者认为这样一篇重要文章不让它及时同读者见面是不恰当的，因此曾于1824年4月24日在《苏格兰人报》刊出。"

《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辩护》发表于1824年7月17日《苏格兰人报》，前面有一段按语："下面的一篇是李嘉图先生在议会中使用的讲演稿之一，是在他身后留下来的亲自写的原稿；这篇文章极有可能是他于1823年4月24日对约翰·拉塞尔勋爵的提议进行辩论时所发表的。他的朋友们出于一番好意，把它转交给我们，现在照原文发表，没有更动一个字。李嘉图先生始终是无记名投票方式的一个坚决的拥护者，他在这里以他所特有的那种简洁、清晰而

又面面俱到的笔调阐明了他所以赞成这个方式的理由。我们并不自以为李嘉图先生已经完全消除了极力抨击无记名投票的那些反对意见，但是大家会看到，他所提出的辩护之词是极其隽永而又无懈可击的，凡是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提出的一些论点，差不多都被他说完了。”

麦克库洛赫在他所编的李嘉图的《著作》中重印这篇文章时所加的标题是“关于无记名投票方式的讲话”。

坎南教授谈到麦克库洛赫的推测——认为那是李嘉图于1823年4月24日对约翰·拉赛尔勋爵的提议进行辩论时所发表的讲话——时说，“麦克库洛赫于介绍这篇文章时使用了‘极有可能’这个字眼，从而表明他粗心浮气地进行猜测时，没有耐心地去查一查《议会议事录》；还有，这篇文章里提到了‘补救办法’，并且特别讨论了办法中的两个‘建议’，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于重印这篇文章时，也没有细心地读一读原稿。如果《议会议事录》是可以信赖的，这就表明这篇文章从来没有在议会上宣读过。”[1]

这篇文章不仅是从来没有宣读过，而且可以断言是在李嘉图进入议会**之前**写成的。文章里提到“法令全书里”的“反对硬币出口”法令，由此可以确定其撰述的最后日期。这个法令已于1819年7月废除。皮尔的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决议案是于1819年5月26日在下院通过的，上述法令的废除就是这个决议案的内容之一，因此在这一日之后，李嘉图在其论证中是决不会引用这个法令的。再说，从1819年2月李嘉图加入议会起直到上述法令被废除

① 《在议会中的李嘉图》，载《经济杂志》，1894年6月号，第251页，转载于坎南：《经济前景》，1912年，第91页。

的这一天止，在这个期间，议会改革问题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下院提出过。

但是，于1818年李嘉图正在谈判加入议会事件时，议会改革是他跟他的好友们经常讨论的问题。于这一年5月间，他每天跟穆勒一道在肯辛顿花园散步，他写信给马尔萨斯说，"如果您不是成见过深的话，来跟我一道散步6次，我们就可以使您成为一个态度很明朗的议会改革论者。"① 特罗尔于访问伦敦时，对这种散步活动也曾参加过几次，② 他回到故乡后继续跟李嘉图通信讨论。穆勒于8月间到盖特科姆访问李嘉图，于9月则两人都在伦敦，在这两个期间，他们一直在讨论议会改革问题。③

将1818年夏间李嘉图—特罗尔通信跟《对议会改革的意见》和《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辩护》作一对照就可以看出，这两篇文章是1818年写的。将他后来于1821年4月18日和1823年4月24日在议会中实际所讲的跟这里的两篇文章作一对照，就可以证实这里的说法。在这两次讲话中，他所提出的建议是跟《意见》和《辩护》的提法完全相同的，但是他删去了对1818年的政局有关而对1821和1823年说来无关的某些论点。例如，他于1818年6月27日写给特罗尔的信表示赞成无记名投票方式时说，"一些极其粗野的流氓、恶棍聚集在议员进行竞选演说之地的周围，对那些可敬的候选人用极其下流、刻毒的言语进行侮辱，从而引起他们的反感；这种令人作呕的情况应当予以肃清。"④ 我们看到，在《辩护》中重

① 1818年5月25日信，载《李集》第7卷，第263页。

② 见1818年6月7日特罗尔发出的信，载《李集》第7卷，第268页，和1818年6月27日给特罗尔的信，载同书第275页。

③ 见《李集》第7卷，第285、298—299页。

④ 见《李集》第7卷，第272—273页。

复出现了这类论调,在后来的讲话中即不再提及,因为这些话是由一伙暴徒于1818年议会选举时的行为引起的。还有,李嘉图在他于1818年给特罗尔的信里和在《意见》里,都认为有必要对如下的指责为他的改革建议作辩护:“通过扩大选举权,你就为无政府状态敞开了大门,因为多数人民对财产的平均分配有兴趣,或自以为有兴趣,结果他们所要选举的只是,使他们对实现这样的分配能够抱着希望的那些恶意煽惑者。”① 但是在1821和1823年的讲话中,都没有提到这方面的危险。因为在那个时候,对于“有财产可以遭受损失的那些人”于1818和1819年的动乱之年所怀有的那种恐惧心情,大部分已经不复存在。②

如果认为这两篇文章系于1818年写成的这一假设是可以接受的,这就可以进一步推定,它们是两篇演说稿,是出于李嘉图应穆勒之请,在还没有参加议会之前,作为在议会发言的事前的练习而写的。穆勒鉴于李嘉图进入议会的谈判已经顺利结束,于1818年9月23日从巴格肖特写信给他,劝他摸熟一下关于谈论“良好政府”这一主题时必然要碰到的一些事物。他说,“这样,您于表达自己的思想时,在使用语言方面就不会有所畏忌。现在就可以把我们屡次谈到的那些言论写出来。”③ 他于是在写作方法方

① 1818年6月27日和12月20日给特罗尔的信,载《李集》第7卷,第273、369—370页。

② 从1823年任财政大臣的罗宾逊的一段讲话可以证明,当时的统治阶级已经完全恢复了信心。他说,“广大民众都聚集在工业区,他们的情况可举以为例。在三四年前,他们在公认的困难处境的严重压力下艰苦工作,当时是处于什么样的状态,而当前的现实处境是什么样的?在那个时期的混乱、骚动、暴行和那种不安和焦虑的心情,现在到哪里去了?消失于无何有之乡了。代替它们的是什么?和平、秩序、安康和幸福。”(《1823年2月21日国家财政状况的讲话》,载《议会议事录》新编第8辑,第201页。)

③ 《李集》第7卷,第301页。

面作了详尽的指导,接下去说,"写成之后,应该把所谈的问题对您自己讲一遍。我的意思不是说要放声高谈,而是说就象日常之间的谈话那样地谈,可是要谈得让人听得到,就在您的房间里踱来踱去地谈。"这些演词是要寄送给穆勒的,他将是"听众的、也就是公众的代表"。[①] 10月26日,穆勒从李嘉图方面听到,他就要开始写了,[②] 11月18日穆勒回到伦敦后,他收到并阅读了这两篇演词。[③] 根据穆勒于12月4日写的信,其后不久,李嘉图还写了第三篇演词,但是,看来没有把它寄交给穆勒。[④]

《辩护》这篇文章所使用的是于议会发言的形式,这一点表明,李嘉图写此文时,以虚构的对议会改革议案展开的辩论为依据,而把他自己想象成为其间的参与者,[⑤] 同时把当时流行的反对意见作为是在他之前的发言者所说。[⑥]

*　　*　　*

上面的文稿在付印时,在穆勒—李嘉图文件中发现了这两篇文章的原稿。全稿计38页,是李嘉图的手迹,内容计有4项:

① 《李集》第7卷,第302页。

② 同上书,第317页。

③ 同上书,第329页。穆勒答应"提供较详细的批评意见",但是在现存的文件中,没有见到这类批评意见。从其他信件的大意看来,可以断言,这些演词所谈的主题是议会改革。

④ 同上书,第349—350、358、364页。

⑤ 下院于1818年6月2日对议会改革的决议案进行了辩论,这个决议案是由边沁起草,由弗朗西斯·伯德特爵士提出的(参阅《议会议事录》第38卷,第1118—1185页,又鲍林编边沁的《著作》,第10卷,第491页起)。

⑥ 《辩论》中的一段是这样说的:"一位尊敬的先生说,他生来就喜欢公开选举,却没有能举出为什么喜欢这个方式的任何理由。"他于1818年9月18日写给特罗尔的信里提到无记名投票的反对派时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反对派举出的任何切实理由;他们都表示坚决反对,但是说不出为什么反对"(《李集》第7卷,第299页)。

1. 1818年10月18日赫切斯·特罗尔给D.李嘉图的信的摘录。

2. 对上述书信的复信(注明的日期是1818年11月2日)。

3. 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辩护。

4. 对议会改革的意见(第三和第四项原稿无标题)。

以上4项的并置一处,证实了文章是于1818年写的这个假设。

还有,从1818年11月8日李嘉图写给穆勒的信里可以看出,穆勒于11月18日说的"两篇演词",一个是11月2日给特罗尔的一封信,还有一个是"我刚才写成的随后的一篇文章"。从原稿的先后次序来看,可以推定,上述后者指的是«辩护»。这就是说,«意见»应当是演词中的第三篇。李嘉图认为这篇东西内容很差,他于1818年11月23日给穆勒的信里说明拟寄给另一篇他的"有理性的论说"时,在信末附言里又说:"我把准备寄给您的文章看了一遍之后感到深为不满,因此不能寄给您。"但是,他终于寄了出去:"昨天我寄给您一篇关于议会改革的文章,我在临寄发时还感到害臊。"(1818年12月28日给穆勒的信。)

«英格兰人报»上刊出的文本在用词上个别处有改动,改动之处虽然很细微,但不可能是出于印刷上的关系。这一点表明,所据以排印的两篇文章的稿子,是由李嘉图,或者可能是穆勒或麦克库洛赫校正过的。因此,下面所刊出的原文,除个别由于印刷错误加以校正外,严格以«苏格兰人报»所刊出的为依据。

对议会改革的意见[①]

李嘉图先生遗作

一位君主或任何统治者，在其行动上只想按照他自己的意向行事，不愿受到任何约束，如果做到这一点是可能的话，他就可以在不受任何别的势力的支配的情况下滥施淫威。世界上任何国家，即使被认为是极其专横的政府，也存在着多少有些强硬的制约力量。在土耳其或阿尔及尔，人民或军队会起来反抗，结果往往促使在位的暴君被废黜，而代之而起者深恐重蹈覆辙，在行动上将有所顾忌。

就这一点而言，所谓自由政体和所谓专制政体之间的唯一差别在于这种制约力量的组织，在于它对统治者的意向发挥作用时的效能和方便。在英国，统治者的权力是由于害怕民众的反抗而受到制约的，而拥有组织和推动这种反抗权力的，据说是通过以议会两院为媒介的贵族和人民。

无疑的是，统治者不会敢于长期反对下院所明确表示的意见，因此可以说，他是受到任命下院的那些人的制约和控制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决定于下院，下院所通过的重大议案，上院很少会反对。当涉及下院的规章制度时，上院也没有必要作出这样反驳，因为下院并不是由人民而是由国内多财的贵族任命的。这就是说，

① 根据1824年4月24日《苏格兰人报》。

真正的实权操于富裕的贵族之手，但实际上须受到一种非正规力量的支配，这一点即将在下面作出解释。由此发生的是什么后果呢？是贵族与统治者之间的妥协，政府所提供的一切权力和势力即在这两方之间进行分配。统治者有权任命有职权、有收益的一切职位——内阁各部长、陆海军首脑、法院首脑，他也有权任命许多别的肥缺，如公使，如政府机关的高级和次级领导人，等等。尽管拥有这样大的权力，但是他的议案将受到下院的控制，因此，对政府说来，赢得下院的多数是重要的。

要达到这个目的并不困难，只须把这些肥缺的一部分让给获得下院中大多数赞同的那些人就行了；因此，大家都知道，要从国王处获得有权有势而又收入丰盈的肥缺，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在议会中有势力。一方面就大臣们及其追随者和由少数人把持的一些集团及其追随者来说，肥缺总是由那些受到照顾的人取得的，结果是粥少僧多，经常处于欲壑难填的情况。照这么说，假使对这两个团体别无约束力量，那英国跟那些实行专制的国家就无甚差别，就不能自夸为拥有较好的政体了。但是，幸而还有一个约束因素，一个相当可靠的制约力量，这就是人民的力量，不经过一番猛烈的斗争，这个力量是不会夺到手的。这种代表人民对政府发挥作用的制约力量，是人民自己的知识和高度的判断力，是通过出版自由这个手段发挥作用的，它所控制的不仅是统治者和他的大臣们，还有贵族和在其势力之下的下院。这是对我们的自由权的一个强大的保障。借助于报纸，政府高级官员的每一项措施可以在两天之内传达到全国的边远地区，如果发现所采取或者甚至所提议的任何议案，有可能对社会造成损害，它就会敲响警钟。结果，这种制约

力量，就跟我们谈到的其他制约力量一样，对政府和贵族说来，会变成惟恐人民发生暴动的畏惧心情，由此也许会使他们垮台，单是这一点，就可以使他们停止妄动，谨守范围。对有知识的和消息灵通的人民说来，报纸是足以防止暴政的一个强有力手段，因为遇到对人权的任何侵犯时，由此会迅速组成一个难以对付的反抗力量，处于现在的情报提供情况下，大概没有一位大臣会大胆到企图剥夺我们享有的这种权利。但是，这种权利是在非正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对于足以损及人民利益的一些次要的议案，不一定会轻易地引起人民的积极反抗；在通常情况下，于争取废除虽然有害而行之已久的那些法令时，其行动也往往不是怎样强有力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起了姑息作用。有些人，其利益虽然往往与人民的利益完全对立，报纸上对他们大张挞伐，但是仍然被安置在议会，安如泰山。政府的一些官职和美缺，并不是根据任人唯贤的原则授予的；不合时宜的法令仍然在玷辱我们的法令全书；明智的建议则受到抵制，因为某些利益集团将受到影响；往往会为了私利而投入战争，使国家负担巨大而不必要的费用。经验证明，光靠出版自由是不足以纠正或防止这些弊害的，最能适应这个目的的无过于使人民掌握他们的约束力量时处于比较正规的状态，其方式是使下院成为人民真正的喉舌。在社会的一切阶级中，只有人民所关心的是要有一个良好的政府，在这一点上是不会有争执或发生错误的。良好政府的实现，也许与贵族或统治者的利益有抵触，因为政府如果不是忙着为多数人谋福利，而是以少数人的福利放在主要地位，同时决不歧视公众福利，如果处于这样的情况而突然实行改革，他们就不再能享受原来所享受的权力、优越地位或收益。

如果我们能争取到一个由人民来选定的下院、把其利益与大众利益有区别的那些人，不论级位高低，一概排除在外，我们就可以有一个以实现良好政府为其唯一职分的管理机构。无可否认，在许多情况下，贵族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并无分歧，因此，即使由贵族来统治，不受控制，也会制定许多良好的法令和规章；对统治者说来，情况也是这样。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是对立的，在这个时候指望有良好法令和良好政府，我们的指望就会落空。这就表明，对下院进行改革，就应将选举权加以扩大，同时使那些与大众利益相对立的人，或被认为是那样的人，在下院无容身余地，只有这样，才是能够在牢固和永久的基础上取得自由权和良好政府的唯一可行的办法。这一点是用不着解释也会明白的，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将使人感到惊讶。但是，对这个措施的反对派也要说句公道话，他们并没有直接提出任何反对论调，他们只是尽可能地回避这个问题。

他们说，象你主张的那样一个下院好是好的，可是，怎样使这个理想成为事实呢？再说，尽管象你所说的那样，下院的缺点很多，但是，国家不是很昌盛吗，为什么对已经表现得这样好的现状，还要加以改进呢？诚然，下院不是由广大人民选出来的，但是有选举权的那些人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的品格是无可指摘的，关于如何促进人民的福利，他们是比人民自己高明得多的参谋。如果把选举权加以扩大，你就为无政府状态打开了大门，因为人民所关心的，或者他们自以为关心的，是财产的平均分配，于是他们所选举的将只是，足以使他们这个希望有可能实现的那些蛊惑民心的政客。对此的回答是：诚然，在下院现有的结构方式下国家是繁荣

的，但是必须先证明这样的结构方式可以使国家持续处于繁荣状态，然后这个论点才能成立。由于已经有成效，就认为以后会照样继续下去，这样的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要提出的问题是，虽然有成就，难道在我们的制度中就没有什么足以阻碍我们进展的吗？一个商人，虽然受了他职员的欺骗而生意兴隆，这个时候有人劝他，既然在这个职员供职期间生意很好，就把他留着吧——这样的论点是一无可取的。主要是全力求其能去除任何弊害，能取得任何改进，这时最不值一顾的是说我们"处境很好嘛，何必多此一举"的建议。这种论调是阻止人类事业前进的障碍。

为什么要采用蒸汽机？也许可以证明，不用它时我们的制造业也很发达，那么就不去理它不是很好吗？这样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应当做的是，力求在现有处境上更进一步，只要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就应当勇往直前，就不应满足于现有处境。只有那些无知者或别有用心的人，才会提出以安常处顺为上策的论调，这种说法现在再也欺骗不了我们了。

有人问，对选举下院议员的那些人说来，足以表示他们无可指摘的品格和所受到的良好教育的是什么？请你告诉我，对那些人说来有利的是什么；我就会告诉你，他们会告诉你会建议什么样的议案。

如果认为这种安常处顺的论调是可取的，那么至少就社会中的一个部分说，就可以去除法律中的一切制约和束缚。为什么要向大臣们要求逐年公布公共收支帐目报告？难道他们不是具有善良性格、受过高等教育的吗？

为什么需要有个下院或上院。是要它们对统治者加以约束吗？

那么,你对统治者大公无私的品德,为什么就不能完全信赖呢?

为什么对一位法官要加上许多规章制度的约束,还得有个陪审团这样一个累赘?象这样的一些开明和善良的人,还会接受贿赂或作出不公平的判断吗。要晓得,要使他们奉公守法,始终如一,就得尽可能地避免使他们受到趋入歧途的诱惑。宗教、舆论和法律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其出发点都是基于这个原则。当所有这些方面的支持和鼓励都一致趋向于促使人们增加其道德观念时,就达到了最圆满状态,这就等于说,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以提高大众的福利。

最后要加以考虑的一点是,认为人民有意于对财产权的分配进行干扰。我认为财产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我看来,这一点对良好政府的构成是决不可少的,如果确有理由可以断言,他们把侵犯财产权看成是他们的利益所在,那他们的选举权就应当予以剥夺。但是,事实上只有社会中最贫困的人才会持有这样的意见。只要他略有收入,就必然会意识到,如果将国内的大宗财产在广大人民中进行平均分配,他个人所得能有几何。他必然懂得,把使他的辛劳所得安全可靠的那个原则推翻以后,他通过这样的分配所获得的那一点,决不足以补偿推翻这个原则时的所失。他在这样一个原则下的所得不管是多少,将使他的占有权陷于极不稳定状态,他此后获得收益的机会将大大减少;因为决定全国的就业量的,不仅是资本的量,还有资本的有利分配,特别是各个资本家的信心——深信通过他的资本、技能和冒险精神得来的成果,将由他安然享受,不受干扰。如果使他失去这个信心,就立即会使全国的生产事业消灭一半,这时,贫困的劳动者所受到的打击,将比富裕的资本

家还要大。这一点是极其明显的，因此，除了处于最低级者外，很少人会见不及此，即使就最低级者言，假使可能的话，他们会不会倡议财产平均分配，也还是有疑问的。这是一些不正派的人的出于想象的幽灵，是用以吓唬人的，借此可以把那些有产而患得患失的人团结在他们周围；只是由于这种恐惧，或想象中的恐惧，使得把最低度的权力委托给人民时，才会发生那么多的猜忌。但是，对改革表示极力反对的意见不是个大公无私的意见，因为，如果持有这个看法的，同时又认为凡是把财产权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于选举代表时就应当有投票权，那么，改革者所力争的也就是这个原则。他们声言，所要求的只是一个良好政府，作为达到这样一个目的的手段，他们坚决认为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应当给与其利益所在不可能与良好政府这一概念相反的那些人。如果反对改革者的意见是大公无私的，那就应当声明，在他们看来，社会等级低到什么程度的，才会把财产权看作不是神圣的，然后为这个等级以上的人奋斗。他们应当说，对于这个等级以上的人是可以公正地、有利地授予选举权的，但是，对于这个等级以及这个等级以下的人，由于认为他们对其利益所在抱有错误观点，如果对他们授予这样的权利，那是危险的；在他们看来，要等到有更多的理由使他们相信，在这个重大问题上，这些人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才可以让他们获得选举权。

这个让步会使相当部分的公众感到满意。对要求实现良好政府的那些人说来，这里是把普选权作为一个手段而不是作为一个目的来使用的。让他们如愿以偿地得到一个良好政府，或者是使他们相信，你是在真心诚意地为他们争取实现这个愿望，这就会使

他们感到满意，虽然你不应操之过切，以致使他们以为事情将向最有利的方面迅速发展。我个人认为应审慎从事；而关于普选的话我已经说得很多，未免有些后悔。我深信，不需要把选举权一下子扩大到真正广泛的程度，当距离这个目标还很远的时候，就可以使人民获得他们所想望的良好政府，因此我并不赞成把选举权立即扩大到十足的普遍程度的要求。同时我相信，足以使我感到满意的这样一个措施的作用，对公众的心情将发生有利的影响，从而成为一个使公众的智力和理解力得以迅速增长的手段，结果，在采取这个措施以后的有限期间，我们就可以在极度安全的情况下，把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扩大到人民的每一等级。

但是，目前的情况是使人难以忍受的，因为下院议员也许把这里提出的要求看作轻举妄动，不打算予以认真考虑；这就是说，他们对于不管是什么样的弊病，一概无意于加以改革。与一般所持有的最单纯的信念相反，他们坚决认为，象现在这样组成的下院，对于使得人民可以获得一个良好政府这个愿望说来是最相配合的。他们继续强调的是，人民的利益不应当、也不可能与握有全权的那些人，即国王和已被收买用以支持政府的少数垄断集团的领导者的利益相对立，这一点经说清楚以后就证明了，在现在的情况下，人民的利益是得到了最好的照顾的。

为无记名投票方式辩护①

李嘉图先生遗作

先生们:

关于改革下院代表制的一般性问题，已经有好几位尊敬的先生在我之前作了详细的讨论，这里就不再提出我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以免多费在座各位的时间,我要讨论的将以问题的某一方面为限,注意到这个方面的还不多,而在我看来这是很重要的,忽略了这个方面就不能取得实质性的改革。先生们,我的意思指的是,把选举议会议员时现在使用的公开投票方式改变一下,用秘密方式、即无记名投票方式来代替。

为了能充分认识到由这样的改变可以得到的好处，让我先尽可能简短地说一说由现在使用的投票方式所带来的不利之处，也许不是多余的;把由此带来的弊害的性质摊出来,会有助于鉴定所提议的挽救办法的优点何在。有些人也许认为把现行制度的弊窦再罗嗦一遍，是徒然浪费议院的时间，因为我们有理由可以问一问，我们之中有谁不知道，每逢举行普选就会发生的那些私行贿赂、暴乱和激动情况以及各式各样的不道德行为？不幸的是,这些令人作呕的恶劣现状实在传播得太广了，然而让议院注意一下这些情况,也不是没有用处的。

① 根据1824年7月17日《苏格兰人报》。

每逢举行选举的时候发生的那种景象，即使在野蛮民族中也会感到丢脸。法律的支配力量似乎已经不再存在，任何暴力的使用都不会受到惩罚。一群粗野、蛮横的流氓，我们民族中的渣滓，围着竞选演说坛，对不受他们欢迎的候选人肆无忌惮地横加侮蔑，向他扔污物，扔石子，进行极其卑劣的人身攻击，对这种无理取闹的行动，往往使他的赞助者欲加以维护而爱莫能助。首当其冲的还不仅是候选人，每一个选举人，受到的不是欢呼声就是嘘声，不是被奉承就是被攻击，要看他所选举的是否为这一群暴徒所拥戴而定。随着一次选举而来的现象，必然是因循怠惰和玩忽职守，接下去就表现为放荡和纵酒，结果就一个时期来说，国家将受到在一个无政府状态下的一切祸害。我知道，这些狂暴行动差不多都是群氓中最下层分子干的，不能归咎于选举人自己，而应归咎于各大城市都有的一些目无法纪和游手好闲的人，但是并不是因此就可以把这方面的祸害看得轻些，就可以不必急于谋求补救办法。

然而，谈到现在选举方式这个问题，这里所说的现象只是弊害的一个部分，实际上是个次要的部分。现象诚然是严重的，但是，即使在这样的代价下，如果使我们可以获得一个由人民自由选举的议会，我们仍然会感到一些安慰；虽然我们有责任把制度中那些好的留下，坏的除去。然而，我们是得不到这样的安慰的，因为除了上面提到的弊害之外，我们还有比这个严重得多的弊害要防止——那是由向选举时的投票人施加影响而来的。如果你主张给予选举人以投票权，而你却没有采取措施使他们实际上取得这个权，那么，你明确规定从社会中属于某一等级的人开始拥有对议会议员的选举权，这又有什么用？你对某人说，他可以选举A或选

举 B，而你明明知道他完全处于A或A的助手的势力之下，如果选举B，就会遭到灭顶之灾，这岂不是对他加以最冷酷的嘲弄。除非他能自由行使其选举权，不至于因此损害其前途，否则就不能理直气壮地说他有选举权。现在的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吗？一个年收入40先令的自由地领有农，在多数情况下是不能随他之意进行选举的，否则就会毁灭他自己，在这种情况下而说他有权选举议会议员，岂不是痴人说梦？实际上拥有选举权的并不是他，而是他的地主，他是为后者的利益而行使其选举权的。有些人建议把选举权扩大到一切户主，还有些人则认为应扩大到年龄在21岁以上的一切男子；如果这些增加出来的选举人，其处境跟现在的一样，是完全处于同样的一些人的势力之下的，就是说，这些人的观点和利益，是同在选举议会议员时占主导地位的那些人的观点和利益完全相同的，那么，所提议的改革又会有什么好处？在这种情况下，选举权越是扩大，富裕的贵族所拥有的权势就越大，更加确凿无疑的是，议会将由他们的代表组成，所拥护的是他所独有的利益，而不是广大群众的利益。在许多人口稠密的城市，据说户主对他们城市的代表，现在是有选举权的；但是他们却不敢公开行使这种权利，这样的情况不是到处可见吗？对店主说来的好主顾和阔绰的消费者，对收税员说来的地方行政官，对处于从属地位的职工说来的他们的雇主，或者是认为对他们的财产有影响的任何人物——难道能够指望他们会由于进行选举而愿意得罪这些人吗？选举权扩大以后，对防止贿赂就有了进一步保障，因为，为了用贿赂来直接影响选举人的态度而筹措资金时就愈加困难。但是，不可忘怀的是，贿赂不过是许多方式中之一，而且不是个影响选举人

的最有效方式。边沁先生说得好：使人感到畏惧是扩张权势和行私舞弊的最有效手段。所以能取得选票的多数的原因是，由于选举人惟恐有所失而不是希望有所得。有些人的性格是不允许他自己作出向人行贿这类行动的，认为这是要受到普遍指责的，是使他丢脸的事；但是并不拒绝使用“使人感到畏惧”这个手段。这个手段发挥作用时是默默无声的，不需要向选举人宣告不满足他的地主或者是他的顾客的愿望时所要冒的风险，这是无须解释而大家心中有数的；听到这个说法的人大概不会怀疑，这个手段的强大威力是到处存在的。结果是，通过扩大选举权，虽然可以削弱贿赂之风的恶劣影响，却增长了由于“使人畏惧”而产生的这种影响，因为随着选举人在财产等级的资格上的降低，就更加确切无疑地使他处于有力量足以动摇他的财产的那些人的势力之下。幸而防止这种势力的办法是可以找到的，如果找不到的话，那我就把提高选举人的资格和限制其人数看作是一种改进；因为如果把选举人的资格提高到年收入 100 镑，跟把它降低到年收入 40 先令以下时相比，选举人表现其独立精神的可能性将有所增长而不是依然如故。这里所说的是我们要加以防止的一种弊害。议院一眼就可以看出，由那些暴乱、激动和怠惰现象所形成的弊害属于另一类型，跟那些对选举人直接或间接在心理上形成的威胁的手段是有所区别的，因此，谈到这两个方面的流弊，有两种不同的补救办法。要去除第一类弊害，这里建议的补救办法是，全国可在同一天进行选举，各郡的选举可同时分区举行，而不是集中在一个地区举行。至于去除第二类流弊，建议的是用不记名投票或秘密投票方式来代替公开投票方式。

这两个建议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不应该象通常所见到的那样，把两者混为一谈，因为实行时可能抛弃这一个而采纳那一个。例如，有些人也许认为一群乌合之众聚集在竞选演说坛边吵吵嚷嚷，其由此所产生的结果是利多于弊的，因此拒绝分区进行选举的建议，而同意采纳在选举时使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的另一建议。这样一来，人们就仍然可以聚集在演说坛边，对于候选人的演说，随他们兴致所至，爱听就听，不爱听就不听，他们也可以按通常的表态方式表示赞可或不赞可，而选举的方式却是秘密投票方式；或者是情况相反，尽管主张公开投票，却赞成分区进行选举。

按照我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尽我之力所能作出的判断是两个建议都应采纳。从时间和地点方面来考虑，应使我们有充分的保障，从而防止在选举中发生的那种丑恶表演和粗暴行动。以报刊为媒介，候选人可以发表他的观点和抱负，别人也可以发表对他的政策和以前行为的反对意见；报刊是向大众公开的，候选人所受到的将不是他的忍耐力的考验，而是他的优缺点的考验。一个正直的、有抱负的人准备代表一个大城市参加议会时，难道就必须下定决心，忍受那些最下层的暴民可能会对他进行的一切侮辱吗？据说他应当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接受邀请，立即解释清楚关于他过去行为的一些不够明朗之处；立即答复对于可能会向他提出的他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所依据的是什么原则；立即说明也许会向他提出的任何别的问题——据说这样做是同他的要求相符合的。如果他置身于公正的法庭，这套办法也许有用处；但是提出这个说法的那些人必须表明，对两派候选人的发言将同样注意听取，应表示哪怕是表面上的公正态度。现在还有个论调是对城市选派制度的支

持，这是个很有份量的意见，它认为没有这样的有权选派议员的城市，许多有才能的人就永远不会进入议会。为什么？因为他们不免有畏难之意；凡是束身自好的人，要他们面临最下层暴民的蛮横和侮辱，是难以忍受的。那么，要使我们肯定能够得到这些人的帮助，就得保持这个制度。使这样的人得以进入议会，于举行有关的公共集会时，是有助于下情的表达的，是可以提高社会中最下层者的自尊心的，是可以使候选人感到在他本国政府中是有他的一份的。但是，如果他没有选举权，能说他是有这一份的吗？如果作为一个候选人而被人直唾其面，这就是表明他地位的重要吗？这样的对待是不会提高他的自尊心的。如果认为他在本国的政府是应该有发言权的，就应该让他合法地行使这个权利，但是不要欺骗我们或欺骗他，使他徒拥虚名，而硬把这种虚名叫作实权！

另一建议，即，使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这在我看来是足以完全防止由权势的使用而来的弊害的。如果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则权势在选举人身上发生的作用，大部分将不再存在；因为这时对选举人进行威胁，要迫使他选举某人，还能起什么作用，而且，既绝对无法知道他所选举的候选人是哪个，又怎能对他进行惩罚？建立了无记名投票制度，从那个时刻起，每个选举人就有了真正的而不是想象中的特权。除非他愿意告诉你，否则你就无法知道他选的是谁；在这种情况下，要对一个选举人进行威胁——对酒店老板说要撤销他的营业执照，对农民说要剥夺他的租地权，对商人说将失去他的主顾——请问你将如何下手？如果认为适当的话，不妨将选举权加以扩大。单是“扩大”这一点，就足以防止直接进行贿赂，因为财产再大些也不足以对全国选举人进行贿赂，这时选举人将无须

提心吊胆，候选人在人海茫茫中要甄别“贤愚”是徒劳的。一位尊敬的先生说，实行无记名投票办法，并不足以防止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从选举人处取得其诺言，后者如果恪守诺言，这就会使无记名投票的优点化为乌有，他将跟现在一样地行事；如果他不守信约，将由于不道德行为而犯罪，将受到法律制裁。这里只对后一点有作出回答的必要，因为，如果选举人是恪守诺言的，这就没有反对无记名投票的理由——借此只可以说这个办法是无效的，而不能说它是有害的。至于不履行诺言这一不道德行为，其责任只是在于要得到这种非法的诺言的那些人。作出违反自己良心的诺言是一种罪行，而遵守这种诺言是更大的罪行。履行这样的诺言是不正确的举动，是不必要的。有什么理由可以迫使任何人作出与他自己的利益不相符合的诺言？他于投票时有责任采取与他自己的利益相一致的行动。向这样一个人施以教育，向他指出他真正的利益所在也许是得当的，但是，使用力量时应即到此为止，如果诱使他采取与他自己的良心相违背的行动，就是犯罪行为；这时不应当责备他违反在犯罪的情况下向他许下的诺言，而是应当在纯洁的道德观念下教导并要求他毁弃这种诺言。法律从来不推荐或鼓励任何类型的犯罪或不道德行为，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制止对良好政府说来是难以愈越的障碍的那种弊害。它要求人人都应当根据他自己的意愿进行选举，不带任何欺诈或狡猾手段。难道为了使良好政府的敌人可以趁机破坏人们对遵守诺言的重视，就应当放弃这条法律吗？如果我们所怀有的目的是好的，就不应为了达到此目的时所使用的手段所带来的任何局部性弊害而转移我们的目的。一切惩罚都是一种弊害，但是为了要达到那个良好的目的，这就证

明惩罚是有道理的。更加有道理的也许是反对酒类买卖取缔法，认为不应制定这样的法令，因为它会诱人堕入法网，没有这样的法令，就不会有犯这样罪行的机会。对于反对高利贷以及硬币出口这些法令，应当怎么说呢？这些法令的后果是要不得的，它们只能对人们的良心起作用，为发假誓和弄虚作假敞开了大门。法令全书上既有了这样的法令，将使我们失去信心，不想为了为人民谋福利而制定新的法令，因为违反被非法地迫使作出的诺言，据说是不道德的。但是，就算违反这样的诺言是不道德的，这种做法能长期存在吗？任何人，如果根据经验，发现作出诺言的人并不把诺言当回事，难道他还会不断地向他们要求作出这类一文不值的诺言吗？他一看到这样做对他没有好处，就再也不想去自寻烦恼了。于是这种不道德行为不久将趋于结束；而即使没有这个干扰因素，法令将依然有效。

一位尊敬的先生说，他生来就喜欢公开选举，却没有能举出他为什么喜欢这个方式的任何理由。我对这位尊敬的先生的答复是，我所喜欢的跟他的不同，在这个问题上我相信，我的生性并不比他的生性差。实际上，投票的不同方式，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一个方法时，人们对它们才会有好恶之别，就其本身说，人们对两者的孰优孰劣是没有成见的。

最后，先生们，通过无记名投票制度的确立，将使这个议院的代表，象他们原来应该的那样，成为真正的选举人的代表，而不是由于其所处地位使他们对选举人的意愿有控制力量的那些人的代表。至于选举的范围是应当加以扩大或进一步缩小，还是维持现状，我对此没有加以考虑，在我看来，无记名投票方式无论处于什

么样的假设情况下，都是同样适宜的。选举人不论是谁，他于选举时所代表的只应是他自己和他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在许多场合其利益与选举人自己的利益直接对立的那些人的利益。

附　　录



一、关于皮尔议案致报馆的信稿

约瑟夫·休谟在赫勒福德参加向他表示敬意的集会之后到蒙穆思，于1821年12月10日被接纳为该城市荣誉市民。12月17日的《泰晤士报》对这次集会的经过情况作了简要报道。李嘉图这次没有出席，有些演讲者对他的通货计划加以抨击，说农产品价格下降就是出于这个计划的结果。

下面的信稿是打算寄给报道这些讲话的报馆的，但是没有该稿已经刊出或者甚至曾将稿送出的任何迹象可寻。

李嘉图于1822年1月3日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对这次抨击作了内容相似的答复，后者用它来作为为《苏格兰人报》写的一篇文章里的资料(见《李集》第9卷，第140页注2)。

原稿系出于李嘉图手迹，是在穆勒—李嘉图文件中找到的。

你报在关于休谟先生被接纳为蒙穆思市自治机关成员的一次该市集会报道中提到，莫格里吉先生和帕尔默先生在这次集会时相当详细地讨论了1819年通过的皮尔先生议案对农民处境所产生的影响，帕尔默先生还特别提到了李嘉图先生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他说①

这两位先生把货币价值的提高归咎于皮尔先生议案，但是在我看来，先生，实际情况是，这应归因于他们所谈到的那些商品——谷物、家畜和其他农产品价值的大幅度降低。当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显著变动时，要准确地指出主要是由于哪一种商品

① 原稿在这一段以下是空白。

的价值发生了变动，这在任何时总是非常困难的；但是这两位先生至少应该说明理由，为什么他们认为从 1819 年以来黄金的价值会那样大幅度地提高。不可忘怀的是，黄金和谷物和家畜同样是一种商品，是会由于纸币价值的升降而同样受到影响的。帕尔默先生无法否认的是，于 1819 年通过皮尔先生议案的时候，以纸币计，1 夸特小麦的售价是　　，[①]同时以黄金计是　　，以英国金衡单位计是　　。现在 1 夸特小麦的售价，以黄金计是　　，以金衡单位的重量计是　　。发生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据这两位先生说是完全由于黄金价值的变动。我要知道的是，他们把它归因于黄金价值的变动时，所凭的是什么理由，而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却默无一言，没有满足我们的要求。如果当他们在会上发表意见时向他们提出这个问题，他们大概会说，这是由于纸币量的收缩，但是，这远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因为他们必须表明，纸币的收缩是怎样对黄金的价值起作用的。帕尔默先生用下面一段话来转达李嘉图先生的意见：

> 遗憾的是李嘉图先生没有出席，以便为他自己作答辩，但是我认为，为受到抨击的那些见解作辩护是不难的。我记得李嘉图先生写过一个小册子，说明可以用金属本位控制通货，除了用银和铜外不用任何别的金属作货币，后者供作 1 先令以下付款之需，前者供作 1 镑以下付款之需。他建议银行对一定量的纸币持有人要求兑现时，有义务用生金兑付。就是由于这个计划，才使李嘉图先生受到关于银行事务的委员会的征询。大概是由于他已经考虑到在通货流通中不需要使用

① 原稿内这里是空白，以下同。

黄金，并且在这样一个通货制度下，银行是有足够数量的黄金以应付可能向它提出的全部要求的，因此他在答词中说 。李嘉图先生的意思是不是认为黄金本身此后不会变动，并且，即使有变动，被黄金的价值所控制的通货也不会跟着它变动？恰恰相反，从这个小册子对这个问题的整个推理中显然可以看出，他是把黄金和谷物以及一切别的商品同样看作是可变动的商品的。但是他的论证是："采取我的计划，就可以使得对黄金的一切需求成为不必要，因此它的价值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动，结果是货币价值的全部变动只相当于纸币价值与黄金价值之间的差异，即5%。你现在可以用可以铸成 英镑那么多的黄金来买进1夸特小麦，因为你不得不付出 英镑的纸币来买进等量的小麦。减少纸币量，将使小麦的价值提高5%，当这一点实现之后，你就可以用纸币计的，也同样可以用黄金计的 英镑来取得1夸特小麦。以黄金计的谷物价格不动，以纸币计的这一价格将下降5%。"

这种推理有什么毛病，是要由帕尔默先生来说明的。李嘉图先生是不可能说黄金的价值此后不会发生变动这样一类话的，他必然完全懂得，被金属本位控制的任何国家的通货，是要随着那个本位一切的变动而变动的。李嘉图先生于讨论皮尔先生的议案时说，我们的通货仍然会随着作为本位的那个金属的变动而变动，这是一切金属通货所难以避免的不利因素，法国、荷兰、汉堡和其通货建立于最稳固基础上的一切国家所面临的都是这个情况，现在甚至不能设想可以使通货不发生这类变动这样的一个事例。也许有人会说，当李嘉图先生向委员会作证时，他有理由认为，那时所

考虑的是他的计划，关于这个计划的如何执行，只有他受到征询，那时上述通货价值易变的论点，是一个得力的辩护理由；但是，他随后看到皮尔先生的议案跟他所建议的计划实质上有所不同，该议案规定从1823年起用金币兑付，因此显然有必要增加对黄金的需求，从而使黄金的价值肯定要提高，这时对他在讲话中发表的意见说来，上述论点就不那么得力了。李嘉图先生对这一点也许会作出的答复是，在他看来，对黄金的需求没有这样明显的必要性，根据他对议案的了解，在1823年5月之前对硬币是没有需要的，这时离讨论的时间还有4年，他也许抱有信心，在这4年期间的3年，如果他的计划是经得起考验的，作为一种最进步的通货，是能适应各方面的任务的，这时立法机关将改变法令，将兑付硬币的规定一笔勾销。在所提到的那次讲话中我还记得，他曾劝告银行卖出黄金而不是买进黄金，对于银行实际所存的数量不足以应付用生金兑付的全部需要这一点，他是全然不考虑的。

关于英格兰银行短浅的目光和固执的偏见，要李嘉图先生来负责是不公平的。他没料到银行会那样收缩它的纸币流通量，以致使其纸币与黄金和别的国家的通货的相对价值上升到那样高度，结果使黄金以空前的数量流入这个国家。他也没有料到，银行会立即为它自己准备了这么大的数量的金币，使它不得不向立法机关申请，允许它提早于1821年年中就全部收回它的小额纸币，用金币来填充；这是他无法预料的，他相信银行是不需要收买黄金的，而后者由于措置失当，却导致了对黄金以百万计的需求。他认为使不受本位控制的通货回到由固定本位控制的通货时，在转变过程中必须十分小心，尽量避免发生麻烦；但是，事实上，假使从这

个制度转变到那个制度时，目的是使国家由此发生的困难越严重越好，那就再没有比英格兰银行实际所采取的措施更加能够适应需要，更加有助于产生这样的效果了。

我这样说时，切不可以为我同意莫格里吉先生和帕尔默先生的说法，认为他们所估计的对通货价值所产生的结果，都是由恢复兑付硬币这一措施而来的。我的看法跟李嘉图先生的看法一样，认为银行如果遵照它显然应当遵照的政策方针进行，那么，于完成这一重大任务时，除了使货币价值发生5%的变动之外，就不会别有变动，只是由于它实际所采取的那个方针，由于因此对生金所导致的需求，使黄金的价值额外提高了5%，结果使通货价值从1819年起一共提高了10%。我所以认为由于对黄金的需求而促成的该金属的上涨是5%，其理由与图克先生在农业委员会作证时所说的理由是基本上相同的。必须牢牢记住的是，黄金价值的上升，并不单是发生在我国，这种现象是各国所共有的，如果别的国家都用黄金而不用白银为单位，它们的货币价值就也都会有5%的变动。无论怎么强调也不算过分的是，在价值上纸币上升超过黄金上升的程度不过5%，它的上升不可能超过这个限度，因为它现在是与黄金等值的，在1819年和这一年以前的4年期间，它没有降低到黄金价值的5%以上。因此，当帕尔默先生说，出于皮尔先生议案的结果，使货币价值发生50%的变动时，他的意思必然是纸币上升了50%，生金则上升了45%。假使这是实情的话，这个国家以及其他每个国家的一切商品，与黄金对照，都应发生45%的变动。他，或者任何别的人，能相信这是事实吗？难道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和汉堡的人民，不得不拿出几乎加1倍的商品

来换取某一定量的黄金吗？公债持有人拿到等额货币的债息时，难道可以以此来换取在数量上增加1倍的他所需要的商品吗？众所周知，情况显然不是这样。象莫格里吉先生和帕尔默先生这样博学多闻的人，而会提出这样自欺欺人的荒谬理论，简直使我难以理解。

没有人能否认，农产品价格已经惊人地下降；但是，这种跌势究竟完全还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货币价值上升所造成，还没有能提出任何言之成理的论证。现在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下降得很厉害，超过了其他商品价值下降的程度，如果这类产品下降了50%，其中40%就应该认为完全是由于货币价值上升以外的足以使它们的价值下降的那些成因所造成。这样的变动决不是罕见的。1792年，小麦价格是39先令，1800年134先令，1804年52先令，1808年81先令，1812年140先令，1814年67先令，1816年53先令，1817年109先令，我们是不能把这些变动硬说成完全由货币价值变动引起的。其中的一部分确系由货币价值的变动引起，那是没有争执余地的；但是有些时候货币的变动只是10%，而谷物的变动达100%，这种情况过去曾经发生，现在为什么就不会再现呢？反对这个说法的那些人，应当把他们所持意见的理由说出来，但是到目前止，他们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二、韦斯顿1822年《对地主第二次讲话》的批注

在伦敦大学戈德史密斯图书馆所存李嘉图藏书中，有一本小册子«对联合王国地主第二次讲话»(第二版，伦敦，里吉韦图书公司，1822年，作者下院议员C. C. 韦斯顿)，上面有李嘉图的批注。①这个小册子初次出版于1822年较晚的时候，其时李嘉图在大陆旅行；②于将近年终回国时，其第二版已问世。李嘉图的批注，必然是在回国以后写的。③

这个小册子对1819年皮尔法令和恢复兑现措施的拥护者进行了激烈的攻击。李嘉图于1823年6月11日对韦斯顿关于恢复兑现的动议发表演说并对他的指责作出答复时，提到了这个小册子(见上面第298页)。

李嘉图的批注是写在这个小册子页边的空白处的，有一部分已被装订工切去。这里对"批注"的那个部分是用斜体印的。(中文用黑体。——译者)

*　　*　　*

① 与李嘉图存书中第6卷的其他小册子装订在一起。这里转载该文的一些批注时，曾商得戈德史密斯图书馆的同意。

② 李嘉图1822年7月12日离开伦敦；这个小册子初版发行的广告见1822年11月9日«晨报»。

③ 李嘉图于1822年11月23日在巴黎发出的信里说，预料他将是"受到这位先生攻击的对象"。见«李集»第10卷。

韦斯顿谈到由皮尔委员会建议于1819年恢复兑现时，说委员会“行动急躁，考虑不周”，李嘉图的批注是由此开头的。韦斯顿说：“简直使人难以置信，两院委员会于采取这样的方针行事时，对国家的前途可能发生什么后果，不仅没有作出适当的调查研究，而且对于其言谈极其值得注意听取的那些人所提供的情报，所提出的警告，似乎故意地置若罔闻”(第5页)。李嘉图批注：**“委员会建议恢复兑现，其实现时期是在4年以后，其时的黄金价格是每盎司4镑2先令。韦斯顿先生所支持的议案却是要我们在1天之内恢复兑现，尽管其时的金价是每盎司4镑15先令。”**

韦斯顿接下去说，由于通货议案对农业情况所发生的影响，“我认为皮尔议案是造成极度的、空前未有的农业困难的唯一成因。〔李嘉图在“唯一”下划线并加注“**注意这个字眼——唯一成因！**”〕这不是由于丰收致使谷物价格降低，从而在某一程度上使种植者受到暂时的损害；人类勤劳所得是天赐的恩惠，而受到这样大的破坏是前所未闻的。这不是由于毁灭性的谷物大丰收，而是由于货币的危害性的严重缺乏；这就是国家的祸根”(第6—7页)。李嘉图批注：**“参阅韦斯顿先生于1816年3月1日的讲话，他在那时说，这是由于丰收对价格发生的影响。”**①

韦斯顿提出的补救办法是修改1819年皮尔议案，降低本位价格，使通货比较充裕。结果将使商品的货币价格提高，但是，他问，这又有什么害处？“贷出资金只要能继续享有5厘的利息，他宁可用较高的代价买进小麦、羊肉、等等。证券持有人将安然享有其名

① 见对韦斯顿1816年3月7日(不是3月1日)讲话的引文，上面第299—300页。

正言顺的所有权，其所得不是冒险向民众劫掠得来的〔李嘉图批注："**劫掠！**"〕，在后一情况下所仰仗的是势力而不是权利。这时劳动者将再一次看到，作为他的财产的他的劳动力是有些价值的〔李嘉图在"有些"下划双线，并加注："**劳动难道现在就没有价值了？**"〕，不久他将看到，在市场上它是有殷切需求的；工资同别的商品一样，将随着其需求的增长而日益提高"（第24页）。李嘉图批注："**货币价值变动为什么会使劳动需求增长？**"

韦斯顿引用休谟的话为他自己作辩护，他说："使我们有一个充裕的通货，我们就可以如同休谟在将近100年前在《论货币》那篇文章里所描写的当货币流通比较充裕时的那种情况。他说，到那时'样样都会面目一新，劳动和一切工作将生气勃勃，商人将更加富于进取心，制造业者更加勤奋，更加得心应手，农民于耕种时也更加愉快，更加认真。'当货币减少时，休谟先生为我们描写了一幅全然与前相反的情景：'工人不能从制造业者和商人处获得同样的就业机会，农场主无法销售他的谷物和家畜，于是贫困、乞讨和懒散、懈怠种种现象势必接踵而至，这是在意料之中的'"（第24—25页）。李嘉图批注："**这是休谟先生的错误见解。**"

韦斯顿说，"由于银行对政府贷款200万，用以偿还5厘公债的债权人，使通货量在最近有所增加"（第26页）。李嘉图批注："**我否认此说。**"

韦斯顿接下去考虑的是，由于所建议的增加货币量而引起的价格上升，会不会使广大人民受到损害的问题。他承认，如果高价格是出于农产品稀缺的结果，"那就必须把它看成是对人民的最严重的打击"（第31页）。"但是，由货币充裕造成的高价格完全是一

个表面上的问题,就象是有许多先令从天而降,得用很多先令来买1条面包,这时的价格是高的,就象是原来的6便士被改成1先令,原来用6便士来买的,现在得在名义上用那么多先令来买。但是,这样造成的高价格,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货币的低价值,不会发生流弊,肯定不会使粮食与消费粮食的人的比例发生变化。人民中的大多数必然会拥有较多数量的货币,在销售者还没有获得较高价格之前,富裕阶级需求的增长是微不足道的,事实上不会有什么变动。有些人对于以货币计的高价格坚持一种错误见解,但愿他们能告诉我,当货币量较大时,与其数量较小时相比,为什么他们不能获得同样大的一个份额。这是扼要的一点,如果他们的目的是坚持真理,那么,他们就会看到,为了他们自己的信誉,也有作出证明的必要,我诚挚地要求他们以公正和冷静的态度,至少可以试一下"(第31页)。李嘉图批注:"**对这里提出的原则我无所争议,我要问的是,如果货币量减少了一半或四分之三,对人民究竟有什么害处。这个问题完全是**"①

韦斯顿接着说,"如果考虑到债款和赋税,那么,以货币计的高价格的优点,就跟现在的低价值尺度的毁灭性后果同样地明显。当农民所获得的是每夸特小麦40先令,工人所获得的是每周工资8先令,与前者所获得的是80先令、后者是16先令的情况相比,在缴纳数额不变的税款时,必然会感到加倍的困难。在前一情况下实际上是处于一蹶不振的状态,工人和他们的雇主也势必同样处于困难境地。近来在报纸上看到,在英国许多地区,农民纷纷集会,众论纷纭,再一次表明他们反对使用打谷机,由此足以充分证明,

① 批注的其余部分被装订者切去。

至少在那些地区，农业劳动者已陷于严重的困难处境”（第31—32页）。李嘉图批注：**“真是强词夺理的说法。当小麦的价格是40先令时，工人是不会得到当其价格是80先令时那么多的货币工资的。如果作为一个种植者的农民的税款的实际价值提高了，他是可以把它转嫁予消费者的。”**

韦斯顿举出一个例证，用以说明，货币价值提高对债务人的影响与这一价值降低对债权人的影响是不相等的：“假定某人通过从事于生产某一商品的努力，1年收入200镑，而他的资本的一部分是借来的，其利息1年达100镑。如果将货币价值提高一半〔李嘉图在这一分句下划线并加注：**“你的意思是不是‘使货币价值增加1倍？’”**〕，那么，他的商品就只能获得其货币价格的一半，就是说1年收入100镑，这时这个勤劳的人显然将处于赤贫境地。但是，情况还不止是这样，这时债权人所收到的确是同样的名义数额，然而，由此可以使他取得这个勤劳的人的加倍数量的商品；事实上他夺取了他的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现在让我们将货币价值予以降低，看一看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个勤劳的人用他的商品量的一半偿还债务，他的商品以货币计的价值增加了1倍，而他的债权人所收到的尽管是同样的名义数额，却只能用以换取商品量的一半。这是个可怕的不公平现象，但是这个勤劳的人却不会沦于赤贫境地，他保留着他收入的一半。这恰恰就是‘一半’和‘全部’之间的差别”（第34页）。李嘉图批注：**“这是由于变动的程度不同。在这个情况下你把价值从1镑提高到2镑，在那个情况下你把它从1镑降低到10先令”**①

① 批注的其余部分被装订者切去。

韦斯顿接下去说："于考虑提高或降低货币价值的效应时而不谈债务人和债权人是荒唐的，因为我们知道，无论公债或私债都是广泛地存在着的——一切国家机关，无论是文职的还是军人的，都是靠人民的勤劳而得以维持的，既是这样，其间就有了债务性质；从君王到士兵，从第一财政大臣到政府机关中最低级的职员，都同样处于债权人范畴中，他们由于货币价值降低而受到损害，不过不是致命的打击〔李嘉图批注"**虚妄之谈**"〕。他们的痛苦已经被认识到，即使没有被完全去除，也已有所减轻，但是这些人，连同公私债权人，现在正在吞食勤劳的全部成果"(第35页)。

在韦斯顿本子上第35页以后，李嘉图不再加批，但在某些节段下划线(如下面所示)，划线处的文字显然是针对他自己的。他于1823年6月1日的讲话(见上面第298页起)，就是对这里的指责的答复。

"我对这个国家的现状、它的巨额公债和赋税以及它的无比复杂的私人之间的债务想得越多，对于某些国务活动家怎样会发生提高货币价值这样一个念头，就越加感到惊讶。这个措施主要是起源于借此可以成为或可能成为利得者的那些人，即，从民众取得俸禄的大臣们和希望成为大臣的其他人，于是把那些富裕的财主们召来，认为这些人是特别有资格对这样的问题提出意见的。对这样一种不同寻常的做法要说明其原因是困难的，我并不怀疑大臣们或其对手方面怀有任何自私动机，我竭力让自己相信那些大财主们也是这样。但是，当我看到国内债权人和受押人吞没地主的地租、佃户的利润和一般的勤劳成果时，那就得具有最高度的博爱精神，才能相信他们不是有意这样的。如果要我们相信他们

是大公无私的，那么，当我们这些受害者说他们自以为不仅充分了解情况而且是有权能的评判者而实际对问题一无所知时，他们就得心悦诚服。他们开始时告诉我们，皮尔法案对于在商品的货币价格上所产生的差异不过是3%或4%，现在他们承认，其差异将接近于15%或20%，这一点本身就足以充分证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愚昧无知，但是价值降低的实际程度是比较接近于事实的50%，而不是20%”(第36—37页)。

“你们之中有些人的土地，在几世纪前就在耕作中，而现在却一无所获，在许多情况下，继续从事耕种，即使没有任何地租，实际上将是一个负担。〔李嘉图在页边作了3个惊叹号。〕你们为什么不审查一下这个问题？为什么不运用你们自己的理解力？为什么要放弃常识而屈服于科学的夸诞？相信我的话，那些经济学家和金银通货论者，虽然自夸博学，但并没有过人一等的天赋才能；他们的自信和自命不凡肯定是有些诱惑力的，我相信，有些比较天真的政治活动家已经上了他们的当。但是，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所布的烟雾正在消散，他们的建议所引起的可怕后果已充分暴露在我们眼前，政府处理失当的实际现象既已众目昭彰，已经不容否认”(第39—41页)。

“附录表5所显示的是由皮尔议案而来的通货变动使国家债权人获得的不当利得数额，这是在政府方面对我国人民的背信行为和明目张胆的劫掠。在我看来，不论属于议院中哪一派的政治活动家，通过他们的行动表明，对纳税的公众如何恪守信义，都缺乏正确的理解力。我认为我们——或者，无论如何是下院——首先应当关怀的是，不应当让公众所偿还的超过他们所借贷的。任何

人难以否认的是，在今天，公众所不得不偿还的，比他们所借的，实际上要超过 20% 到 25%，而那些国库管理人却没有发出一句不平之言。那些债权人和税款的收受者对这个局面是应当表示关切的，为了信守郑重的诺言，我们却听到了许多伪善的雄辩之词。如果这里的言论得以流传到社会，当然要受到那些傲慢的、自居为信义的维护者们的责难；但是，现在该是我们直言不讳的时候了，否则我们将无可避免地遭到灭顶之灾"（第 44—45 页）。

* * *

韦斯顿在书末附载了"论爱尔兰困难的成因的一封信"，这是写给《都柏林晨报》的编者的，署名是"康诺特人"，注明"1822 年 7 月 15 日从基尔康戈尔发出"。李嘉图对这封信的批注："根据这封信，不幸的佃户所以会陷于崩溃处境，是由于付给对土地有权益的那些人的代价的价值有所增长。如果他把农产品少保留些，他们的所得就可以多些；这不能用以说明农村之所以匮乏，也不能用以说明土豆价格之所以高昂。我的论点是，当其地的居民专以土豆为主食时，一方面以小麦丰收而发生过剩现象，而另方面人民却在挨饿，这两者之间并无矛盾。"

译名对照表

三 画

马丁,理查德 Martin, Richard
马里亚特,约瑟夫 Marryat, Joseph
马克斯韦尔 Maxwell
马莱特,白纳德 Mallet, Bernard
马莱特,约翰·刘易斯 Mallet, John Lewis
门奈 Money

四 画

戈尔本 Goulburn
戈登 Gordon
戈德斯米德 Goldsmid
比彻 Becher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 Wakefield, Edward
韦坦霍尔 Wetenhall
韦斯顿 Western
贝内特 Bennet
贝布 Bebb
贝廷克 Bentinck
贝奈特 Benett
贝林 Baring
巴纳 Barnard
巴勒姆 Barham
巴瑟斯特 Bathurst
巴赛特,伍登 Basset, Wootton
巴克斯顿 Buxton
丹尼森 Denison

五 画

布恩.斯特吉斯 Bourne, Sturges
布弗里 Bouverie
布朗,丹尼斯 Browne, Denis
布莱斯代尔 Blasdale
布赖克 Blake
布赖特 Bright
布鲁厄姆 Brougham
古奇 Gooch
艾尔利斯 Ellis
艾伦,约翰 Allen, John
卡尔弗特 Calvert
卡拉尔,玛丽·安 Carlile, Mary Ann
卡拉尔,理查德 Carlile, Richard
卡特 Carter
卡特莱 Catley
卡斯尔雷 Castlereagh
卡拉瑟斯 Carruthers
史密斯,罗伯特 Smith, Robert
史密斯,托马斯 Smith, Thomas
史密斯,约翰 Smith, John
史密斯,威廉 Smith, William
史密斯,锡德尼 Smith, Sidney
汉萨德 Hansard
兰兹丹 Lansdowne
兰斯顿 Langston
皮尔 Peel
皮尔斯 Pearse
皮特 Pitt
圣哲曼 St. Germains
尼科尔,约翰 Nicholl, John

六 画

托普 Thorpe
达文波特 Davenport

达格代尔 Dugdale
蒙克 Monck
伍德 Wood
伍德法尔，威廉 Woodfall, William
伍德罗，约翰 Woodrow, John
休谟，约瑟夫 Hume, Joseph
伊斯特，爱德华·海德 East, Edward Hyde
华莱士 Wallace
伦敦德里 Londonderry
多利恩 Dorrien
汤普森 Thompson
刘易斯，弗兰克兰 Lewis, Frankland
米尔顿 Milton

七画

杜锡 Ducie
坎贝尔 Campbell
坎宁 Canning
坎南 Cannan
克罗斯，托马斯 Crosse, Thomas
克莱门特，查尔斯 Clement, Charles
克莱夫 Clive
麦克多诺 Macdonaugh
麦克库洛赫 McCulloch
麦金托什 Mackintosh
劳德代尔 Lauderdale
芬纳特，彼得 Finnerty, Peter
里兹代尔 Redesdale
伯德特，弗朗西斯 Burdett, Francis
伯吉斯 Burgess
伯奇，约瑟夫 Birch, Joseph
伯特沃斯 Butterworth
狄克逊 Dixon
利物浦 Liverpool
利特尔顿 Lyttelton
沃拉斯顿 Wollaston
沃特莱，斯图尔特 Wortley, Stuart
沃森，理查德 Watson, Richard
沃德，威廉 Ward, William
沃德豪斯 Wodehouse
库克，爱德华 Cooke, Edward
阿巴思诺特，查尔斯 Arbuthnot, Charles
阿尔索普 althorp
阿休斯特 Ashurst
阿克兰 Acland
阿伯克龙比 Abercromby
阿特伍德，马赛阿斯 Attwood, Mathias
阿特伍德，托马斯 Attwood, Thomas
阿斯普兰德，罗伯特 Aspland, Robert
纽兰德 Newland
纽波特，约翰 Newport, John
纽詹特 Nugent
纳奇布尔 Knatchbull
沃伯顿 Warburton
利特尔顿 Littleton

八画

杰克逊 Jackson
坦普尔 Temple
范西塔特 Vansittart
拉姆，威廉 Lamb, William
拉姆顿 Lambton
拉赛尔，约翰 Russell, John
欧文 Irving
欧文，罗伯特 Owen, Robert
昂兹洛 Onslow
图克，托马斯 Tooke, Thomas
罗米利，塞缪尔 Romilly, Samuel
罗伯逊 Robertson
罗思柴尔德 Rothschild
罗宾逊 Robinson
凯尔克拉夫特 Calcraft
肯特 Kent
迪金森 Dickinson
帕内尔，亨利 Parnell, Henry
帕尔默 Palmer
帕默斯顿 Palmerston

舍本 Sherborne
金 King
佩利 Paley
佩里，詹姆斯 Perry, James
佩奇，理查德 Page, Richard
佩恩，托马斯 Paine, Thomas
波尔，韦尔斯利 Pole, Wellesley
波塔林顿 Portarlington
波蒂厄斯 Porteus

九 画

柯克兰 Kirkland
威尔布里厄姆 Wilbraham
威尔伯福斯，威廉 Wilberforce, William
威尔逊 Wilson
威肖 Wishaw
威灵顿 Willington
威恩 Wynn
威维尔 Wyvill
哈尔迪曼德 Haldimand
哈罗比 Harrowby
哈曼，杰里迈亚 Harman, Jeremiah
哈德卡斯尔，丹尼尔 Hardcastle, Daniel
科尔塞斯特 Colthurst
科贝特 Cobbett
科德林顿，爱德华 Codrington, Edward
洛克 Locke
洛克哈特 Lockhart
柯温 Curwen

十 画

莱思布里奇 Lethbridge
埃文斯 Evans
埃利斯 Ellice
班克斯 Bankes
格兰特，詹姆斯 Grant, James
格兰维尔 Granville
格尼 Gurney
格伦费尔，帕斯科 Grenfell, Pascoe
格伦维尔 Grenville
格雷厄姆 Graham
格雷德 Grade
夏普，理查德 Sharp, Richard
索莱，爱德华 Solly, Edward
莫格里吉 Moggridge
特克 Tucker
特纳，道森 Turner, Dawson
特纳，塞缪尔 Turner, Samuel
特罗尔 Trower
特顿，托马斯 Turton, Thomas
海盖特 Heygate
宾宁 Binning
朗兹 Lowndes
朗博尔德 Rumbold
桑顿，塞缪尔 Thornton, Samuel

十一画

梅利什 Mellish
梅伯莱 Maberly
菲利普斯，乔治 Philips, George
萨姆纳，霍尔姆 Sumner, Holme
曼宁 Manning
勒欣顿 Lushington

十二画

惠肖 Whishaw
惠特莫尔 Whitmore
博丁顿 Boddington
博纳 Bonar
博蒙特 Beaumont
博福特 Beaufort
雅各布，威廉 Jacob, William
斯卡利特 Scarlett
斯图凯，文森特 Stuckey, Vincent
塔内特 Thanet
塔维斯托克 Tavistock
蒂尔内 Tierney
蒂洛特森 Tillotson
普伦凯特 Plunket

普赖斯　Price
道格拉斯　Douglas

十三画

赖特，约翰　Wright, John
奥康内，丹尼尔　O'Connell, Daniel
詹因内斯，阿瑟　Guinness, Arthur
福布斯　Forbes
福克斯　Fox
福克斯通　Folkestone
福斯特　Foster

十四画

赫切森，阿奇博尔德　Hutcheson, Archibald
赫钦森　Hutchinson
赫斯基森　Huskisson
赛克斯　Sykes

十五画

德克雷斯皮尼　De Crespigny

十六画

霍布豪斯　Hobhouse
霍兰，斯温顿　Holland, Swinton
霍纳，弗朗西斯　Horner, Francis
霍昂，威廉　Hone, William
默谢特，罗伯特　Mushett, Robert
穆尔，彼得　Moore, Peter
穆勒，詹姆斯　Mill, James

十七画

戴维斯　Davies
戴默　Damer